

我刊荣获第二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举办的第二届国家期刊奖评选活动中，我刊喜获提名奖。

这是上级有关部门正确领导和读者、作者与编者共同努力、互相支持的结果。值此，向一切关心和支持我们事业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届国家期刊奖评选分国家期刊奖、国家期刊奖提名奖、百种重点期刊奖三个等级，其中国家期刊奖社科期刊 30 家（其中学术理论类 8 家）、国家期刊奖提名奖社科期刊 47 家（其中学术理论类 11 家）、百种重点社科期刊 90 家（其中学术理论类 21 家）。



•专稿•

人文精神建设之若干难题

李宗桂

〔摘要〕文化建设的精神方向是发展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其间，人文精神的建设是不可忽视的内容。由于诸多原因的影响和制约，人文精神建设目前存在的主要难题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取向与人文取向的悖反，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冲突，民族文化素质现状与人文精神建设目标的距离，对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的认知差距，古今思维偏向对文化建设的损毁。这些难题，直接影响到先进文化的建设，影响到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影响到中华文明的复兴。要解决这些难题，既要知识阶层的忘我投入，又要广大民众的价值认同，更要决策部门的理性认识和科学决策。

〔关键词〕人文精神 文化建设 难题 先进文化 民族精神

〔作者简介〕李宗桂，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副所长、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和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广州，510275。

文化建设的精神方向，是发展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其间，人文精神的建设是不可忽视的内容。而近年来的人文精神建设，由于诸多原因的影响和制约，导致了诸多难题。如果这些难题不能得到解决，则人文精神的建设就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这些难题主要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取向与人文取向的悖反，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冲突，民族文化素质现状与人文精神建设目标的距离，对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的认知差距，古今思维偏向对文化建设的损毁，等等。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取向和人文取向的悖反

市场经济无疑是推动社会进步的经济模式，具有古典农业经济以至在国内推行几十年的计划经济无与伦比的优越性。最近十年来推行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对于造成一个多元开放的社会，对于综合国力的提升和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应当实事求是地承认，市场经济是一柄双刃剑，它的负面作用对于社会的伤害也是重大的。其关键的一点，在于市场经济是以经济取向为第一要义，从而形成与文化建设中人文取向的悖反，造成对人文精神重建的忽视乃至蔑视。

市场经济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必然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是市场经济的天然法则。就经济运作的层面来看，这种法则具有自身的正当性。然而，如果我们转换视角，从社会整体协调发展的角度考察，从社会实践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层面省思，就会发现这种法则的内在缺陷。

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固有价值观来看，单纯的经济取向历来备受批评。孟子的人禽之辨，宋儒的理欲之辨，无疑是要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开辟人性的高尚面。人不能成为经济动物，而要成为道德主体；以道德驾驭经济，以义取利，见利思义，可以说是中国传统社会价值观的主流。以重义轻利著名的汉代思想家董仲舒，其“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价值取向，固然是对唯利是图思想的针砭，而以批判董仲舒价值观驰名、主张“义利双行”的清代思想家颜元，其所提出的“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的思想，又何尝不是要高扬道德理想的旗帜！诚然，传统的道德理想主义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但我们从文化的民族性、延续性的一面考察，就不得不承认，正是这种道德理想主义，包涵着、体现着传统人文精神的旨趣，从而也是今天市场经

济条件下文化虚弱症的重要补药之一。

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单纯经济取向是不合理的。人的需要、社会的需要是多层次的。生理的需要、生存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固然是基本的需要，但不是根本的需要，更不是唯一的需要。受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才是更为符合高尚人性的，亦即更为“人文”的。单纯的经济取向，容易将人导向生物意义的存在方式，将社会导向以作经济动物为尚的偏路。“顺躯壳起念”，拜金主义盛行，最终会将人类社会变成动物世界。

从当今社会的运作实践来看，单纯经济取向而导致的一切向钱看，由一切向钱看而导致的道德失范、思想混乱、贪污腐败等诸多社会弊端，已经严峻地说明单纯经济取向绝对不能满足社会理性发展的需要。相反，它会导致种种社会问题。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兴起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把戏，近年越演越烈。如果说，由于某种原始积累的需要，“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在上个世纪80年代多少有点积极意义的话，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经济文化日益交融乃至逐渐走向一体化的今天，“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显然已经是错位思维，是不懂文化在社会发展和经济文化创新方面的价值的表现。遗憾的是，时至今日，以经济取向为唯一目标，仍然高唱“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偏调的，大有人在。文化成为某些人捞取个人利益的工具，成为经济的婢女，甚至沦为经济的娼妓，真是可悲可叹！

经济取向与人文取向的悖反，本是客观存在的，但这种存在未必就是合理的。如果不妥当解决二者之间的价值悖反问题，而任由发展，势必给人文精神的建设造成更为严重的困扰。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就个人而言，是要确立价值理性，做一个文化而不是“物化”的人；就社会而言，是要建立合理的机制，使二者相即相融，并最终做到以人文精神引导、统率市场经济。

二、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冲突

理想主义与实用主义的冲突，也是人文精神建设的难题之一。

一个人要健康地成长，一个社会要健全地发展，离不开理想主义的鼓舞。近代以来，道德理想主义、政治理想主义曾经激励中华民族不断奋进，御侮图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安康。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说，没有理想的人是堕落的人；没有理想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即便在不少人“理想失落”的今天，从总体上看，理想主义仍然是人们精神的支柱，是中华民族的脊梁。

问题在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实用主义为特征的功利主义盛行一时，戕害着民族精神，妨碍着人文精神的建设。由于人文精神的坠落，在相当一部分人和机构那里，道德良知、价值理想甚至为人的基本操守都不值一提。能捞就捞，捞一把算一把；不捞白不捞，白捞（捞后最终判刑甚至杀头）也要捞，这种畸形的心态反而成为某些人的“常态”。在一些地区、部门和人士那里，坑蒙拐骗，言而无信，信用严重缺失。人与人之间、机构团体相互之间，缺乏基本的信任，一诺千金的传统美德成为取笑的对象。越是卑鄙，得到的实利越多；越是高尚，受到的制约越多。“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竟然成为社会现实！宁可得罪君子，不可得罪小人，这类历来不被看好的人际观、价值观，现今居然大有市场！“在单位里，关键是要和落后群众搞好关系”（某著名电视连续剧里的台词），这类宣扬不求上进的另类思维，竟然在现实生活中被某些人奉为圭臬，而且的确也从中得到了“实惠”！为了得到现实利益，卖论取官，卖论取利，官商勾结，官学勾结，官场腐败、学术腐败，已经成为社会风气的毒瘤，这本已令人十分痛心。而这类现象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批判抵制，反而成为某些年轻一代羡慕、仿效的榜样，则更是令人心寒。以物为本，以利为本，已经将人文精神建设的道路铺满荆棘。

总之，在不规范、不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在物质主义泛滥的时代，人文精神的建设必然而且已经遇到实用主义的挑战。如何应对挑战，继续高扬理想主义的大旗，而同时又能与时俱进，给人们正当的利益追求以适当的满足，是人文精神建设过程中的棘手难题。净化社会风气，纯洁官员阶层的道德，纯洁知识阶层的心灵，这两个阶层率先垂范，进而引导社会风气向良性转化，恐怕是化解实用

主义的魔障、维护理想主义的尊严的一个重要途径。

三、民族文化素质现状与人文精神建设目标的距离

要建设民族文化的人文精神，关键之一，是要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然而，遗憾的是，现今的民族文化素质，离人文精神建设的价值期望，存在着巨大落差，从而成为人文精神建设的又一难题。

我国人口现已达到13亿。这13亿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为数甚多，姑且不说。就是那些享受了高等教育的人，已经位居一定级别的，虽无官位但掌握实权的“公家”人（比如警察、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的人），都有不少素质低下者。腐败官员被处理，新闻传媒几乎天天都有报道。被处理者中，大到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省长，小到处长科长，人们已经见惯不惊。大学教授匿名诬告陷害他人而被揭露，剽窃别人成果而被曝光，甚至制造毒品而被杀头，也已不是新闻。有的警察动辄对自己不满意的人开枪，税务、工商管理部门利用职权为所欲为，金融证券机构的人挪用上亿元公款炒股牟利，人们已经听得耳朵起茧。2001年11月5日，在被誉为改革开放的文明城市深圳，一位职位并不高的政府官员，因为路上堵车而将前面汽车上的驾车女人打得耳膜穿孔，甚至尿了裤子，这位官员在公安派出所居然也不向被打的无辜女人道歉！此人仗势的是他的政府官员身份，所谓特权思想在作怪。问题的实质，就是素质低下，缺少教养。报纸的评论员说：“教养是一种社会责任”，“上下五千年了，道德建设，还是任重道远”（梁二平：《教养是一种社会责任》，载《深圳特区报》2001年11月7日B1版），可谓中的之语。

与上述情况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最近报纸上公布的“中国公众科学素养调查结果”。2001年10月下旬，官方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了2001年中国公众科学素养调查的结果：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为1.4%，即每千人里只有14人具备了基本的科学素养（见《北京青年报》2001年10月23日孙海东文）。这个结果，是中国科协在大陆范围内展开的第四次调查。据我的了解和观察，可以斗胆地说，这个结果恐怕还有溢美之嫌。

民族文化素质状况如此，人文精神建设当然就困难重重了。根据我的理解，民族文化素质是一个民族精神风貌的展现，是该民族在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理想人格、伦理观念、国民品性、审美情趣等方面综合素质的反映。民族文化素质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道德情操的有无、高下。质言之，是精神境界的真善美，是德慧双修。民族文化素质的核心内容，是人文精神。有什么样的人文精神，就有什么样的民族文化素质。人文精神的高下，反映并制约着民族文化素质的优劣。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在宋明以后特别是近世以来的失落，西方文化负面影响的影响，“文革”对民族优秀文化的摧残，不成熟的市场经济负面影响的影响，以及其它种种原因的影响，导致民族文化素质的现状十分不如人意。这些年来，见死不救的人情冷漠、人心死亡症，唯利是图、巧取豪夺的贪婪症，钱权交易、金钱万能的良知泯灭症，知识贬值、精神无用的文化贫血症，急功近利、贪图现世的短视症，斗富炫奢、一掷千金的浅薄症，不一而足。种种精神瘟疫，弥漫于整个社会，成为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建设人文精神的严重障碍。

要解决民族文化素质不高与人文精神重建的崇高目标之间的价值落差问题，根本办法，是要高度重视教育，大力兴办教育，提高教育水准，提高全社会的教育科学文化素质，进而提高其整体综合素质。就整个社会而言，要协调社会各个方面的利益，树立弘扬人文精神的楷模，宣传人文精神，实践人文精神，从而推动民族文化素质的进步。在民族文化素质进步的基础上，建设人文精神，使得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与人文精神的建设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

四、对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的认知差距

在人文精神建设的艰难过程中，如何看待传统资源，发掘传统资源，立足当今，为我所用，人们有着不同乃至截然相反的见解。而正是这种对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的认知差距，在客观上给人文精神建设工作提出了时代难题。

首要的而且也是根本的一个分歧，是关于中国传统文化有无人文精神的问题。讲“人文精神重

建”者，当然认为是“有”；反对“人文精神重建”者，一般认为是“无”。主张“重建”——当然是应当而且可以“重建”者，理由十分充足，有关论著相当多，此处不用赘论。反对“重建”者，除了少数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不适应现代化要求，甚至是反现代化的，因而不值得“重建”者外，多数是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根本没有人文精神，“本来没有，何来重建？”显然，这样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其对传统资源在现代的价值的认知距离上，可谓大相径庭。既然连对中国文化有无人文精神都成了要讨论的问题，“重建”工程当然就分外艰难。

与上述问题相关的是，即使赞成重建中国文化人文精神的人，对于重建什么、如何重建，也有明显的认识距离。一种观点认为，重建，就是发掘传统资源，重新光大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甚至按照传统儒家心性之学办事，就可以解决问题。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重建，要对传统资源进行清理，重新诠释，进行创造性转化，或者同情性地了解、批判性地超越、综合性地创新。这仅仅是从方法论和基本准则的方面来考察。如果更进一步，从重建工程可资利用的传统资源的具体内容来说，则分歧更大。你说要见义忘利，见利思义；我却说要“百行利为先”，“无利不成义”。你说“天人合一”是传统思维，不适合现代社会需要，我却说“天人合一”现在可以拯救全人类。你说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需要反思，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存在诸多冲突，我却说“21世纪是中国文化的世纪”，“复兴儒学”即可解决现代化的问题。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这种情况，对于学术文化的研讨而言，本身是正常现象，完全可以各行其是，“道并行而不悖”。问题在于，在实际操作中，意气往往超越理性，宗派情结取代学派意识，意识形态等同学术思想，结果只能给人文精神的建设徒增困扰。其实，要解决上述问题，关键在于怎样理解人文精神的重建？为什么要重建？重建什么样的人文精神？

在我看来，所谓重建，是指在现有的思想资源和现实条件下，根据文化中国建设的需要，统贯传统和现代，将全球意识和本根意识相结合，将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相统一，构建符合经济全球化进程要求的，符合国情、民情的人文精神系统，以推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重建，并不是回归往古，更不是不顾现实，而是要客观承认民族传统文化中有着可资利用的思想文化资源，承认“五四”以来有着经过实践检验的新型人文精神，以及近年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长出来的新型人文精神。质言之，只有立足现实，依托传统，面向世界，才能真正合乎理性地重建人文精神。也只有这样，才能逐渐缩小以至消除在对传统资源的现代价值问题上的分歧，逐渐形成重建人文精神的共识。

五、思维偏向对文化建设的损毁

人文精神建设的另一难题，是思维偏向对文化建设的损毁。

在我看来，从古到今，中国人的思维方式经历了三个阶段，表现为三种形态，即：古代（传统）中国的唯伦理（道德）思维，近代以来、经历“五四”直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唯政治思维，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年来发展迅猛并在进一步蔓延的唯经济（金钱）思维。

唯伦理思维，是道德至上的古代中国的基本思维方式。一切以伦理为准绳，一切以道德为价值尺度，道德高于一切，等同一切，取代一切。这种以道德至上为显著特征的唯伦理思维，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由于唯伦理思维已成为历史，现在基本被破除，故此处不在论说之列。

唯政治思维，是近代以来在内忧外患的严重挤压之下形成的。它以政治为第一要务，政治高于一切。其思维旨趣是国家民族大义，具体说来就是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由于其以救亡图存为核心，以追求近代化为号召的强烈的民族主义精神的感召，使得人们自觉地、热情地接受它。这种唯政治思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经长期流行。由于上个世纪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后期的特殊的国内政治氛围和国际局势的影响，唯政治思维恶性发展，其极端表现便是“文化大革命”的出现，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等同一切、取代一切，姑且不论，关键在于，这种政治已经是变味的、脱离当时中国社会实际和世界文明发展轨道的。因此，才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才有导致当今盛世的改革开放。从总体上看，唯政治思维已经不适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要求了。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它已被人们抛弃了。但是，唯政治思维在近代中国对于民族独立、人民解

放、国家富强方面所起过的历史作用，对于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培育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当充分肯定，应当认真研究、总结，为当今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创新，提供借鉴。同时，对于上个世纪50年代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唯政治思维泛滥、恶性发展而导致的对民族文化的损害，对人文精神的破坏，也应认真反思，总结教训。在建设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文精神的今天，如何防止唯政治思维对于文化建设的干扰，通过人文精神的建设，发展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创建新的民族精神，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支持，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唯经济思维是指以经济为第一取向，一切为经济服务的思维方式。唯经济思维的恶性膨胀和极端表现，就是一切向钱看，唯钱是举，拜金主义盛行。有钱便有一切，金钱成为衡量人的价值的惟一标准，使得整个社会风气糜烂，道德败坏，价值失范。唯经济思维是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逐渐形成的。就其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经济发展，从而推动社会整体发展的方面看，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唯经济思维发展到唯经济是从，甚至恶性发展到唯金钱思维，金钱等同一切、高于一切。这样一种恶性化的、以金钱至上为特征的唯经济思维，就不仅不能肯定，而且需要严肃批判、清理。尽管持有金钱至上的唯经济思维方式的人不占多数，但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它对于人文精神的建设，对于发展先进文化，显然会有严重的阻碍作用。

唯政治思维和唯经济思维对于文化建设的伤害，实际上就是对人文精神的伤害，是对有识之士、有志之人建设人文精神努力的消解。今天，要建设文化中国，要建设人文精神，必须拓展思维方式，更新思维方式，破除唯政治思维和唯经济思维的偏向，创造出一种中国作风、中国气派而又反映人类文明进程的新型思维方式。

上述人文精神建设面临的这些难题，直接影响到先进文化的建设，影响到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影响到中华文明的复兴。要解决这些难题，既要知识阶层的忘我投入，又要广大民众的价值认同，更要决策部门的理性认识和科学决策，以便最终造成社会整体有机协调发展的局面，从而使得中华人文精神挺立于心、挺立于世。

责任编辑：叶金宝

(接第10页)

其实，说到底，民系意识的自觉，也就是人性的自觉，是一个“人化”的过程，是人类最终摆脱兽性的标志。人，体现了历史的进程，从过去、现在到未来，人正逐步去掉屁股后边又粗又大的尾巴。真正“人的历史”，是在摆脱了人的依附与物的依附之后才正式开始的，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只有到了小康，我们对人的依附不再存在，对物的依附也大大地削弱了，人的自觉才会真正开始。人才被真正承认为人，民系才会真正被承认为民系。不少民主国家，在竞选时，总是要打出“××族”牌，尊重不同族群的存在，去争取他们的选票，虽然这其中有不少弊端，甚至有虚伪的成分，令这些族群觉得，只有在选举时才感到自己的存在与价值。但随着历史的进步，民系意识的自觉，正是与人性的自觉相一致的，在进入小康社会之际，这种自觉与政治昌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更是同步的。广东在新时期以来开始的民系意识的自觉，正昭示出这一民主前景。

发掘小康社会的文化内涵，还可以有很多方面，但民系意识的自觉，无疑是今后愈加凸出的一面，提出这一点，对我们社会今后的健康发展无疑是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的，尤其在制订各种文化政策及其他相关方针政策之际。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发展先进文化”笔谈•

小康社会与民系意识的自觉

谭元亨

(华南理工大学客家文化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0)

上世纪80年代开始, 广东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前沿, 经济腾飞, 于上世纪末, 开始进入小康社会, 走在全国前列。可以说,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样一个总体构想下, “先行一步”的广东提供了若干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先例。

广东是中国最大的一个移民省, 这不仅在古代如此, 尤其在今天也一样, 数以百万计乃至上千万的“新客家”仍在不断涌入。众所周知, 移民优势, 说到底, 则是一种有集八方智慧的优势, 正是智慧的力量, 推动了移民区域社会的长足发展。

在广东, 三大民系, 无不打有深刻的移民印记。广府人之于广信、珠玑巷, 客家人之于石城、石壁, 潮汕人之于河洛, 无一不认为自己或先或后, 都是中原的移民。历史且不去追溯了, 有意思的是, 自改革开放以来, 客家民系的自觉意识最早得到激发, 迄今为止, 世界客属大会已召开了16届之多, 其盛况可谓空前。而潮汕人的大会, 更开到了北京人大会堂, 举世瞩目。广府人通过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也开展了一系列有鲜明民系特色的活动。至于学术上, 更有卓越的表现。客家文化及相关的研讨会, 海内外恐有上百次之多, 出版各种理论研究著作, 也在百种以上。潮汕文化的研讨方兴未艾, 由实业家支持出版的《潮汕文库》更有上百卷之巨。广府文化研究亦有待后来居上, 已出版了若干文集。而“文学的自觉”(鲁迅语)表现也相当明显, 诸如《客家魂》、《潮人》等明确打上民系标识的长篇文学作品, 已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著名文艺评论家蔡葵在《客家魂》的全国研讨会中专门指出:“小说不是自传作品, 也非家族作品, 民系作为题材出现, 只有新时期以来才有可能。”蔡葵这一评价, 实际上宣布了新时期以来, 民系的自觉意识的开始。而这一民系的自觉意识, 正是开始于改革开放前沿、得风气之先的广东, 较早迈进小康社会的广东。正是以这为范本, 我们来讨论一下小康社会文化内涵中民系意识的自觉。

从温饱到小康, 正是民系意识逐步走向自觉的一个必然历史过程。早在《管子·牧民》篇中, 便有“仓廪实则知礼节, 衣食足则知荣辱”一说。如仍为一日三餐的温饱而奔走, 那么, 礼节也好, 荣辱也好, 是不足以摆上首要议程的。古人这方面已讲得很多了, 如“让生于有余, 争起于不足”, “有恒产者有恒心, 无恒产者无恒心”——这里, “恒心”是指的一定的道德观念, 行为准则, 礼义荣辱, 等等。还有, “筑城者, 先厚其基而求其高; 畜民者, 先厚其业而后求其赡。”这都是同一个道理。民系意识在广东, 之所以在新时期内走向自觉, 正在于广东率先由温饱走向小康, 成为“总体上的小康”之亮点。正由于小康, 才知“礼节”, 才会对民系自身加以研究、反思与认同, 才会意识到自身存在的意义; 作为民系的存在, 也才会从“自在”走向自觉与自为, 不至于让自身民系被淹没或湮没掉, 那种怕提自己是“××人”的不自觉, 正是在物质匮乏、政治禁锢之下才发生的。只有走向小康, 民系作为一个整体的出现, 作为一个整体的追求, 才可能发生, 也就是高层次的、形而上的追求, 思想意识以及人格品质上的追求, 方可凸现出作为一个民系的意识自觉。(转第9页)

建设先进文化，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李海龙

(中山大学哲学系，广东 广州，510275)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很振奋人心。建设小康社会，离开先进文化建设就说不上全面；忽视先进文化对社会建设的巨大作用，也势必影响到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建设先进文化是推动社会全面建设的重点之一，社会的全面进步包括文化进步，先进文化体现这种进步。先进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精神资源，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或民族强大与否，不仅取决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也取决于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一个国家如果不是文化大国就很难称其为大国。比较文化学研究和历史实践都可以证明文化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比较文化学在上世纪初大概起源于中国的文化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的论战，西方集中兴起在40—50年代（此前也有，如德国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70—80年代以来再度复兴。80年代中期，劳伦斯·哈里森的《不发达是一种国家观念》（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一书就集中从文化角度比较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和海地、巴巴多斯和海地、澳大利亚和阿根廷、美国和拉美。在每一对中，前者为发达国家，后者为发展中国家。作者克服了地理等多种因素，以文化因素说明了发展的差距。90年代塞缪尔·亨廷顿也比较了韩国和加纳，他发现韩国和加纳在20世纪60年代初经济统计惊人的相似，但到了90年代初，也就是30年后，韩国成了经济名列世界第14位的现代化国家，而加纳却只有韩国1/14的水平，他认为文化起了重要的作用。戴维·兰德斯的《国富国贫》一书的重要观点就是“文化使局面（富国贫国）几乎完全不一样”。有人用文化圈理论解读世界经济发展也很有道理。劳伦斯·哈里森、塞缪尔·亨廷顿主编的一本论文集名字就叫《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1999年），该书是哈里森主持的一个重要研究项目召开的研讨会论文集，多篇文章指出了文化能稳定、持久地作用于经济、政治、教育等等方面。先进文化对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推动社会进步起着重要的作用。

从实践方面看，孙中山先生强烈地觉悟到文化观念的改变对社会实践的巨大作用，他提出了“知之惟艰，行之非艰”的“知难行易”学说。事实上，革命观念、民主观念、共和观念一旦深入人心，中国就结束了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任何复辟只有选择失败。五四运动对新文化的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传播，给中国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共产党伴随马克思主义文化的传播诞生，中国面貌为之改观。在西方，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都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文化动力，新教伦理一旦形成，直到今天还在影响着最发达的国家。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离不开对先进文化的正确解读、推广，而失败和灾难常常是对落后文化的张扬，或者是对传统文化中的先进成分和马克思主义的误读、误用。

先进文化在微观领域也一样起着巨大的作用。一个家庭的物质和精神上的贫富，在很大程度上和这个家庭的文化观念有关。“治贫先治愚”，我在一些研究中发现，“愚”常常不是表现在知识和智力上，而是在观念上。现在我们提倡的团队精神，也说明人们注意到了文化在企事业（下转第28页）

珠三角文化对广东先进文化建设的带动作用

戢斗勇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主编, 广东 佛山, 528000)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三个代表”为我党的指导思想, 其中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 是我国思想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标准和指导。广东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 广东的先进文化建设也应当在全国起先行和示范的作用。珠江三角洲是广东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研究广东先进文化的建设, 必需研究珠三角文化对广东先进文化建设的带动作用。

一、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是广东先进文化建设的基础

珠江三角洲地区(简称“珠三角”)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中山、东莞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清远市的部分地区。

所谓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 指的是数千年前直至解放前的珠三角文化, 以清代和民国期间的珠三角文化状况为主。这一期间的珠三角文化, 是岭南文化的一支, 也是岭南文化的代表。对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的特征, 尚难以找到较准确的概括性的表述。我曾发表过《珠江三角洲文化形态论纲》, 是从珠三角文化形态的总体来研究的, 提出珠三角文化形态的性质是务实求利, 其特征是商业俗文化。李权时先生主编的《岭南文化》^①一书认为岭南物质文化的特征是多元性、重商性、实用性, 其观念文化的特征是平民性、兼容开放性和求变性, 似可作为珠三角文化原生态特征的表述。徐杰舜先生在《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4期发表的《广府人的形成及人文特征》一文中, 提出了广府人的人文特征是敢为天下先, 兼收并蓄, 崇商重利, 食生猛海鲜, 讲迷信重意头。广府人是珠三角人的主体, 这一概括也可用于表征珠三角文化原生态的特征。

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不仅促进了珠三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而且, 从文化建设本身来看, 它也为广东先进文化的建设提供了厚实的基础。一方面, 文化在整个社会系统中, 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 有着较鲜明的地域性和传承性, 我们无法人为地割断历史, 广东现代先进文化的建设也不可能脱离岭南文化、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的历史遗传。另一方面, 岭南文化、珠三角文化的原生态中, 的确也存留了许多有助于广东现代先进文化形成, 或本身就可直接纳入为广东现代先进文化的因素, 如以桑基鱼塘为代表的生态文化传统, 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开放传统, 以广州、佛山等近现代重要商埠为代表的商业文化传统, 以粤菜为代表的饮食文化传统, 以近代思想家和革命家康、梁、孙等为代表的爱国主义传统, 等等。这些优良的传统, 都成为广东现代先进文化的内容, 并构成广东先进文化的特色。如果说, 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建设必须“继承中国文化优秀传统”, 那么, 广东当代先进文化的建设, 无疑也应当以岭南文化、以珠三角文化原生态中的精华作为其原料, 为广东先进文化的建设提供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的、厚实的基础。

二、珠三角文化的今生态是广东先进文化的代表

珠三角文化的今生态指的是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形成的珠江三角洲文化。这一时期的珠三角仍然是广东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因而, 今生态的珠三角文化与原生态的珠三角文化一样, 是广东文化的代表, 今生态的珠三角文化当然也是广东当代先进文化的代表。除了珠三角在广东省的政治、

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位以外，珠三角今生态的文化之所以是广东先进文化的代表，其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它是邓小平理论及其形成的重要文化因素和实践基础。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的理论和实践，起到了“先行者”和“试验场”的作用，珠三角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性提供了实践的证明。无论从深圳、珠海特区的设立，还是南方谈话，无论是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还是社会主义本质论和“三个有利于”的思想的形成或提出，都反映了邓小平关注着以深圳、珠海为“排头兵”的珠江三角洲的发展，把珠三角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使之成为全国的样板之一，并将珠三角改革开放的经验，上升为理论，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

2. 它是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变革的产物。无论是从1979年—1988年“珠江三角洲模式”的形成，还是从邓小平南方谈话至今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混合经济、初步实现现代化，珠三角都“先行一步”，走在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前列，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上个世纪80年代，珠三角人创造了闻名全国并为全世界瞩目的提倡“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深圳速度”，创造了“五个轮子一起转”的南海模式、“以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的顺德模式、以发展“三来一补”为突破口的东莞模式，还有中山模式、万丰模式等。这些都是先进生产力的产物，代表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1993年以来，全国又在顺德等地进行“转制”的试点，珠三角人敢为人先，开始吃“转制”的螃蟹，实行“抓大放小”和“股份制”，将过去的“以集体经济为主”变革为“以混合经济为主”。这又是珠三角人顺应生产力发展所作出的选择，其结果是极大地巩固和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珠三角率先初步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体现了先进文化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向良性的、有利的方向发展的巨大力量。珠江三角洲的今生态的文化代表了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毋庸置疑的。

3. 它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外国文化积极成果的有机融合。我在《珠江三角洲文化形态论纲》一文中提出，珠三角文化是几千年来珠三角人文化创造、积累的产物，是近代以来中西文化碰撞的产物，是近20多年来经济、文化改革开放的产物。这一文化形态的来源和结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文化的复合重组，从而产生新的文化系统形态。珠三角新的文化形态是由岭南文化、外省文化（特别是中原文化）、港澳文化、西方文化四因素建构起来的。珠三角文化的今生态，鲜明地反映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体现出珠三角人对岭南文化精华的继承和弘扬。例如，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著的《新三字经》等，就是成功地以“旧瓶装新酒”的方式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儒家伦理精华与时代精神熔为一炉的精品力作和典型代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莹岗村建起了长500米的长廊，梁柱上描绘着宣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诗画。对于外国文化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西方的先进的科技文化和管理，以及企业文化、城市文化和生活文化等，珠三角人都是博采众长，融会贯通，为我所用。而珠三角文化中鲜明的港澳文化影响的特色，也使得珠三角文化在吸纳港澳文化的同时，把西方文化的积极成果融入自身的文化之中。

当然，说珠三角的今生态的文化是广东先进文化的代表，是从其本质和主流来评价的。珠三角文化中也存在负面的因素，尽管它是其支流、非主体的部分，但对珠三角经济社会发展起着不利的影响作用。如过分强调实用的功利性文化致使经济建设、人才使用、科技教育发展等多方面表现出急功近利等，这些负面的东西不容忽视，是珠三角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需逐步克服的。

①李权时主编：《岭南文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7—62页。

•哲 学•

媒介与认知论纲

——能所关系的泛语言研究

胡 潇

[摘要] 媒介是人们联系主客体关系、认识和思考问题的文化工具，其信息方式日益深刻地制约着人们的思想认识方式。“能所”关系作为媒介、符号系统的基本结构，贯通着认识活动的多重关系，深化和拓展认识论的研究。必须抓住媒介的“能所”关系进行多维面的语言学阐释，这是从文化学视域推进认识论，进而建构文化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契机。

[关键词] 媒介 认识 能所关系

[作者简介] 胡潇，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系主任、教授、博导，主要从事文化哲学、艺术哲学、思想哲学的研究，湖南长沙，410081。

—

媒介现象，是一个既被符号学研究又被传播学研究的问题。自柏拉图提出“意见世界”、“知识世界”以及世界的“仿本”与“原本”关系，亚里士多德提出文字、语言、心理经验依次递进具有我们意谓的“能指”与“所指”的关系以来，从奥古斯丁的“记号论”一直到索绪尔的语符“能”“所”两面论，媒介的哲学研究在符号学领域倍受关注，以致上世纪在弗雷格、尼采、卡西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索绪尔、德里达、艾柯、卡尔纳普等人的学术影响下，有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浪潮。在我国，从严格符号学意义上研究媒介者至今未见，但源自佛教唯识宗的“能所”理论（即把“内六处”的“能识”和“外六处”的“所识”关系，亦即主观认识能力与认识对象的关系定为“能所”关系的理论），经王船山改造后再到金岳霖的发挥，却与西方符号哲学特别是索绪尔的语符理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唯识宗认为“能诠”与“所诠”是佛典的章句形式与教义内容的关系，索绪尔认为语符的声音形象与概念也是能指与所指的关系，两者如出一辙。

对媒介现象进行传播哲学的研究，是当代的事。随着电视普及，从社会文化和认知心理关心媒介者日多，最突出者首推加拿大的麦克卢汉。他把媒介从单纯的新闻传播学研究的对象转换成文化哲学问题，其许多重要学术论断如“媒介即信息”、“媒介是人的延伸”、“地球村”等，都已成为世界性话语。同时美、日等国学者，也对媒介的文化和认知问题给予了关注。上世纪末叶，随着网络文化来临，使得诸如“赛博空间”、“信息界面”、“非线性文化”、“虚拟世界”、“数字化生存”、“超文本媒介”等崭新话语纷纷出场，哲学再也不能忽视媒介问题了。这甚至使得曾经沉寂的麦克卢汉又张扬起来，语言学、阐释学亦有加盟媒介研究之势。

但媒介问题的哲学研究，尤其是认识论的研究，许多理论还处在待突破的前夜，并显出一些思想局限。其一，媒介问题的哲学研究主要落定在媒介的技术方式、经济功能、社会心理影响、交往价值等方面，存在着关注经济、技术的因素较多，关注人文精神较少；关注一般社会生活较多，关注理性生活较少；关注实证研究较多，关注精神分析、逻辑建构较少的倾向。其二，媒介研究中的符号、语言学派和新闻传播学派彼此分隔、脱节。前者多注重语言、文本、阐释问题，后者多注重音像视听、

信息传递、媒体文化问题，两者之间缺乏有机整合。这使前者据守传统的印刷文本视角，以静态眼光观物，不能有效说明迅即转换的电子文化；使后者只关注媒体文化的鼎沸，而对其语言、符号机理缺少足够的重视和理解。其三，传播学派面对信息方式的巨大作用，有过于抬高之嫌，把它放在生产方式之上，去谈论它们对于社会的影响，盲目乐观地肯定电子文化的一切；而语言符号学派则以传统媒介观点评价电子文化，过于强调它们的负面意义，生成一种激愤的批判情绪。其四，由于没有把媒介从一般的文化交往工具经过形上之思提升到主、客体发生认识关系的中介去研究，没有从哲学的高度去具体地说明作为认识中介的媒介所产生的对主、客体关系的双向规定，以及主客体关系对媒介的规定，因而没有也无法在社会现实生活的条件下深入探讨传统和现代媒介的认识论意义。这使哲学对现代精神生活的说明流于浅表，缺少深刻而缜密的理论阐释；同时也使认识论等哲学问题本身的研究游移于社会文化发展之外，变得苍白而迟滞，不能在文化氤氲的升腾中朝气蓬勃地反映鲜活的时代精神。大量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横陈在哲学尤其是认识论的进路上：诸如口传文化、书写文化、印刷文化、电子文化的认知机理问题，以及这些文化的“能所”关系问题、语义逻辑问题、主体认知位势问题；数字化媒介的代理经验与主体实践的关系问题；虚拟世界与现实存在及意识本源的关系问题；媒介链条延伸中新型主、客体关系问题；媒介网络化、全球化形势下的民族精神、思想传统以及认识之时代风格、语境特征和价值取向问题；现代媒介条件下，诸种信息方式的继替、共存、转换和整合问题；信息的媒介方式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对社会意识的交互作用问题，等等，都向我们深刻而广泛地提出了时代性的挑战。

现实生活却并未因为哲学的滞后而放慢脚步。我国的电视观众已近十亿，网民达数千万，后者的数字还在急剧增加。报刊、书籍的出版也并未因为电子文化的扩张而放弃领地。多媒介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人们的休闲时间分配、交往关系、学习方法、认知途径、思想理致、逻辑操作、知识结构、意义世界、阐释系统、表达手段无不发生深刻的变化。但人们是在喧嚣的媒体文化裹挟下盲目、被动地迁就精神生活、理性生活的历史巨变的。其中，发生了许多不容忽视的实际问题。如传统的口语文化、书写文化、印刷文化与现代电子文化尤其是网络文化的不和谐问题及语符系统紊乱问题；网络文化世界的某些无屏蔽、无政府、无控制状态引发的文化秩序失调、认知失范、道德失控问题；媒体竞争、拥挤情况下由信息污染所引发的精神浮躁、意义荒疏、逻辑紊乱、知识人格分裂的问题；在广告搏杀、追求感官刺激、情绪亢奋和视听蹂躏的文化氛围里，出现的思想浅表化、平庸化、齐一化、快餐化问题；在媒介网络化、全球化中所发生的文化霸权、语言暴力和精神控制问题等，都是值得深为关注的现象。它们干扰着社会的正常精神生活，妨碍人们理性思维和认知能力的科学提升。而这一切，都与媒介文化对语言符号的滥用、对“能所”关系的扭曲、对媒介理性的冷漠、对认识与媒介关系的不解或误解密切相关。基于此，从媒介与认知的现代相关性出发，对“能所”关系所蕴含的主客体、主观、客观、符号与对象、符号与内心经验、符号形象与概念、文本与阐释的关系，以及各类媒介语符之间的体用关系等问题，进行哲学主要是语言哲学和认识论的分析，以期得出对一些有燃眉之急的文化忧患的正确思考和应对之策，应为哲学研究的学术要务。我们努力推进这一要务，将对媒体文化自身的认识和建设，对认识论进行现代社会文化维面的深入研究，对坚持中国进步文化发展方向乃至加强整个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具有积极的学术参照意义。并且，它还将深化辩证唯物主义的现代探索，为认识论的研究打开一个崭新的视域。

二

把媒介与认知结合起来加以哲学的研究，必须将媒体作为主客体认识关系的中介和思想工具对待，深入具体地分析媒介在当今社会认知活动中所中介的多种关系及其内在机理。作为客体的符号，媒介表征着主体所认识的客体对象，而其自身也成为认识的对象；作为主体的思想认识工具，媒体实施并体现着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其自身也就是主体延伸的认识能力和外化的认识成果。媒介与认识的关系是多维的。媒介制约并体现着认识，认识生成并规定着媒介，认识中有媒介，媒介中有认识。解

析认识中的媒介，必须说明媒介中的认识。

为此，我们必须对媒介的符号系统与符号过程作一种多维度、多层次的“能所”关系剖析，借以揭示媒介与认知的复杂互动关系。现代社会中共存着人类有史以来的一切媒介系统，包括言语媒介、文字媒介、印刷媒介、音像媒介以及综合运用这些媒介因素的电子媒介、数字化媒介等等。不同的媒介既是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历史阶段的思想工具，又使与之相应的认识各具历史的社会文化特色。在现代多媒体并存阶段，各种媒体既相互影响，又以其各自的特质对人的认识发生不同的作用，造成了思想认识从未有过的斑斓多彩。对此，我们应当在对媒介与认识关系作出一般的分析基础上，还以媒介、符号系统之“能所”关系为中心线索，对各主要类型的媒体进行泛语言学的多重比较研究，借以揭示当今媒体的认识论特征以及它们给人类认识带来的社会文化特征，进而在信息方式的层面上深化对于认识论的思想文化研究，为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延伸寻求新的思想承续点和学术生长点。

实施这一研究，要求我们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认知策略：一是实行媒介与认知的双向介入，使媒介的认知研究和认知的媒介研究相互结合。二是实行媒介与认知关系的一般阐释与特定媒介的特殊认知机理的具体分析和比较研究相结合。三是以媒介符号内含的多重“能所”关系为线索，一以贯之，对于由它们串联起来的诸种认知关系，如思维与存在关系、人我关系、物语关系、形意关系、符号意谓的内涵与外延关系、语言与意象关系、赋义与释义关系等，作一种语言—符号学的说明，分别从语形、语义、语用、语境等方面去思考和阐释上述关系中的其“能”其“所”问题，借以从一个新的维度去考察当代认识论的信息技术理念与媒介语符特质。四是以辩证唯物论分析为中心语义，广泛借用语言学、符号学、解释学、逻辑学、文本学、传播学、文化学、审美形态学、认知心理学等方面的方法和资料，以支持对问题多维面的哲学研究和说明。

具体而言，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1. 媒介文化中“能所”关系的研究，这是对媒介认知机理的元哲学分析。它将揭示媒介运演、发展的认识机制与逻辑规律。作为一种符号系统或符号过程，媒介具有一切符号都存在的“能所”关系。因此必须对媒介的“能所”关系进行四方面的元理论分析。一是由“能所”关系的最终基础主、客体关系出发，分析作为“心能”的心理经验与所指称对象的关系；既分析心理经验的感性与理性构成和它们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衍生和延变的机理，又要分析作为“所”——被心理经验“能”给予表达和指称的对象性的物和物的对象性两者的关系以及它们与心理经验的关系。二是分析由心理经验赋义的语言文字等形象符号与主体内心意谓的关系，说明不同符号的意识特征。三是分析符号的概念内涵能指与其外延即具体所指的关系，透过语符形象而从其义理方面揭示其“能所”关系的逻辑规则。四是分析诸种媒介在其历史的延伸和演绎过程中，符号对于符号的表达之间存在的“能所”转换、编译、延异关系，如语言为“所”、文字为“能”，文字为“所”、图像为“能”……其中的种种表现为过程性的“能所”关系，借以揭示媒介、符号在其历史发展中自己构造自己的思想文化法则。

2. 媒介机理与视域构作的探讨，这是从媒介符号借以形成的心智机理去分析其中的能知与所知关系。它将揭示各类媒体符号生成转合、相互表征的意识机理，并以此说明媒介符号对对象世界进而也对认识本身形成制约的主、客观原因。“能”与“所”，首先有一个“心能”与“官能”的转换。“心能”（思维）可以“官能”（感知）为“所”（对象），形成思维对感知状况的觉知；一“官能”可以为另一“官能”的“所”，表现为统觉和通感；一次“官能”可以为另一次“官能”的“所”，体现为回想、表象、再现的对象；心能可以自身为“所”，形成意识的自我意识。其次，“能所”关系有直接、间接的关系。对象性的物，是“官能”间接的“所”，独立于“官能”而存在；物的对象性，是“官能”直接的“所”，依存于“官能”而存在。上述二者关系的构建与处理，是人们用符号构造世界的心理条件。第三，感觉既是“心能”的“所”，本身又是使客观事物对象化的“能”，思维之“能”正是以感觉为“所”，亦即是凭借感觉之“能”才得以将对象化的事物为“所”的。在这种“能所”统一的过程中，属于感性认识的意象、表象，便成为既接受第一信号系统又将其转换为第二信号系统

的中介性之“能”、过渡性之“所”。这是对世界形成符号构造的基础。第四，人的行为方式及其机能逻辑，总是不经意地表征着生命活动的某种意义。于是有所谓机能逻辑与语义逻辑、行为“态势”（面貌）和“向式”（意向）的关系。这些生命符号是人们用符号构造对象性世界的重要原型。第五，媒介符号有其自我构造的秩序。在传统媒介中，抽象符号成为具象符号的“所”，具象符号成为抽象符号的“能”。而在电子媒介中具象事物及其符号的数字化，则使抽象符号成为具象符号的“能”，具象符号成为抽象符号的“所”，以致有了数字化运演的可能性。这种“符号生命”的规律，成为符号表征系统及其媒介结构的逻辑法则。第六，符号的“能所”关系还有自然约定和人工创制的关系，一般而论，自然约定符号为“所”，人工创制符号为“能”，后者更体现了人类用符号构作对象世界、认知视域的自觉。第七，在把符号变成传播媒介的过程中，还会发生单一符号向复合符号、一义符号向多义符号、自然约定符号向人工创制符号、情境符号向逻辑符号转化的机理，它们使媒介获得符号生命的基力。所有这些关系，无不深刻展示着媒介中的认识论意韵以及它们对于认识活动的制约。

3. 媒介殊相与主体感知关系的研究，这是对“能所”关系的语用学阐释。它将说明媒介的符号形象和信息方式的不同，既是人对事物不同感知方式的符号化，又能引起人们对事物不同方式的感知。媒介因其符号形象、表征机理和组合法则及其对于人们的意识刺激不同，本然地具有视、听之分，语言与非语言之分，“冷”、“热”之分，瞬间与持续之分，片断与全息之分，实述与虚拟之分，单一与复合之分，它们多样地体现着主体对事物的不同感知方式。这构成了媒介的“能指”与“所指”关系对于主体认知之“能知”与“所知”关系的规定和转达。它们是认知中的媒介与媒介中的认知相互过渡、相互贯通的生动展现。

4. 媒介措置与认知位势的研究，这是对“能所”关系的语境分析。它将把媒介和语境联系起来，既说明媒介的语符结构和媒体组合是语境构成要素，又认定媒介因语境不同而互有相变。在不同的语境中面对不同的媒介及其思理与情境氛围，主体将分别以主位或客位的立场、顺应与同化的态度、主动或被动的身份、执取或抵牾的情趣、主文化或次文化的角色、致乐或致知的取向，去对待媒介、符号之“能”之“所”。于是，主体形成认识的不同方位、阶位、信息位、执取位和阐释位，媒介因此而实现着对于主体认知位势的文化制约。

5. 媒介理致与思维方式的研究，这是对“能所”关系的逻辑分析。它将说明媒介不同，逻辑相异，使人们对对象世界有不同的逻辑处理，对媒介之“所”会形成不同的逻辑建构，进而生发、体现并制约着人们特定的思维方式。媒介自身有一个能思与所思的问题，其中内含着“能”逻辑、“所”逻辑、“能所”关系建构逻辑、受众解读逻辑四者之间在认知过程中的逻辑统一问题。例如，书写一印刷媒介一般是线性思维和线性逻辑，电视、网络媒介一般为非线性思维、非线性逻辑，它们会引发与培育人的不同思维方式。这在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影响着思维发展的社会、文化走向，甚至造成了思想史的逻辑辙印，更造成了当今认知—思维方式之时代性的文化、信息特征。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能使我们对认识论的理解生发一种厚重的历史感，使之由以往的架空议论变为具体说明。

6. 媒介体用与文本解读的研究，这是对“能所”关系进行的语用学分析。它将说明主体在解读媒介、符号、文本的过程中，既要认识媒介、语符、文本的结构、规律、法则、语义，更要经此理解媒介表征、阐发的对象事物和意义世界，甚至还会对媒介、符号实行自我意识的重新组合，重新赋义，让文本讲话，在文本中言说，生发出媒介原型、原旨不曾显现的新意来。这需要对其中的能诠与所诠关系作多重说明。

7. 媒介时空与知识取向的研究，这是对“能所”关系进行的文化结构分析。它将揭示媒介的物理时空、社会时空以及由此引发的思想认识、文化时空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辩证机理。作为“能”，媒介有其物理运动和物象变换的时空，同时还有其精神时空；作为“所”，作为客观对象，有其本然的物理时空，在文化场域内，也有其社会的精神时空，如网络文化的“赛博空间”。并且，精神时空不是物理时空的简单延伸，也不是对象世界物理时空的符号再现，而主要是由媒介的符号指称方式、

文本言说方式、图像表征方式所造成的。不同媒介以及媒体构成的不同环境，会在社会文化方面赋予认知活动、知识形态以不同的时空特征。言语是空间共享而时间片刻的，话语空间体现着时间，话语时间影响着空间，其取向是当下的、直面的；文字书写—印刷媒介，是时间留存规定空间流播的，历史的恒久是其顽强的生命之所在，以致可以说它是一种历时性的媒介。它们取向过去，以其经久的存留观照现在与未来，其时间决定空间，流之愈久，传之愈远；其空间亦影响时间，传之愈远，亦能经久不衰。其运演秩序是一种地道的“前喻文化”图式。重锤炼、重传统、重经典为其突出的知识特征。电视、网络一类文化，则是其空间压制其时间，瞬间的点击，立即弥散于广阔场域，空间生命是其价值精髓。它们重新使世界“部落化”，成为一个地球村。它们几乎没有历史，没有经典，没有久远的原初，只有现在和未来，只有快餐，只有不断的重新开始，只有急促匆忙的相机行事、应时而生以及随之而来的不尽淘汰和抛弃。网络文化中的“赛博空间”更是把这一特征推向极致。人们在共时性的认知互动中随机问答、瞬时应对、顷刻转移、立即消解，以致到了懒得记忆的地步。这是一种非经典、非历史的互喻文化和后喻文化。大家奉行的是让现在告诉历史，让未来告诉历史和现在。其知识爆炸、信息污染自然难免。这些，构成了对思维的连贯性、知识的有序性、信仰的稳定性、权威的神圣性和意义世界的完整性的负面影响和解构作用。对于坚持文化进步的理路，其福其祸与其乐其忧都是值得认真关注的。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从媒介自身的能所结构、从它们与对象事物及其理念的能所关系、从主体、受众对媒介所营造的文化时空的不同反映、不同认取去理解、去把握。

三

媒介与认知研究作为媒介的认识论研究与认识的媒介研究之统一，其实施需要在认知策略乃至哲学思维、文化视阈方面做出多重的创造性努力，甚至是原创性的努力，才能使问题得到有效的说明。

其一，在问题探究与事理的说明中，以“能所”关系作为中心线索，沿着宽泛的语言哲学分析思路展开其内容，有不少难题需要突破。尤为困难的是理论操作要在十分抽象的“能、所”概念演绎中，找到主、客体之间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同统符号形象和事理之间表达与被表达的关系，同受众与语符、文本之间的解读与被解读的关系，这三者相互联系，一以贯之的理路和思维纽结。不同哲学家以“能所”概念分别表达这三者的关系，自然有其内在的尽管没有言明的理由。其中的缘由和思考问题的中心线索、主要依据，就在于媒介、符号既是人类以往认识和实践过程与成果的纪录、结晶，又是当下认识与实践之活动和内容的延伸；既是主体掌握客体的一种手段、一种工具、一种方式，又是客体呈现于主体的一种样态、一种具象、一种法则；既是实践的认识论文本，又是认识的实践论造型。媒介是人的延伸，而且是体力与智力、官能与心能、个体与共体、自然与文化的多重延伸。它们把人的认识能力、认识方法、认识成果符号化，使之变成认知—思维工具，拥有一种包括表征力、概括力、编码力、观照力、构造力、理解力等因素在内的认知能动性。媒介之“能”，便不仅具有物化的主体之“能”，而且还携带着主体的灵性，帮助主体甚至代表主体反映着客体。从这重意义上讲，如果说人是符号化的存在，那么，符号则是人化的存在。认识论中，主体对客体的“能”，便经由媒介、符号对主体的延伸，在它们对被表征、被说明的事理对象之“能”中获得了一种原则同格、甚至是同义的取譬。与此相应，媒介符号中内含的关于义理、对象的指谓，作为客体、对象的呈现，它们又是客体的观念性、人工化的影子、样态的摹拟，活生生地纪录着客体的存在与运动，传达着客体对主体的作用，隐蔽地实现着客体对主体的规定性，具有“因所以发能”的效应。所以，媒介、符号作为一种存在以及对自外于人的存在的映现，它内在地具有作为认知之“所”、之对象、之客体的品性。主、客体之间“能”与“所”的认知关系，由于符号、媒介的中介作用，便在媒介、符号自身的“能所”关系中得到了转换、衍生和重现。至于媒介、符号的解读与被解读关系中蕴含的“能所”关系，同样也是主、客体认知关系的延伸。在这方面，波普的“世界3”和其他人的某些文化理论，或许能为我们提供有效的思考方法。这些理论表明，物化的认知成果本身是一种自为性的客观存在。它们有“能诠”与“所诠”的内在结构，能一定程度地脱离作者，而与解读者已有的文化背景、认知结构相

融通，将多种被解读的可能性中的一种或几种可能性突现在解读者面前。这样，作为解读者的“能”，直接面对的“所”即文本形式及其语符体系，既客观地表达和诠释着某些事理，是有“所”之“能”，成为主体认识与把握客体、交流思想的一种中介，是主体的伸延；同时，又是发“能”之“所”，当作某些事理的特定陈述方式，它们能引发并限制解读者的思想与认知，具有客体的意义。文本对其义理的“能诠”，具有认知、思维的主体性，衍生、限制主体对文本之“所”的“能诠”。文本之内在义理作为其自身的“所诠”，具有认知、思维的客观性，作为精神性客体，它是客体特定方式的对象化呈现，因而是解读者“能诠”、“能知”之“所”、之对象。故，文本的“能诠”、“所诠”关系，同样延伸、幻化着主客体之间的“能所”关系。鉴于这些，用“能所”关系将发生在主客体关系基础上的诸种认知关系串联起来，便有了一种逻辑的必然和认知的合理性。这亦是古今中外许多认识论家都由“能所”关系切入认识论的思想机缘和文化理由。做这样一种认识关系的“能、所”转换和演绎，媒介与认知研究所涉及的一切关系，便有了一条中心线索。并且，它们能涵盖认识论的基本意义，使之发散于问题研究的方方面面，使思想的架构逻辑贯通、内外有序而不失其理性的缜密和现实的底蕴。有了对上述三种“能所”关系的逻辑置换，那么，对于媒介与认知的统一研究，便有了一条让思想纵横、哲理驰骋的坦途，所有相关问题的有机分析也具备了一个共同的逻辑基础。

其二，把主、客体关系演化为能贯通诸种认知关系的“能所”关系之后，认知的中介分析与中介的认知分析便插入了主、客体关系中。这样，势必在认识论的架构方面，要突破以往主客二分的两元结构模式，使主客体关系在媒介的界面上变得丰富起来，成为多层、多极关系。因媒介作为认知中介，它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既非主体又非客体；既连通主客体又阻隔主客体；既分属于你、我、他又不属于你、我、他；既集合个体与共体又离散个体与共体；既形成认识的实践关系又形成实践的认识关系，等等。这使主客体间的径直关系、线性关系、施受关系、应对关系变得越来越间接和越来越富有结构的有机性、不对称性和随机性。它要求我们用一种高度辩证的乃至非线性的视知与思维，去观察和理解现时代越来越复杂的认知活动，从一种崭新的社会、文化维面和系统机理维面去重新审视主体、客体及二者关系乃至整个认识活动，对于主体性、实践性、能动性、建构性、社会性、客观性等认识论问题，做出新的阐释与界定。与此同时，还要明确的是，媒介进入主客体关系，既是媒介形式多样化，用途广泛化、作用深刻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信息化、经济知识化、经验间接化、文化网络化、生存数字化、交往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媒介作为人的一种文化存在、社会存在，正在改变我们的生存方式、认知方式、思维方式。因此，以涵盖主、客体关系又融通媒介关系的“能所”关系为中心线索来研究和说明认知关系，是深化认识论研究的重要途径。它们的深入说明，必将使认识论的诸种理念、逻辑更具时代气息和文化意蕴。

其三，媒介作为符号集合、符号过程，它是一种泛化的语言。它的存在、发展、组合、运演、功能和意义，无一不在语言的观照之下，或者毋宁说无一不是语言的具体运用和多相延异。从媒介的识知分析入手，研究认识论，就必须突破以往见人不闻声的哑巴认识论，或无视文化影响的荒原认识论的局限，而把认识的对象从“原始人”的视网膜可见区移到信息交汇的界面上来，把认识活动从简单的感官觉察和经验反应变为复杂的语符操作、逻辑建构、文化涵摄与规律阐释。这需要结合媒介、符号的认知功能、思想作用和文化意义，对主体的认知活动进行语言哲学的观照。让主体在文化的世界中认识客体，分析问题，思考事理，构造世界。为此，必须对既出自语言本义又不止于语言运动的“能所”关系，做一种泛语言的分析，全面关注语言、符号、媒介与认知、与思维、与交流、与实践、与生活的关系。惟其如此，媒介自身的认知问题、“能所”关系才能阐释清楚，人们对于各类媒介的构建、经营和解读，才能明晰、有效而到位。惟其如此，认识论的整个理论体系，才能在“信息方式”的维面上得到更深刻、更全面、更合理的阐释，从而使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在一个全新的文化平台上获得历史的具体的统一。

责任编辑：罗 莹

新人性观与生态伦理

——关于生态伦理之哲学基础的重新认识

曹孟勤

〔摘要〕从人与自然的关系角度来看，现有的人性观念忽视了人的自然属性，割裂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造成了人与自然的疏远和对立，因而成为当今生态危机的深刻根源。新人性观则是重新确证人的自然性，把爱自然看作是人的需要，看作是人的本质，认为只有确立了人的自然性才能真正确立人的本质，才能使生态伦理有牢固的根基。

〔关键词〕人性观 生态伦理 自然性 爱自然

〔作者简介〕曹孟勤，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100084。

一、人性观与生态危机

人怎样认识自己，人也就怎样认识世界，怎样对待世界。当人类正面临着严重的生态危机，这表明人类对大自然的态度和行为出现了严重偏差。而人类对自然的态度和行为的失误意味着人们对人性的认识存在着问题。生态危机本质是人的危机。

舍勒在《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一书中，对历史上的人性观作了总结分析，认为对人的看法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哲学的观念，即认为人是理性的存在物，人依靠理性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二是神学的观念，即认为人是由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并受上帝派遣来管理这个世界；三是科学的观念，即认为人是动物发展链条上的最高成果，人与动物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只是量的差异而已。根据这种区分，我们可以分别审视一下这三种人性观对现代生态危机所应承担的理论责任。

首先是对人性的哲学观念的分析。在欧洲哲学史上，理性主义长期居于统治地位。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卢梭、狄德罗、康德以及黑格尔，都把人看作是理性的存在，认为人最重要的本质是理性，此乃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把人看成是理性动物，意味着人能用理性审视自然。在理性主义者看来，人能认识自然，人就能征服自然、驾驭自然。自笛卡尔之后，西方哲学的研究中心就由本体论转为认识论，征服自然就成为人的一种基本信念和必然行为。尤其是牛顿力学体系的建立以及此后所发生的一系列科学技术革命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更是强化了人类征服自然的雄心。然而，就在人们依靠理性为自己能够征服自然而欢呼雀跃时，人们蓦然发现自己所创造出来的巨大科技力量正逐渐转变成为一把双刃剑。人类发明了汽车，炼出了汽油，却带来了温室效应。人们发明了农药，却出现了“寂静的春天”，带有农药残留物的食品如今摆到了人们的餐桌上。人类越文明对自然的行为也就越野蛮，对自然的开发利用与对自然的摧残破坏几乎成为一对孪生兄弟。理性具有认识自然的力量，但人类却随意地滥用了这种力量，结果陷入了由自己造成的生存危机之中。

再分析一下神学的人性观。《圣经》说，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上帝创造了万物，而人则是上帝按照他自己的形象创造出来的。整个世界是上帝为人创造的，人优于万物，万物则为人类服务。神学人性观确定了人类是整个世界的贵族，并赋予了人类统治自然的天赋权利。人比其他存在物高贵，不仅存在于神学思想中，也存在于人们的哲学观念中。如普罗泰戈拉认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但丁赞颂人性说：“人的高贵，就其许许多多的成果而言，超过了天使的高贵”；康德则提出：“人为自然立法”；孟子也认为“万物皆备于我”。当前我国关于人性的主流观念，认为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

性，人的社会本质优于人的自然本质也属于此类。认为人高于万物、高于自然，是自然的立法者，导致了人类对自然的傲慢与偏见。在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的支配下，人类僭妄地认为自己是整个世界发展的最高目的，忽视了大自然的权威与尊严，导致人类以自身的价值作为唯一尺度来衡量自然的价值，根本不考虑生态的平衡与和谐。在人类对自然的统治下，一片片森林在消失，无情的沙漠吞噬着绿色原野，无数江河被废水污染，生物物种的灭绝速度正在加快，温室效应导致了全球性气候变暖。可见，人类有统治大自然的奢望，但却不拥有统治大自然的能力。用美国原副总统阿尔·戈尔的话来说：“我们再一次大胆地行使上帝行使的权利但却没有相应地伴有着上帝具有的智慧。”^①

第三种人性观是把人等同于动物，认为人是由动物转化而来的，是动物发展的最高结果，人和动物都受本能冲动的支配，都是本能欲望的满足者。此观念的出现与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有着密切关系。文艺复兴运动以人性反对神性，在肯定人的自然本性的基础上，提倡满足人的欲望。有些思想家更是把人看作是感性的自然存在物，认为追求快乐和欲望的满足是人的基本属性。文艺复兴运动否定了神权后，人类开始了世俗化的过程，即由对神圣的追求转变为对世俗享乐、满足物欲的重视。在这种世俗化洪流的冲击下，经济的增长、科学技术的进步，无不为人类物质生活的富饶与舒适服务，资本主义社会文化更是为人欲横流推波助澜。人类追求欲望的无限满足，实际意味着对自然的疯狂掠夺，因为世俗享乐的水平是以占有物质的多少和名贵程度为标志。引申说，就是以消耗自然资源的多少和程度为标志。人类的贪欲过度消耗着地球上有限的资源，把生命栖居地破坏得残不忍睹。

由以上分析不难看出，现有的三种人性观均是导致生态危机的深刻的理论根源。它们都过分强调人与自然的对立，过分强调人的强大与自然的弱小，忽视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与统一，为人类破坏自然环境奠定了理论基础。把人看作是理性动物，导致了人类征服自然、驾驭自然的狂妄；把人看成是自然界的最为高贵者，使人误以为自己是大自然的主宰；把人看作是满足欲望的动物，令人猖獗地掠夺自然。三种人性观念纠合在一起，使人类自觉或不自觉地演出了一场摧残大自然的悲惨舞剧。所以，生态危机的深刻根源是人性的危机。保护生态环境不仅需要把伦理道德从人类社会扩展到自然界，更需要对现有的人性观进行反思。

二、人性是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从生态危机角度对人性观进行批判的是后现代生态主义，或者说是非人类中心主义。他们谴责了传统人性观中的理性主义、享乐主义、人类贵族主义，提出了应赋予动物以权利，尊重大自然的内在价值，维护大地的完整、稳定和美丽等；强调应该把人际之间的伦理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把对人的道德关怀延伸到对非人类存在物上；并把道德关怀从人身上扩展到各种非人类存在物身上的生态伦理学说认为是伦理学史上的一场革命。然而在这场革命的背后，却存在着令人担忧的隐患，这就是生态主义所构筑的生态伦理大厦仍然未脱离传统人性观的根基。他们只是批判了理性主义和社会价值观，却没有从人的本质这一基础性哲学理念上解构以往的人性观，而这些人性观恰恰标志着人与自然的对立，人对自然的征服与榨取，并被事实证明它是当今严重生态危机的深刻的哲学认识论根源。

关于科学革命的意义，库恩有过精彩的论述：“每一次革命都迫使科学界推翻一种极盛一时的科学理论，以支持另一种与之不相容的理论。每一次革命都必然会改变科学所要探讨的问题，也会改变同行们据以确定什么是可以采纳的或怎样才算是合理解决问题的标准。每一次革命都彻底改变了科学的形象，以致于最后我们不得不说，那个人们在里面进行科学的研究的世界也根本改变了。”^②依据科学革命的这种法则，伦理学的革命显然不是把道德关怀扩展到非人类存在物上，而是认识人性的范式的彻底转变。人性是人类赖以认识自身价值和他物价值并以此发生伦理行为的根据，确定了人的本质，才能确定人的行为的价值合理性。“人是什么？这无疑是至关键的问题之一。因为许多其他问题都取决于我们对人性的看法。人生的意义和目的何在？我们应当做什么？我们可以期望达到什么目标？所有这一切，都从根本上受着我们心目中的人之‘真实’或‘真正’之本性所影响。”^③由此可以确定，生态伦理的革命首先应该是人性的革命，这种革命意味着与生态或与自然相关的新人性观的产生。

人性是人所特有的区别于动物的属性。长期以来人们总是从人与人的关系入手定义人的本质，认为人的生产实践活动是人所特有的生存方式和根本特征。它把人从自然必然性的限制中解放出来，使人能够在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环境的活动中生存和发展。通过生产实践活动中创造出超越生物本能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和特征。但是，当我们超越人与人的关系站在人与自然的关系立场上来审视这种人性时，它并没有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人类对待自然的方式是征服自然、享受自然、占有自然，使自然为人所用，而动物的生存方式也是征服自然、占有自然、享受自然，使自然为其所用；人必须战胜其它动物、战胜自然界才能生存与发展，而动物界优胜劣汰法则使动物也必须战胜其它的存在物才能够生存并使本物种得以延续；人的实践活动确定了人的主体地位，而人的主体地位的确立意味着整个客观世界的事物具有为我的工具性质，在人看来，所有自然物都是为人而存在的。动物对待其它物种的行为也表现出一种为我的目的性，在狼的眼里羊就是为它而存在的。

人类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产生了两种关系，一是人与人的关系，另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性的革命就是从人与人的关系向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转变，是对人的社会本质的超越。新人性观以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基础，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确证人的本质。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所确证的本质是人的自然本质，即人的自然性。关于人的自然性，古今中外的哲人大都认为，它就是人的本能，就是人先天具有、且从娘肚子一脱胎就注定有的动物属性；人正是超越了自身的这种自然本性才成其为人。对这种把人的自然性与人的本能混为一谈的作法，费尔巴哈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意见，认为人性的主要内容是其自然属性。但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与人的存在混为一谈，认为生命的本质就是生命的表现，结果使其倡导的自然性仍有与动物本能同一的嫌疑。尤其是费尔巴哈忽略了人与自然的互动性，忽略了人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自身的辩证关系，因而未能给人的自然性找出正确的答案。

把人的自然性看作是人的本能，这实际是人的一种认识误区。这种认识误区导致了社会性霸权主义，即用人的社会性替代人的自然性。生态危机恰恰是人的社会性侵犯自然性的必然结果。实际上人的自然性是人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根本不是人的本能。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人创造出了自己的社会本质。由此推知，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应该创造出自己的自然本质。人在与人的相互作用中确证自己的社会本质，实际是人把社会的本质内化为自己的本质，从而确立人不同于动物的能够反映出人与人关系的一种基本行为模式。人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也能够在人性中打上自然的烙印，产生不同于动物的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行为模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人是通过自己的需要对象来确证自己本质的。人需要人并由此确证了人的社会本质，同样人也需要自然，由此也能够确证自己的自然本质。动物不能以对对象的需要确证自己的本质，也不能以对象的存在确证自己的存在，只有人才具有这种能动确证自己来源于何处、是什么的意识和能力。当然，人通过自然确证自己的存在不是确证自己的动物性存在，而是确证自己人之为人的自然性存在。

自然养育了人类，人与自然血肉相连。当人面对自然存在时，会体会到对自然之母的依恋情感；会领略到自然之母慷慨无私的情怀；会体验到自然创造的峰峦迭起、波涛汹涌、满天彩霞、鸟语花香等美的愉悦；也会感知到自然残酷无情、不可抗拒的尊严。自然是诞生与死亡、耕耘与收获、永恒与流变的舞台；是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和枯败的舞台；是痛苦与欢乐、成功与失败、付出与得到的舞台。人生活在这个舞台，就像人生活在社会中必定打上社会的印记一样，也必定会铸造出大自然的品质。我们在讲述人与自然的关系时常说，“自然的人化”与“人的自然化”是同时发生的。自然的人化是人把自己的本质外化于自然的过程，而人的自然化则是自然的本质内化于人的本质的过程。经过这种辩证发展过程，人在自然中能够看到自身，在人自身中也能够看到自然。人在自身中反观自然，是以自然的本质在人自身中结晶并成为人性的一部分为前提。人在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于自然的同时，也把自然的属性、自然的本质内化为自己的本质。如果在人的本质中缺乏大自然的烙印，人就无法在自身中反观自然，人的主体客体化过程和客体主体化辩证过程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人类在与自然相互作用中能够生成人的自然性，而生成的这种自然性是人爱自然的属性。因为人

类除了占有自然和享受自然之外，还必须维护自然的存在，这是人类发展的最高目的，否则人类就不能生存下去。而人类要维护自然的存在就必须热爱自然，人只有热爱自然才能够做到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自然，维护自然持续存在下去。当人拥有了爱自然的本性后，才能够彻底解除占有自然、享受自然、掠夺自然的动物性特征，真正确认自己人之为人的本质。人在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中确证了自己的社会性，就误认为社会本质乃人之为人的本质，实际上这只说对了一半。社会本质在人与人的关系系统中使人之为人，但在人与自然的关系系统中却使人仍为非人。因此，当人类从人与人的关系系统走向人与自然关系系统并能够自觉地关心和爱护大自然时，就最终超越了动物属性真正地成为人，世界也就真正成为了人的世界。

人的自然性是人爱自然，与生物多样性和谐相处的深深渴望。然而在人与自然的异化条件下，这种爱自然的属性也呈现出一种异化状态。在人类社会发展初期，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非常低下，大自然以无限的威力和不可制服的力量凌驾于人之上，人的自然本质是一种非人的本质，对自然表现出的不是爱而是恐惧。人类初期的自然崇拜并非象征着人爱自然、敬畏自然，而是表现为对自然的恐惧和超越。人类崇拜自然实际是崇拜自己，自然宗教中神的本质乃是人的本质。正如阿德勒所说，人越是自卑，就越是想超越自卑，追求优越。随着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加强和人类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尤其是经过启蒙运动和科技革命，人类逐渐摆脱了自然的束缚，实现了征服自然的愿望，产生了对社会力量的崇拜，并把歧视自然、统治自然，把自己界定为社会动物而感到荣耀。这仍未实现人与自然的平等，人与自然的关系仍然是一种异化的关系，人的自然本质仍然是一种非人的本质。当人类凌驾于自然之上，把自己看作是自然界的贵族，因而沉醉于征服自然的成就时，人只会表现出征服自然、驾驭自然和人定胜天的欲望，根本不会发现且也耻于发现自己还存在爱自然的本质。

消除异化，建立人与自然的平等关系，是人产生关爱自然这一自然本质的前提和保证。现代生态学研究证明，人与自然共同构成地球的生态系统，人与自然是地球生态系统的基本成员。这一科学生态观的出现为人与自然的平等奠定了基础。它说明人与自然本质上没有优劣贵贱之分，他们都为地球生态系统的存在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因此他们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当人不再恐惧自然、歧视自然且与自然平等相处时，爱自然的本质才能呈现出来。此时，人才能真正意识到自然对人的根本的生命之源的价值意义，意识到自己维护自然存在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终结人与自然的分裂和敌对状态，走向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道路。

人的自然性是对人的社会性的一场革命，但不是对社会性的抛弃。人的本质是社会性和自然性的统一，这意味着人具有发展社会、促进社会美好的需要，也有热爱自然，维护生态平衡的需要。人只有以社会发展为目的才能确证自己的社会性，同理，人也只有以自然发展为目的才能确证自己的自然性。概而论之，人只有以社会发展、自然发展同时为目的才能确证自己的真正人性或自己的完整本质。单纯的社会性，使社会与自然对立；单纯的自然性，使自然与社会对立，这都是人的片面属性。只有人的社会性和自然性有机结合才能构成人的完整人性。

三、爱自然是人的需要

生态伦理的出现为人类对待自然行为确定了价值原则。就像史怀泽所说那样：“善是保持生命、促进生命，使可发展的生命实现其最高的价值。恶则是毁灭生命、伤害生命，压制生命的发展。这是必然的、普遍的、绝对的伦理原则。”^④然而，仅仅给人类对待自然的行为提供一种伦理原则还是不够的，它只能说明人应该怎样做，但不能说明人必然这么做。保护自然的最深刻根源和持久动力应该是发自内心的需求。人爱自然作为人的自然本质并不是表达人对自然的一种情感，而是表明人自身的一种生命的内在需求。人需要自然，人也需要热爱自然。

人从自然中来又复归于自然，人与自然有着不可割裂的血肉联系。人类如果破坏了自然，就意味着失去自己生存的根基。正是在这种养育与被养育，依赖与被依赖的关系中，孕育着人对自然这种生命之根的爱的渴求。不仅人的生存，而且人的情感、智力和精神方面的需求满足都依赖于生物的多样

性。物种的减少，资源的枯竭，会使人类富有价值和意义的生活难以维持。大自然这种生命之根的特点，决定了人类必须爱自然，精心地呵护自然，即必须把爱自然看作是人类的一种需要。

爱是人的一种需要，对此马斯洛早有论述。爱的需要表现为人人都期望得到爱，人人也期望爱他人。人正是需要爱，人才把爱看得高于世界上任何东西。爱的需要如果得不到满足，人会感到孤独、遭受抛弃和拒绝，会产生举目无亲的痛苦。人不仅会爱人，人也会爱自然。人脱离自然也会感到孤独，长久体验不到爱自然的喜悦人也会疯狂。在日益喧嚣的城市中人们越来越追求回归大自然，原野、森林、蓝天、大海越来越成为人们企盼的对象，似乎只有置身于人类的这个家园，满足了爱自然的欲望，才能消除人的焦躁和迷茫。旅游中的人们对自然景观留连忘返，对人文景观却匆匆而过。这意味着人们追求真实自然，厌倦虚拟。在钢筋水泥的房屋中摆上一株鲜花，在城市的空地种花植草，与其说这是环保意识的觉醒，不如说是对割裂自然的反抗，是爱自然的人性的升华。建立荒野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表面看来是为了人类的休闲娱乐，而实际蕴涵着人爱自然的无意识性的渴望。

把爱看作是人的本质属性，这就使生态伦理具有了更广泛的哲学与宗教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古今中外哲人虽然确证了爱就是人性，但他们所说的爱更多的是指爱人而不是爱自然。这说明他们拘泥于人与人的关系系统中而不能自拔。弗洛姆把个人仅对自己的爱称为自恋或自爱，并认为这不是真正对自己的爱。在他看来，只有把爱人和爱己结合起来，才是真正的爱，才是人的本质的真正体现。同理，人类只爱自己也是一种人类的集体无意识的自恋行为，也不是真正的爱人类自己。人类只有爱自己同时也爱自然才是真正的爱，才是人的本质的完整显现。人们能够把伦理道德从人类范围拓展到自然界，人们同样也能够把对人类的爱给予自然。

爱自然成为人的需要，意味着爱自然具有动力功能，它是引导人类实际行动的一种强大的积极力量。爱自然就是人尊重自然的价值，即肯定自然不仅拥有工具价值，还肯定其拥有不可剥夺的内在价值，并且是让自然按照其自身的规律和存在方式成长与发展。爱自然是人主动关心自然的存在与发展。爱就是给予，就是对自然的无私奉献。更重要的是这种关爱自然是发自人的本质，是真挚的付出，他不是为了获取而关爱，为了义务而义务，而是把对自然的关爱和义务看作是自身的需要，看作是对自身本质的展现。爱自然是人自愿承担起保护自然的责任，并与自然融为一体。对自然的爱并不是人的一种话语陈述，而是人的一种关爱自然、善待自然的行动。爱自然的结果是人与自然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自然就没有自己，没有自己也就没有自然。爱自然就是爱自己，爱自己就是爱自然。

在过去，我们把人的自然性看作是动物本能，认为人越远离“自然”就越具有“人性”。殊不知在充满“人性”的社会里人的本质发生了严重的扭曲，人不再成其为人，而成为机器的附庸。大自然以春华秋实默默无私地抚育着人类与万物，她纯朴真实，没有虚妄与欺骗。当前人们呼唤返朴归真，希望真实人性之复兴，这实际寄托着人们重新投入大自然怀抱的愿望，希冀在爱自然的过程中找回失去的自我。所以，爱自然是人性之迷失的解除剂，做到了爱自然，人类才能确立真实的自我。

人爱自然，自然才爱人类。人与自然相爱，才会使人与自然都获得新生。生态伦理学的出现为重新确立人与自然的关系带来了曙光。从爱自然的伦理原则来看，爱自然就是保存和促进生命，就是人性之善；破坏自然就是阻碍和毁灭生命，就是人性之恶。

①阿尔·戈尔：《濒临失衡的地球》，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207页。

②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第5页。

③莱斯利·史蒂文森：《人性七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页。

④阿尔贝特·史怀泽：《敬畏生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9页。

责任编辑：罗 萍

一篇“批判者和思想者”的论文 ——《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评介

高清海等

[编者按]徐长福(目前在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工作)所著的《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已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出版,该书原为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思维方式:僭越与划界——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之批判》。这组评论是该博士论文的专家书面评议及推介材料,现征得评议者的同意,作为书评加以发表。

高清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该文提出思维方式划界问题,主要是针对人文社会学科从古以来都是直接把理论思维用于工程设计,人文社会学科不像自然科学有理论学科和工程学科的明确区分。这是人类思想史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现实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本论文所做的工作是其中的一个部分,主要是从思想认识和哲学理论上把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明确区分开来,以纠正存在的所谓“僭越”问题。作者为论证这点,研究了大量理论问题,做了相当深入细致的分析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思想和概念,如实体和虚体的划分,完形的概念等等。这些对于深化人文社会学科的理论认识、解决人类社会建构问题都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不足之处是关于人类社会学科的工程本身的论述不甚充分。

李德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的选题和论证都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作者从大量的现实观察中发现问题,然后追溯到理论特别是思维方式中加以分析,并进一步建立了一套解决的方案。

本文概念自成体系,言之有据,持之有故;每一步推理论证都注重逻辑清晰严谨,不容含混;同时触类旁通,广泛涉及了一系列有关问题,整体上颇具启发性和可操作性。这是一篇较少见的“批判者和思想者”的论文,学术性强,创造性亦达到了一定高度。说明作者学识功底丰富扎实,治学态度执著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素质。

论文的总体结果是达到了一个不可避免的“分”(划界)字,显示出作者坚定的科学原则精神。但“分”了之后是否还有“合”的出路,恐为更多人所企望,亦需考察实践和现实的历程。在这一点上,可请作者在下一步的研究中进一步回答。

刘奔(《哲学研究》编审):

这篇论文堪称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

该论文的选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作者从思想史上的种种教训出发提出思维方式的僭越和划界问题,这本身就体现了一种富有启发性的见解。

论文关于实体和虚体、自然物质工程和人文社会工程、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等概念的区分,以及对于这些概念之间关系的分析,可以说是一种创造性的贡献,从一个特定角度能够较为合理地说明历史上种种“乌托邦”理想破灭在思维方式上的原因。同时,这种区分和分析,对于总结思想史上的经验教训,适应当代新的历史条件而实现思维方式的变革也具有重要意义。

论文逻辑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功夫很强,表明作者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知识面。作者治

学态度严谨，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

建议：历史上种种乌托邦的破灭尽管与思维方式问题有密切关系，但也有根源于社会矛盾的人们之间价值冲突方面的原因。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关注思维方式与社会矛盾的历史关联。

欧阳康（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人文社会科学之区别于自然科学的关键之点，在于前者不仅要观念上把握人文社会现象的历史与现实、本质与规律，还要评价其价值和意义，并规划其未来，引导现实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认知、评价与规划相统一的复杂活动。过去人们对认知的方面关注较多，对评价与规划方面关注不够，以致在生活中常常出现理论与实践的背离。作者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把对人文社会发展的规划、设计与建构作为一种自觉的工程来考察，所提出的问题既切中要害，也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该文从实体与虚体、虚体思维与实体思维、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等的区别入手，考察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相互僭越所必然带来的危害，分析两者各自的功能及适用范围，提出了对两者的划界及其意义。全文立论鲜明，思维理路清晰，材料丰富，对不少问题的论述确有独到见解，尤以对历史上的各种乌托邦社会理想的分析独到深刻，有说服力。作者对自己的论题范围及能够解决的问题有比较准确的定位，对社会工程合理设计和实现的难度有足够估计，表明作者有很好的从事创造性科研的能力。

可进一步思考的问题：（1）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区分的相对性和在实际生活中的交融性、互渗性，以防过分绝对的二元划分；（2）如何使本文的理论分析与现实社会规划与建构更密切结合，更具现实意义。

孙正聿（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人们通常是从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辩证思维与形式思维等角度去区分思维方式，这篇论文则富有创造性地提出了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这两种相互区别的思维方式，并深入地探讨了这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问题。作者提出这种新颖的关于思维方式的划分方式，并深入地探讨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的僭越与划界问题，是基于一种对现实的深切的理论思考，即：如何看待和对待人文社会蓝图的设计与实践？在作者看来，人文社会蓝图的设计与实践之间的矛盾，是同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的互相“僭越”密不可分的，因而，解决这种矛盾，也需要诉诸这两种思维方式的“划界”。作者提出和论证的这一问题，具有显著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表现了作者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论文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开阔的理论视野，具有理论的创新能力和系统的论述能力。文章的基本观点是富有创新性的，它蕴涵了作者的真切的理论思考；同时，作者又把这种富有创见的理论观点诉诸具体的理论论证之中，形成了一篇逻辑严谨、论证有力、分析深入的学术论文。从总体看，这是一篇富有启发性、建设性的高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

王南湜（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

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实践哲学的复兴，是当代哲学致思的一个基本性的趋向。这篇论文则可视为当今中国哲学界对此趋向作出的一个独具特色的有力回应。故其选题具有毋庸置疑的前沿性；同时，论文主题所贯注的深沉的现实关怀，亦使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论文所提出的工程论哲学立场，及由之而引导出的虚体世界与实体世界交互共存的世界图景，对于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的划分与规定，以及对于理论思维的僭越与工程思维的僭越的批判，思维方式的合理性划界等，都极富创造性。论文逻辑严密，材料详实、丰富，论证有力，表明作者具有坚实而宽广的理论知识，极强的科研能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总之，这是一篇近年来不多见的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优秀博士论文。建议作者进一步通过对实践哲学传统的批判考察来加强论文的历史深度。

吴晓明（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该文对“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的区分与划界作了有价值的探讨。论文在哲学史方面有较广泛深厚的知识准备，且全部讨论能出己意，有颇为独特的视角和见解。该论文的选题在认识论理论方面以及在思维方式的划界与转向方面都有意义。

作者所涉及的问题具有现实性，且能表现作者对人类生活及命运的关怀。论文特别围绕进行的问题是研究理论的思维和设计工程的思维究竟有无区别、有何区别？二者应如何划界，且此等划界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何在？作者为此制订了一套颇有意义的模型和概念，以区别两种思维方式的本质特征。其中较为引人注目的区分有：实体/虚体；实体/属性；逻辑联系/非逻辑力量；认识/筹划等等。这些区分在论文中既得到哲学史方面的理论支持，又颇为有效地区分了二类性质不同的思维方式，从而鲜明地阐述了划界的必要性和意义，指证了“理论思维的僭越”和“工程思维的僭越”之由来及误区，并特别针对人文社会学说的“僭越循环”提出了自己的批评性观点。应当说，作者在思维方式内部提出的此种区分和划界是有见解的，在理论的分析上亦是有深度的。

论文语言清通，逻辑性强，结构合理，递进亦有层次。内容方面颇为扎实丰满，表现出作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正确的理解，对与论题相关的哲学史资料有较为全面且深入的掌握。

作者可进一步思考如下几个问题：（1）仅从属于思维方式内部的划界是否足够？更深入的批判是否当涉及到所谓“基础存有论”（海德格尔意义上的）？（2）“非逻辑的力量”、“非逻辑的复合”等等在单纯认识论的框架中是否可能得到真切的把握？（3）在“理论思维”和“工程设计”的区分上，有些描述概括是否可进一步准确（如“合逻辑”之对待于“可操作”，但后者如何与“价值意图”相联）？

总体而言，论文是颇为出色的。

衣俊卿（黑龙江大学哲学系教授）：

该论文从区分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入手，比较深刻地揭示了理论思维的僭越和工程思维的僭越的内在机制及其消极后果，并对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的划界提出了基本的设想。该论文的选题在中国哲学研究中具有前沿性并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首先，从理论上，这一划界有助于我们的人文社科理论，特别是人们对历史的理性设计走向成熟；其次，这一划界有助于我们从思维机制上揭示现实历史运动中所存在的历史投入与历史产出之间的反差现象；还需要指出的是，该论文对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的批判没有停留于一般的宏观描述上，而是用较为独特的范畴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这种分析方式是我国大多数哲学研究所欠缺的。总之，该论文是一篇比较优秀的哲学论文。

通篇论文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立论清晰，文笔流畅，占有文献丰富，体现了作者较高的分析综合能力和独立的科研能力，以及扎实的哲学功底。由于该选题是比较大的选题，今后可以在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的人本学基础，以及两种思维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上进一步探讨。

俞吾金（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该文从某种新颖的视角出发，继续了哲学史上学者们对思维方式的反思。它使我们联想起康德对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区分、黑格尔对知性与思辨理性的区分、韦伯对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区分、维特根斯坦对可说的和不可说的东西的区分、波普和雅斯贝尔斯对哲学与科学之间的界限的思考、哈贝马斯对工具理性与交往理性的区分等等。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常常把“理论层面”和“操作层面”区分开来。这表明，人们已经认识到，这两个层面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如何从思维方式上来厘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人们还缺乏系统的思考。

作者的新思考在于，他试图在现有学科分类——理论学科与工程学科的基础上提出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的区别。前者探究的是已然存在的事物的本质，后者探求的则是未来生活的蓝图。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中，由于这两种思维方式相互僭越，形成了一系列思维上的误区。从这两种思维方式的区别出发，作者进一步指出：工程思维的对象是个别性的实体及实体的属性之间的联系；理论思维的对象则是虚体，虚体归根到底依附于实体，但这种依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应当指出，作者探讨的思维方式的僭越和划界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也表明，作者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他不满足于对自己所学到的东西进行介绍和描述，而是力图通过自己对现实生活的思考，提出哲学思考必须面对的问题，并用自己的方式加以解答。这种创新意识正是哲学工作者的最可贵的品质。

这篇论文给我的第二个深刻印象是作者对理论观念的自洽性的强调。尽管作者对自己观念的理论前提还缺乏周密的反思，但作者始终有一种明确的意图，即提出一组概念，如“工程”、“实体”、“虚体”、“属性”、“完形”、“僭越”、“划界”、“乌托邦人格”等，并界定每一个概念的基本含义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力图从逻辑上把自己的见解统一起来，不留下任何空白。全书各部分在结构上也比较紧凑，在叙述方法上也比较合理，使读者极易把握住作者的思想脉络。作者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难能可贵的。

这篇论文给我的第三个深刻的印象是：作者并不是贸然地提出自己的想法的，而是在与生活现实和大思想家的长期对话中形成自己的想法的。作者在论文中对哲学史的回顾、对一些大思想家的观点的阐述、对一些理论误区的澄清，都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分析能力和综合能力。

当然，作者把乌托邦的失败作为判断一种思维是否正确的标准，这实际上把经验证实的原则作为前提加以肯定了，而在经验证实原则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引申出普遍必然的结论来的；又如作者把人类的活动分成“心的活动”和“身的活动”，是否有可能返回到笛卡尔的二元论的思路上去？还有，作者对“实体”概念的思考未借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研究成果，是否包含着一种朴素实在论的倾向？等等。这些问题作者还可进一步思考下去。

综上所述，这是一篇比较优秀的、具有创新意识的博士论文。

张汝伦（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一书是近年来难得一见的真正有创见的哲学著作。作者要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人类在将自己提出的改造社会的蓝图付诸实施时，往往遭到失败，或结果并不理想。作者试图在人类的思维方式上找原因。他认为之所以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思维方式僭越的结果。他提出人类思维可分为理论思维和工程思维两种。理论思维要求逻辑一贯，这是生产理论所必须的，但也因为这个特点，如果将它付之实践，就会产生问题。因为实践必须顾及特殊和偶然的情况，而理论思维的要求却是只讲应然而不讲偶然。这样，如果我们用理论思维方式去处理社会实践的问题，必然会产生乌托邦的错误。另一方面，工程思维应该专门用于处理实践问题，工程思维的特点是非逻辑复合，讲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种种变通和调整。但若以这种思维方式去建构理论的话，所产生的理论就会没有客观约束力。因此，作者提出，我们必须给思维方式划界，不让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越界。理论思维只用来生产理论，理论的实践意义不在于充当生活蓝图，而在于为包括工程设计在内的生命筹划提供有约束力的原理。另一方面，用工程思维设计工程，从而工程设计的目的不在于坚持某种特定的理论而不惜贻误生活，而在于依循一切有约束力的理论以为人类实践预作切实可行的筹划。

作者提出的观点或可商榷，但作者在论证和阐述他的观点时所表现出来的突出的哲学素养却值得称道。作者思路严密，分析清晰，论证充分，这在国内的哲学著作中还不多见。整部著作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虽然篇幅不能算小，但相当紧凑。对一些哲学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的论述也很有新意，不是一般的著作可比。像这样能够撇开传统哲学学科的分类，真正谈自己的哲学观点的著作难得一见。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11页) 单位、各种团体中的重要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世界各国特别是正在向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发展中国家，对文化的价值、地位的认识越来越明晰，越来越提高。江泽民在报告中说：“发展先进文化，就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我们今天的先进文化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凝聚和鼓励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它有力地促进着经济和政治的发展。由此看来，先进文化建设对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极其重要。

•哲学观问题系列谈•

虚拟实践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

张明仓

(军事经济学院副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后, 北京, 100732)

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 探索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 既是当前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理论热点, 也是当代实践向中国哲学界提出的一个时代性课题。从根本上说, 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真正始终成为“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 就必须面向当代人类实践活动, 必须对当代人类实践的本质、特点、结构、功能、规律、合理性及其与人的自由解放的内在联系等做系统、深入的研究。就此而言, 正在崛起的虚拟实践, 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重建有着重要意义。

所谓虚拟实践, 是主体按照一定的目的在虚拟空间使用数字化中介手段进行的双向对象化的感性活动, 是前数字化时代人类虚拟活动和实践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延伸和升华。虚拟实践首先是人类实践方式的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变革, 它使人类实践对象第一次突破了纯粹形态的外部物质世界的界限, 使数字化符号上升为实践中介手段, 使人类社会活动的信息经由计算机系统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合成转换, 使主体置身于一个新的关系实在的虚拟现实之中。实践手段的“数字化”, 是虚拟实践突破以往实践的局限, 并崛起为一种新型实践形态的基石和标志。作为新崛起的人类实践方式, 虚拟实践同时也包含、呼唤、促进着人类认识方式、思维方式、日常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的变革。虚拟实践正强有力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和我们的时代, 它使人们的时代呈现出数字化、虚拟化、全球化、个性化等特点。虚拟实践的崛起, 是人类存在方式的根本变革。

虚拟实践正在成为当代哲学探索的新元点。虚拟实践使哲学的研究对象发生了历史性的扩展和变革, 它使哲学不仅面对着原先的自然世界和人类世界, 而且面对着新生的“虚拟世界”以及虚—实世界的关系。作为“另类”的人类实践形态, 虚拟实践是当代哲学问题的新源泉, 并极有可能成为打破传统哲学“话语霸权”的有力武器, 促进哲学思维方式、哲学语言、哲学范畴的全面更新。特别重要的是, 虚拟实践使哲学思维方式更具整合性、个人性和交互性, 使人类思维具有开放性、动态性和创造性, 它的崛起, 必将进一步促进“实践主体思维方式”的终结和“实践的思维方式”的普遍确立。

概略地说, 深入开展虚拟实践研究, 对于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新形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 从最基本的哲学范畴层面看, 它有助于对“实践”等范畴进行前提性反思, 进而丰富、完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

最近20多年来, 关于实践论的争论构成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讨的中轴线。通过讨论, 尽管有些学者认为, 实践论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部门哲学, 它属于历史观的范围, 不是世界观。但是, 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马克思的原著, 在“回到马克思”或“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致思走向下发掘和阐发马克思的实践论思想, 我国哲学界普遍认定: 实践的观点, 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而且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不论以何种名称来谈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论为核心和基础的哲学, 这是确定无疑的。现在, 强调实践的重要性,

强调从实践出发而不是从观念、理论出发，已经成为我国哲学界的一种时尚。但是，人们在重复实践的观点时，却有意无意地把“实践”、“实践的立场”理解成“自明的”、“不言而喻的”。于是，在某些人那里，本来极富批判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却被曲解成对其立论的基点——“实践”本身缺乏必要的批判态度。由于人类实践本身的复杂、多样、多义和多变，人们对于“实践”的理解也必然具有多样性、历史性。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来说，它要保持自己的革命性、批判性，也必须时常对自己的立论前提进行哲学批判。虚拟实践的崛起，使传统的实践观念已经难以完全解释当代实践的新变化，这促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范畴进行前理性反思。

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实践的“双向对象化”本质，并打破在实践观上的“物质生产崇拜”、客观主义、主体主义等倾向。它使我们进一步明确，人的实践活动并不单纯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而同时也包含着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能量、信息变换过程。无论是从历史的还是从当下的角度看，物质生产尽管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但它绝不是实践的唯一形式，它总是与社会交往实践交织在一起，并由此衍生出其他类型的实践活动。而虚拟实践，正是在当代技术革命推动下兴起的新型实践形态。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有助于我们破除对实践的单一化、凝固化的理解，从而丰富、完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从变化了的实践出发，基于对当代实践的理解，我们可以进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其他范畴，如人、社会、存在、主体、客体、中介、社会时间、社会空间、主体性、主体势、对象化、非对象化、价值、代价、社会控制、自由等，进行认真反思和深入研究。在本文中，我只是对其中的少数范畴作了某些探讨，更多、更为深入细致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展开。由于实践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对实践范畴的反思必然促进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其他范畴的重新理解，并进而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体发展。

其二，从哲学学科的层面看，它有助于深入理解、系统阐发并确立实践的思维方式，进而充分展现实践唯物主义的本真精神。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哲学界对“实践唯物主义”的探讨和论争，具有为重新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定位”的意义。不过，“实践唯物主义”这一名称，常常掩盖了人们在马克思哲学理解上的差异甚至原则性分歧。其中，有的学者把实践唯物主义解释成实践本体论、实践一元论；有的学者把实践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对立起来，主张以实践唯物主义取代辩证唯物主义；有的学者认为，实践唯物主义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有的学者认为实践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都是马克思哲学的适当称呼，它们只是各自突出了马克思哲学的不同方面而已；有的学者出于对唯心主义的疑虑而对实践论加以限定，提出“物质”和“实践”二元本体的折衷的实践唯物主义；而一些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提法的学者，则一概拒斥实践唯物主义，有人甚至把“实践唯物主义”认定为“实践唯心主义”，并对之大加责难和鞭挞。当然，对实践唯物主义理解的多样化是无可厚非的学术现象，各种学术观点的并存竞争是应当允许的。不过，对实践唯物主义理解的泛化和杂乱，却使实践唯物主义的真实意义难以充分显现，有些人甚至对之怀有误解和疑虑。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就是把现实、对象、感性当作人的实践活动去理解的唯物主义，它包括三个基本特征或基本原则，即科学的实践观、实践的思维以及批判的、革命的实践精神。其中，实践的思维方式的建构和确立尤其具有根本意义。^①在当今时代，我们要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和当代意义，不仅要“返本”以重新理解经典作家的本意，而且要面向当代实践。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研究来说，面向当代实践，探明并展开“实践的思维方式”所具有的丰富内涵，乃是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研究的关键，而虚拟实践研究则为我们深入理解和阐发实践的思维方式提供了新的契机。

开展虚拟实践研究，不仅意味着对虚拟实践这种人类实践的新形态的确认和思考，也不仅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虚拟实践当作重要研究对象，而且意味着要把这种新型的实践方式变成自己自觉的思维方式，要学会“像虚拟实践那样思考”。例如，在虚拟实践中，虚拟实践的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便捷地进行实时互动交流，这提示人们应当学会“交互式思维”；超文本技术能以非线性方式链接各

种HIML(超文本描述语言)文本(包括文件、语言、图形、图像等),超文本的出现和盛行,必然提示和强化人们的“非线性思维”;虚拟实践对现实性限制的虚拟超越,也会提示人们对现实持批判的、变革的态度,这必然促进人们树立一种“超前思维”、“创新思维”。因此,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有助于人们普遍地、彻底地摆脱以往那种孤立的、线性的、静止的思维方式,自觉地转向全面的、非线性的、动态的思维方式,特别是转向“实践的思维方式”。可以预料,随着虚拟实践研究的深入开展,由马克思奠基的实践唯物主义将会获得新的发展,这种新唯物主义哲学的“批判的、革命的实践精神”将会获得进一步的展现。

其三,从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角度看,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有助于凸显“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

作为彻底唯物主义的实践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其它哲学难以比拟的“革命的”、“实践批判的精神”,这使它能够有效地超越教条主义和怀疑主义。不过,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发展过程中依然经常受到教条主义、怀疑主义的干扰。在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问题上,教条主义是一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置于实践之上并进而将之绝对化、凝固化的观点,而怀疑主义则歪曲地理解实践并由此怀疑、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实践的反思、批判和规范作用。教条主义与过时论是两极相通的,而曲解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则是教条主义与过时论在认识论上的一个共同的根本错误。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克服教条主义、怀疑主义的干扰,就必须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在当今时代,面向当代实践,探索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同样需要克服教条主义和怀疑主义。

就虚拟实践这种当代人类实践的新形态来说,它的崛起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哲学问题。对于这些问题,一些人在认识上是存在偏差的。例如,有人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对虚拟实践作过研究、虚拟实践从来没有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为理由,根本否认虚拟实践是一种实践形态,或者根本否认虚拟实践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发展的意义;有人虽然承认虚拟实践正在崛起,但却企图将它完全纳入传统哲学的框架,以传统的观念对虚拟实践进行解释;另有一些人则以当代实践发生重要变化为由,认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实践基础,因而已经过时了。我们有理由认为,前两者是“以理论剪裁实践”,后者则是以曲解了的实践来否定理论;要防止重新陷入或防止陷入新的教条主义或怀疑主义,就必须坚持适当的立场以适当的方式加强虚拟实践研究。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既要求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又要求我们不能拘泥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些具体论述、观点和结论,而要在研究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哲学创新。可见,开展虚拟实践研究,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更加凸现出来。在探索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过程中,我们首先应当确认并坚持“实践对于理论的优先性”观点,坚持理论与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原则,坚持不懈地对教条主义、怀疑主义等进行批判。惟其如此,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推进当代实践的合理化,才可能由一种学术话语和人们的期盼变成现实。

其四,从充分展示和提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方面看,它是强化马克思主义实践思想的批判和规范功能的重要突破口。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只是描述性、解释性的,它更是革命的、批判的、规范性的。为了发现、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哲学界主要形成了三种思路,即通过“回到马克思”或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文本,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通过与西方哲学、中国传统哲学等的“对话”,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实意义;通过“面向当代实践”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运用和发展。应当说,上述三种思路对于发现、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都是必要的,但“面向当代实践”的思路要更具根本性。否则,如果仅仅局限于“返本”,就有可能在强调马克思文本的重要性的同时陷入某种“原教旨主义”;如果仅仅局限于“对话”,就有可能在突出哲学学科的学理性和可交

流性的同时，淡化乃至在一定程度上抹杀了哲学的意识形态性和差别性，使马克思哲学变成非马克思哲学的东西。可以说，如果脱离当代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会失去存在的根基，就必然僵死、枯竭。现在，我国哲学界已经普遍承认，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但是，对于人类实践的当代变化，对于当代实践的本质、特点和规律，以及对于实践与人的自由解放的内在联系等的关注和研究却很不够，这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一些人的研究脱离了当代生活实践，或者把实践庸俗化，忽略甚至割断实践与人类根本存在困境及其终极关怀的联系。这种状况，既使一些人误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缺乏当代实践基础，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产生怀疑，也确实制约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及其批判、规范功能的充分展现。马克思主义哲学要面向当代实践，内在地包含着面向虚拟实践。

当前，虚拟实践的崛起，正在剧烈地改变着人类的存在方式。虚拟实践对于人的发展是具有双重性的：一方面，它极大地提升了人的主体能力和自由度，使人在虚拟空间能够超越现实限制，去操纵现实世界原先的可能或不可能，进而预演可能、证实可能、变现可能和虚拟不可能的可能；另一方面，它也使人们付出了新的代价，网络沉溺、数字化犯罪、计算机病毒侵害、网络帝国主义等，使主体面临着新的困惑、困境和危机。面对虚拟实践提出的各种时代性问题，应当说，作为实践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虚拟实践问题的解答具有其他哲学难以比拟的优势。从虚拟实践提出的时代性问题出发，对虚拟实践及其与现实实践的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既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奠定更为坚实的当代实践基础，也有助于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反思和把握当代人类的生存、发展、未来和命运，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反思、批判、规范当代实践的过程中彰显出其特有的巨大功能。

总的说来，虚拟实践具有深刻的哲学意蕴，它进一步要求将当代哲学的主题由“知识如何可能”等问题，转换为“合理的实践如何可能”或“当代实践如何合理化”。对虚拟实践提出的各种时代性问题进行研究，有助于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意义的充分体现。虚拟实践的崛起，正在强有力地改变着当代哲学，但它不仅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过时，相反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性的一种确证。虚拟实践从当代实践层面再次证明了法国学者萨特的如下著名论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唯一不可超越的哲学。而从虚拟实践角度，我们能比萨特本人更深刻地理解这一论断。

①参见李德顺《价值问题与“实践的唯物主义”》，载《南京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评对实践唯物主义的一种理解〉别议》，载《哲学研究》1990年第3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哲学的使命：思入中国人的存在

王善平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讲师、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上海，200433)

不仅皇冠落地，而且几乎性命不保，这便是当今哲学的处境。

毋庸讳言，如今重提哲学使命这一非常老套的问题，首先是哲学工作者的饭碗危机使然。当然，若仅为稻粱谋，不妨做一些“哲学智慧与市场经济”之类的通俗化、商业化探索，或者干脆另择新枝亦不失为捷径。笔者以为，若脱开饭碗危机的狭隘眼界，在资本独霸世界的今天，哲学的危机与其说是哲学工作者的生存危机，毋宁说是一切身处汪洋大海般现代性统治的现代人的生存危机。所以，当今哲学的使命不在于为市场经济服务，而在于切近本己地思入现代性，思入现代人，尤其是现代中国人的存在。

一、哲学的危机：从国王到罪人

自马克思提出终结哲学等一切意识形态后，尼采、海德格尔、德里达、罗蒂等也争先恐后地给哲学判死刑，其中极端者甚至以被称为哲学家为辱。作为由哲学滋养壮大并仍实际上继承着其遗产的子学科，各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在自立门户后也耻与哲学为伍，它们不仅纷纷高喊“拒斥形而上学”，而且还以取笑哲学为荣。为此，早在几个世纪前，休谟曾生动地将哲学描述为“被控背叛自己臣民的国王”，对此深有感触的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引用了这段十分精彩的话：

“对哲学来说，这当然是一种侮辱。当它的最高权威本应被到处承认时，人们却迫使它在每一个场合为自己的结论作辩护，并在被它触犯的艺术和科学面前去为自己申辩，这就令人想起了一个被控犯了背叛自己臣民的叛国罪的国王。”

国王被控背叛自己臣民，这已属荒诞。不想更惨的是，哲学不仅未能证明自己的清白，而且被其小儿子——科学给夺了王权。通过与资本的强强联姻，科学这一霸道新王，不仅颠覆了它的父王，而且将其兄长——宗教、艺术、伦理、逻辑等一一打入冷宫，在沦为科学的仆从和点缀之余，它们还要可怜地遭受“不科学”之类的指控。为不至于灭绝，它们只好竭力将自己打扮得“更科学”，为此不仅至尊的教皇再三为历史上迫害科学家道歉，甚至连年逾古稀的算命术也不得不打出“科学算命”的旗号。

但是，即使在科学的王国内，那也是等级森严的。谁能赢得资本的欢心，谁能进入市场交换，谁就能登上最高宝座，否则就靠边站。自然科学更切近利润追逐的需要，因此不仅比社会科学风光百倍，而且经费上也财大气粗，而社会科学则难免相形见绌。更具体地说，在自然科学中，应用科学比基础科学更受青睐；在社会科学中，则是直接为资本辩护的经济科学一跃而成为新的显学，在领略其不可一世的霸权之余，其他学科只得按其与资本嫁接程度各就各位；相应地，各类学者教授也依次获得不同的荣耀。当然，在目光锐利的海德格尔看来，即使科学似乎也已来日无多了，它迟早要为其亲儿子——技术所取代，王子复仇记正在上演。

马克思确为一位具有深远的世界历史眼光的大家，在他看来，作为意识形态之首的哲学之被科学取代，这与其说是根源于意识形态发展的必然性，不如说根源于物质生产发展的必然性，尤其是资本扩张的必然性。换言之，如果说当今意识形态王国的国王是科学，那么，当今世界帝国的皇帝则是资

本，而科学只不过是其皇后。因此通俗地说来，《资本论》无非是资本本性的写照：当资本刚刚兴起时，哲学曾因为现代性（modernity，也可译为近代性）原则做合法性辩护而风光一时，但是，一旦资本确立其统治后，老态龙钟的哲学已无法再赢得资本的欢心了。出于统治世界的需要，资本抛弃了哲学而迎娶了科学新娘。遗憾的是，常故作清高的科学似乎无法赢得资本的永恒真爱，如今资本的新宠是更温驯贴心的技术。真可谓，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当然，我们大可不必指责资本喜新厌旧，它毕竟还有忠心耿耿的一面，哪怕沧海桑田、千辛万苦，它总是海枯石烂不变心地追逐利润。利润，最大化的利润，这是资本内心的绝对命令。在今天，爱憎分明的资本之所以集万千宠爱于技术，那是因为惟有与技术结婚才能使资本儿孙满堂。遗憾的是，资本对技术的爱也是有差等的，惟有能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技术方是资本的最爱。从早期的纺织技术、能源技术到新近的材料技术、信息技术，技术的变化日新月异，而如今，以基因技术为核心的生物技术，正因其巨大利润空间而被资本拥上“21世纪最关键技术”的宝座。

因此，资本与技术联手称霸，这便是现代性的核心。尼采说上帝死了，但马克思说资本这一新造物主正在重造万物呢！通过与技术的联手，资本不仅改造了大自然——大地、海洋、天空，而且创造了几乎所有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消费品，从而也全面地塑造人：人的身份、职业、地位、收入、基因、思想、感觉……。因而，恰恰是资本与技术的无敌霸权导致了当代人的生存危机：环境污染、生态危机、资源危机、人口危机、安全危机、信仰危机、伦理危机、社会危机……

人类一路凯歌行进，蓦然回首，不想不仅无家可归，而且连可持续发展都希望渺茫。于是，少数觉醒者纷纷高喊：“我们只有一个地球”、“拯救我们的家园”。但是，正沐浴在技术阳光下的多数人何曾想到极度光明后的黑暗呢？更况，光喊口号是根本无济于事的，我们必须有所行动。那么，如何行动呢？哲学家的行动与环保主义者、女权主义者、和平主义者等应该有何差别呢？无疑，答案很明确，哲学家的使命就是思入人的存在，思入现代性危机的根源，思入拯救的行动。

二、哲学的新生：从罪人到功臣

将哲学称为罪人，这绝非危言耸听。马克思、尼采、海德格尔、德里达、福柯、罗蒂等之所以争先恐后地与哲学划清界限，乃是因为他们都看清了哲学原则与历史原则之间的高度同构性，福柯将其称为共谋同犯关系，而鲍曼的《现代性与大屠杀》只不过为它提供了一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注脚。当然，这里的哲学是狭义的，它仅仅指作为话语霸权的西方正统哲学——“遗忘了存在”的形而上学，因而不包括作为存在之思的中国古典哲学和当代西方哲学。

当然，无论后现代哲学如何狂飙突进，将哲学原则与历史原则的同构性讲得最深透的仍是马克思和海德格尔。作为现代性之最彻底的批判者，马克思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已揭穿了形而上学之集大成者——黑格尔“无批判的实证主义和无批判的唯心主义”实质和“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的立场”，从而不仅暴露了资本的形而上学本质，同时也揭明了形而上学的资本本质，两者只不过是现代性的一体两面。在立场坚定的马克思看来，若说黑格尔哲学是形而上学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典范，那么，资本则是形而上学在生活世界的化身；因而本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立场，只要揭示了资本的本性和命运，也就等于揭示了形而上学的本性和命运，这正是马克思倾力撰写《资本论》的原因。就此而论，所谓晚年马克思误入实证主义歧途的说法，如果不是出于某种险恶用心的话，那最起码也是出于极大的无知。

整个西方历史就是一部形而上学史，哲学之罪在于其遗忘存在，这是贯穿于海德格尔一切著作的核心结论。作为形而上学之最系统深入的批判者，海德格尔以技术为形而上学之终端，历经当代知性科学、近代理性主义哲学、中世纪宗教神学，一直将形而上学的源头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苏格拉底，甚至更古远的巴门尼德、赫拉克利特，处处击中要害，着着咄咄逼人，不可谓不彻底不全面。在常感如临深渊的海德格尔看来，作为形而上学统治的当代形式，技术不仅已经统治了意识形态领域，而且已经称霸当今生活世界，因而揭明技术的本质与走向也就大致上阐明了人类的出

路，这或许是他晚年倾力探究技术的本质并作《技术的追问》之根源。当然，众所周知，无论是对技术还是对人类的命运，海德格尔都得出了比马克思更悲观的结论，虽然这些结论皆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荣誉、误解和侮辱。

与休谟截然相反，在马克思和海德格尔看来，哲学根本没有背叛科学，因而与其说哲学之罪在于背叛科学，不如说在于它与资本、科学、技术同心同力地制造了现代性危机。在其中，哲学即使不是首犯，那至少也是主犯之一，因为正是它孕育了科学和技术，正是它为资本统治全球提供了形而上学原则。我们甚至不妨说，哲学虽然被摘下了意识形态皇冠，但其基本原则却在其化身——资本、科学和技术那里得到了更隐蔽、更忠实、更普遍、更彻底地贯彻，乃至我们虽无时无处不在形而上学掌控之下却又浑然不觉。在此意义上，“哲学的危机”反而是一个极大的骗局，哲学虽然被迫离开王位，但其统治却被无限巩固了，因此，如果谁借口危机而使哲学重掌王权，那么，人类将更万劫不复。

正是出于这样的深谋远虑，以马克思和海德格尔为代表，当代大思想家们不仅不指望哲学重登王座，不仅不替哲学打抱不平，反而大声警告人们：哲学依然垂帘听政！我们必须穷追猛打、一网打尽！换言之，他们不仅反对老父王——哲学，而且还反对变本加厉的新王——资本、技术；不仅反对哲学，而且反对整个形而上学家族，无论它身处意识形态领域还是生活世界。当然，在马克思看来，反对并不等于抽象否定而是扬弃，自我异化的扬弃与自我异化走的是一条道路。颇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是，在海德格尔看来，形而上学乃是存在的天命，因此必须经受而后克服形而上学。

总之，哲学之罪在于其遗忘存在，在于其将自由的、能在的个人商品化、物化、格式化、存在者化。因而，哲学的新生并不在于重显昔日王者风范，而在于其脱胎换骨以重新记起被遗忘了的存在，在于其与形而上学的彻底决裂，并在实践上加以摧毁以将功赎罪。舍此之外，无论是重掌王权，还是固守城池，或委身资本，都只能是罪上加罪。当然，至于是否将新生后的思想仍然称为哲学，那是无关紧要的，虽然大智慧如马克思、海德格尔都拒绝将自己的思想称为哲学。但正如慧能所言，佛家妙理，非关文字。对某种全新的纯洁的语言的妄念，这正是旧哲学的特征，或许，新生后的哲学应该听取老子的劝言：名可名，非常名；道可道，非常道。

三、哲学的出路：思入中国人的存在

覆巢之下，焉有完卵？现代性危机席卷全球，中国岂能置身事外？

黑格尔曾将当年耶拿城下的拿破仑称为“骑在马背上的绝对精神”，我想他若在天有灵，还可能将1840年率军侵华的义律称为“乘着坚船的现代性精神”。毋庸置疑，中国是完全被动地卷入现代性浪潮的，因而现代性危机并不是内生于中国。但是，这不仅不能说明中国可以袖手旁观，甚至也不能因此认定中国可以灾轻一等。相反，由于现代性之“中心-边缘”殖民模式，身处边缘的中国不仅分享了现代性更少更短的阳光与幸福，而且更多更久地分担了它带来的黑暗与灾难，而身处现代性之中心的欧美则与此相反。

作为现代性的后起之秀，启蒙运动后的德国的境遇与中国颇有相似之处。对于当时德国的尴尬处境，无论是康德、歌德，还是黑格尔、马克思都有很多精妙论述。为此，我们不妨将德国作为解剖现代性的标本。在经历了那么多的彷徨、痛苦、抗争、罪恶、激情之后，德国最终仍无可避免地被纳入了现代性怀抱。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最充分地表达了他对德国的关注，他将德国比喻为“染上基督教病症而日形憔悴的偶像崇拜者”，并预言“德国会在还没有处于欧洲解放的境地以前就处于欧洲瓦解的境地”。这一预言无可置疑地失验了，但正如病愈不能证明医生误诊一样，马克思预言的失验反证了现代性的顽强。为此，我们不妨鹦鹉学舌：中国是“感染了现代性病症的传统国家”，并因此可能“在现代性充分发展之前就面临现代性崩溃的境地”，一如“感染了富贵病的穷人”将提前遭遇困顿一样。

当然，也不能因此轻易得出悲观的结论：中国更无望防范现代性的危机。在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惨痛、难堪、挣扎、摸索、期待之后，中国也终于投入现代性的怀抱，我们因此领略了现代性的灿烂

阳光，也因此经受了现代性的风风雨雨。那么，现代性的空间有多大呢？现代性能否无限度地容纳中国呢？现代性的本质来历及其历史走向如何？现代性崩溃可能带来何种后果？现代性采取何种发展模式？作为关心中国人存在的思想者，我们怎能不追问这些问题呢？！事实上，无论是环境污染、生态危机、资源依赖，还是人口老化、教育改革、农村经济，已被深度卷进现代性的中国已经遭遇各种现代病。因此，除非出于深度近视或高度冷漠，哲学工作者已无法不思及“中国人的存在”问题。

但是，将哲学的出路归结为“思入中国人的存在”，这难道不是出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吗？恰恰相反，与其说它是民族主义的，毋宁说它是世界主义的。

现代性虽然原生于欧美，但凭借资本与技术的扩张力量，它很快就确立了其全球统治，当代中国人显然也无法不思及现代性。但是，由于承载着五千年的东方文明，由于仍面临诸多传统课题，国人将难免遭遇更多尴尬、繁难、意外，思入中国人的存在因此成为比思入现代性更深更广的课题。在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彷徨后，13亿中国人正全速投入现代性怀抱，这是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性影响力的事情，它势必极大地加速现代性的扩张与终结。因此，就现代性的发展而言，思入中国人的存在反而成了思入现代性尤其是其终局的前提，所以我们说它是一个世界主义的课题。

其实，即使就哲学的新生而言，也只有凭借中国哲学的思想资源，才能彻底改造与现代性同质同构的西方正统哲学。作为现代性之最伟大的捍卫者，康德虽成功地为现代知识奠定了基础，但他仍然坦言自己无法洗刷哲学的耻辱——自我始终无法把握意识之外的定在。事实上，对以割裂存在和意识为前提的西方正统哲学来说，这种耻辱是先天性、结构性的，不借助外力它根本无望得到洗刷。至少就此而论，异质的中国哲学得以发挥其解毒、外援、参照、提示等功效，这也正是叔本华、尼采、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德里达、罗蒂等西方正统哲学之“颠覆者”大量借力东方哲学，尤其是中国哲学的原因。换言之，我们之所以呼吁思入中国人的存在，那不仅因为他们承载了更深重的传统，而且因为他们拥有更多的批判性地思入现代性的思想资源：中国哲学、马克思哲学和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当代西方哲学。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它的实现是以极其艰辛的探索为前提。

总之，哲学导致危机，危机呼唤哲学。或许，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吧！

责任编辑：何蔚荣

•经济学 管理学•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性质、特征与文化基础*

胡军 钟永平

[摘要] 本文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认为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是一种比市场机制有效、比大型科层制组织灵活的中间组织形式，它能通过网络内企业之间重复交易产生的信任和承诺的协调，节约交易成本；然后，具体分析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特征，认为华人家族企业网络除具有一般企业网络的基本特征外，最主要的特征是其网络结构展现出浓厚的中国传统家族文化色彩；最后探讨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文化基础，认为中国传统家族文化的“差序格局”是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文化根源。

[关键词]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 性质 特征 文化基础

[作者简介] 胡军，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钟永平，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校址：广州石牌，510632。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港台及东南亚各国的经济迅速崛起，创造了举世公认的经济奇迹。华人家族企业作为这些地区和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谓功不可没。诚如美国著名未来学家奈斯比特在《亚洲大趋势》指出的：正是华人家族企业，“把亚洲经济推向巅峰”。（奈斯比特，1996，P6）然而，海外华人家族企业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①按照古典经济学的观点，中小型企业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华人家族企业的成功是对传统观点和经济学理论的挑战。

这个“挑战”已引起大批学者的浓厚兴趣，他们（如雷丁，1993；郑伯埙、任金刚等，1998；黄绍伦，2001）大量有价值的研究发现：港台及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原因，除宏观经济环境、制度因素和历史原因外，华人家族企业独特的企业网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雷丁（Redding, 1991）根据对台湾、香港及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的长期观察，发现华人家族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但企业间存在稳定、高效的网络关系，得出了华人家族企业组织行为“弱组织和强网络”的重要结论。黄绍伦（2001）认为，华人家族企业表现出惊人的适应性、活力和竞争力，与它们在“诚信”基础上“组成具有一定自由度的、横向的组织结构”有着密切关系。（黄绍伦，2001，P73）郑伯埙、任金刚等（1998）通过探讨台湾华人家族企业网络形成的过程及其特征，实证了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关系效能。本文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经济性质、特征及文化特征。

一、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是企业网络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因此，我们要理解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首先必须分析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分析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一个有效的工具是交易成本理论。

科斯（R. Coase）发表于1937年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指出市场与企业是两种可互相替代的配置资源的制度安排，市场由价格机制配置资源，而企业由权威（企业家的指挥）来配置资源。科斯同时指出，“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科斯，1990，P4）即企业的制度安排可以节约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为寻找合作伙伴、讨价还价、订立合约、执行交易、监督和制裁违约行为等而支出的费用，因为“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决定生产，这是通过一系列市场交易来协调的。在企业之内，市场交易被取消，伴随着交易复杂的市场结构被企业家所替代，企业家指挥生产”。（科斯，1990，P7）假设资源的配置全部由价格机制来协调，那么，每一项与资源配置相关

的活动都必须定价，并签订一系列的合约，频繁的签约活动将会导致企业极高的交易成本。如果将一部分市场活动安排在企业之内进行，由企业家运用行政权威来支配企业内的各种资源，就能节约大量原来用市场交易协调资源配置而产生的交易成本。

企业可以节约交易成本的性质使企业更倾向于以行政安排替代市场交易，以内部组织替代外部市场来配置资源。而且，市场中存在的不完全竞争、信息不对称、不确定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等因素常常导致“市场失灵”，亦迫使企业实行外部企业组织内部化（如垂直一体化等），以提高交易的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这样，一些原来由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逐渐转移到企业内部进行，企业逐渐演变成为具有多个下属单位，执行多种经济职能、规模庞大的科层制组织。例如，如果一个企业拟从市场购买零部件，但寻找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可能很困难，或者该厂家违背合约的可能性很大（包括厂家不按合约规定的期限供货、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等），而为了让该厂家遵守合约也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这个企业就可能倾向于以合并或垂直一体化的形式扩大规模，自己组织生产该产品。美国著名企业经济史学家钱德勒，通过考察美国企业发展史中企业内部管理协调取代市场协调的历史过程，论证了“大规模生产过程与大规模分配过程结合于一个单一的公司”的大型科层制组织的形成。（钱德勒，1987）

但是，既然企业也是一种配置资源的机制安排，利用企业机制来配置资源就不可能免费。我们把企业配置资源所需要耗费的成本称为“管理成本（Management Cost）”，^②主要包括企业组织和协调生产所耗费的费用等（最简单的如与职工签约的费用）。管理成本的高低与企业的规模和管理层级（管理层次和管理幅度）有这样的关系：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规模越大，管理层级越多，企业支出的管理成本越高。因此，科层制组织并非越大越好，管理成本是决定其规模和有效范围的关键性因素。

因为管理成本的存在，以及因规模扩大可能引起“组织失灵”——组织内部部门摩擦增加、官僚作风影响士气、组织效率日益降低等，^③企业不能无限扩大其规模——把所有外部的企业组织都内部一体化。而如果通过资金、技术、销售等纽带与外部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形成网络，就可以在不增加企业管理科层的情况下，实现规模经济。这样就产生了一种介于市场和科层制组织之间的中间组织形式——企业网络。它既是对科层制组织的一种替代，又是对市场的替代，它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通过市场协调与企业内部协调的互相转化和替代机制，在既能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又不增加市场交易成本的情况下，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因此，企业网络实质就是“市场”和“科层制组织”之间的中间性结构，但它比市场稳定，比科层制组织灵活，是一种克服市场失灵和组织失灵的制度安排。企业网络的上述性质，可从与市场、科层制组织的比较（见表1）中看出。

表1：企业网络与市场、科层制组织的比较

| 比较项目 | 市场 | 企业网络 | 科层制组织 |
|--------|--------------|--------------------|---------------|
| 资源配置方式 | 通过价格机制自动调节 | 通过信任和承诺协调 | 通过行政（权威、计划）协调 |
| 市场交易成本 | 高 | 中 | 低 |
| 企业管理成本 | 低 | 中 | 高 |
| 合作稳定性 | 弱 | 较强 | 强 |
| 交易频率 | 一次性交易（企业间） | 重复性交易（企业间） | 重复性交易（企业内） |
| 市场形态 | 外部市场 产品市场 | 有组织结构的市场 中间产品市场 | 内部市场 要素市场 |
| 资源配置效率 | 低 | 高 | 较高 |

表2：华人社会关系原则及关系类别

| 关系原则 | | 社会关系类别 | 等级 |
|------|------|---------------|-----|
| 圈内人 | 亲属关系 | 1. 核心家庭成员 | I |
| | | 2. 来自扩展式家庭的远亲 | II |
| | 宗族关系 | 3. 宗族成员 | III |
| | | 4. 同乡 | IV |
| | 地域关系 | 5. 同一语系集团成员 | V |
| | | 6. 其他语系集团成员 | VI |
| 圈外人 | 种族关系 | 7. 非华人 | VII |

资料来源：根据王苍柏《东南现代化视野中的华人经济网络》（1998年）文中有关内容修改而成。

显然，在交易成本理论意义上，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经济性质表现在：它既能通过网络内企业之间重复交易产生的信任和承诺的协调，节约市场交易成本；又能在保持企业本身的生产规模不变（即无需扩大企业管理层级及增加管理费用）的条件下，通过网络内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形成动态的

利益联盟，达到网络整体的内部规模经济和外部范围经济。

二、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特征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作为企业网络的一种具体形式，具有一般企业网络的基本特征：（1）网络成员企业独立、平等——相互之间的往来不是由契约关系或行政关系所决定的，而是遵循自愿互利原则，成员企业拥有自己独立的决策权；（2）网络成员企业相互依存、优势互补——成员企业各自拥有自己的特定优势，并根据这种优势在网络中确立其相应的位置和作用，通过重组生产要素，可以有效降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成本，产生协同效应，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效果，实现成员企业的规模经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3）网络组织的开放性——成员企业自主控制与网络的联系，自主决定与网络之间联系的建立或中断、加强或减弱，在网络整体层面上表现为网络边界的扩展与收缩；（4）抗风险性——一方面，专业化分工有利于成员企业核心能力的培养，另一方面，当外部环境改变时，网络的强性优势是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5）属于非正式组织——与市场和科层制组织靠契约和法律制约不同，网络的运转依靠成员企业之间的信用和承诺。

企业网络并非华人家族企业所独有，华人家族企业网络在节约市场交易成本和组织管理成本、通过分工协作提高效率、形成整体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等方面，亦无特别之处。但是，华人家族企业网络展现出其特有的浓厚传统家族文化色彩，则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网络所没有的。郑伯壠、任金刚等（1998）认为，华人家族企业网络属于“社会情感网络”，其特征是“讲求彼此间的情感与感受”，而华人传统文化中的关系取向（Relation Orientation）在家族企业网络中扮演重要角色。

雷丁（Redding, 1991）有关华人家族企业“弱组织和强网络”的结论对理解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特征是很有帮助的。他的结论包括两方面的涵义：一方面，华人企业以家族企业为主要组织形式，从单个企业来看，它们普遍规模偏小、结构简单、行业单一，难以与现代大型科层制企业组织竞争，是“软弱”的；但另一方面，华人家族企业善于构建网络，它们大都镶嵌在以信任为基础的关系网络上，利用这种长期稳定的网络关系，华人家族企业能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提高市场竞争力。

由于传统华人社会对血缘关系和个人信用的强烈依赖，华人的家族企业通常被视为安身立命之本，企业的所有权由家族成员拥有，重要的决策权与资源则掌握在“家长”手里，因此华人家族企业规模往往都不大。^④但这种家族直接、有效控制企业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华人家族企业专注于产品生产链中某一个最擅长的生产工艺流程，而生产链上游的原料供应及下游的营销等环节则由网络内其它成员企业来完成。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文化色彩的特征还体现在网络的构建过程。根据王苍柏（1998）的总结，华人家族企业之间强有力的网络是通过亲属关系、宗族关系、地域关系和种族关系等四种关系原则（如表2所示）建立起来的。华人家族企业根据这些原则，确认其潜在合作伙伴的身份及其等级，并放入合适的位置，建立相应的网络关系。具体过程是：企业首先从靠近自己的“圈内人”中寻找合作伙伴，由最亲密、信任度最高的家族、宗族成员或同乡结成小型的企业网络；随着经济活动的扩大，他们的选择范围也不断扩大，成员愈加复杂，可能超越语系集团和地缘的界限，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网络。当然，华人家族企业网络也不是仅仅局限于华人社会内部，实际上，如果潜在的经济利益大于与其他种族合作的代价，华人家族企业甚至可能跨越种族的外在界限，建立与“圈外人”的网络关系。

这样，华人家族企业网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最后形成了严密的网络关系——一种互相依赖、互通有无的组织间网络，每个企业都是网络中的一个结点，透过人情义务、人际连带、共同活动及商业利益交织出紧密相依的复杂关系，而与其它许多企业互相连接。（郑伯壠、董敏萍，2000）

三、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文化基础

中国传统家族文化悠久而深厚，它包括家族成员的家族观念、行为规范、伦理道德规范等内涵，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和突出特征的体现，^⑤对人们心理与行为的影响最深远。在它熏陶和影响

下，传统中国人特别重视“人伦”，重视正常的人际关系——双方尊卑与亲疏的规范原则。作为家族成员主要角色的规范的五伦关系——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其中的父子、兄弟和夫妇三种关系都是家族关系。^⑥

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形成，是有着深厚的传统家族文化背景的，可以说，家族文化的“差序格局”原则是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文化基础。“差序格局”是我国著名学者费孝通在1947年提出来的，是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对传统家族文化丰富内涵的高度概括。根据费孝通的观点，传统中国的乡土社会结构就像一个由“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孝通，1985，P29）这个网络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亲密程度和信任程度就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愈远愈薄，呈现出差序格局。而且，“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费孝通，1985，P23）所以说，华人社会关系是按照亲疏远近的差序性原则建构的网络，网络关系的紧密程度和信任程度同方向递减，网络具有伸缩性且界限模糊。

在传统家族文化的背景下，组成华人社会的最小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个人的存在只能体现在以家庭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网络中。围绕着家庭的是家族，即核心家庭的延伸和扩大，它使个人能得到更广泛的支持。因此，人们总是尽量使自己嵌进包括血缘关系网络在内的各种人际网络中。而人们建立各种人际网络的原则就是“差序格局”。具体来说，华人社会网络构建的差序格局原则表现在：就个人而言，其社会关系网络由以自我为中心的一个个同心圆所构成；在社会的意义上，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是以家族企业为结点，以社会关系为经络，以社会关系的亲疏等级为半径编织的同心圆，无数个这样的同心圆相互交织、渗透，构成了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整体结构。（王苍柏，1998）

总之，华人社会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模式对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澳大利亚外交部的东亚研究组（East Asia Analytical Unit, 1995）^⑦在对亚洲华人家族企业网络进行的专门研究中，实证了华人际关系网络的结构特征；交往的密切程度由圈内向圈外逐渐淡薄，它的典型层次结构为“家庭——亲属——非正式团体——方言团体——海外华人”，并进一步论证了华人际关系网络的这种层次结构与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模式的相关关系；在每一层次上，网络成员都有其特定的相互关系模式，这种模式又相应地导致了密切程度不同的企业网络模式（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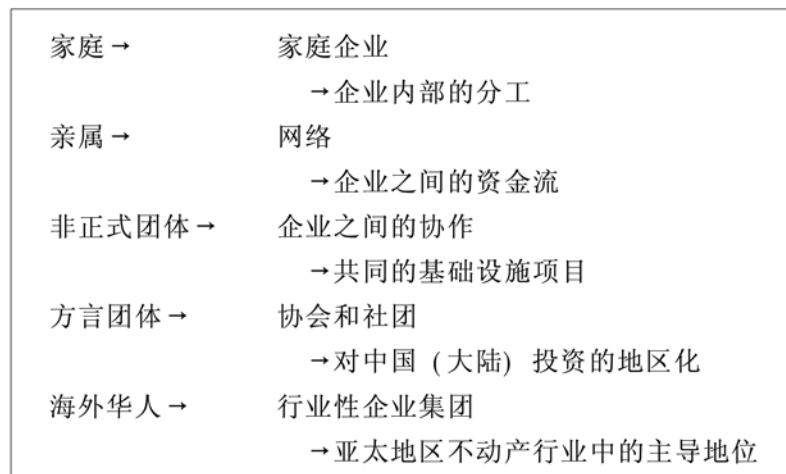


图1：华人际关系层次结构、关系模式与家族企业网络模式

资料来源：East Asia Analytical Unit, 1995。^⑧

四、结语

通过前面的分析和探讨，本文形成如下结论：（1）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是一种比市场机制有效、比大型科层制组织灵活的中间组织形式，它能通过网络内企业之间重复交易产生的信任和承诺的协调，节约交易成本；（2）华人家族企业网络除具有一般企业网络的基本特征外，最主要的特征是网络结构展现出浓厚的传统家族文化色彩；（3）中国传统家族文化的“差序格局”是华人家族企业网络的文化

根源，华人际关系模式直接影响了华人家族企业网络模式的形成。当然，这些结论只是初步的理论文献分析的结果，仍有待于实证研究的进一步验证。

近年来，我国大陆的民营企业推动民营经济迅猛发展，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中一个亮点。随着对GDP的贡献率逐年提高，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海外华人企业一样，大陆民营企业普遍采用家庭拥有的形式，在企业内部管理上采用的也是家族制管理，呈现出家族企业的典型特征，而各地产业“专业镇”的蓬勃发展亦证明了大陆民营企业注重建立企业网络，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本文的探讨虽然基于港、台及东南亚的华人家族企业，但是，相同的传统文化背景，使本文的研究对大陆民营企业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79930200）资助。

①郑伯壠、董敏萍：《华人家族企业组织中的领导：一项文化价值的分析》，《中山管理评论》（台北）2000年冬季号。

②有的学者把市场和企业配置资源所需要耗费的成本均纳入“交易成本”的范畴。为了便于区别，本文将市场配置资源所需要耗费的成本称为“交易成本”，将企业配置资源所需要耗费的成本称为“管理成本”。

③关于科层制组织的种种弊端，罗仲伟、罗美娟（2001）从形式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很好的总结。

④对于华人家族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的原因，福山（2001）有类似的解释：中国属于低信任文化——信任局限在血亲关系范围内，难以扩展到血亲关系之外。

⑤李亦园：《中国人的家庭与家的文化》，文崇一等主编《中国人：观念与行为》，巨流图书公司（台北），1988年，第113页。

⑥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7—28页。

⑦⑧何梦笔：《网络文化与华人社会经济行为方式》，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参考文献：

郑伯壠、董敏萍：《华人家族企业组织中的领导：一项文化价值的分析》，《中山管理评论》（台北），2000年冬季号。

奈斯比特（J. Naisbitt）：《亚洲大趋势》（中译本），外文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科斯（R. Coase）：《企业的性质》，载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

钱德勒（A. D. Chandler）：《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年。

郑伯壠、任金刚等：《台湾企业网络中的对偶关系：关系形成与关系效能》。

黄绍伦：《诚信与繁荣：华人家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载朱燕华、张维安主编《经济与社会：两岸三地社会文化分析》，生智文化专业有限公司（台北），2001年。

王苍柏：《东亚现代化视野中的华人经济网络——以泰国为例的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何梦笔：《网络文化与华人社会经济行为方式》，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

雷丁（G. Redding）：《海外华人企业家的管理思想——文化背景与风格》（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张米尔、武春友：《中小企业发展的企业网络模式研究》，《现代企业管理》2001年第2期。

罗仲伟、罗美娟：《网络组织对层级组织的替代》，《中国工业经济》2001年第6期。

福山（F. Fukuyama）：《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繁荣经济》（中译本），海南出版社，2001年。

G. Redding: Weak Organization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 Hamilton (ed.).

责任编辑：黄振荣

加入WTO与中国家族企业的制度性变革^{*}

胡俊文

〔摘要〕加入WTO将使中国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并迅速向国际标准靠拢。在新形势下，中国家族企业在产权制度、管理模式以及产业准入等诸多方面的制度上缺陷，将在市场经济和WTO规则下发生制度性变革，家族企业也将因之而突破传统，实现做大做强。

〔关键词〕WTO 家族企业 制度性变革

〔作者简介〕胡俊文，江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企业战略管理，湖北 武汉，430016。

加入WTO，对中国来说，不仅仅是推动经济的国际化进程，更确切地说，是大大加快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导致一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系统性制度变迁。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发展起来的家族性私营企业，大多数采用家族企业组织和家族式管理。有资料显示，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90%私营企业采用了家族企业组织和家族式管理。近年来，随着家族企业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对家族企业研究范围的不断扩大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包括对西方家族企业、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香港、台湾地区家族企业的研究，普遍认识到：家族企业组织和家族式管理在企业发展进程中，具有其合理性，衡量一个企业组织形态和管理模式的先进与落后，根本的标准是要看其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否能够将企业做大做强，是否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离开了这个基本的前提讨论家族企业组织和家族式管理的利与弊是没有多大意义的。鉴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中国的家族企业的形成和发展，与西方的家族企业不同，与东南亚华人家族企业和香港、台湾地区的家族企业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等环境也不一样，具有其特殊性。而且家族企业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必然会有不同的产权制度、管理模式、产业准入方式等与之相适应，这就决定了中国的家族企业（主要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家族企业），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必然会暴露出很多制度上的缺陷和弊端。

一、家族企业产权主体的“三缘性”与产权界定

传统意义上的家族企业产权主体，主要集中表现为超经济的三缘性，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血缘、亲缘、地缘。产权主体的血缘性，也就是产权主体以家庭血缘关系为纽带家庭成员共同成为企业资本的所有者，家庭成员在企业中的权利、地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家庭宗法、伦理关系的制约。因而，父子、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紧紧地维系着企业产权。产权主体的亲缘性，主要是指家族企业的产权以家族亲缘关系为基础形成，以若干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或个人联合为一体，共同成为企业所有者。所有者各自在企业的权利、地位，取决于各自对企业的贡献以及其在家族中的地位。产权主体的地缘性，是指家族企业的创业是在“离土不离乡”或“离乡不离地”的条件下进行的。即原来的农业中流离出来的资本，虽然转为非农产业，但仍未离开自然村落，仍未脱离本乡本镇；或者虽然是在城市发展起来的私人资本，但并未脱离街道、本市县等地方性网络。甚至正是由于借助了本乡本地的种种社会关系，才寻找到了特别的发展机会。如果说，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存在着严重的政企不分，那么这种以血缘、亲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家族企业资本则从一开始便是家企不分、族企不分；如果说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是以财产制度的政资合一为基础的，那么，这种以血缘、亲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家族企业

则从一开始便是家资、族资合一为基础。这就必然导致家族企业对外产权清晰、对内产权模糊，企业竞争活动和管理方式不能不受“家长”意志的主导。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制造了人为的阻碍，并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相差甚远。

中国加入WTO以后，推动着经济运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能够抵御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冲击，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由于以家族为单位建立起来的私营企业的产权界定，仅存在家庭或家族之间。而在家庭或家族成员内部自然人之间并无严格的界定。事实证明，随着企业的发展，家庭或家族成员亲缘关系是可以被经济利益冲击而松动甚至彻底瓦解的。他们之间的忠诚也是可以被资产权利所侵蚀的。只要企业资产不在自然人之间界定清晰，其产权的排他性总是不严格的，甚至伴随着企业的发展，迟早会提出在单个成员之间重新界定产权的要求，这是“经济人”的本能，任何关系也难以逾越这种本能。在家族企业成员中，按其地位及作用合理分配公司股权，清除家族企业中产权在家族成员间模糊的弊端，以减少因家族成员的利益纷争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从而也有利于企业形成长远的激励约束机制。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就是现代产权制度。它要求企业要完善法人治理，即明晰企业产权结构，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最大程度地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这一切的出发点，必须是建立在以自然人身份定义企业产权，让企业产权股份化。这是最终实现产权市场化，彻底摆脱家族企业封闭产权唯一的选择，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做大做强，更何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二、家族企业管理模式的“家长式”与“专业化”改革

家族企业由于其产权主体上具有三缘特性，使得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家族绝对控制构成家族企业的核心特征。家族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在家族内部的集中，必然会给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配为基本内容的企业治理结构深深地打上家族的烙印。在管理模式上也具有浓厚的家族化色彩。据有关调查显示，目前在家族企业中，已婚企业主的配偶在企业中做管理工作的达50.5%，已成年子女在企业做管理工作的达20.3%。家庭成员在企业中从事管理工作所占比重之高，不能不引起人们对家族管理模式中显示出来的极强的“家长”意志而担忧。

然而，随着企业发展的规模扩大，管理半径扩宽，依靠个人能力或家族成员来监督的困难越来越大，所需处理的管理事务远远超出管理者的能力负荷；企业发展的领域和经营范围的日益拓宽，无论是从技术、产品，还是从市场融资等各方面，均超出了管理者本人或家庭成员们所拥有的经验沉淀和知识积累，管理者再学习的速度远远落后于企业发展的速度，经验和知识的折旧速度又远远快于企业的变化速度；外来人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大量进入，在可能提高企业效率的同时，冲淡着以往家族成员的宗法关系，企业管理中的社会关系更为复杂，以往“家长”的威望，以及烘托“家长”威望的“忠诚”均会受到严峻挑战；信息不对称开始产生，而且日益严重，伴随着企业扩张，信息变化更为迅速也更为复杂，伴随管理专业化加强，信息本身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伴随着企业团队忠诚程度的递减，信息的扭曲程度不断提高，掌握必要信息的成本越来越高；核心人物的知识、经验加速折旧，降低其管理能力，特别是相对迅速成长的企业需要，能力的下降显得相对更突出，有了相当的积累同时又有了一系列社会荣誉与责任之后，核心人物的团结风范、民主理想逐渐受损，易于变得刚愎自用。最主要的是在有了相当的积累和发展之后，家族成员之间、企业者之间的利益矛盾加深，利益诱惑增大，谋取属于自己所有的资产冲动会逐渐超过对企业法人资产的关心。企业产权在自然人之间未加严格界定的背景条件下，企业管理上的矛盾，必然首先出自核心团体内部的利益要求。

面对家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管理机制和管理方式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需要家族企业主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主动对管理模式进行改革，使之与企业的发展相适应。实践证明，要使家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家族式管理机制和管理模式必须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使管理由家族化转向专业化。实现这一转变，一是要改变所有者和经营者合二为一的管理模式，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实现从投资者管理模式向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的转变。二是淡化所有权、引进外部股东，实现自然人产权

制度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主要通过少量股份给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以及优秀员工，增强企业的“聚集效益”使员工和企业结成真正的共同体。三是建立监督机制。注意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作用，从理性高度避免随意管理，实现“人治”向“法制”的转变。

三、对家族企业的产业准入必须根据 WTO 的要求实现非歧视性待遇

目前，我国私营企业，特别是家族性私营企业在产业准入上大部分仍然集中在餐饮服务业、家庭小手工业、商业零售、玩具服装及建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也称之为非正规化产业。这类产业进入壁垒和资金壁垒较低，易于进入又易于解体，缺乏独立的专利技术，易于模仿也易于被模仿，缺乏规模经济。而利润丰厚，社会影响大的金融、证券、外贸、保险、电信、医疗等行业家族企业涉足很少。

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一是私营企业的内部原因。创业初期，家族企业缺乏雄厚的资本和技术，不可能突破较强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进入市场，只有选择对于资金和技术要求并不高的领域首先进入。这样，普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尤为缺乏自己的品牌和专利。甚至有些私营企业主存在很强的投机心态，过度追求短期利润。哪个行业利润高就转向那个行业，“打一枪就换一个地方”，结果没有在一个行业能做大做强，有的甚至迷恋于超高速发展，在主业中还没有站稳脚跟就追求投资多元化，忽视企业自身的客观条件和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一是外部原因。国家在行业准入方面仍有有形和无形的壁垒，这是导致私营企业产业进入受阻的外部原因。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期间，要克服这一制度性缺陷，真正实现非歧视性，必须真正从思想认识上解决好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绝对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更不能有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壮大会阻碍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甚至动摇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的错误认识。各种所有制经济应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否则，私营企业要想在行业准入上打破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只能停留在口号上，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即使进入了这些曾经是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和部门，也很难站稳脚跟。

中国加入 WTO，意味着长期以来对于外资企业实行的“超国民待遇”的彻底结束，而且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重塑和完善，必将创造非歧视性、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政府将逐步取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差别待遇，在此意义上，私营企业理应获得与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相同的各种商业机会和市场准入机会。私营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要想在产业准入上要逐步进入高新技术产业，或社会影响大的产业，除了加快企业自身发展，逐步扩大企业资产规模以外，必须要重视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这是企业参与未来世界经济竞争的入场券，也是企业苦练内功的关键。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不同的行业，确定企业规模，只要有利于国际竞争，能代表行业水平，有利于生存和发展，该做大，就做大，但主要是做强企业。不能“拔苗助长”，不能违反经济规律一味求大。只有做到“小而专”、“小而特”，拥有自己的专有技术，创造与众不同的产品，才能找到自己发展的领域和空间。近年来，很多原先带有浓厚家族色彩的高科技企业，如用友软件、太太药业、广东榕泰、精伦电子等通过企业的制度性变革而成为上市的公众公司，获得了超常发展，不能不对我们有所启示。

* 本文是 2001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家族企业健康发展的路径研究》（项目批准号：01BJY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M·布莱尔：《所有权与控制——面向 21 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 克林·盖尔希克：《家族企业的繁衍》，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年。
- 储小平：《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5 期。
- 杨小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China business Review 2001 年 12 月号。
- 薛敬孝、刘拥军：《关于加入 WTO 与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思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2 年第 3 期。
- 胡俊文：《当前影响和制约我国私营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几个问题》，《江汉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模型及其影响因素

陈剑锋

[摘要] 本文在对国外社会资本评价模型理论回顾基础上，建立基于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价值模型，分析社会背景、组织数量、组织关联、信息不对称程度、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对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的影响。

[关键词] 产业集群 社会资本价值模型 影响因素

[作者简介] 陈剑锋，男，1975年生，河南驻马店人，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2000级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2。

一、对国外社会资本评价模型的回顾与简要评价

1. 澳大利亚学者对社会资本测量

澳大利亚学者 Paul Bullen& Jenny Onyx (1997) 认为社会资本是公民生活的原材料，而是存在于两个人的联结空间中。组织可以生产社会资本，但是其不是组织、市场和政府的资产。社会资本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现象，起源于基于信任、互惠和行动规则之上的社会联系。他们发现社会资本文献常常包括以下方面：网络中的参与、互惠、信任、社会规则、公共品和能动性。基于以上社会资本文献的五个方面，提出测量社会资本的8个因素：对社区的参与，社会背景中的能动性，信任与安全感，邻居间的联系，家庭与朋友的联系，差异化的承受能力，生活价值和工作联系。联系对于测量社会资本具有重要作用。

Paul Bullen& Jenny Onyx 的社会资本测量是完全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的，没有基于经济发展和经济绩效评价社会资本的价值。但是其测量为我们评价经济发展中社会资本价值提供借鉴。

2. Kurt Annen 的社会资本评价模型

Kurt Annen (2001) 对社会资本定义：社会网络中基于合作的参与者的声誉。参与者是个人或者组织（家庭、企业、国家等）。社会网络是参与者间信息或商品的交换模式和参与者的集合。基于无限次重复博弈的分析框架，Kurt Annen 建立社会资本评价模型。其要点是：(1) 假设 N 个参与者的交换集合， $N \in \{2, 4, 6, \dots\}$ 。交换集合指整个经济、具体产业、企业、组织和其他形式的实体。交换集合的劳动分工水平用 γ 表示 ($\gamma \geq 1$)， γ 表示交换集合的复杂性。低匹配 (Low-match) 和高匹配 (High-match) 的不同交换关系会产生低匹配的合作收益和高匹配的不同合作收益。(2) 囚徒困境博弈模型没有考虑社会维度，参与者没有信用记录，所以不能保持长期经济关系。基于此，Kurt Annen 建立具有社会维度的博弈模型。假定具有 n 个参与者的社会网络，N 是网络的规模， $n \in \{2, 4, 6, \dots\}$ ， $n < N$ 。网络规模 n 决定网络的包容性 (inclusiveness)。(3) 基于信息约束和复杂性约束考虑，网络中自我执行实现的条件是网络中参与者的合作收益大于选择欺骗的收益。即：

$$\frac{[1-p(n, \gamma)] c_h + p(n, \gamma) c_l}{1-\delta} \geq a + \frac{\delta [1-q(n, \gamma)] \{ [1-p(n, \gamma)] c_h + p(n, \gamma) c_l \}}{1-\delta}.$$

c_h 表示高匹配的合作收益； c_l 表示低匹配的合作收益， a 是其他参与者选择合作而我选择欺骗的收益。 δ 是折扣因子。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交换集合的复杂性 γ 降低和信息技术 λ 提高将带来正执行权力的增

加。而网络包容性 n 对正执行权力的影响不是单调增加或减少。(4) 假定其他条件相同，更高交流能力有利于合作的可持续。即使在复杂交换集合条件下，高交流能力可以增加社会资本的价值。信息技术进步使社会资本作用更重要。(5) 内生包容 (Endogenous Inclusive) 和发展。网络包容性 n 是内生变量。在正执行权力 $S(n, \gamma, \lambda)$ 存在的条件下，网络成员必须选择合适的网络包容性从而使期望收益最大化。即： $\max_n \frac{[1 - p(n, \gamma)] c_h + p(n, \gamma) c_l}{1 - \delta}$, s. t. $S \geq 0$ 。网络中合作的自我执行机制存在限制社会网络的包容性，而网络包容性决定市场的范围。排外的社会资本 (Exclusive Social Capital) 是在复杂性约束增加的条件下，社会网络通过减小网络包容性而产生的社会资本。在复杂的交换集合中，排外的社会资本的资本价值低。相容的社会资本 (Inclusive Social Capital) 是在复杂性约束增加的条件下，社会网络通过增加网络包容性而产生的社会资本。通过提高网络的交流能力，复杂性约束增加的条件下仍然可以增加网络包容性，从而提高社会资本价值。

Kurt Annen 基于无限次重复博弈分析框架建立的社会资本评价模型仍然局限于社会学范畴，没有考虑网络的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

二、基于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价值模型

1. 基于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价值模型的建立

基于经济社会学的思考，产业集群实际是具有地理边界约束和产业范围的社会网络，是基于信任和互惠的合作网络。不同于社会学家所探讨的一般意义的网络，产业集群具有地理接近性，具有天然的地域亲和力。产业集群的地方生产网络和空间创新系统的性质决定社会网络的形成和发展，而社会网络又促进地方生产网络和空间创新系统的有效运行。从而推动产业集群产品和知识的生产。基于经济过程植根于社会关系中，社会关系影响经济过程的效率，探讨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具有重要意义。传统社会资本研究偏重定性分析，笔者试图在以上研究基础上建立基于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模型：

$$S_{ev} = f(S_c, N, L, I, T, S_d)$$

S_{ev} 代表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的经济价值； S_c 代表产业集群初始社会背景； N 代表产业集群中组织数量； L 代表产业集群中组织间关联； I 代表产业集群中信息对称程度； T 代表产业集群的时间维度。 S_d 代表产业集群的空间维度。

2. 影响因素分析

初始社会背景：不同的产业集群处于不同社会背景中。社会背景由社会文化、风俗习惯和惯例构成。社会背景是历史积累形成的。社会背景的差异决定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存量的差异。具有信任和合作倾向的社会背景的产业集群，其社会资本存量高于其他社会背景的产业集群。所以说，社会背景决定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的初始存量。在该函数中，社会背景是其外生变量。假定其他条件相同前提下，产业集群于具有高的社会资本的区域中。所以，区域社会背景也是企业乃至产业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而产业集群在低社会资本的区域中出现，是决策者权衡其他比较成本的选择。社会背景作为产业集群外生变量和初始变量决定产业集群社会资本的增量，影响整个社会资本的存量。

产业集群中组织数量：组织概念包括企业、中介机构、科研机构等实体。企业是产业集群的主要构成部分。组织数量是表示网络规模的指标，组织数量越多，网络规模越大。网络规模和社会资本的价值并非正相关。产业集群中的社会资本与组织数量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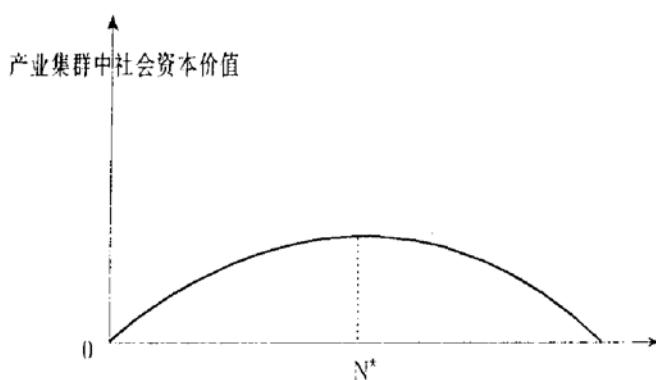


图 1: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组织数量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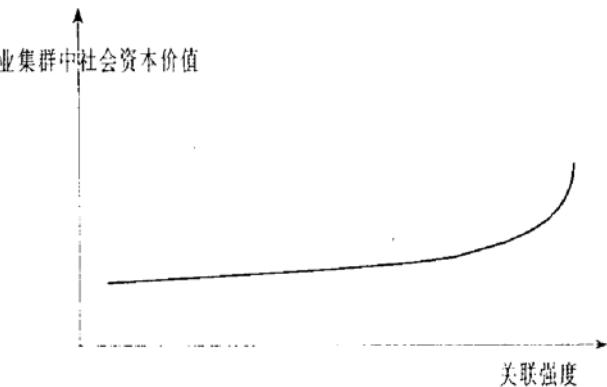


图 2: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组织间关联强度关系图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为得到最大值，假设 $\partial S_{ev} / \partial N < 0$ 。当 $0 < N < N^*$ 时， $\partial S_{ev} / \partial N > 0$ ；意味在此范围内，社会资本的价值随着组织数量增加，但是增加的速度是递减的；当 $N = N^*$ 时， $\partial S_{ev} / \partial N = 0$ ，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价值达到最大值。 N^* 是产业集群的最优组织数量。 $N^* < N$ 时， $\partial S_{ev} / \partial N < 0$ ，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价值随着组织数量增加而递减。当组织数量达到一定极限时，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为零。组织数量过少和过多都可以使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为零。

组织间关联：产业集群的地理集中不会自动产生组织间关联。关联分为贸易关联和非贸易关联。贸易关联代表投入产出关系中水平关联和垂直关联。而非贸易关联指非正式知识和信息交流。基于核心能力的专业化分工合作是产业集群的主要特征。而基于外部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产业集群中分工合作的深化，提高组织间的相互依赖性，形成组织间的关联。所以说，关联是衡量产业集群中分工合作的重要指标。社会资本是组织间长期分工合作的产物。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与组织间关联的关系如图 2 所示：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与组织间关联强度正相关即 $\partial S_{ev} / \partial L > 0$ 。组织间分工合作有利于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的形成与发展。

信息对称程度：新古典经济学派认为市场中是完美的，不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现实世界中，信息是不对称的。由于人的自利性，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常常导致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的问题。博弈论中的纳什均衡和柠檬市场就是信息不对称的产物。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根本的做法是通过发展信息技术和提高交流能力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的程度。但是由于有限理性和时间空间距离存在，信息不对称是不可能完全消除，只可能尽可能减少。完全消除信息不对称的成本可能过高。所以，在信息不对称存在条件下，组织设计是避免信息不对称的有害后果的有效手段。通常我们认为，企业内部激励相容的治理结构是企业防止手段。在企业基于成本收益的前提下，企业也不可能无限地通过兼并收购实现纵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企业间交易常常通过签定合同来防止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危害。信息不对称使合同具有不完全的特征。所以社会资本是产业集群（社会网络）中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手段。因为市场机制在信息不对称中无能为力，而治理结构对信息不对称的防止仅仅限于企业内部。在产业集群中，信息不对称与社会资本的价值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集群中社会资本的价值越小；反之亦然。在产业集群中，假定其他条件相同，组织数量越大，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组织数量与信息不对称正相关。而组织间关联强度越大，信息不对称程度越低。空间距离越大，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而时间与信息不对称关系复杂。长期共处有时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但有时也会提高信息不对称程度。

所以说，消除信息不对称的手段主要有：发展信息技术和交流水平；组织设计；基于法律牵制约束的合同；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合同的作用是互补。但是社会资本的执行成本低于合同的执行成本。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的价值与信息不对称程度负相关。 $\partial S_{ev} / \partial I < 0$ 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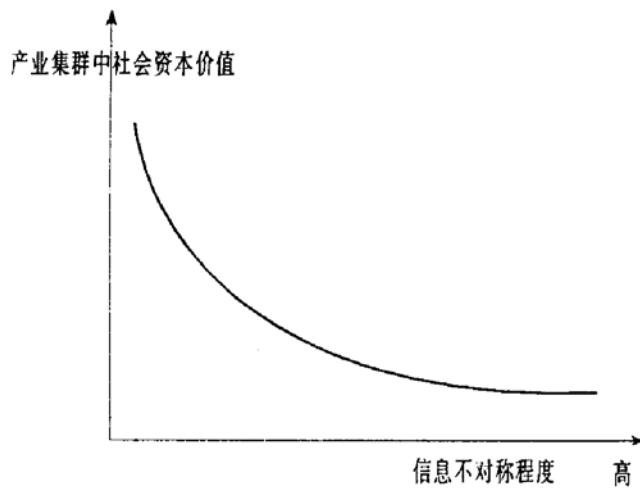


图 3: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信息不对称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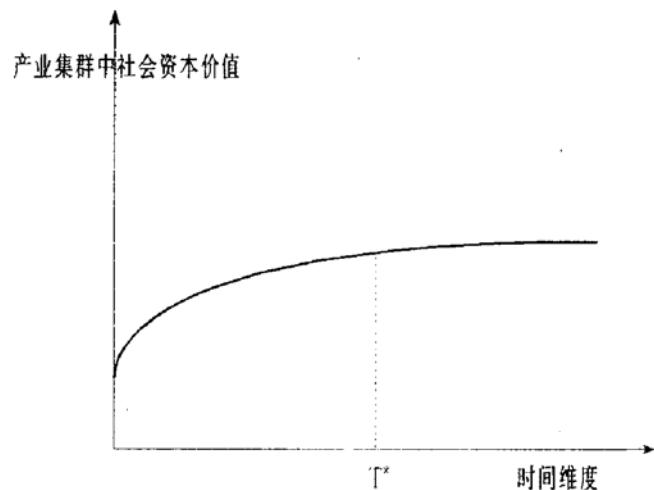


图 4: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时间维度的关系图

时间维度：时间对社会资本是双刃剑。社会资本与组织的记忆相关。过短时间周期不能形成充分的组织间相互的信任与欺骗的记忆。而过长时间又常常遗忘组织间相关的记忆。假定在相同时间中组织交易和合作的频率是相同的，那么，产业集群中时间维度表示组织间的交易和合作的次数。社会资本是长期组织间交互作用形成的。社会资本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随着时间周期增加，组织会失去一些早期相关记忆。时间维度与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的关系如图 4。

如图 4 所示，初始的社会背景决定产业集群在时间维度为零时仍然存在一定初始社会资本存量。不同初始社会背景决定不同社会资本存量。在一定时间周期内，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的价值随着时间维度增加而增加，即当 $0 < T < T^*$ 时， $\partial S_{ev} / \partial T > 0$ 。但一旦达到产业集群中记忆的极限，社会资本价值的不再增加，即： $T > T^*$ 时， $\partial S_{ev} / \partial T = 0$ 。后期集群记忆增加是以前期集群记忆失去为代价的。产业集群的记忆总量保持不变，则其社会资本价值处于不变状态。在这种条件下，提高产业集群中记忆能力可以提高社会资本的价值。

空间维度：产业集群的重要特征是基于地理接近的相关企业或产业的集中，所以，空间距离是解释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的重要解释变量。空间维度与社会资本的关系不是线性关系。空间接近有利于组织间面对面交互作用，面对面的交互有利社会资本的形成。社会资本类似知识具有空间粘滞性。空间距离增加可能降低社会资本价值。在同样条件下，产业集群中企业更愿意同集群中其他企业交易。空间距离增加也会增加信息不对称程度，它的增加所带来不同社会文化的冲击不利于社会资本的形成，因为相同社会背景更有利社会资本的形成。产业集群的社会资本与空间距离关系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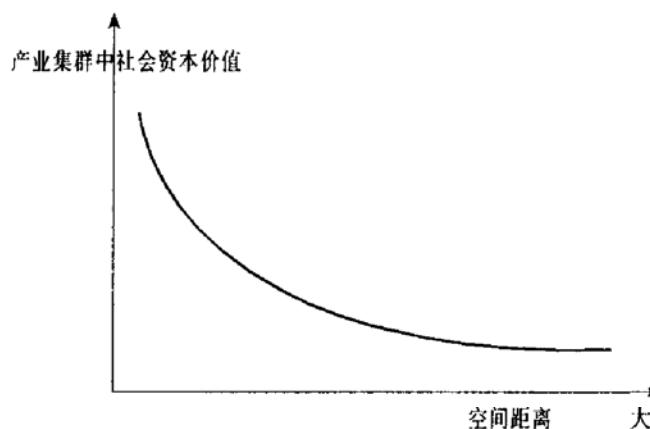


图 5: 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空间距离关系图

(下转第 56 页)

论产业集群竞争优势的延续与维持

林 例

〔摘要〕本文围绕产业集群现象，剖析了其竞争优势的形成途径，针对集群竞争优势如何延续和维持的问题，提出国际化经营应作为产业集群发展的战略方向，并进一步阐述了国际化经营中的经营意识、过程模式及市场进入战略等方面问题。

〔关键词〕产业集群 竞争优势 国际化经营

〔作者简介〕林 例，女，1969年生，温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贸，浙江温州，325007。

一、关于产业集群的理论诠释

按照波特（Porter M. E.）的定义，产业集群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内互相联系的、在地理位置上集中的公司和机构的集合。它包括一批对竞争起重要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产业和其他实体。例如，它们包括零部件、机器和服务等专业化投入的供应商和专业化设施的提供者。集群还经常向下延伸至销售渠道和客户，并从侧面扩展到辅助性产品的制造商，以及与技能技术或投入相关的产业公司。最后，许多集群还包括提供专业化培训、教育、信息研究和技术支持的政府和其他机构——例如大学、标准制定机构、智囊团、职业培训提供者和贸易联盟。在世界各地已有成功的集群范例，如意大利的制鞋与皮具产业集群区、美国硅谷的IT产业集群区等。

波特在其著的《国家竞争优势》（1990年）中指出，产业集群会产生集群效应，它不仅仅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而且改进激励方式，创造出信息、专业化制度、名声等集群财富。更重要的是，集群能够改善创新的条件，加速生产力的形成，也更有利于新企业的成长。

二、产业集群创造竞争优势的主要途径

1. 使产业链充分细分。集群有利于产业链充分细分，集群内每一个企业只能从事产业链中非常细小的环节，分工协作程度很高，造成产业链的充分细分，形成产业链“上游环节”和“下游环节”。以温州制鞋产业集群为例，它的“上游环节”是2000多家制革厂和年交易额达200多亿元的鞋革原辅材料市场和4000多家专业制鞋厂，“下游环节”是年交易额200多亿元的“温州鞋城”和遍布全国鞋类专卖店。^①又如打火机产业，普通打火机至少有28个零部件，每一部件都由专业的工厂生产，有生产电子点火器、密封圈、微孔片、注塑、刻模企业等，此外还有提供原材料的塑料市场和钢铁市场。这种由产业链连接成的产业格局，将整个产业结成一个严密的整体，使之成为一艘规模巨大、实力强厚的“联合舰队”。

2. 创造价格优势。由于集群内产业“产业链”的充分细分，按“产业链”上的每个环节进行社会分工协作，使“产业链”每个环节的生产率得到提高，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创造了产品的价格优势。以温州产业集群为例，根据有关资料，温州低压电器、鞋类、服装、眼镜、打火机出口供货价与国内同档同类产品相比，价格普遍要低1/4—1/3，如同档次温州太阳镜生产成本为广东1/3，有的甚至更低，^②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温州产打火机的出口价格在1—2欧元之间，而欧洲产同类打火机至少10欧元，多则几十欧元甚至更贵；^③大陆皮鞋在国际市场与意大利皮鞋相比，质量相差无几，价格

却不到意大利皮鞋的 1/3。^④具体分析一个产业就不难得出价格优势的原因,比如普通打火机至少有 28 个零部件,如果这些零部件都由每个打火机厂商自己生产的话,成本将高得惊人。比如,打火机的配件中,一只电子点火器,单个企业生产每只需要 1—2 元,而专业工厂生产每只仅需 0.2 到 0.3 元,每只打火机需要 5 到 8 只密封圈,单个企业生产一只需 0.05 元,而专业工厂生产一只仅需 0.005 元。^⑤

3. 有利于形成“区位品牌”。“区位品牌”即产业区位是品牌的象征,如法国的香水、意大利的时装、瑞士的手表等。单个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品牌,需要庞大的资金投入,然而企业通过集群,集群内企业的整体力量,加大广告宣传的投入力度,利用群体效应,容易形成“区位品牌”,从而使每个企业都受益。比如在浙江已经形成多个“区位品牌”,如嵊州的中、高档领带,温州服装和鞋类产业提出“穿在温州”这么一个形象化的“区位品牌”,还有温州柳市的低压电器,温州金属打火机、眼镜等等,这些“区位品牌”的背后都有一个强有力的产业集群。

4. 创造差别产品优势。差别产品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是指同一产业内或同一类商品组中存在不同质的产品,从实物形态上,同类产品可以由于性能、商标、牌号、款式、规格、包装等方面的差异而被视为异质产品。差别产品可以适应当前消费结构的要求,满足消费者追求“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因此,当代国际贸易中很大一部分是基于差别产品的产业内贸易。集群内拥有大量的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企业要生存,面临的竞争压力是很大,这种竞争迫使企业不仅仅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和价格来决胜,而且通过创造差异化产品来超越其他企业。比如,温州金属打火机款式品种成千上万、五花八门,但每个企业生产的款式基本不会雷同,而且几乎每个企业拥有自己的“拳头产品”,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创造差别产品就是新产品诞生的过程,温州打火机产业几乎每天都有 3—4 个新款问世,眼镜产业也不断推出新样,仅“泰恒眼镜城集团有限公司”每天设计开发 5—7 个新款眼镜。

三、提高国际化程度: 产业集群竞争优势的延续与维持

由产业集群带来的竞争优势的延续,意味着集群进入良性循环,而不是被孤立或解体。波特在其著作《国家竞争垄断》中指出,当产业集群的地理位置性很显著时,它本身也隐含着自我崩溃的因素。当竞争者衰退或客户需求不再挑剔时,地域化的产业集群往往有向内看、与大环境隔离的趋势,假如产业集群内部的企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但彼此依赖程度很高时,这个问题会更加恶化; (P161) 最脆弱的产业集群内部多半缺乏国际化战略,也没有国际分工行动; (P162) 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要能持久,其内部的产业必须国际化; (P162) 同样地,即使产业集群正在解体,那些原本就要面对激烈竞争、具有国际观和国际客户的产业,往往可以避开骨牌效应。因此,集群竞争力的延续与国际化程度有直接的关系,换而言之,提高产业国际化程度是延缓和避免产业集群被孤立和解体从而保持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现实中集群内产业国际化程度有衰退现象。一般来说,衡量国际化程度的指标体现在产业出口率和海外子公司规模上,目前产业经营海外子公司的极少,因此,我们选择产业出口率作为主要指标。目前我国大多数产业集群国际化程度偏低,普遍缺乏国际化战略,相应出现一些产业集群衰退的现象。比如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的温州永嘉桥头纽扣产业集群因专业领域狭窄与市场内向化(纯国内经营)等原因于 9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衰退;然而一些产业集群因具备国际化战略而保持较强的竞争力,继其之后形成的义乌小商品产业集群,因专业领域宽泛和市场外向化(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小商品出口的集散地)而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再如温州的打火机产业曾在产业形成初始阶段的 1994 年遭遇美国 CR 法案 (Child Resistance 小孩禁用,技术性贸易壁垒) 的限制,美国市场一度急剧萎缩,因转而开拓欧洲市场与深度开发亚洲市场而保持其竞争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产业集群合力研发“安全锁”成功后又重新进入美国市场,2001 年美国成为温州打火机最大出口市场,该产业又重新恢复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上述现象不能不引起人们思考。

四、国际化经营战略选择

要保持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集群内单个企业或产业需制定国际化经营战略。所谓国际化经营，就是企业产销活动的范围怎样从一国走向世界的问题，这是一个不断摸索、不断演进的过程。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将有助于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1. 培养国际化经营意识。没有国际化经营意识的企业不会有意识地注意收集国外市场信息，也不会主动建立发展国外关系。国际化经营意识，在初始阶段是企业自发形成的，要提升整个产业的国际化经营意识，还需产业协作组织等机构进一步引导。

2. 国际化经营过程模式的选择。国际化经营过程模式主要有渐进式进入和跳跃式进入两种。前者主要体现在：目标市场选择的渐进性，通常遵循“由近及远，先熟悉后陌生”的路线；市场扩张的地理顺序，通常是：本地市场→地区市场→全国市场→海外相邻市场→全球市场；经营方式的演进，最常见类型是：纯国内经营→通过中间商间接出口→企业自行直接出口→设立海外销售分部→设立海外分公司跨国生产。后者具体表现在：目标市场的选择开始就“瞄准”国外市场，跨过本地市场→地区市场→全国市场等，直接进入海外相邻市场→全球市场或直接进入全球市场；在经营方式方面，跨过纯国内经营阶段，通过中间商间接出口，再依次进入企业自行直接出口→设立海外销售分部→设立海外分公司跨国生产；随着信息交换的不断加快，后面的环节还可再跳跃，比如跃过“企业自行直接出口”直接到设立海外销售分部等等。企业选择什么进入模式，宜根据国际环境实际和自己的实有能力来决定。

3. 国际市场进入战略的选择。国际市场进入战略主要有三种模式：出口式进入、契约式进入（技术转移）、股权式进入。

出口式进入又分间接出口，即通过设在本国的各种外贸机构，或国外企业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出口；直接出口，它与间接出口的根本区别是厂商以不同程度直接参与其出口产品的国际营销活动。契约式进入（技术转移），是指用签订合同的方式，向技术购买方提供生产该出口产品所必需的技术和专利，然后由出让企业向使用方收取相应的费用和报酬。股权式进入（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企业用股份控制的办法，直接参与目标国市场厂商的生产，可以是合资，也可以是独资。无论合资独资，既可以采用“绿地投资”的方式在新的环境中白手起家，组建新公司，也可以采用兼并现存企业的办法。企业选择什么市场进入战略模式，宜根据自身发展优势来确定。

总之，产业集群通过多种途径给产业创造竞争优势，然而竞争优势的延续和维持是产业集群面临的新课题，产业国际化经营从而提高产业国际化程度是避免和延缓集群解体的战略思路。

①张和平：《温州，向国际轻工城迈进》，news.xinhuanet.com。

②温州市外经贸局提供的资料。

③《中国打火机进军欧洲须加安全锁——打火机打出来的启示》，《参考消息》2002年5月9日。

④《意大利鞋有温州因素》，《欧洲日报（法国）》2002年7月20日。

⑤朱平豆：《温州打火机：凶狠的土狼群战术》，《21世纪经济报道》2001年9月10日。

参考文献：

波特：《国家竞争垄断》，华夏出版社，2002年。

波特：《竞争战略》，华夏出版社，1997年。

徐子健、朱明侠：《国际营销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

梁能：《国际商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康荣平、袁进：《集群现象和温州经济的竞争力》，《温州论坛》2001年第1期。

郑胜利：《论我国开展集群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当代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

魏守华、石碧华：《论企业集群的竞争优势》，《中国工业经济》2002年第1期。

吴国桢：《温州民营外贸企业的独特优势》，《外贸与商检》2000年第3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1978年以来广东 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变动的实证分析

李媛媛

[摘要] 广东作为人口密集化程度高、就业压力大的沿海省份，2000年提前实现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超越第一、二产业的目标，实现劳动力产业结构从“一、二、三”型向“三、一、二”型的历史性转变。本文通过对这一突破的实证分析，探讨造成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迅速增长的各种动因，指出在全国大力发展服务业以解决就业压力的形势下，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的这一突破对全省与全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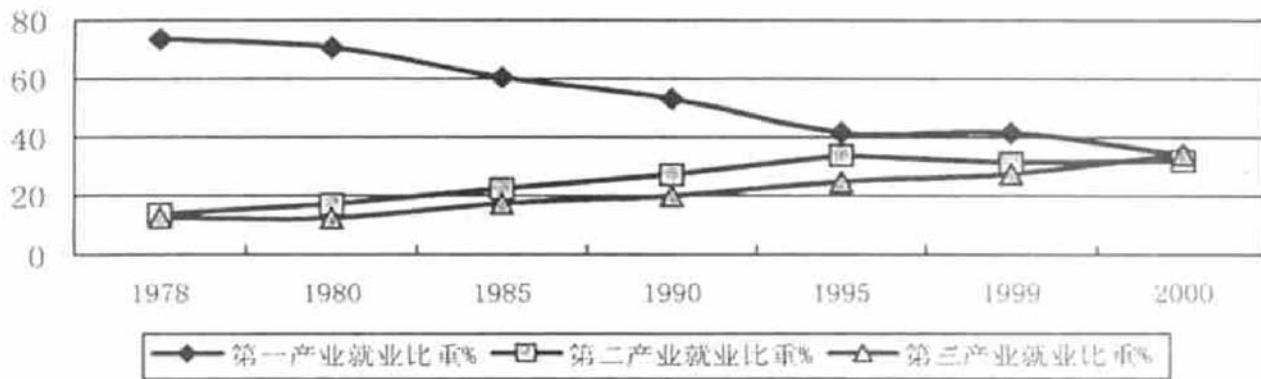
[关键词] 第三产业 广东 就业比重 变动 实证分析

[作者简介] 李媛媛，暨南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学2000级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一、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超越第一、二产业的重大突破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服务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渠道，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广东作为第三产业较发达、人口密集化程度高、就业压力大的沿海省份，第三产业的发展更加迫切。从下图中可以看出，1978以来，在第二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迅速提高。于2000年提前达到就业比重突破33%的目标，三次产业的劳动力结构从1978年的73.68:13.75:12.56变为2000年的33.85:31.98:34.15。这一结构性转变不仅有利于缓解广东省就业压力，而且对广东经济结构优化与持续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

图：广东省三次产业就业比重变动图



资料来源：据《广东五十年》、《广东统计年鉴2001》有关数据整理。

从世界各国的经验分析，这一突破符合产业结构发展规律。根据“配第—克拉克定理”，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将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然后再向第三产业转移。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经历了包含两个时点的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的转换过程。从表1的分析中可以发现，西欧较发达国家第二产业就业比重超越第一产业的时点往往早于第三产业超越第一产业的时点，即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是在工业发展成熟的基础上，才发生符合一般规律的劳动力产业转移。而在亚洲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如巴西），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超越第一产业的时点却早于第二产业超越第一产业的时点，这说明劳动力产业转移的一般规律是因时因地而异的。为了在工业化进行的同时缓解就业压力，地少人多的发展中国家必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其就业比重。因此，广东省第三产业就

业比重的突破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利益，更对本地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表 1：各国三次产业就业结构转换的历史时点分析

| 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的交叉时点 | | 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交叉时点 | | 两时点 间距 |
|----------------|---------|----------------|--------|-----------|
| 国(地区)名 | 年次 | 国(地区)名 | 年次 | |
| 意大利 | 1957 年前 | 意大利 | 1961 年 | 4 年以上 |
| 匈牙利 | 1963 年 | 匈牙利 | 1967 年 | 4 年 |
| 日本 | 1962 年 | 日本 | 1957 年 | 5 年 |
| 南韩 | 1983 年 | 南韩 | 1980 年 | 3 年 |
| 巴西 | 1987 年后 | 巴西 | 1977 年 | 10 年以上 |
| 中国 | 未出现 | 中国 | 未出现 | — |
| 广东省 | 快将出现 | 广东省 | 2000 年 | — |

资料来源：据《当代世界经济实用大全》第 143—147 页有关数据整理。

二、第三产业内部就业结构的变动分析

第三产业就业比重超越第一、二产业这一重大突破是得到第三产业内部就业结构变动的支持的。

见下表：

表 2：第三产业内部各行业就业比重变动分析

| 各行业占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的比重(%) | 1980 年 | 1985 年 | 1990 年 | 1995 年 | 1999 年 | 2000 年 |
|--------------------|--------|--------|--------|--------|--------|--------|
|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 19.8 | 17.9 | 16.3 | 15.5 | 13.09 | 12.02 |
| 商业、饮食、物质供销和仓储业 | 36.5 | 38.3 | 37.8 | 39.3 | 40.4 | 34.9 |
|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 5.7 | 5.4 | 6.5 | 8.2 | 8.9 | 8.2 |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6.0 | 5.6 | 4.9 | 4.4 | 4.5 | 3.05 |
|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 | 15.7 | 12.7 | 11.8 | 12.3 | 11.8 | 7.8 |
| 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 1.3 | 1.1 | 1.05 | 0.8 | 0.68 | 0.5 |
| 金融保险业 | 2.1 | 1.9 | 2.6 | 3.1 | 3.3 | 2.2 |
|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 10.2 | 10.7 | 10.7 | 8.5 | 7.9 | 4.3 |
| 其他行业 | 3.34 | 14.02 | 20.26 | 19.69 | 20.06 | 26.5 |

资料来源：据《广东五十年》、《广东统计年鉴 2001》有关数据整理。

从上表可见，商业、饮食、物质供销和仓储业这些常规性传统商业流通部门在 1980—1999 年都有稳定增长，2000 年比重虽有下降，但是仍占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的 1/3 强。这说明，传统性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进入成本低，资本深化现象不十分明显，其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仍将保持强劲的势头。而“房地产、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与“金融保险业”这类资金技术密集型的营利性服务部门就业比例的持续增长，也说明广东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优化，产业效益提高，并为本地区形成新一代的商业人才提供了温床。与此同时，国家机关人员分流与精简机构取得了较大成功，就业比重下降了近 6 个百分点。这些行业内部就业结构的优化都支撑了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的增长。

当然，也要看到，广东第三产业内部就业结构中的缺陷与不足。首先，以“企业管理机构（包括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行政性公司或单位）”为主要部门的“其他行业”迅速增长，反映了政府通过和企业管理有关的行政机关分离出去成立行政性公司，实现行政性管理机构市场化、服务化的决心。但是，这一部分的就业增长明显过快，从 1980 年的 3.3% 到 2000 年的 26.5%，2000 年更增长近 6%，反映了政府机关就业比重大幅下降的同时，其冗员往往以行业协会的形式分流，造成表面行政架构合理，实际内部机构臃肿的潜在问题。同时，真正的行业协会多是自发形成，这种由政府放权促生的行业协会有变成二级政府的可能，对于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与

市场化也将产生负面影响。

其次，支持第三产业与地区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和“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部门，其就业比重在1980—2000年持续下降。除了人员精简的原因外，政府投入力度不足及行业间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均造成这类支撑地区经济结构升级的基础性行业人员流失，有关部门应该更密切注意这一趋势，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协调。

总体来说，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的这一突破在内部结构上得到了有力支持，但是也存在不少潜在缺陷与不足，必须进一步协调各行业就业比重、优化内部结构，才能为广东第三产业进一步扩大劳动力容量提供更好的条件和基础。

三、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变动的因素分析

1. 经济基础、政策与第三产业本身特性。

首先，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的变化与广东经济基础、投资总量息息相关。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与完善的阶段，政府的行政性政策与产业发展指向有较强的制度约束力与指导性。因此，中央对于第三产业发展的关注和政策取向，往往和地方政府对该产业的重视程度、投资力度关系密切，而投资能力是第三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投资水平的高低在第三产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1990年广东对第一、二、三产业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比重为1: 58: 41。此后，由于广东各级政府对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盈利性第三产业的投资力度大幅度加强，第三产业投资比重呈上升趋势，到1993年增长到54%。这种投资与政策上的积极支持，促使广东的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迅速增长。

其次，广东产业政策导向与产业特性为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增长提供了必备条件。进入20世纪90年代，尤其是1993年后，广东原有的先行政策优势迅速弱化，广东省要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强第二产业的发展与结构的升级。因此90年代以来，广东优先发展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产业（如重化工业）。随着资源向第二产业的倾斜，第二产业逐步显现出资本深化现象。同时，由于香港经济不景和内地开放度的迅速提高，劳动密集型工业产业明显转移。这些原因都使广东工业就业比重从1995年以来一直呈现下降的趋势（见图1），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明显不足，无法对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做出更长期与更积极的贡献。然而，由于第三产业是提供劳务的行业，其特性与工业不同，不能异地生产、异地消费，生产和消费高度统一，因此转移趋势不显。同时，第三产业中传统性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进入成本低，资本深化现象不明显，其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仍将保持强劲。正是在这种产业本身特性与各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下，广东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从1995年起迅速提高，大力发展战略产业成为缓解广东省第二产业就业压力，解决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的合理选择。

2. 主要劳动力来源。

支撑广东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持续增长的两大劳动力来源分别是：广东省农业转移的剩余劳动力和迅速增长的城市就业人口。1978年以来，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广东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日益明显，同时由于工业品调价和农产品与工业品比价下跌，更加剧了农民的转移愿望。2000年，广东农村转移劳动力中转向工业的占44.8%，而转入第三产业的则占到55.2%。同时，城市就业人口迅速增长，从80年代的知青返城到随着工业结构升级，第二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减少带来的城市就业压力，都需要发展吸纳劳动力较强的战略产业，同时也为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劳动力资源。

支撑广东省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持续增长的第三个劳动力来源是：外来劳动力。由于广东特殊的地理位置及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吸引力，广东成为了全国劳动力的主要“导入区”，来自外省的农民工已经成为广东第二、三产业劳动者增量的一个特殊来源。90年代以来外省劳动力在广东所有从业人员中的比重都达到10%或以上，在2000年更突破534.6万人。

而这种来自外省的剩余劳动力资源，对广东第三产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也带来隐患。一方面，这种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供给，弥补了珠三角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的空间，与港澳和国际转移

出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相结合，产生了巨大的生产力，成为推动广东第三产业迅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另一方面，这种文化水平与素质较低的劳动力大量供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广东省本地第一产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机率，而且对于广东省已有的基础设施造成极大压力。更进一步来说，这种劳动力，能较好地适应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要求，但对于高技术水平的第三产业发展反而会有制约性。正如李长春书记最近提出的，在发展劳动密集型第三产业解决就业压力的同时，广东必须积极引进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改善第三产业的生产效率，才能满足现代企业发展日益迫切的人才需求。

3.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与对外开放度的提高。

实行对外开放是直接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不仅是因为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而且其对交通运输、金融服务业等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同时，政府管制体制对于行业的控制能力的大小、行业本身的进入成本和规模，特别是政府对行业的控制力度对该产业能否吸收更多的劳动力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20世纪90年以来，尤其是90年代末，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及加入WTO对于服务业开放的要求，广东第三产业的开放度有所提高。1999年广东第三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336834万美元，2000年更达到347979万美元，增长了3.3%。这种对外开放度的进一步提升对于广东第三产业的发展与就业比重的增长是一种积极的促进。从表4可以看出，1990—2000年间广东第三产业内部各种经济成分就业比重，公有制单位（国有与城镇集体单位）下降了33%，而非公有制单位（其他经济单位职工、农村社会劳动者、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及其他从业人员）比重反而增长了33.9%，从1990年低于50%增长到2000年的76%。同时第三产业劳动力2000年比1990年增加987.41万人，其中国有单位对此增量的贡献率为5.6%，其他经济单位为3.8%，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为20%，农村社会劳动者及其他从业人员为73%，即非公有制单位的总体贡献率为94.4%。同期，广东第二产业中非公有制单位的比重1990年已经达到60%，到2000年只有28%的增长。（根据《广东统计年鉴2001》有关数据整理）

可见，广东第二产业由于开放较早，管制程度较低，其非公有制成分已经较充分发挥了吸收剩余劳动力的作用。但是，以往由于第三产业体制不健全，许多部门开放度很低，非公有制成分吸收剩余劳动力的作用远远没有发挥出来。90年代以来，随着政府管制的逐步放开，外资积极介入广东第三产业，同时民间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也进入第三产业寻找投资机会，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等行业在民间资本的带动下进入了新一轮的发展高峰。而随着体制改革与扩大开放的深化，人们就业观念得到更新与进一步转变，更加大了广东第三产业对于劳动力的吸纳能力。

表4：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变动按所有制分类表

| 项目 | | 1990年 | 1999年 | 2000年 |
|----------|-----------------|-----------------|---------|---------|
|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 合计 | 618.02 | 1040.49 | 1605.43 |
| | 公有制经济 | 人数(万) | 357.16 | 398.98 |
| | 非公有制经济 | 占第三产业比重 | 57.8% | 38.3% |
| | | 人数(万) | 260.86 | 641.51 |
| | | 占第三产业比重 | 42% | 61.6% |
| | | 其他经济单位职工(万) | 8.53 | 43.7 |
| | | 城镇私营企业与个体劳动者(万) | 54.69 | 243.2 |
| | | 农村社会劳动者及其他(万) | 197.62 | 354.6 |
|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 合计 | 848.37 | 1181.58 | 1503.45 |
| | 公有制经济占第二产业人数比重 | | 39.6% | 17.7% |
| | 非公有制经济占第二产业人数比重 | | 60.3% | 82.3% |

资料来源：据《广东五十年》、《广东统计年鉴2001》有关数据整理。

四、结论

为了加速广东第三产业的发展，必须突出如下要点：

首先，要加速实现第三产业内部行业构成的优化。也就是传统服务业比重下降，新兴服务业比重上升；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的比重下降，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比重上升；同时增加中介服务机构，细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使服务的附加值率上升。大力发展中介服务机构、通信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业等。

其次，要为第三产业结构优化和高效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和环境。政府要对垄断行业实施权力制衡。对提供完全市场化产品的部门实行市场化的管理办法，培育起真正成熟的行业组织；依据有关发展战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为企业组织行为规范、市场竞争、技术引进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法律规范，在具有创新性的制度框架下，鼓励企业顺应市场要求发展壮大。在改革与完善市场上，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为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方便更稳定的运作环境，使第三产业与国际惯例顺利接轨；大力整顿非法劳动中介机构，规范劳动力就业市场的秩序，为第三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市场条件。

参考文献：

- 《以扩大就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服务业》，《人民日报》2002年4月6日。
- 刘伟：《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
- 周振华主编《中国经济分析1997—1998：结构调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宋海林：《中国产业结构协调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
-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编辑部合编：《当代世界经济实用大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
- 李江帆：《广东第三产业发展速度放慢的原因》，《南方经济》2000年第1期。
- 涂帅雄：《广东劳动力产业结构转变及趋势分析》，《统计预测与分析》1997年第5期。
- 郭克莎：《第三产业的结构优化与高效发展》，《财贸经济》2000年第11期。
- 邢益海：《十七年间广东经济增长的分析》，《中国城市金融》1998年第2期。
- 欧卫东、李更明：《建国以来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回顾与展望》，《广东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
- 参考数据来源《广东统计年鉴2001》、《广东统计年鉴2000》。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上接第48页)

如图5所示：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与空间距离负相关，即： $\partial S_{ev} / \partial S_d < 0$ 。

三、结论

产业集群中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决定社会资本价值，本文基于此建立了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的函数。为简化问题分析，本文在假定其他变量不变的条件下，分析单个因素变化对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影响：社会背景决定产业集群初始社会资本价值；最优组织数量决定社会资本价值最大化；组织间关联强度与社会资本价值正相关；信息不对称程度与社会资本价值负相关；在一定时间周期中，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的价值随着时间维度增加而增加，达到一定时间维度社会资本价值的不再增加；空间距离与社会资本价值负相关。所以说，社会背景、组织数量、关联强度、信息不对称程度、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对社会资本价值的影响是非常复杂的，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本文的意义在于尝试性建立产业集群中社会资本价值函数。当然，单个因素对社会资本价值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Paul Bullen, Jenny Onyx,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in five communities in NSW: an analysis, CACOM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41), 1997。转引张其仔：《新经济社会学》。

Kurt Annen, Social capital, inclusive network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陈剑锋：《国外产业集群研究综述》，《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年第8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岭南法学论坛•

编者按：为丰富本刊法学内容，繁荣法学研究，提供成果交流与思想砥砺之园地，本刊与中山大学法学院合作开设“岭南法学论坛”。本栏目理论探索与实证研究并重，为保证评价公平与文章质量，审稿实行双向匿名制。祈盼海内外法学界同仁惠观佳文，助本栏成长。

法律人类学研究述评

杨方泉

[摘要] 文章从梳理中外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入手，对该学科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纲领性的论述。作者认为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法律与社会的层面，二是民刑法各部分法律本身的层面；在法律人类学的发展中，结构一功能主义、进化论、文化传播以及解释人类学等理论方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进入现代社会以后，法律人类学又提出了新法律多元理论。

[关键词] 法律人类学 研究框架 理论方法 法律多元

[作者简介] 杨方泉，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是刑法学、法律人类学、犯罪学，广东 广州，510275。

法律人类学是人类学与法学二者科际整合的一门学科。人类学（anthropology）是研究人类的体质和社会文化的科学，其特点是整体性、跨文化比较以及田野调查的方法，法律人类学涉及的主要是无文字社会的法律制度。法律人类学在英文中可直译为 legal anthropology 与 the anthropology of law，也可以称 anthropological jurisprudence（人类学的法学）与 the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law（法律的人类学研究）。

一、法律人类学的研究状况简述

法律人类学的历史始于 19 世纪，人类学早期的许多经典著作同时也是法律人类学的经典著作，如瑞士法学家巴霍芬（Johann Jacob Bachofen）1861 年发表的《母权制》、英国梅因爵士（Sir Henry James Sumner Maine）同年发表的《古代法》、美国进化论者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1877 年发表的《古代社会》乃至恩格斯 1884 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稍加留意我们就可以发现，进化论派的学者绝大多数都是法学家出身，巴霍芬和梅因是大学法学教授，对罗马法以及比较法学都有很深的研究，麦克伦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和摩尔根是律师出身。

梅因的《古代法》用进化观点研究原始社会的法律，是首次专门探讨法律的人类学著作，梅因认为法律的研究不能从法典开始，因为“在这些法典的后面，存在许多法律现象，这些法律现象在时间上是发生在法典之前的。”^①法律研究应当探究社会和法律的原始历史，“如果我们能通过任何方法，断定法律概念的早期形式，这将对我们有无限的价值。这些基本观念对于法学家，真像原始地壳对于地质学家一样的可贵。这些观念中，可能含有法律在后来表现其自己的一切形式。”^②梅因主张初民社会中亲族关系远较地缘为重要，而社会愈发展，血缘的重要性愈下降，地缘的重要性愈显著，以法律的观点看，从不法行为到犯罪，从身份到契约，从不可让与的土地到可能出售的土地，从古代的形式主义到现代的重视实质，是一系列的进化。

1926 年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发表《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该书直至现在仍然是研究部落社会中社会控制的经典著作之一。^③马氏认为重要的不是法律规则，而是实现这些规则

的手段和方法，即了解原始规则系统的文化背景，包括既定规则的生活条件，原始人据以处理问题的方式，社区的普遍反应，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的后果。为此，需要对正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习俗规则进行直接的观察，坚守严格的经验立场，阐明所有的事实在和真相。马氏主张法律制度的主要因素是互惠、制度化的程度、公开性和抱负，其中互惠是最重要的因素。法律规则最基本的作用就在于约束人类某些自然的癖好，限制和制约人类的本能，强化一种非出自本能的义务性行为，保证人类为了共同的目的而建立一个互相让步和相互奉献的合作基础。^④马林诺夫斯基的贡献在于从整体上将法律看成是社会和文化的一个方面，从整体上看待法的理想构成和实际构成之间的差距。^⑤

在西方，由于训练背景的不同，法律人类学学者可以分成两派：一派是法学家派，主张用西方法学观念来解释初民法律，其中以霍贝尔（E·A·Hoebel）、波斯比西（L·Pospisil）、格鲁克曼（M·Gluckmann）和卢埃林（K·N·Llewellyn）等人为代表；另一派则是非法学家派，认为用现代西方法学概念来解释部落社会的法律现象，无异于削足适履，应当从土著的文化背景来了解他们的法律行为，代表人物有博汉南（P·Bohannan）、罗伯斯（S·Roberts）和格利佛（P·H·Gullivier）等人。在法律的定义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两派学者的研究趣味大不相同。霍贝尔认为法律可以划分为原始法律、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原始法律与现代法律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有三个特征，即特殊的强力、官吏的权力和规律性，特殊的强力是最主要的特征。不论是原始社会还是文明社会，法律存在的真正的基本的必备条件是社会授权的当权者合法地使用物质强制，即可以对违反规则的人进行身体上的胁迫。^⑥博汉南不太强调法律的强制力，认为法律只是一种折衷的方法，通过这种方法人们可以把他们实际的活动和行动与他们所接受的理想原则协调起来。

国内学者的视野多集中于少数民族习惯法，有多种习惯法汇编及民族志问世。^⑦也有学者将视野拓展到汉民族的宗族村落习惯法、行业习惯法、宗教寺院习惯法以及秘密社会习惯法，并认为习惯法具有悠久性、自发性、连续性、强制性、确定性、合理性、一致性等特质，它可以是俗成的，也可以是特定社会组织成员议定的；它可以是不成文的，也可以是成文的。^⑧有的学者使用人类学中固有法的概念，认为固有法是产生于一个民族本土文化的法律，而习惯法只是固有法的一个部分，中国少数民族固有法包括俗成习惯法、约定习惯法、准成文习惯法、初阶成文法等法律形态。^⑨有的学者对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从事专题性调查研究，如龚佩华对景颇族山官制的研究以及夏之乾对神意裁判的调查，^⑩是典型的人类学特色的调查研究。不过，迄今为止，我国法学界和人类学界对少数民族法律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要么笼统地罗列、整理、汇编各个民族的习惯法内容，要么剪裁某个民族的习惯法条款，以编织成研究者心目中已经预设好了的该民族习惯法体系。总之，有深度的力作并不多见。

二、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框架

学科的研究框架包括研究对象与理论模型即理论方法，这里先探讨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对象。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法律与社会的层面，二是各种民刑法律的内涵和变迁的层面。

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就是探讨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功能关系。从法律人类学角度来看，法律的背景是社会整体文化，必须通过对社会文化脉络的掌握来解释法律现象。笔者认为，生计经济、社会组织、宗教巫术、习俗等与法律存在着密切的功能依赖，研究这些社会结构因素与法律的功能关系，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法律的本质。

生计经济主要包括人类群体的经济协作、社会分工、商品交换等经济事件和经济行为。在原始社会中，人类学家发现基于等价交换的互惠原则的重要性，认为双向互惠原则为每一项法律规则都提供了约束力。在每一个社区中，个人的搭档又被安排到同属一个图腾的氏族分支中，以便这种交换能常常和个人与个人之间、亲属群体与亲属群体之间、村与村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其他联系统合起来，建立一个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学上的联系体系。^⑪霍贝尔根据主要的获食方式将人类历史划分为渔猎文化、农业文化和机械文化等几个发展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对应的法律制度。渔猎文化又可分为简单的渔猎文化和高级的渔猎文化两个阶段，认为爱斯基摩人属于简单阶段，科曼契、凯瓦、晒

延人则属于高级阶段；农业文化在法律的发展中有着特殊的作用，因为农业经济能够维持较大量的人口生存在单个的公社以内，这使得人际关系复杂化，而农业劳动中土地的固定使用，产生了动产和不动产，从而也产生了相应的人法。城市的产生和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发展，可以说法律的发展在这个阶段有了一个飞跃。^⑫

社会组织及权力关系往往表明一个社会法律的某些特点。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认为，前文字社会中，政治组织的有无导致公法的有无及其发达程度。尤罗克人以采集和狩猎为生，他们没有政治组织，没有处理冒犯社会行为的正规的程序，因而没有公法。居住在菲律宾吕宋北部山坡台地上的伊富高人没有政治组织，没有氏族制度，公法也是缺乏的。阿坎巴人、阿基库亚人、阿塔拉卡人没有酋长，但是有一个由若干长老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基本上起着仲裁法庭的作用，它根据当地有关正义的习俗和原则来裁决纠纷，但并不采取步骤来执行判决，而只是把此任务交给原告。这类社会在处理违反公法的行为上具有一定的权力，代表着某种过渡形态。阿散布蒂人有国王或者酋长，犯罪者在他们面前接受审判，这类社会存在着很有组织的公法。^⑬马林诺夫斯基注意到原始社会的二元组织，认为二元原理是构成所有社会活动的内在对称性、人类提供相互服务的互惠的整体性结果，而互惠义务正是原始社会法律约束力之所在。^⑭霍贝尔也将伊富高人视为原始法中私法的代表，认为阿散布蒂人的社会是原始法中的君主立宪制和公法胜利之典型。^⑮

在原始社会中，宗教与法律互相交织，难分难解，从东方到西方，许多早期法规汇编都表现出与宗教、道德规范的结合。法律涉及的是法的制裁，道德涉及的是公众舆论与良心的谴责，宗教涉及的是神的惩罚，冒犯神灵应受宗教的惩罚，但有时也会被当做是犯罪，受到法律的制裁。在现代社会，杀人者被法律宣判死刑后还得在地狱里受到惩罚，因为它也冒犯了神灵。^⑯人类学家认为，在原始社会中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观念，这种观念必然会影响法律的发展。但是，法与宗教都有各自的范围，宗教一般涉及人类与超自然的关系，而法律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宗教既不包括所有生活，也不包括法律。^⑰巫术、禁忌与法律的关系较之宗教有所不同，有的人类学家认为法律是巫术的天然敌人，所以要用法律来战胜巫术，使之逐渐枯萎和减少。^⑱

至于各种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变迁，梅因在《古代法》中详述了遗嘱继承、财产、契约、侵权和犯罪等各种法律制度的早期历史，西方人类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最为关注的是财产占有、继承、乱伦、通奸、谋杀、渎神以及审判方式。笔者认为，法律人类学重要的是通过分析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揭示其文化形态和特征。因此，对于简单的部落社会，就不能沿用现代法律部门分类，而应就部落社会全部法律现象，研究社会控制是如何达成的。进入较复杂的社会，如较发达的农业文明社会以及现代社会，法律人类学则可以以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等现代法学的概念和分类为依据进行研究。

三、法律人类学的理论方法

法律人类学的理论方法是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在法律研究领域内的具体运用。人类学在其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产生了多种多样的理论方法，借助这些理论模型，人类学为了解社会文化现象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就法律人类学的研究而言，结构一功能主义、解释人类学、进化论、文化传播理论等发挥了较明显的指导作用。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人类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如经济、法律、教育、科学、巫术、宗教等，应当同人类的生活需要联系起来进行功能分析。人的基本需要有新陈代谢、新生、舒适、安全、行动、生长和健康等七种，每个社会因适应这些需要才产生食物供应、亲属、衣服、居室、防卫、活动训练、卫生等七种文化反应。^⑲同时人类文化中又有四类派生的需求：（1）文化的工具设备和消费品必须被生产、使用、维持，并被新产品替代，与之相应的文化反应是经济；（2）有关技术、习俗、法律或道德规定的人类行为必须在行动和制裁中编构、形成和调节，与之相应的文化反应是社会控制；（3）维持每种制度的人力资源必须得到再生、型塑、训练，并授予部落传统的全部知识，与之相应的文化反应

是教育；(4) 每种制度内的权威必须予以确认，授以权力、赋予强制推行其命令的手段，与之相应的文化反应是政治组织。^⑩法律是社会控制的一部分。布朗把社会结构看作是社会关系的网络，而社会关系只能通过人与人的相互行为来观察和描写，因此，布朗认为必须按照个人或群体在处理与其他人或其他群体关系时所遵循的行为模式来描述社会结构形式，他反对法学家那种把法律制度从社会体系中抽取出来加以研究的方法。法律是维持一个社会结构运转的机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把它同某种社会制度联系起来研究，我们才能充分认识这个社会的体系。^⑪功能理论仍然具有生命力，因为法律制度作为人类社会一种文化反应类型，与其它各种类型如经济的、宗教巫术的以及政治的联接，更进一步与各种需求的体系连接起来，就能够给我们的实际工作提供“导游图”，使我们有可能对法律这种文化现象作出较圆满的解答。

解释人类学主张人类学的主要责任和目的就是寻找文化的意义，因为人生活在意义的网里，而这个网就是文化，是人自己织出来的。按照格尔茨的说法，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所谓地方性不只与地域、时代、阶级以及问题的多样性有关，它还与直觉和直接个案相连，法律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事件的文化背景。法律是在不同的时间、地点，由不同的人群根据不同的场景创造出来的，在创造时人们固然要顾及某种社会需求，但其中也注入了创造者的想象、信仰、好恶、情感和偏见，这样的法律表达了特定的文化选择和意向。格尔茨关于法律的定义表明他不满足法律的实证主义和功能主义的解释方法，他把自己的方法称为解释学的立场。他说他不是要将法律的意义注入社会风俗或者以人类学的发现来纠正司法方面的推理，而是以阐释学居间将两个领域拢合起来，先看一方，再看另一方，以便能对道德、政治以及思想方面诸问题作出有益于双方的系统阐述。^⑫

作为一种宏观理论体系，进化论主导了19世纪法律人类学的研究，梅因在《古代法》中断言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⑬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论述了人类社会从蒙昧到文明的发展历程，阐明了财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复仇、赔偿等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当代学者也多从进化的观点来探讨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霍贝尔主张法律是进化的，虽然其发展的道路不是笔直的，每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法律在发展中各有其特殊性，并不都经过相同的阶段，但是仍然有规律可循。“我们可以通过比较和现已知道的早期人类社会的遗迹的因果关系，来归纳出早期人类社会可能存在的社会制度的大体特征。……这样我们就能够对从原始时代到现在的法律形态的发展趋势的主要路线描绘出一个大概的草图。”^⑭前述我国学者把我国少数民族固有法分为俗成习惯法、约定习惯法、准成文习惯法、初阶成文法等法律形态，无疑是进化论的立场。

传播即文化采借，是指历史上人类群体之间文化现象的借用和相互影响，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接触传播的概念很有用，并且假定它是文化的功能分析的基础。既然文化可以在几个群体中同时发展，我们就可以假定一个文化的某个缺陷可以得到矫正。矫正的形式是将有缺陷的群体整合到另一个更有效的文化中，或者是交流或者是采借，即把某些手段从较高文化引入较低文化。^⑮法律人类学家主张法律多元，但如何实现多元的法律渊源之间的调适，即如何恰当地处理法的国家属性与民族属性之间的关系尺度，是一个问题。中国封建王朝对于少数民族地区一方面强调中央王朝及其法律、法令的绝对权威，另一方面充分顾及和容许各民族固有法的相对而局部的效力。新中国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造成的法律冲突和融合应当特别予以关注。

在具体方法和技术上，人类学家在研究法律的过程中主要使用三种方法：一是描述人们观念中的法律规则；二是对实际进行描述，并依据实际存在的行为探究其模型；三是研究事故、争端、冤情和纠纷的实例，考察它们的性质及其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如果可能的话，还要考察动机和结果。^⑯第一种方法注意到社会中人们观念中的法律规则，但法律规则并不代表法律的全部，人们观念中的法律规则与实际情况并不一定相符。马林诺夫斯基认为，仅仅通过报告者来搜集规则的内容，不可能对原始人的法律有任何了解，或因人们强烈的偏好或添油加醋，一种规则常常与其他规则相左。发现法律理想与其现实之间、正统观念与实际生活实践之间矛盾的唯一办法是对后者给予缜密和广泛的注意，必

须研究行动中的法律。美国学者卢埃林和霍贝尔的《晒延人方式》提供的是第三种方法，即案例分析法，显然这与美国判例法学的传统分不开。通过分析数量较多的案例，从中得出原始社会的法律准则，从特殊到普遍，又从普遍到特殊，这是一种较有用的方法。它与第一种观念方法的主要区别是：观念方法以理想规则作为它的起点，而案例方法则把规则的描述作为最后的结果。^⑦

四、法律人类学与现代社会

人类学进入现代社会，尤其是进入都市研究，被称为人类学的第三次革命。人类学研究现代社会，现代社会科学家使用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对都市的研究取得了相当的成就，早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学者采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芝加哥这个大都市，创立了著名的芝加哥学派。在美国，有的学者在研究美国社会亲属关系的制度方面，通过考察法院对私生子合法性所做的判决，发现法院发展了一个关于家庭的法律概念，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家庭定义与一般人所持有的且从文化上得到证实的意识大不相同。人类学家博安南考察了法院离婚判决所造成的社会文化后果，他注意到美国社会离婚的方式没有为“从前的家庭”之存在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法律条款。而且，一桩婚姻的法律终止，通常表明美国社会的法律制度为缓和婚姻矛盾所提供的正规手段是严重失败的。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法律人类学在研究西方工业化国家时，产生了新法律多元主义，以区别于研究殖民地和后殖民地社会的“古典法律多元主义”，法律多元的概念从指代被殖民者和殖民者的关系演变为指代占统治地位群体和被统治的群体如宗教、民族、文化上的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工业国家的贫穷者、美国的黑人及亚裔、拉丁裔以及前西德境内的土耳其人、南斯拉夫人以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个人，都身处法律多元主义的影响之下。新法律多元主义对多种法律规范性秩序间的关系也提出了更深刻的认识，古典主义认为这种关系仅仅是一种法律规范性秩序对另一种秩序的强加、征服和统治；而新法律多元主义认为这种关系是流动的，不易简单明确概括的。在工业化国家，尽管有明显的司法独立，但法律制度总是与其它社会的规制机制，如行政的、经济的、道德的和文化的规制机制相联结，并总是该社会威慑力量的最终渊源。

①②③ [英]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97页。

③④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224、225页。

④⑪⑭ [英]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0-41、14、13页。

⑤⑥⑫⑮⑯⑰⑱⑲⑳⑳⑳ [美] E·霍贝尔：《原始人的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85、23、256页以下、第二编第五章及第九章、235、243、259、26、31页。

⑦参见张济民编《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海乃拉莫、曲木约质：《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刀永明、刀建民、薛贤：《孟连宣抚司法规》，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⑧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⑨张冠梓：《论法的成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1页。

⑩龚佩华：《景颇族山官制社会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夏之乾：《神判》，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

⑪⑯⑰ [英] A·R 拉德克利夫-布朗：《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41-243、193、223页。

⑯⑰⑱ [英] B·马林诺夫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0、115、128页。

On legal anthropology

Yang Fang Qu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legal anthropology in foreign nations and China , the article discusses an outline of legal anthropology.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legal anthropology should include both analysis of law and society and analysis of each divisional law . Those anthropology theories such as social evolutionism, structure- functionism, diffusionism and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had been important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legal anthropology. After entered modern society , legal anthropologist offers a new legal pluralism again.

Keywords: legal anthropology research framework theory and approach legal pluralism

波斯纳法理学的三位一体： 实用主义·经济学·自由主义

成 凡

〔摘要〕本文对波斯纳的“实用主义·经济学·自由主义”进行整体概括，通过比较不同学科对法理学的贡献，证明了经济学方法的价值；通过比较不同国家、社会对市场的重视，证明了财富最大化的效率标准；通过国家的兴衰，证明了自由主义的正确。所以，波斯纳三位一体的法理学方法，又可以用科学与功利进行概括，波斯纳希望在这个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对法学的重建。

〔关键词〕法理学 波斯纳 实用主义 经济学 自由主义

〔作者简介〕成凡，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北京 100871。

理查德·A·波斯纳 (Richard. A. Posner)，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律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学术上他连接了法学和经济学；另一方面，他对传统的法学方法和法律文化设问重重，几乎涉及当代法学所有的重要问题，提出的问题尖锐复杂，从问题到人都极具争议。^①本文将以他提出的“实用主义·经济学·自由主义”作为联接点，对他处理法学问题宏观上的方法，进行一种概括。

一、波斯纳以“实用主义”作为重建法理学的方法

什么是波斯纳法理学的主要方法呢？最早并最为人所熟悉的是他的对法律的经济分析，同名著作自1973年初版问世以来，^②约隔5、6年修订一次，影响颇巨，被认为是“法和经济学运动”或法律经济学的集大成之作和经典教材。但从方法论上看，其经济学分析从法律的实证领域进入规范领域，旨在以经济学的术语方法替换传统法学的术语方法，以经济学的规范标准替换传统法学的规范标准，以“财富最大化”替换正义。这种强硬态度被称为“替代论”，又被比喻成“经济学帝国主义”，极富挑战性和争议性，也引发了当代美国法学对法律规范标准的热烈讨论。^③波斯纳的对垒方是R·德沃金为代表的权利论法哲学和主流法理学，D·肯尼迪为代表的“批判法学”和另类法理学。虽然波斯纳没能在这场争论中占得上风，他的全面的替换主义仍然被认为是一个极端的观点，但争论促使波斯纳深化了主题，用他自己的话讲就是促使了他对法理学问题进行了他先前从未打算过的更深入的研究，结果是他在1990年出版了《法理学问题》。^④该书广泛评价了当代法理学的认识论、本体论和有关法律解释的问题，并明确提出了以“实用主义”作为重建法理学的方法。1995年波斯纳又推出新著《超越法律》，将实用主义与经济学方法和自由主义进行综合，使他以实用主义为底线的哲学和在此基础上的法理学的方法纲领更加完备。

对这种综合方法的底线是不是一套哲学实体规范或者规则，波斯纳作了明确的否定。他多次表示，他不是创造哲学，而只是使用哲学。在他看来，实用主义没有精确的定义，他也不想去提供一个精确定义；实用主义不是一套理论，而只是一种态度，即追求法理学科学化的态度，是“一种面向未来的工具主义，它努力运用思想作为一种武器，以便更有效的行动。”^⑤这种态度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波斯纳曾用实践的、工具的、向前看的、积极的、经验的、怀疑的、反教条主义的、反形而上学的、反基础论的、实验的、爱好科学的、不断探索的等形容词修饰他的实用主义。形象一点说，实用主义就像是一个工具箱，箱内可放入任一不特定的理论，但实用主义要求我们视每一个理论都“是一个工具，而不是终极真理的一个闪现。评价这个工具的标准是它的用途。”^⑥进一步的分析，波斯纳的

实用主义实际上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前提性的，即承认任何知识的可欲性，同时排除任何终极真理的独尊地位，这样实用主义工具箱就尽可能地被扩大了，对此，我们可称之为工具论的知识论；另一个是结论性的，即任何工具的好坏只能用事实说话，以功效证明，最好的工具是最有用的工具，最有用的工具也就是最好的工具，这可称作是结果论的证明论。

1. 工具论的知识论

波斯纳认为，一切思想都是社会的，一切视角都是片面的，所以，一切知识都是工具，也只能是工具。他明确表示实用主义不是哲学上的唯心主义。我们世界的界限往往就是我们认识的界限，“我们认为的绝大多数必然不过是对我们当时正好所属的那个共同体的确信。这些确信也许是我们的成长、教育、职业培训或社会背景的不假思索的反映。即使是我们最紧握的‘真理’也不是可以证明、考问、讨论、调查的，而是那些与我们的参照系合为一体的东西，如果怀疑它们，将削弱我们其它的深层确信，把我们扔进无助的混乱状态。证据依赖于它的前提，而前提之链的底层是无法动摇的直觉，即我们认为的毋庸置疑，霍姆斯的‘无能为力’。”^⑦

波斯纳把这种知识的局限性称为“社会对自然的优先性”，也就是说社会为我们的思维设置了局限，使得我们不得不以某种前提为前提，否则我们将无所适从，“这些东西就是‘常识’，即我所谓的参照系的浅近表达。实用主义既捍卫常识又拒斥常识，实用主义者承认在特定状态下已经取得常识地位的参照系是可变的……但如果他足够明智他同样承认这个事实，即一些事情不能被证实并不等于它就能被驱逐。”这样，实用主义工具箱突破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狭隘教条，在前提上向几乎所有理论开放。同时波斯纳特别强调他的实用主义方法在法理学领域决不同于法律形式主义，决不迷信逻辑、法律推理或规则的力量。“实用主义者尤其怀疑分析哲学和它的孪生兄弟——法律推理——的方法能用来建立道德义务和法律权利。”就如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国会建立宗教或自由，但究竟什么算作“宗教”，却不是推理确定的，法律在这方面的例子可以说是举不胜举。

不仅要突破逻辑、推理和规则，波斯纳的实用主义甚至要求注意错误理论、隐喻、修辞，甚至极端言论在认识上的可能，因为它们可以削弱某种参照系的正统地位，可能获得认识问题的一个新的视域。正因为一切理论都不能超越特定社会背景，一切思想都是社会的，所以任何视角都不可能获得上帝般全知全能的眼光，从而获得唯一的正统地位。^⑧但是同理，“实用主义拒绝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联手作为教条，成为‘哲学’上的立场”。实用主义者承认逻辑和清晰思考的重要性，并不否认真理和谬误能够而且通常必须加以区分。^⑨而且波斯纳并不反对体系化的建设，他致力营建的法律经济学就有人称为是“新概念主义（Neoconceptualism）”。^⑩但是波斯纳认为他不是为了体系而建设体系，体系只是知识的一种形式，说到底还是一个工具，决不是目的本身。真正检验体系的是行动，是试验，所以重要的是向前看。“实用主义态度是积极行动的——进取的、‘能使用’——并拒绝保守主义的无论什么都是最好的，或宿命论的一切结果都不以意志为转移的见解。实用主义者并不假装能定义出会是什么进步，但他相信进步而且相信通过人们审慎的行动可以达到进步。这些信念是与实用主义的工具特性相关联的，它是一个关于行动的和更好的哲学”。^⑪向前看，求更好，这就是结果论的证明论。

2. 结果论的证明论

波斯纳用“科学游戏”这个隐喻来说明结果论的证明方式，他关于《征服法律》一书的主要目的就是“使司法游戏稍微接近一点科学游戏”。^⑫什么是科学游戏呢？“实用主义者认为科学理论是帮助人类解释和预测，并且通过这种解释、预测，进而去理解和控制我们的物质和社会环境的工具。瑰美而乏力的理论不属于实用主义者，他加入试验科学家行列，敦促我们每当遇到一个不同的观点，即仿效实验科学家提问：它给我们造成了什么实践上的、具体的、明显的不同”。所以，“实用主义，起码我这种实用主义，是经验的。实用主义对‘事实’感兴趣，进而希望得知不同行动方式的操作、特性和可能产生的效果”。进行这种科学游戏，“要求理论符合观察，符合‘事实’，而不是符合周围的其它的原则”。^⑬

在这些其它的原则中，波斯纳特意指出了信仰游戏，它是科学游戏的对立面，但在司法游戏中曾经很有市场，在当代仍然十分普遍，并以许多形式改头换面地出现。例如现今美国社会流行的“政治上的正确性”（Political Correctness）游戏和“西方文明一元论”（Monocultural Western Civ）游戏。前者主要体现在女权和种族问题上，它把政治上的多元和反歧视当成了学术标准，所以假如有一项研究表明男女智力上存在差异，这种研究及其成果就会被弃之不理。相应，对弱势阶层的积极补偿则不加考察地赞同，实际上可能构成某种反向的歧视。后者则以西方文明为独尊，这种态度也为波斯纳所否定。而驱逐这些信仰游戏的武器，在波斯纳看来，就是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对信仰游戏驱逐的同时也与科学精神结盟，波斯纳认为这种科学精神对法律研究，尤其是法理研究，必须而又急需，而法律经济学，就是对法学进行科学改造的一种实践。波斯纳提出挑战性的替代论也依据于此。针对法律经济学以及微观经济学，一种最常见的批评是它的推理前提或假设，例如理性人假设，违背直觉或能够证伪。而波斯纳认为这恰好说明了微观经济学或法律经济学的科学属性，即提出了可检测的假说，“法律中缺乏的是具有渗透力的和严格的理论，可证伪但尚未证伪的（因此至少是暂时得到支持的）并违反直觉的假说。精密的测试设备，精确的语言，对实证研究和规范性研究的明确分辨，资料的数量化，可信的受控试验，严格的统计推论，有用的技术副产品，有可测定结果的显著干预等等；而法律所缺乏的最重要的并包括了上述大多数要点的是可以客观测定的——并且不断再次测定的——假说。”^⑭法律经济学具备以上所说的传统法学所缺乏的诸种科学研究的要素，而且最重要的是提出了可以在经验上进行证实或证伪的理论预测。

总的来说，法律中的信仰游戏与科学游戏相比较，“谢绝以经验证明之烈火来检验理论——这就是所有的不同点。在这个关键点上，与科学相比，法律与神学和形而上学更为接近，法律家对事实问题的断言不仅迅速而且安然（例如，关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条款在保存美国的宗教多元主义上的功能），而且根本不试图、不想，甚至不愿让这些断言接受经验的检验”。波斯纳之所以再三强调这些不同点，再三主张法学的科学化，是因为“拒绝进行科学游戏的社会遭受着许多后果，这些后果包括高度的贫困与疾病以及被其它社会统治或毁灭的显在危险。实用主义者重视这些后果，忽视这些后果的社会将使其人民蒙受巨大的损失”。^⑮所以，法律中需要有比如今它所具有的更多一些科学精神，也就是研究、挑战、错误难免、思想开放、尊重事实和接受变化的精神，而所有这一切的科学精神，在波斯纳看来，正是实用主义精神，所以，“法律事业应按照实用主义的术语重新理解”。^⑯

二、“实用主义·经济学·自由主义”

综上，实用主义视知识为我们的工具，用结果确定我们的工具，将科学看作是一种社会事业，最终的指向是社会福利。所以，“实用主义者希望法律更为经验、更为现实、更为服务于真正的人的真正的需要”。^⑰这种社会的福利，波斯纳引用本杰明·卡多佐法官的话，是法律最终的目标。对法律而言，“不是起源，而是目的，才是主要的问题。除非我们知道路通向哪里，否则不可能选择明智的道路……对法官来说，最终的进行挑选的原则……是最适合于目标的那一个”。但仅仅指出这点明显有些空洞，波斯纳承认这一点，认为“法律自身还没有确定统管一切的具体可行的目标”。^⑱但实用主义并不试图给出这样具体的目标或结论，这是不是说实用主义并没有实用的价值呢？并非如此，波斯纳认为实用主义正是通过对武断结论的排除和对实际结果的比较来发挥其意义，也就是实用主义在破除教条的同时要面对事实，但实用主义本身却不能理解为教条并试图从中找到基础和结论。就理论本身而言，“实用主义无论如何也不关心去提供基础”。^⑲相反，联系实用主义的工具论的知识态度，波斯纳认为对基础、必然性、传统、宏大理论（Grand Theory）的攻击在相当程度上归功于实用主义传统。所以必须实用主义地对待实用主义，实用主义只是方法而不是实体，实用主义不是实用主义的哲学化，^⑳实用主义引出的具体目标或方法都取决于事实上的结果。

以这样的思考方式，波斯纳试图现实地比较不同法律方法的结果并从中选择出更好的。波斯纳认为，当存在某种公共的社会福利时，也就是大家的目标一致或至少不反对时，适用财富最大化作为法律

的规范标准就是可欲的。^①这就是波斯纳的实用主义的新意，因为这个标准不仅明确指向了社会福利，而且符合科学游戏的要求，能够为事实所验证，能够数量化和进行更为精确的操作，与其他法律方法相比，^②更加务实和没有教条。所以，波斯纳坚持财富最大化作为法律规范目标在实践上的优势，作为方法的法律经济学不仅仅是一种学术研究，是我们直接解决法律问题，从而真正使法律接近某种科学的事业。所以，“现代经济学可以为法律所急需的经验研究提供一套不可或缺的理论框架”。^③

但是，如果一致同意的基础不存在，也就是大家对功利目标存在明显分歧，这时候法律经济学的财富最大化就很难有说服力。因为彼此对什么是财富最大化没有共识，所以争议也就很难转化为经济学问题。另一方面，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无限扩张经济学方法，硬是再使用这个标准甚至有可能导致一场法律的暴政。例如纯粹的精神外部效应（Purely Mental Externalities），^④如有些人看到身边有同性恋而心里不好受，如果我们把这种不好受也当成成本，那么社会福利的经济推理论会有理由认为应该剥夺同性恋者的自由，以使社会免于这种损失，这种推论方式的无限扩展将直接威胁每一个人的自由。^⑤

当无法以财富最大化作为目标共识时，此类争议怎么处理呢？波斯纳认为，“自由主义是最适合于在一个道德基础不一致的社会中的人们的政治哲学”。^⑥波斯纳支持的是密尔式的古典自由主义观，它是人们在一个没有达成道德共识的社会环境下的政治哲学；它要求政府不干涉无害的公民；它通过分权和违宪审查限制民主政治的范围，以避免民主与自由的过分紧张；而且，它主张不管制精神上的外部效应，主张表达自由，并以此与功利主义划清了界限。但为什么一定是自由主义呢？波斯纳认为这是一种直觉。“我们的自由主义直觉与我们的功利主义直觉一样深沉，不存在任何知识的推演可以或者应该强迫我们放弃这种直觉。”^⑦波斯纳终于放弃了他一直试图的对财富最大化标准所作的非功利主义的辩护，承认财富最大化与功利主义至少在加总的集体计算方法上，是一致的，并因此可能对个人自由有威胁。“财富最大化将人们当作一个有机体的细胞；细胞的福利只有在当它是促进这个有机体的福利时才是重要的。财富最大化意味着如果可以通过奴役社会的最不建设性的公民而推进社会的繁荣的话，牺牲他们的自由就值得，但这样的含义是与无法动摇的美国人的道德直觉相对立的。”^⑧但波斯纳是不是在作为工具的实用主义和超越工具的康德式的个人自由之间无法协调呢？由于道德直觉本身的无从论证，这样的道德直觉对波斯纳而言其实也就不是一个理性的理由，可以言说的只有事实，也就是这种道德直觉的结果和效应。所以，在经济学之后，波斯纳还是通过“比较后果而实用主义地捍卫个人自由主义”。^⑨波斯纳将自由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或道德保守主义等社会哲学进行了比较，从结果上看，现代国家的最强者都是信奉市场一个人的自由主义的，19世纪的英国和20世纪的美国就是例证。而且财富最大化与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的合并，使得自由有了物质上的基础。“一般说来，生活在或多或少地允许市场自由运作的社会中的人们不仅比其它社会中的人们更富裕一些，而且具有更多的政治权利，更多的自由和尊严，也更多满足——因此财富最大化也许是实现各种道德目的的最直接的道路”。^⑩

综合起来，波斯纳归纳为，“这样理解，实用主义、自由主义与经济学一起达成了适意的组合，这三种方法合并形成了一道强有力的光束，籍此照亮法律中的理论问题。我的观点是一种对事实的爱好，一种对社会科学的尊重，一种有分寸的好奇心，一种去实践的愿望，一种对个人主义的信念，和一种对新视角的开放——所有这些互为联系形成了某种特色的实用主义，进而分别是某种特色的经济学和自由主义——它们能够使法律理论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借此理解和改善法律及社会制度整体，指明现存法律思想的不足，然后再在不足的地方放进更好的东西”。^⑪

三、实用主义的科学与功利

波斯纳三位一体的法理学方法，又可以用科学与功利进行概括，波斯纳也希望在这个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对法学的重建。

法律经济学以效率为评价标准，提出了可验证的预测性假说，可以说这是实证分析法律问题的一个进路，同时避免了内容上的过分的概念化和形而上学思辨。但是法学不仅研究规范，还要在某种共

识和对话的基础上操作规范，科学的研究者可以站在外在的、更超越的视角，但法律实践者却必须从内在的，甚至个案的角度上进行说服和争辩，这时仅仅强调某方面方法上的科学还是不够的。

波斯纳认为法学的科学方法与财富最大化是并行的，例如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对交通事故的有效控制，是一种大家至少不反对的公共福利。但是科技的进步也要付出代价，自然与人之间的关系仍然值得反思，一个科技发达的社会不一定就等于一个好社会，所以法律问题并不是只有科技这一个维度。对交通事故最有效控制，形式上对大家都是好的，但这往往是在人的肢体生命和资源之间权衡，如果在一个资源或权利分配严重扭曲的社会，可能形式上最佳的赔偿实际上是一种拿别人的生命换速度、换效率的悲剧。虽然这可能是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但是法律的意义是不是让我们即使在这条路上对人也要有更多的尊重。“虽然有些实用主义的法官会认为这意味着一个更富裕、更幸福、更强盛的社会，其他人却宁愿选择一个少一些不公正事情发生的社会，要使它的文化传统好一些，还有通常所说的生活质量高一些”。^②也许就像波斯纳对瓦伦·西威的质问那样，波斯纳会认为在能明确表示什么是“不公正的事情”之前，这根本就算不上是一个反驳，而只是一种修辞或煽情。

对“公正”是什么暂且不论了，哲学上对实用主义的批评^③也不更多罗列，在这里只是表示对结果论的证明方式的某种怀疑。波斯纳通过比较东德与西德、北韩和南韩、大陆和台湾来说明财富最大化的市场哲学以及自由主义的实效，那就是国家的强盛和民生的富足，但是我们很难判断这种国富是市场一自由主义的结果还是原因。可能市场一自由主义的哲学确实使得国家富强和人们富裕，但也可能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之后要求某种更开放的市场和更广泛的自由，这二者之间的因果不容易断言。即使承认财富最大化和自由主义哲学能使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产生更大的效益，但据此做一个有点夸张的推论，是不是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和资源被发达国家更有效率的使用，就可以使得我们这颗地球的总财富最大化，从而更接近世界大同，取得更完满的结果？这样能不能得出波斯纳式的“实用主义判断——资本主义的财富最大化比社会主义向第三世界提供的更多”呢？^④

^①举一个相关的争议性的例子，波斯纳对法学中近似于本文采取的个性考察不以为然，怀疑它的认识价值，参见他对 *Judicial Biography* 的批判意见，*New York University Law's Review*, Vol. 70, No. 3, 1995, 这是一个专题研讨的合集，波斯纳第一个发言，由于他的论点如此明确尖锐，以至于整个讨论的发言者已经不再分析对 *Judicial Biography* 的研究有什么价值，而是究竟有没有价值。

^②*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Little Brown, 1973, 最新版本是 1998 年的第五版。汉语译本有译自 1977 年第二版的《法律之经济分析》，唐豫民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译自 1992 年第四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本文如无指明，所用引注为蒋兆康译本。

^③对这场论战的一个生动描述，参见内田贵《契约的再生》，第四章，《民商法论丛·第四卷》，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177—197 页。

^④*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年。

^⑤这句话波斯纳引自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康奈尔·韦斯特，被波斯纳称为是实用主义的最小公分母。

^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超越法律》，第 431、506、10、7、8、19、23、29、401、404、19、23、29、298 页。

^⑩这就是前述“一切视角都是片面的”，在《法理学问题》中被称作“视角真理论”，第 148 页。

^⑪爱德华·怀特在 1980 年给过波斯纳这样的定性，见内田贵《契约的再生》。

^⑫《超越法律》第 4、5 页。波斯纳特别指出不要把实用主义“积极行动”的特性混同于“司法积极干涉主义 (Judicial Activism)”，因为“一个实用主义者可以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法院应该保持低调”。关于“积极干涉型”和“自我约束型”，见《法理学问题》，第 30 页。

^⑬同前注，第 8 页，在这里使用游戏这个隐喻，波斯纳不意指游戏中裁判的角色能够对比或对应法官的角色，也不认为博弈论模型是社会互动行为的典型，他是在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论的意义上使用“游戏”的，侧重表达人类活动由一系列规则所规范。

^⑭^⑮^㉗^㉘^㉙ 《法理学问题》，第 89、580、472—473、485 页。

^㉚波斯纳对法律的经济学方法与其他方法的比较，参见《法律的经济分析》，第 30 页，《法理学问题》，第 461 页。

^㉛外部效应，又称外部性，是指某行为获利而与其成本不对称，或者付出而与其收益不对称的差额部分，一般认为，这是市场失灵的一个原因，因此是政府干预或制度介入的一个理由。

^㉜^㉝ R·德沃金：《法律帝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第 144 页。

^㉞《法理学问题》，第 480 页，波斯纳认为更多的人向这些国家移民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

^㉟参见刘放桐《实用主义述评》，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 年。

论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制度的适用规则

于海涌

〔摘要〕 善意取得制度和物权的公示公信制度均具有保护第三人的重要功能，但对于如何在适用中保持这两个制度的和谐统一，始终未能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本文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应以公示公信制度为原则而以善意取得制度为补充构建善意第三人保护的基本规则。

〔关键词〕 善意取得 公示公信原则 物权变动 第三人

〔作者简介〕 于海涌，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物权法和债权法，广东 广州，510275。

一、问题的提出

罗马法有“不能给付自己没有的东西”(*nemo dat quod non havet*)之原则，因此出卖人对出卖之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无论买受人是否为善意，所有权人均可以自买受人处予以追回。然而，日耳曼法有以手护手之原则，“任意与他人以占有者，除得向相对人请求返还外，对于第三人不得追回，唯得向相对人请求损害赔偿”，^①此为善意取得制度(*acquisition in good faith*)之由来。近代以来，为保护市场交易的安全，民法由原来以保护所有权人为重心转变为以保护善意第三人(即善意买受人)为重心，善意取得制度遂为法国、德国、瑞士、日本以及我国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所确认，我国《民法通则》虽没有明确规定善意取得制度，但该制度实际上已为我国司法实践所采纳，目前在我国理论界已成为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主导理论。^②值得注意的是，在物权法领域，公示公信制度为物权法四大基本原则之一，已成定论。根据公示公信制度，动产物权的变动须经交付(移转占有)，不动产物权的变动须经登记，而且公示具有公信力。就动产而言，如果动产的出卖人没有合法的处分权，受让人不知道并且无义务知道其无处分权的，那么交付后买受人仍可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原所有权人只能对出卖人行使赔偿请求权，而无权要求善意买受人返还标的物。公示公信制度自近代以来为各国物权立法所确认，其以保护交易的动态安全为使命，以此实现市场交易的便捷与安全，在物权变动理论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由此观之，善意取得制度和公示公信制度在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买受人利益方面具有一致性，但这两种制度如何协调适用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1900年《德国民法典》甚至同时采用了善意取得制度和公示公信原则，但却未在法典中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③如何在动产交易领域有效适用这两个制度以便确保整个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统一，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尚没有深入研究。本文以动产交易为中心试图分析检讨这两种制度的差异和内在逻辑关联，以期谋求较为合理的适用规则，求教于高明。

二、善意取得制度之分析检讨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正如经典作家所指出的，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④商品交换的实现，必须要求交换者具有独立人格、财产自主权以及合同自由权。商品交换关系实际上内在地包含着所有权的变动过程。从所有人的角度观察，买卖行为应当以出卖人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为前提，这也正是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理论基础；基于物权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效力，如果出卖人非法处分他人之物，那么基于物权的追及效力，所有权人有权径直追回标的物，而不论标的物辗转到何人之手，然而，所有权人的权利主张并不总是能够得到立法者和司法官的支持，善意取得制度就是物权追及效力的主要障碍。

根据善意取得制度，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非法将动产转让给买受人，如果买受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以依法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之所以被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确定为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制度，^⑤主要原因如下：（1）符合善良人们对法律的情感寄托。善意买受人如果已经取得了买卖标的物的实际占有，在商品交易时并不知道交易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而且又支付了相当的对价，如果法律不中断物权的追及效力，这不仅会使已经履行的买卖关系完全归于无效，而且使所有的市场交易者都随时担心买到的商品有可能被追夺而人财两空。事实上，出卖人之所以能够有机会处分他人之物，往往与真正权利人疏于注意和保护自己的财产有一定的关系。例如，因不小心而将物品遗失，或因保管不当而使财物被他人窃取等。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人因疏于管理自己的财物而丧失对标的物的占有，给无权处分人（出卖人）以可乘之机，最后却让无辜的善意买受人为此承担不测之风险。如果法律不对善意买受人予以保护而让其自负风险，那么善意买受人未免会成为无辜的受害人，显然这有违善良市民的法律情感。（2）减少市场交易的谨慎成本。如果立法者立足于保护所有权，将标的物的所有权确认给原所有权人，则交易风险就会分配给善意买受人承担，这无异于在法律上强加给买受人一个沉重的法定义务——对买卖的标的物是否具有权利瑕疵进行审查。这样，买受人为降低自己的风险，在每一次交易前都必须严格调查出卖人是否具有合法的处分权，这势必要求买受人要沿着标的物的物权变动的先后次序一直追溯到最初的取得者方可确保自己可以取得所有权。在商品交易不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社会，倘若在立法上重点规范财产的静态归属关系尚属可行，那么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继续要求买受人必须对出卖人的处分权逐一调查核实，整个市场的交易将无法正常进行。随着市场交易范围的扩大和交易速度的加快，动产交易流转的环节增多，买受人调查标的物权利状态的成本势必增高，而其承担风险的可能性却随着流转环节的增多而正比例增长，如此以来整个市场交易将会因为风险和成本居高不下而陷入低效率甚至瘫痪。反之，如果立法者选择保护善意的买受人，而将风险的谨慎成本分配给所有权人承担，则所有权人相对于买受人而言更容易采取预防措施以消除这种风险，其付出的谨慎成本明显较买受人为低。例如，谨慎管理好自己的财产以免丢失，或委托有信誉的保管人保管物品以免被其非法处分。由此可见，从规避风险所付出的成本来看，所有权人支付的谨慎成本与善意买受人的调查成本相比大幅度地降低。（3）保证了整个市场交易的快捷与安全。相对于所有权人和出卖人而言，善意买受人就是我们所说的善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实际上就是市场交易秩序的化身，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得不到维护，就是市场交易秩序的安全与快捷得不到维护。一旦第三人在交易时丧失基本的安全感，整个市场无疑将要笼罩在风险的阴影之下。就所有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商品交易秩序的安全快捷利益相比，显然应以后者的利益为重。善意取得制度虽然在一定程度牺牲了原所有权人的利益，对原所有权人而言似乎失于公平，但细思而明辨之，却是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理性选择。

善意取得制度虽然是立法者智慧的闪光，是立法者在如何保护财产所有权和构建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之间作出的价值判断，但“有光的地方就有阴影”，善意取得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的设计一样，虽具有其合理内核，但决不可能达到完美的状态。善意取得制度实际上是以买受人举证证明自己的主观善意和现实占有为条件排除所有权的追及效力而获得保护的。在实务操作中，当原所有权人主张所有权的追及效力而买受人以善意取得提出抗辩时，判断买受人在交易之际是否具有主观善意就成为确定所有权归属的关键因素。善意实际上是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其本身很难为他人所感知，在司法实践中更是难以由当事人举证加以证明。立法者难以制定明确的善意标准，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也只能见仁见智，学者的学理解释更是众说纷纭。何谓善意，就学理而言，大抵有三种见解：其一，指买受人不知出卖人没有处分之权利，至于买受人有无过失或重大过失，在所不问；其二，指不知出卖人无处分之权利，至于买受人是否有过失，固非所问，但依客观情势，于交易经验上一般人可认定出卖人为无处分权的，应认定系恶意；其三，所谓非善意，指明知或可得而知出卖人无处分之权利。^⑥由此可见，将善意作为保护买受人的标准在理念上固然合乎情理，但这种制度设计却带来了实务操作上的重大困

难。关键性的问题就在于“过失”、“重大过失”、“明知”、“应当知道”、“可得而知”等判断买受人善意的标准难以客观化并加以举证。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会根据财产的性质、有偿或无偿、价格的高低、让与的状况以及买受人的经验等客观情况判断买受人的主观心态，如果法官认为可以判断出卖人无权处分的，则认定买受人为恶意，然而这种做法存在明显的缺陷。根据生活经验，我们一般会认为窃贼为了将赃物迅速变现，可能会以低于正常的同类物品的价格出售，这样价格往往就成为判断买受人是否存在恶意的重要因素，但这显然只能作为合理怀疑的理由而不能作为确定的标准。假如一个人因为父母生病急需现金而低价出售属于自己的贵重财物，这就令买受人根本无法根据所谓的客观情势判断其为急需现金的所有权人还是急于将赃物脱手的窃贼，因此也就无法有效地判断买受人的主观善意。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买受人无法举证证明自己为善意而所有权人也无法举证证明买受人为恶意这种尴尬的局面，其根源就在于主观善意标准的模糊不清。在理论上，善意取得制度以第三人的主观善意为标准决定是否对其保护，似乎对保护第三人利益可谓入情入理，无懈可击，但在实务操作中，恰恰因为主观善意的关键标准模糊不清而使所有权的归属陷入难以捉摸的灰色区域，这也正是善意取得制度以主观善意为标准的致命缺陷。善意取得制度表面上的合理性只能获得理论上的喝彩，实践中真正需要其发挥对善意买受人的保护功能时却往往捉襟见肘，挂一漏万。因此，笔者认为，善意取得制度在保护善意买受人利益方面固然有其积极的作用，但其法律功能长期以来一直被不适当夸大地夸大了，对其实际法律地位应当重新定位。

三、公示公信原则之检讨

所有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它是一种对世权，其权利主体为特定人，义务主体为权利人以外的全部不特定人，因此绝对性为所有权的基本特性；而买卖合同则为债权之一种，是一种对人权，它是特定权利人（出卖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买受人）进行特定行为（交付并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其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为特定人，因此相对性为买卖合同的基本特性。二者之间的本质差异，决定了在买卖关系中仅凭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相对性的意思表示不可能产生所有权转移的绝对性法律效果。这其中的关键环节就是所有权的转移必须具备其形式要件——公示。公示制度要求物权的存在与变动必须以一定的外观表现出来，能够被特定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所知悉。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主要是交付，不动产物权的公示主要是登记。物权变动是否进行公示对交易外的不特定人至关重要，它是能否维护交易秩序的关键环节。以法国民法为例，其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以合意为原则（Le principe du consensualisme），^⑦物权变动仅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直接发生而无需公示。^⑧也就是说，依据法国法，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所有权就发生转移，至于买卖的标的物有没有交付在所不问。由于法国民法没有充分认识所有权的绝对性与债权的相对性之间的本质差异，因此导致其制度设计的理论前提和逻辑起点的错误，最终导致对当事人的利益疏于保护并导致交易秩序的混乱。例如，如果买卖双方订立了买卖合同且已经生效，但买卖的标的物尚未交付，根据法国民法典，由于所有权的转移并不需要移转占有，这样在合同生效后，买受人已经成为所有权人，但买卖的标的物却由出卖人实际占有。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买卖标的物的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出卖人完全可以将标的物再次出售，而买受人对其一物二卖的情况根本就无法有效地控制。而对买受人而言，他虽然并未取得标的物的占有，从表面上看他“一无所有”，但他却是真正的所有权人，从理论上讲“一无所有”的受让人也有权利将其所有的标的物再次予以转让给“一无所有”的第二受让人。一旦出卖人一物二卖或买受人在取得占有之前再次将标的物转让，则若干个当事人就会同时成为同一标的物的合法所有人并互为第三人，结果只有已取得占有的善意买受人可以获得保护，其他善意第三人因无法取得所有权而只能彼此逐级追究违约责任，结果必然导致纠纷迭起，市场的交易秩序无疑会遭到破坏。综上所述，物权的排他效力和对世性决定了动产所有权的变动应当以交付为前提，不经交付即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立法模式不仅在理论上与物权法的基本原理相悖，而且在实践中对善意买受人的保护也不够周延。由于缺少任何可以判断买卖标的物权利状态的标准，这就导致在任何一次交易中出卖人

的处分权均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这无形中大大增加了交易市场的潜在危险。法国 Gérard Cornu 教授在对法国合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进行评价时指出，合意主义体现了对意思自治的尊重，这种道德化的制度不可否认地充满了智慧的魅力。但是，这种制度仍具有其田园诗的一面，它是理想化的产物，其他国家的立法（例如德国）和法国相比，其制度就更加符合现实。^⑨比较的结果表明，物权变动公示制度可以使物权变动过程和权属状态公开化、确定化，可以使物权变动通过一定的客观物态形式表现出来为公众所知，可以有效避免因制度缺陷而导致的交易秩序的混乱，对维护交易秩序的安全极为有利。

没有公示就没有物权变动，然而公示的权利状态未必与真实的权利状态始终保持一致。甲的动产交与乙占有保管，而乙在占有保管期间则声称自己为所有权人出卖给丙并予以交付，如何平衡所有权人甲与信赖公示的第三人丙之间的利益同样是物权变动中的又一敏感问题。这就涉及物权变动公示的公信力问题。所谓公示的公信力，就是指对于因信赖虚假公示而为物权变动的主体，将公示的权利关系按真实权利关系处理，使形式上的权利与真实的权利关系相分离，并使形式上的权利发生独立的法律效力。对于动产，如果行使权利的人为动产的占有人，就推定该占有人行使权利为合法，也就是说，公示的公信力推定公示的权利具有正确性。在上述案例中，即使真正的权利人甲能够举出确凿的证据证明公示瑕疵确实存在，而且自己对于公示的瑕疵并无过错，对公示的公信力仍不发生影响，买受人丙仍可根据公示的正确性推定和自己对于公示的瑕疵不知情而获得保护。公示公信制度使公示方式成为物权变动的必要条件，而一旦买受人受到原所有权人的追夺，善意买受人又可以凭借公信力获得切实有效的保护，大大加强了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对于买受人而言，公示公信的真正价值在于为买受人提供了善意的客观标准。在动产交易之际，出卖人占有买卖的标的物，便推定出卖人为真正的权利人，信赖出卖人的买受人被推定为善意无过失，这样物权公示公信制度实际上就为当事人建立了客观的善意标准。与之相适应，一旦为当事人确定了善意的客观标准，买受人证明善意的举证责任便大大减轻，由于善意的标准已经客观化，只要买受人能够证明在交易时出卖人占有买卖的标的物且自己正是根据这种外化的公示方式判断权利状态，买受人就足以证明自己为善意，这就解决了当事人的举证困难，善意第三人的保护问题由此得到了顺利的解决。

四、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制度的适用与协调

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制度对于决定是否对买受人予以保护，均有要求买受人为善意这一共同条件，然而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善意标准与公示公信制度中的善意标准却大相径庭。与善意取得制度相比，公示公信制度更为缜密完善，其优点也至为明显。善意取得制度的善意标准为主观善意标准，公示公信制度的善意标准为客观善意标准。公示公信制度所确立的客观善意标准克服了善意取得制度主观善意标准模糊不清和难以举证的局限，就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法律功能而言，显然以公示公信制度为优，这正是公示公信制度更能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重要原因。然而，公示公信制度具有优越性并不意味着善意取得制度没有其存在的价值。物权公示的公信效力，以权利的正确性推定为出发点，目的在于维护善意买受人的利益，但是，当这种正确性推定确实存在错误时，善意取得制度的主观善意标准就可以发挥其积极作用。例如：买受人和出卖人恶意串通，由出卖人实施盗窃行为先取得对赃物的占有，然后由出卖人把盗窃所得的物品销售给买受人，买受人在购买赃物时具有明确的主观恶意。如果对于这种买受人仍推定其为善意并予以公信力的保护就未免超出了公示公信原则的有效射程。明知公示之瑕疵而故意利用立法上对其之偏爱以谋取私利，法律上仍对其予以保护，显然有违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示公信制度的立法目的。经过公示的物权可取得公信力，这种公信力实际上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秩序而进行的权利正确性和买受人主观善意的法律推定，这种推定实质上是一种假设，但如果事实证明这种推定与实际状态不符时，在法律上理应按实际状态处理方不失公平。就法律的价值目标而言，公示公信原则是以牺牲公平为代价以换取市场交易秩序的效率与安全，但当买受人明知出卖人权利之瑕疵而恶意地利用法律之偏爱谋取私利时，法律就应当由原来的保护买受人转而保护真正的权利人。相互冲突的利益不能同时得到满足，在安排他们的次序时需要进行“利益评估”，而利

益评估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地满足多一些利益，同时将牺牲和摩擦降低到最小限度。从保护所有权人而赋予物权以追及效力，到限制物权的追及效力而保护善意买受人的信赖利益，再到否定恶意第三人的利益而保护所有权人的利益，这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正是进行利益评估的结果，这其中隐含着立法者对所有权人、无权处分人和第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衡量，以及根据衡量结果对当事人利益在不同情况下所进行的倾斜性保护，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立法者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

五、结论

从保护善意买受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文重点分析比较了善意取得制度、公示公信制度之优劣。笔者认为，尽管善意取得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于主观善意的标准难以确定，其保护买受人的功能受到严重限制。公示公信制度将所有权的变动过程外化为一定物态形式为公众所知，并为第三人建立了善意的客观标准，在保护买受人方面公示公信制度较善意取得制度为优。但如果所有权人能够举证证明买受人的主观恶意，则可排除公示公信制度之适用，即善意取得制度的主观善意标准在补足公示公信原则的客观善意标准的缺陷方面亦有其存在的价值。因此笔者认为，应以公示公信制度的客观善意标准为原则并以善意取得制度的主观善意标准为补充来构建物权变动中善意买受人保护的基本制度。据此，我们可以粗略地总结出以下保护善意买受人的基本规则：

(1) 公示公信制度应为保护第三人之基本原则。物权变动必须公示，而经过公示的物权变动对第三人具有公信力，占有人推定为合法权利人，信赖占有的第三人被推定为主观善意。

(2) 善意取得制度为保护第三人之补充规定和例外规定。如所有权人能够举证证明第三人在取得标的物之际主观上明知标的物上存在权利瑕疵而仍进行交易，则表明对第三人的主观善意推定为错误。一旦证明第三人确实具有主观恶意，就可以推翻第三人主观善意之推定，所有权人有权提起恶意抗辩，这时即使动产买卖的标的物已经通过交付予以公示，所有权人仍有权基于物权的追及效力向恶意第三人追夺。

* 本论文为 2001 度桐山基金资助的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研究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 01XC82000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项目批准号 02D49）、广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资助研究项目的中期研究成果。

①史尚宽：《物权法论》，荣泰出版社，1957 年，第 505 页。

②参见法国民法典第 2279、2280 条；德国民法典第 932、933、935 和 1207 条；瑞士民法典第 714、884 和 933 条；日本民法典第 192 条；台湾民法典第 801 条。另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39 条。

③Ulrich Drobnig, 《Transfer of Property》, in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508.

④参见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 年，第 1 页。

⑤Ulrich Drobnig 教授在分析各国法律（包括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希腊）之后，对善意取得制度予以的充分的肯定。Cf. Ulrich Drobnig: 《Transfer of Property》, in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1998), p509.

⑥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占有），台北，1996 年，第 137 页。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98 页；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 年，第 188 页。

⑦V. Gérard Cornu,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Les personnes— Les bies, 5 éd, Montchrestien 1991, 346s.

⑧Art. 1583 de Code Civil de Francais.

⑨V. Gérard Cornu,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Les personnes— Les bies, 5 éd, Montchrestien 1991, 347s.

Abstract: Both the acquisition in good faith and the demonstrative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eld of protecting the third party's interests, however, no serious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harmonious application of them.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two systems are analyzed comparatively in this paper.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ules of protecting the third party should be established on both the demonstrative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and acquisition in good faith as supplement.

Key words: Acquisition in good faith; Demonstrative principle of real right; Real right alternation; The third party

本栏责任编辑：晨 曜

•历史学•

韩国东学农民战争及东学 与太平天国对儒家思想态度的比较

卢在轼

〔摘要〕太平天国起义和东学农民战争是中国和韩国近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两次农民战争。关于太平天国的研究，在中国已有很多成果，同样关于东学农民战争的研究在韩国也很丰富。可是，把两者进行比较研究的成果在中国、韩国却还很少。事实上，两者之间有不少的异同之处。其中，太平天国和东学党对儒家思想采取的态度差异明显。太平天国强烈反对儒家传统思想，而东学党却在儒家的忠孝思想指导下展开了农民战争。而实际上，两个农民战争都没有摆脱儒家传统体系的束缚。本文试图把太平天国和东学党对儒家思想采取的态度作初步的比较研究。

〔关键词〕太平天国 东学农民战争 洪秀全 全奉准

〔作者简介〕卢在轼，韩国留学生，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太平天国起义和东学农民战争^①分别是中国与韩国历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农民战争。

太平天国起义和东学农民战争之间有不少的相似之处：两个农民战争都发生在两国王朝末期，从其起义的性质来看，都具有反封建、反帝的性质；都具有宗教色彩；都在外国列强与本国政府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同时，它们之间也有不同点：战争的最终目的不同；对儒家思想的态度有别；与外国列强的关系不同。其中，太平天国和东学党对儒家思想的态度差异明显。本文试图把太平天国和东学农民党对儒家思想采取的态度进行初步的比较。

一、东学和东学农民战争

(一) 崔济愚和东学的创立

搞清楚东学对儒家传统思想的态度，先得从东学的创始人崔济愚、东学及其特点谈起。

东学，即后来盛行于韩国民间的天道教的前身。所谓“东学”即“东方之学”，是与当时在朝鲜叫做“西学”的天主教相对抗的。

东学的创始人崔济愚（1824—1864年），出生于朝鲜庆尚北道，原名济宜。父亲是乡村塾师，以道德文章闻名。他8岁开始接受儒家教育，才能非凡，但他出身于庶子。当时朝鲜的身份制度很严，庶子身份的人是连科举考试也不能参加的。崔济愚10岁丧母，16岁丧父，家道衰微，无以为业，便去遍游名山大川，访师求友。他见西方教士布教，贫苦群众皈依者颇多，便萌发了创立新宗教与洋教抗衡的念头。于是改名济愚，进入庆尚道梁山郡之千圣山，在内院修道。数年之间，他把儒、佛、道三教教义之长短进行反复的比较。1860年5月25日，忽有所悟，决定取三教之长，舍其所短，以“诚”、“敬”、“信”三字为要义，于6月开始布道，并制成21字咒语曰：“至气今至，愿为大降侍，天主造化定，永世不忘万事知。”

东学的教义简明，信徒日众，以庆尚、全罗二道为中心，在几年的时间内渐及全国。随着东学信徒的增加，崔济愚于1862年设立“包接制”。崔济愚为道主，号天主大神师，其下各道有大接主，郡县有接主，信徒主要是农民群众。东学的迅速发展，引起了朝鲜政府的极大恐慌，1862年崔济愚被

捕，当时由于数百名教徒群集官署请求而获释。次年，崔济愚和东学信徒 20 余人再度被捕，1864 年 4 月 15 日，崔济愚被处死刑。

崔济愚虽死，但东学并未被镇压下去。崔济愚被捕前，即授予门下高徒崔时亨，以备不幸殉教之后可继承其衣钵。于是，崔时亨成为东学第二代道主。崔时亨（1827—1898 年），号海月，朝鲜庆尚道人，与崔济愚同族，幼丧父母，生活贫困，于 1861 年投于崔济愚门下受教。及继任教主后，称海月神师，并遵教祖遗命避于太白山后辗转于庆尚、忠清、全罗三道之间，秘密传教。1860 年到 1864 年，崔济愚确立了东学思想的基础，19 世纪 80 年代初被崔时亨集成了《东经大典》和《龙潭遗词》。^②

（二）东学的特点

从 18 世纪后期开始，朝鲜社会的各种矛盾越来越突出。政治上，统治阶级不顾农民生活贫困，不断持续政争；社会思想上，朝鲜王朝奉行“崇儒抑佛”政策，儒学思想成为朝鲜王朝的治国理念。中国的“性理学”从 12 世纪末开始到 18 世纪末一直是朝鲜王朝的思想支柱。到了 19 世纪，随着社会各个方面所出现的种种矛盾，作为治国指导理论基础的“性理学”已不能应付社会变化的潮流。而且，“性理学”也成为竞争的原因。因此，迫切需要造成一种摆脱“性理学”体制的学风。在这种情况下，“实学派”出现了。他们反对儒学的“空理名分”，主张“实事求是”。但是，他们还不能够成为解决当时现实问题的力量。另一方面，19 世纪初一些顽固派的官僚们提出“卫正斥邪论”，在他们看来，世界可分为“正”与“邪”的两分世界。他们无条件地排斥一切外来东西，不能把握世界变化的潮流，却要强化传统封建体制。还有，虽然朝鲜王朝奉行“崇儒抑佛”政策，佛教还是在朝鲜社会上占有重要地位。可是到了朝鲜末期，佛教也出现了不少弊端，受到社会各界的批判。

崔济愚认识到儒、佛、道教等的单一宗教思想没有能力改变当时的现实。他指出当时的社会是：“尧舜之治，不足施。孔孟之德，不足焉”。^③他对传统思想的态度是：不是完全否定儒、佛、道教等传统思想，而是把它们中有利的因素积极纳入东学思想。

崔济愚阐明东学的特点时说：“吾道不是儒、佛教，也不是道教。而吾道是儒、佛、道教之合一。”^④崔济愚吸收儒学之论理：“三纲五伦，佛教之觉性，修心觉心，道教之养气，养气养生思想；并把它们纳入而混合起来，发展到东学思想。”^⑤虽然崔济愚融合儒、佛、道三教之长而创立，但是东学的中心思想仍以儒教为主。

（三）东学的发展及东学农民战争

崔济愚去世之后，经过崔时亨的努力，东学波及到朝鲜各地，信徒日益增多。1880 年以后，随着东学势力的发展，朝鲜政府和地方官吏对东学徒的监视、压迫也更加剧。进入 90 年代后，不少东学教徒要求为教主崔济愚伸冤和东学合法化。在这种背景下，“参礼集会”召开了。“参礼集会”是东学组织的首次大规模的群众集会，它是于 1892 年 12 月 20 日在全罗道参礼县举行的。他们草拟陈情书，向全罗道观察使李宪植申述，其主要内容是：（1）东学是取儒、佛、道三教之长而创立的，并不是异端之类；（2）伸教祖崔济愚之冤；（3）要求官方严禁对东学教徒的弹压。但是，李宪植不接受东学徒的建议，东学徒不服。25 日，再上书李宪植，上书后东学徒留全州府不去。李宪植关于禁止镇压东学的公文下发后，崔时亨便下令解散了集会。但是教祖之冤未能昭雪，东学决定再召东学教徒向中央政府请愿。

1893 年 1 月 23 日，崔时亨召集八道教徒到报恩县，决定向中央政府呈递陈情书，陈述东学教义及教主之冤案。3 月 29 日，以朴光浩为首的 40 人，齐集景福宫光化门前，上书于国王。^⑥国王下旨曰：“尔等其各归家，各安其业，则依愿施行。”^⑦朴光浩等不得已回返报恩县。后来东学教徒看到“参礼集会”时全罗监司下发的关于禁止镇压的公文没有实际效果，便在忠清道报恩县又举行了“报恩集会”。朝鲜八道的东学教徒汇集于忠清道报恩县，达 2 万人之多。忠清道观察使赵秉式束手无策。消息报到汉城以后，朝鲜政府惊恐，下令革去赵秉式观察使职务，又派户曹参判鱼允中为宣抚使，速

赴报恩县解散教徒。鱼允中派人密探东学教徒内情，得知崔时亨并无聚众暴乱之意。鱼允中传达了国王的旨意，崔时亨令教徒解散。

“参礼集会”和“伏阙上疏”举行的目的主要在于为崔济愚伸冤和获得东学布教的自由。但是，“报恩集会”则不同。该集会没有提出伸教主之冤或东学布教自由的问题，而是公开提出“惩罚贪官污吏，驱除倭洋势力”的口号。

1893年3月23日，东学领导部颁发了《东学人榜》，强烈谴责官吏和地主之贪虐：“……到今生灵，几至填空者，方伯守令贪虐无道，有势豪家武断无节，以致涂炭之境。若不及今扫清，则何时有国泰民安乎云？”^⑧

以忠清道公州县为例，宣抚使鱼允中的报告说明了当时官吏的腐败现象：“……有钱者荡产而幸无事，无钱者或物故或刑配，又民之稍食其力者，勒加以东学之名，一体锻炼，于是乎其徒，因或不忍，啸聚厥党……欲夺公州民吴德根等村基，营其别业，诬以奸淫，捉囚谐吴于镇皆吓以物故，籍其家产。发军鸣锣，驱逐其男妇于冻灭雪夜，老弱之致毙者五六，村落为墟。草木相吊是白遗。同洲金显益、朴存台……等，或称家有奸淫，或托借衔，籍其家产，牙山金相俊，移囚公镇，责捧几万两，刑讯周年，惟恐不及，该民不耐而自刎……。”^⑨

而且鱼允中对参加“报恩集会”的东学教徒阶层作了分析，并向国王报告。他说参加“报恩集会”的大部分东学教徒“愤贪黑之横行欲为民制其死命者归之。痛外夷之夺我利源，妄为大谈者归之。为贪帅黑吏之所侵虐，无所申诉者归之，农无遣粟商无遣利者归之。常践而显为拨身者归之，合满一国不平之气，打成一团部落……”。^⑩从这份报告中可以看到参加“报恩集会”的各阶层都站在反政府压迫、反外国侵略的立场上。

从1892年12月东学徒开始公开活动以后，一共召开“参礼集会”、“伏阙上疏”、“报恩集会”三次集会。但是，东学徒所受的迫害却有增无减。通过一系列的集会，东学党由宗教团体逐渐变成反封建、反侵略性质的政治团体。同时，东学徒也认识到以和平方式达不到他们预期的目的，感到进行反封建武力斗争的必要。在反封建斗争的酝酿过程中，全罗道古阜县发生了一次事件。1892年，古阜郡守赵秉甲上任，他本是著名的贪官，农民对他早已恨之入骨。古阜是朝鲜的主要产米区之一。自赵秉甲上任后，征发数万农民修淤（朝鲜特有的一种用来截水灌溉农田的堰）。及至完工后，赵秉甲擅自废除惯例，增加水税，且将水税纳入私囊。农民不服，赴郡衙辦理，但赵秉甲置之不理。郡民派代表赴全州，向全罗道观察使金文弦申述。金文弦却将代表逮捕，投入监狱。^⑪于是全奉准领导的郡民掀起了“古阜民乱”。

东学农民战争的领袖全奉准是全罗道古阜人，他早对地方贪虐官吏抱有不满。在《全奉准供草》^⑫中，全奉准揭露赵秉甲的贪婪盘剥：“……筑淤下民淤下，以勒政传令民间，上沓则一斗落收二斗税，下沓则一斗落收一斗税，都合租七百余石。陈荒地许其百姓耕食，自官家给文卷，不为征税云，乃秋收时，勒收事，勒夺富民钱弃二万余峡谷。其会经泰仁悴，故为其父建造碑阁云，勒敛钱千余两……。”^⑬“古阜民乱”终于发展为第一次东学农民战争。东学农民战争前后历时10个月，其过程大体上可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1894年2月，是农民战争进行准备的“古阜民乱”时期；第二阶段1894年2月—5月，是第一次东学农民战争时期；第三阶段1894年6月—9月，是“执纲所”时期；第四阶段1894年9月—1895年1月，是第二次东学农民战争时期。农民军未能战胜朝鲜政府军与日本的联合力量，最后失败了。

（四）第一次东学农民战争的目标

东学农民战争的主要斗争对象是地方贪官污吏、中央政府的权贵大臣及外国侵略势力，而没有把朝鲜王朝或王权作为打击的对象。东学农民军高举的是“尽灭权贵”、“逐灭倭夷”的大旗，就是说，东学农民战争的目的是“内惩贪官污吏，外逐外来势力”。他们认为，只要扫清全国的所有贪官污吏和权贵大臣，朝鲜社会就能摆脱现实的矛盾，即通过体制内的改革，革除苛政，求得清明政治，以济

世救民。

二、太平天国和东学党对儒家思想态度的比较

(一) 太平天国的“排儒反孔”

洪秀全接受和创立了基督教中国化的拜上帝会。太平天国排斥儒家传统文化，并利用改造西方基督教。太平天国出现排儒反孔的现象，主要可归结为三个原因：

第一，洪秀全的个人经历。1843年，洪秀全第四次赴广州应试失败后，对传统文化产生了怀疑，而基督教为他排斥、攻击传统文化提供了思想武器。从此，他以“上帝”取代孔孟，走向排斥儒家传统文化的道路。

第二，基督教的排他性。基督教是一神教，以上帝和圣经为真神与绝对真理。太平天国既然尊奉皇上帝为“唯一真神”，它对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思想，便自然要采取严厉排斥的态度。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打倒偶像、捣毁庙宇及批判儒学、焚除儒家经典。

第三，洪秀全和太平天国的政治需要与斗争目标。众所周知，太平天国要推翻清朝封建统治而建立新王朝。洪秀全以宗教作为发动革命的思想武器。洪秀全所利用的宗教不是中国传统的宗教，而是西方基督教。要确立“开辟真神惟上帝”^④的观念，让人们独拜上帝一神，就必须排斥包括儒教在内的一切传统文化；而要推翻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就必然要反对维护君权、封建统治秩序的儒家思想和经典。

(二) 东学党的儒家“忠君报国”思想

1.“报恩集会”时期奉行“忠孝”精神。崔济愚在《东经大典》中曾说：“是故，我国恶疾满世，民无四时之安，时亦伤害之数也。西洋战胜功取，无事不成，而天下尽灭，亦不无唇亡之叹，保国安民计将安出？”^⑤他提出的“保国安民”思想后来发展成“忠君保国”思想。

“报恩集会”和东学农民战争时期，东学徒和东学农民军虽然并没有特别表现出他们对儒家思想的看法，但从东学徒和农民军发布的许多檄文和通文中，可以看出农民军保持着儒家的“忠君保国”思想。1893年3月东学党举行“报恩集会”时，西方及日本正在朝鲜不断扩张势力。面对这种外来势力的挑战，东学徒深深地忧虑国家的危难。3月11日，东学教徒向报恩官衙发送的《通告文》中称：

“今我东方三千里，尽为禽兽之迹，五百年宗社，将见黍摄之叹，仁义礼智、孝悌忠信，而今安在哉？况乃倭贼，返有悔恨之心，包藏祸胎，方肆厥毒，危在朝夕，视若恬然，因谓之安。方今之势何异于火薪之上哉？”^⑥同时东学徒表现出了“以死保国”的忠孝精神以捍卫朝鲜王朝和国王，“生等且草野蠹氓，犹袭先王之法，耕国君之土，以养父母，于臣民之分，贵贱虽殊，忠孝仍异哉？……生等数万，同力誓死，扫破倭洋，欲放大报之义，……，同保国家之愿，千万祈恳之至。”^⑦

3月16日，东学党领导们颁发了《东学人令》，从中也能看到他们的忠孝思想：“立志于忠孝之域，而誓死不变……方今国势如图思之急，而不知其解，犹为国有人乎，吾侪虽草野土民，袭先王之禄，以保祖先，耕国君之土，以养父终。于臣民之分，职虽殊，义则一也。岂无同老誓死之义哉，今皇天实厌秽氛，授以无极之造化，此诚志士男儿立节建义之时也，祖生之击楫，范公之揽辔，壮哉志乎，文山之击天，陆夫之捧日，姿品既挺，襄公之仇燕昭之牧报复有限时乎时乎，时哉时哉？”在他们看来，朝鲜国王仁德极高，然而在国王的周围却没有贤良之臣和雄勇之将，“今我圣上，纯德仁柔，总察万机，内无贤良之佐，外无雄勇之将。”因此导致了国家和民族危机。面对这种形势，东学徒谋求民族独立与王朝复兴，“外贼乘衅覬机，迫在朝夕，伏愿金员道儒，一心同志，扫清妖氛，克复宗社，更睹重光之日月，岂非士君为忠为孝之道乎。”只有这样才能报答王朝的恩惠，“仁者生育之春，义者收藏之秋也。智仁虽德，非勇不达，伏愿金君子，克励本然之义气，以树大忠大功于国家，幸甚。”^⑧

3月23日，东学领导们发布的《东学人榜》中称：“其在主辱臣死之地忠义一也，各处偶生，同

一心志，誓死效忠。”^⑯3月26日，向宣抚使鱼允中发送的《东学人榜》中称：“由臣民之故，至于夷狄之侵陵，则主辱臣死之义，岂可以贪生而舍义哉”。^⑰

从上述的通文中不难看出，“报恩集会”时期东学徒具有维护朝鲜国王以及王朝的强烈愿望，同时带着浓厚的儒家“忠孝”思想。

2. 东学农民战争时期提出的“保国安民”思想。东学农民战争时期，农民军在“保国安民”思想的基础上阐明了他们起义的目的。1894年2月，全奉准领导的农民军以古阜的白山为根据地，制定了四项行动纲领：(1) 弗杀，弗伤物。(2) 忠孝双全，济世安民。(3) 逐灭倭夷，澄清圣道。(4) 尽灭权贵，复国安邦。^⑱第(2)、(4)项反映了儒家的忠孝思想。

1894年4月，农民军以茂长为根据地，全奉准、孙化中、金开南等发布了《茂长倡义文》，阐明了农民军起义的目的：

“人之于世最贵者，以其伦也。君臣父子，人伦之者。君仁臣者，父慈子孝，然后可成家国，能建无疆文福。今我圣上仁孝慈爱，神明对于睿智，贤良正直之臣，翼赞佐明，则尧舜文化，文景之治，可指日而希矣。今之为臣，不思保国，徒窃禄位掩蔽聪明，阿意敬容，忠谏之士，谓之妖言，正直之人，谓之非徒，内无辅国之才，外多虐民之官司，……吾徒虽草野遗民，食君之土，服君之衣，不可坐视，国家之危，而八路同心，亿兆徇义，今举议旗，以保国安民，为死生之誓。”^⑲从中不难看出全奉准等民军领导们及农民军的儒家忠君保国思想。

第一次东学农民战争爆发后，农民军领导们所发的通文，也明显表现出“保国安民”思想：

“吾等今日之举，上保宗社，下安黎民，指死为誓……四业之民，同心同力，上辅国家，下安滨死民生，岂非幸也。”^⑳

后来日本帝国主义势力在朝鲜的政治、经济侵略日益增大，并威胁到国王和王朝。全奉准等农民军为了抵制日本势力的扩张和维护国家主权发起了第二次农民战争。第二次东学农民战争前夕全奉准向全罗道监司朴济顺发送的信中称，“……况兹国有艰患，岂敢以外饬内诱，容息于天日下，下瞬之命战？日寇动兵，逼我君父，扰我民黎，人忍说乎？……今生之所为，固知其极难，然一片丹心，当死不易，扫除天下之为人臣而怀二心者，以谢先王朝五百年遗育之恩，同死以义，千万辛甚。”^㉑

全奉准的思想并不一定代表整个农民军的意向，但这封信的内容能说明农民军具有维持朝鲜王朝和国家主权的愿望。在儒家的伦理道德观中，忠、孝是其核心之一。上述的文件说明，东学农民战争期间农民军保持了儒家的忠、孝思想。他们正是在儒家的“忠君报国”思想以及“保国安民”精神的指导下进行了农民战争。

三、结论

洪秀全在拜上帝会时期和太平天国初期排斥儒家思想而接受改造西方基督教，把它作为推翻清朝和建立新王朝的思想武器。而全奉准和东学农民军在儒家的忠孝思想基础上展开了东学农民战争。尽管两者对儒家思想的态度差异明显，但是它们都包含着时代和历史的局限性。

洪秀全对儒家思想的态度不是绝对的，对儒家既批判又保留的态度是始终存在的。在继承时，并不是完全接受；在否定时，亦未从根本上进行批判。这有多方面的原因，而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洪秀全依然未摆脱儒家传统文化的束缚。洪秀全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接受并改造西方基督教，他对西方基督教的理解，源于儒家知识和传统文化，所以说洪秀全从一开始接受的基督教就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基督教，它无法消除洪秀全头脑中的儒家文化积淀，并最终为洪秀全头脑中的儒家文化所击败。

洪秀全及太平天国对儒家思想的态度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当他要推翻清王朝时，便利用西方基督教思想武器对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思想进行了猛烈的攻击和排斥。在此之后，当他需要维护日益封建化的太平天国统治的时候，对儒家传统文化的态度就逐渐发生了逆转。

12世纪末，儒家思想从中国传入高丽王朝，此后一直到朝鲜王朝后期，儒家思想成为朝鲜王朝的精神支柱。特别是在朝鲜初期提出的“崇儒抑佛”的政策下，朝鲜社会每个成员几乎都受到儒家思

想的影响。东学农民战争时期全奉准及农民军也不例外。以三纲五常为中心的儒家思想体系一直是朝鲜王朝的重要意识形态，藉以教化和规范臣民的思想行动，形成了忠君爱国思想。儒家思想束缚了广大人民和知识分子的思想自由，限制了他们的精神世界，培养了忠君爱国的臣民。

东学农民战争是具有反封建性质的农民战争，但他们却没有否定君主制度，也不想推翻封建王朝。他们在以“君臣有义”为主的儒家思想基础上进行反封建斗争。就是说东学农民战争是在封建秩序范围内展开的。所以出现了一面提出反封建口号，一面强调维持和保护封建王权和王朝的“保国安民”思想的矛盾现象。

中国和朝鲜两国封建王朝都以儒家孔孟之道作为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儒家的一套伦理道德对封建社会的各个领域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每个社会成员都难以摆脱其影响。太平天国和东学党，它们对儒家传统文化思想所采取的态度虽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有共同点，这就是它们都无法超越儒家封建思想的范畴。由于是农民阶级所领导和参加，两个农民战争无法创造新的思想体系，只能受到传统儒家思想的束缚。

①关于东学农民战争的名称问题，有不少说法。在中国一般被称为“东学党起义”，过去在韩国史学界叫作“东学乱”或“东学农民运动”等等，但最近“甲午农民战争”或“1894年农民战争”的说法是较普遍的。笔者认为东学与1894年农民战争或多或少有关系，因此在本文里叫作“东学农民战争”。

②《东经大典》是汉文撰写的，共分为5个部分，有《布德文》、《论学文》、《修德文》、《不然其然》、《吧道儒心急》。《龙潭遗词》是韩文歌谣式的文章，共9个部分，有《龙潭歌》、《教训歌》、《安心歌》、《梦中老少问答歌》、《道修歌》、《劝学歌》、《道德歌》、《兴飞歌》、《剑歌》。这两篇文书是了解东学思想的最重要的资料。

③崔济愚：《梦中老少问答歌》，《龙潭遗词》（影印本），海月先生纪念事业会编（韩国），1978年。

④⑤李敦化：《天道教创建史》，景仁出版社（韩国），1970年，第47、47页。

⑥这次上书在韩国史学界叫作“伏阙上疏”，还有人把“参礼集会”和“伏阙上疏”叫作“教主伸冤运动”。

⑦《海月神师实史》，《天道教书》，第96页。转见田保桥洁著，王仲廉译《甲午战前日本挑战史》，南京书店出版社，1932年。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⑵⑶⑷《东学乱记录》（上），韩国国史编撰委员会编，1971年，第112、130—131、122—123、108—109、108—109、113—114、112、117、142—143、120、45页。

⑪参见威其章：《甲午战争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8页。

⑫东学农民战争失败后，全奉准被逮捕，并被送到驻朝日本领事馆。此后，在日本法院上进行审判，全奉准的供词叫做《全奉准供草》。

⑬《全奉准供草》，《东学乱记录》（下），第522—523页。

⑭洪秀全：《原道救世歌》，《太平天国》（一），第87页。

⑮《布德文》，《东经大典》。

⑯郑乔：《大韩委年史》（上），国史编撰委员会编，1971年，第7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略论民国初年辛亥一代知识分子的文化转向*

武 云

〔摘要〕辛亥一代知识分子的主要代表严复、梁启超、章太炎、孙中山等，在民国初年无一不经历了转向传统的心路历程，这主要是由于其时受到国内黑暗社会现实和国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使他们对西方式的科学、自由、平等、民主、共和的理想从原先的期望、憧憬一变而为愤懑、失望，从而萌生了对传统文化尤其是对传统伦理道德的眷顾之情。这种文化取向主要从伦理道德层面体认文化的民族性，强调新文化的建设必须凭藉民族传统。这无不体现了他们对民族命运乃至人类文明的深切关怀，然而客观上却难免阻碍近代中国对至为宝贵的科学精神的发扬，淡化近代中国面临的文化转型的历史使命而成为近代化进程的阻力。

〔关键词〕民国初年 辛亥一代知识分子 文化转向 民族传统

〔作者简介〕武 云，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江苏 南京，210093。

民国初年，世纪更替，沧海桑田。在“中国向何处去”这一历史命题前，在民主与专制的反复较量中，在中西文化冲合的激流里，面对挑战，社会各界群起回应，革故鼎新思潮此伏彼起，风起云涌，形成了一种茫茫九派、沧海横流的宏大场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近代第一代知识分子——辛亥一代知识分子的主要代表，早期均大力传播西学，导扬民主自由，不仅成为当时中国社会风潮的引导者，而且以丰富的精神营养培植了五四一代知识分子的严复、梁启超、章太炎、孙中山等，在这一时期无一不走过了转向传统的心路历程。本文即拟检讨这一特有的历史现象，以图探析这一时期辛亥一代知识分子的思想轨迹，凸显近代中国文化发展的症结和规律。

—

严复（1854—1921年），早期是中国近代系统介绍西学的第一人。他以前无古人、后少来者的热情和水平将西方的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实证哲学和科学方法论等一起介绍到中国，基本上把西方“19世纪的主要思潮的一部分介绍进来了”，成为那个时期中国“学问上最有价值的出品”，^①使近代中国的西学东渐第一次具备了系统、完整的理论内容和形式，被誉为近代中国学习和传播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的总代表。作为中国近代中学、西学俱为一流的文史大师和最卓越的启蒙思想家，严复在民国初年的文化转向非常典型。这一时期，严复对中西文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尽管在总体理论上，他仍坚持有条件地“别择”中西文化，但在具体内容上，已由批判旧学、崇尚西学，转为对西学渐生怀疑、动摇，终至否定、抨击，同时大幅度地回归旧学，极力倡导传统文化，颂扬圣人教化，从西学救国论者转变为文化主体论者。严复明确提出以“忠孝节义”作为“立国精神”。^②他还认定，不仅中国旧学的精义与西方文化“暗合”，而且还能弥补西方文化的不足，因为西方文化的长处在于其“物质文明”，而这不过是“形而下者”。^③中国旧学中有着丰富的伦理道德教育的养料，这才是治国的根基，不仅不可抛弃，而且应大力倡扬。所以严复认定：“十年之中，与乎其新，无宁为旧；与乎其合，无宁为分。相吾国情，惟此可以济急。”^④不仅如此，严复前瞻人类文明的发展，认为中国旧学将不仅成为中国将来生存发展不可或缺的支柱，断言中国未来之转机势必取决于数千年礼治教化的发扬光大，而且将大行于全人类：“他日中国果存，其所以存，亦恃数千年旧有之教化，决不在今日之新机，此言日可印也。”^⑤“孔子之道必有大行人类之时”，此乃“天下潮流之所趋”。^⑥严复由一个倍受赞誉的“19世纪末年中国感觉敏锐的人”，^⑦变成了“拉车屁股向后”的时代

侏儒，从一个时代的先驱“逐渐蜕化成为一个掉队的先行者”。^⑨（关于严复晚期对传统文化的态度，详见拙文《严复晚期旧学观探析》，《东岳论丛》2001年第2期）

孙中山（1866—1925年），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早期矢志于吸收一切世界文明佳果，取法欧美民主制度，因而，被后人奉为在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求真理的最杰出的代表。民国初年，孙中山总结辛亥革命的经验教训，逐渐放弃效法欧美的政治理想，转而反思和重构民族精神，极力崇尚中国传统的“好道德”、“好精神”，号召“用民族精神来救国”。^⑩他说：“我们今天要恢复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复民族的精神。”^⑪孙中山所要恢复的民族精神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中国固有的道德”，“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复起来，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后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图恢复。”于是孙中山大力挖掘和利用民族的“好道德”遗产，那就是作为儒家八德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⑫其二是中国“固有的智能”，一即作为儒家八目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孙中山称此为中国“政治哲学的知识中独有的宝贝”。^⑬二即中国“固有的能力”，即发明创造精神。孙中山回顾中国古代科技成果及其对人类文明产生的重大影响，不无自豪地说：“从前中国人的能力还要比外国人大得多。外国现在最重要的东西，都是中国从前发明的。”^⑭孙中山声称其民族精神是继承中国历史文化遗产，发挥光大其优点，改正摒弃其缺点的结果。从这一基本文化立场出发，孙中山甚至认为，近年欧洲盛行的文化诸如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其实不过都是中国几千年以前的东西，中国古代黄老的政治学说，就是无政府主义。他说：“欧洲之所以驾乎我们中国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学，完全是物质文明……说到欧洲的科学发达、物质文明的进步，不过是近来二百多年来的事。在数百年以前，欧洲还是不及中国，我们现在要学欧洲，是要学中国没有的东西。中国没有的东西是科学，不是政治哲学。至于讲到政治哲学的真谛，欧洲人还要求之于中国。”^⑮

章太炎（1869—1936年），辛亥革命前视“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为最紧要的事，其目标是涤荡国人的民族自卑感和民族虚无主义，对抗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建立近代民族文化从而取代传统的封建文化。身为国粹学派的领袖，他并不反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广泛的领域内取法东西方各国先进的理论、制度。然而，在民国初年，他将“参用远西书籍”仅仅限定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等所谓“物质之学”领域内，而将政治、经济及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视作禁脔，要求将西学排拒于这些领域之外。同时，他对于正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新的革命风暴从一开始就采取了怀疑与对立的态度，从思想僵化、学术退化走到了政治上、组织上与新的革命潮流相对立，方向日益迷乱，乃至是非不分。最终退隐佛门，成为一位不理世事的隐居士。

梁启超（1873—1929年），中国近代思想界最富盛誉的喉舌，20世纪初在日本以“新民子”自称的资产阶级思想文化宣传家，在民国初年亦对西学产生动摇而眷顾中国传统。他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游历欧洲各国的所见所闻写成《欧游心影录》一书，书中宣称：西方近代文明经历这次大战已宣告破产，呼唤中国青年托“祖宗三圣”（即孔子、老子、墨子）的庇佑，复活中国文明，以“超拔”大海彼岸几万万“愁着物质文明破产，哀哀欲绝的喊救命”的西洋人。^⑯他也逐渐走向新文化运动的对立面，并声称不再涉足世事，而潜心于所谓国学研究。

二

辛亥一代知识分子是中国第一代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知识分子。他们受过西方文化的教育或影响，以反叛传统、倾慕西学的崭新形象从传统士大夫集团中脱颖而出。在他们身上，新旧参半在所难免。这一时期他们对传统文化程度不同的转向有其思维模式、知识结构等错综复杂的主观原因，更是客观上受到国内民初黑暗社会现实和国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

先看国内。“武汉义旗天下应，推翻专制共和兴。”^⑰辛亥革命使中国的民主革命斗争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然而，“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⑱民国初年，中国不仅依然是国弱民贫，外敌逼视，而且武人专权，法理难伸，军阀割据的战火连绵不止，帝制复辟的丑剧不断上演。政治的黑暗腐败，社会的动荡不安，比满清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目睹民国初年的污浊现实，先进知识

分子对西方式的科学、自由、平等、民主、共和的理想从原先的期望、憧憬一变而为愤懑、斥责，其西学救国的梦想在对“共和其名，专制其实”、“括号里的民国”的现实思索中破灭了。

革命后的无情现实使革命领袖孙中山陷入深深的苦闷之中，他痛心疾首，感慨万千，“夫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其民不聊生、水深火热的现实局面“与革命初衷大相违背”。^⑨“革命的结果，所呈的现象比满清尤坏。”^⑩廖仲恺也曾尖锐地指出，辛亥革命的结果是令人痛苦的：“中国现在的情形，真是再坏也没有了。”^⑪此时的严复也指出，民初“世事江河日下，民生困苦，日益益深，而人才如此，人心如此，窃恐后之视今，有不及今之视昔也”，^⑫由此产生对民主共和的怀疑，“革命共和，其大效至今始见，群然苦之。”^⑬对国家统一、生活安定的祈望，压倒了严复对民主、自由、共和制度的追求，他“终不以共和为中华宜采之政体”，^⑭要求中国在政治上推行君主开明专制，顺此逻辑，在意识形态上恢复与之相应的纲常伦理。

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对民国初年社会现实的不满和失望，还主要有感于社会道德的失范与价值观念的混乱。帝制崩溃，共和肇基，传统政治构架的完全坍塌，使传统政治信条、伦理道德、价值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社会准则连带发生动摇或者迷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精神领域的真空和价值观念的失范。当时不少有识之士对此颇有感触，对社会道德问题多有揭露，表现了深深的忧虑，要求注重伦理道德乃至恢复传统道德的呼声十分强烈。孙中山把中国贫弱的原因归结为官吏贪污、政治腐败。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为纪念辛亥革命八周年，在上海《晨报》发表《八年今日》一文，沉痛指出：“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专横，政客捣乱，民不聊生之日也。追源祸始，则政客实为万恶之魁。……惟政客则全为自私自利，阴谋百出，诡诈恒施，廉耻丧尽，道德全无，真无可齿于人类者。”因此在撰写《建国方略》时，孙中山已经充分考虑到伦理道德的重要意义，并且公开号召“恢复我们固有的旧的道德”。胡汉民也曾经说过：“时各省军人往来苏沪者，颇纵情声色，以为英雄本色。当尔剪发易服，而社会渐趋奢侈，政客之猎官热亦骤盛，故精卫与吴、蔡、李（汪精卫、吴稚辉、蔡元培、李石曾——引者）诸人思力矫之，‘进德会’、‘六不会’皆由此起。”^⑮严复悲愤地看到，“民国之建亦有年矣，他事未效，徒见四维弛，三纲隳”。^⑯面对如此局面，章太炎1917年在上海成立亚洲古学会，将复兴古学作为振兴国家、重建道德的要途。他以顾炎武提出的“知耻”、“重厚”、“耿介”、“必信”作为道德的主要内容，并对自己早年过于鄙薄传统道德深表懊悔。

不惟国内，在国际上，惨绝人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曾力图以西学救国的先进知识分子对西学产生了一种幻灭感，从而对东西方文明的认识评判重心出现了向传统的倾斜。严复震惊于物质发达、科技进步的西方国家相互残杀，荼毒生灵，悲叹西方科技文明对人类造成的恶果：“欧罗巴之战，仅三年矣，种民肝脑涂地、身葬海鱼以亿兆计，而犹为已。横暴残酷，于古未闻。”^⑰这种对西方文明的失望自然加重了他对传统文化的崇仰。严复回观孔孟之道，不禁感叹到：“真量同天地，泽被寰区。”^⑱章太炎在发起亚洲古学会的宣言中即称：“近者欧战发生，自相荼毒，惨苦无伦，益证泰西道德问题扫地以尽，而东方高尚之风化，优美之学识，固自有不可灭者。”^⑲《东方杂志》主编杜亚泉也指出：“自欧战发生以来，西洋诸国日以其科学所发明之利器戕杀其同类，悲惨剧烈之状态，不但为吾国历史之所无，亦且为世界从来所未有。吾人对于向所羡慕之西洋文明，已不胜其怀疑之意见，而吾国人之效法西洋文明者，亦不能于道德上或功业上表示其信用于吾人。”^⑳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转折点，巨大的战争规模，惨重的人员伤亡，对社会财富的耗费，对发达科技的运用，都是史无前列的，因而对人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大战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西方固有的价值观念和意识结构，调整着整个西方文化的走向。西方人“对自由民主的道德价值失去了信仰，……对理性力量解决人类社会问题失去了信心，对个人自由的自由原则失去了信心，对议会民主制度失去了信心”，他们极其悲观地认为：“西方文明失去了它的精神中心。”^㉑在这种弥漫整个西方的悲观主义情绪中，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即是影响最大的作品。在这种深深失望于西方科技文明的情势下，国际上不少人将目光转向古老的东方，以寻求一种精神支柱。印度著名哲学

家、诗人泰戈尔 1924 年访华时就谈到：“泰西文化单趋于物质，而于心灵一方缺陷殊多。此观于西方文化因欧战而破产一事，已甚明显。东洋文明则最为健全。”^⑩梁启超于战后游历欧洲时，西方人对西方文明的悲观论调盈盈于耳。一些国际友人对他说：“我近来读些译本的中国哲学书，总觉得它的精深博大……我望中国人总不要失掉这分家当才好。”^⑪“西洋文明已经破产了……等你们把中国文明输进来救援我们。”梁启超“最初听见这种话，还当他是有意奚落我，后来到处听惯了，才知道他们许多先觉之士，着实怀抱无限忧危，总觉得他们那些物质文明，是制造社会险象的种子，倒不如这世外桃源的中国，还有办法。这就是欧洲多数人心理的一斑了”，^⑫从而非常乐观地提出：“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⑬西方人对东方文明态度的变化，也使严复日受感染。1916 年，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回国前夕曾对严复说：“中国四千余年之蒂固根深教化，不至归于无效。”^⑭不少国际人士，都曾表示对西方文化危机的忧虑和对中国文化的向往之情。严复最初听国人讲“孔子之道必有大行人类之时”时，还以为不过是自夸之妄语，“今听欧美通人议论，渐复同此”。同时，严复看到研究中国文化的西方学者日益增多，更加增强了对传统文化的信心。^⑮

三

如上所述，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在民国初年转向传统，有国内外的客观现实原因，他们对西方文明的怀疑、失望，和当时一战后欧洲的反科学主义、“科学万能”论的破产是相通的。与此互为表里，他们对传统文化的转向则主要侧重于伦理道德的范畴，这又显然受到传统思维模式的制约。中国传统结构的一大特点就是以伦理为本体，以伦理道德为民心教化的依归，以伦理取向来看待历史发展中的矛盾，甚至以伦理道德涵盖一切，决定一切。然而当中国的科学技术、物质文明远远没有取得欧洲那样的巨大发展时，就产生了反科学主义、反物质文明的思潮，就惶惶担忧于民族主体意识的丧失和传统伦理道德的沉沦，这种泛道德主义难免流于空论而客观上无补于世事，更严重的是会萎缩中国人刚刚起步、而又至为宝贵的科学精神。

在中国，绵延几千年的传统文化博大精深而又积重难返，既具有极强大的魅力，又具有极深沉的惰性。中国近代社会精英从魏源起，就试图摆脱“华夷之辨”的传统思维模式，致力于实现中西文化的融合、会通。然而一上升到文化整体的高度，在他们的深层意识中，就会产生对传统的依恋心理和回归倾向，尤其是当他们发现了西方文明的不足与缺陷时，这种捍卫民族传统神圣性的意识便更加强烈。辛亥一代知识分子也不例外，他们所谓西方物质文明不过“行而下者”，中国精神文明才是人类文明最佳果实之论，表明其中西文化观实际上仍未越出中体西用的藩篱。在清末，当学习西方的进程还仅仅停留在物质和制度层面，尚未深入到文化精神领域时，“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时代要求和珍爱传统的文化本体意识，以一种广义上的“中体西用”模式在知识分子心中尚能彼此相安。然而，民国初年随着王权秩序的崩溃，目睹传统的伦理精神沦丧殆尽，中国文化的命脉已被动摇，那种本已存在的民族救亡要求与文化本体意识的冲突便在知识分子的心灵深处激化、表面化。中国知识分子习惯于将社会政治问题化为文化问题，并进一步化为伦理道德问题。因而由制度决定论而为文化决定论，再为伦理决定论，几乎是当时中国知识分子普遍的心路历程。不同的是，五四一代知识分子选择了新思潮，而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则更注重传统价值。

民族文化，“它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口号之一。”^⑯辛亥一代知识分子转向民族文化，将发扬传统精神价值与恢复民族地位、复兴民族国家联系起来，从伦理道德层面体认文化的民族性，强调新文化的建设必须尊重、凭藉民族的传统文化，这无不反映了一代文化大师充分的民族自信和深沉持重的文化识见，体现了他们对民族命运乃至人类文明的深切关怀。对于一个曾经有过辉煌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古老民族来说，只有对文化理想和精神信念的致死不渝，才能亘天垂地而长存天下。然而，近代中国，非生即死，作为一个后起的、在某种意义上是被动的近代化过程，一开始就面临着本位文化与异质的近代文化之间的巨大反差。因此，在“启蒙”与“救亡”双重变奏的时代强音下，在民族文化感情和现实价值取向的矛盾冲突中，文化理想对现实政治的规范和引导，也就显得更加艰辛和悲壮。辛

亥一代知识分子将传统文化的复兴作为建设中国新文化的不二法门，视为中华民族现时与未来盛衰存亡之所系，这就难免导致他们返本有余而开新不足。在近代中国传统已经落后于西方文化这一事实面前，这种文化价值取向难免阻碍对传统的突破，淡化近代中国面临的文化转型、文化融合、文化创新和迎纳世界新知的自觉意识，为打着复兴民族、振兴国家的旗号行复古、搞专制留下了可乘之机。

同时，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在民国初年之转向传统，号召恢复固有道德，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于新文化运动激烈反叛传统尤其激烈反叛传统旧道德的逆向反应。孙中山虽然对“五四”运动曾表示过支持，但并不讳言自己对于新文化运动否定旧道德的不满。他提出国人不要忘记儒家八德，便是有其针对性的：“这些旧道德，中国人至今还是常讲的。但是，现在受到外来民族的压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势力此刻横行中国。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⑨其实，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将知识属性、道德属性和政治属性统为一体的中国传统文化之所以能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思想道统而长期垄断整个社会，乃是有赖于中国传统社会长期稳固不变。既然传统文化与封建社会密不可分、高度统一，那么顺理成章地，近代中国的反封建运动也就不能不同时就是反传统运动。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反对的并非传统文化，而是寓寄在传统文化之中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文化传统。^⑩

“新时代需要新扫帚”（海涅语），五四一代知识分子在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开创的时代高度上继续向前，高扬科学与民主的大旗，不断推动着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近代中国昭示我们，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在空间意义和时间意义上非常契合：怎样走向世界，就怎样走向未来。

* 学术界对中国近代以来知识分子演变历程的划分略有不同，但基本一致，都认为第一代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知识分子是辛亥一代知识分子。参阅李泽厚：《略论鲁迅思想发展》（载《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0页），欧阳哲生：《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选择》（《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3期）。

①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下同），第44页。

②③④⑤⑥⑦《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下同），卷二，第344、324、322、351、350—351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严复集》，卷三，第662、690、711、713、711、692、659、690页。

⑪《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下同），卷一，第295页。

⑫《鲁迅全集》，卷五，第536页。

⑬杨正典：《严复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1页。

⑭⑮⑯⑰⑱⑲《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1年（下同），卷九，第189、242、243、247、250、230—231、243页。

⑲⑳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⑼⑽⑾⑿⑿《孙中山全集》，卷六，第158页。

⑿《孙中山全集》，卷五，第126页。

⑳廖仲恺：《三大民权》，《双清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7页。

㉑《胡汉民先生自传》，台北1978年影印本，第246页。

㉒《章太炎年谱长编》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54页。

㉓《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东方杂志》第十八卷第10号。

㉔[美]马文·佩里：《西方文明史》（下），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369—370页。

㉕《泰戈尔来华感想录》，《申报》1924年4月14日。

㉖《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01页。

㉗参阅李良玉：《儒学道统在中国近代的崩溃》，载《江海学刊》1992年第6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辛亥革命后“科学救国”思潮的社会影响

王业兴

〔摘要〕辛亥革命作为20世纪中国的一次历史巨变，其影响十分深刻。辛亥革命后“科学救国”思潮，是一种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思潮。文中对这一思潮兴起的原因，以及时人对科学的含义、科学的内在精神、科学发展对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的理解，进行了考察，对这一思潮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辛亥革命后 科学救国思潮 影响

〔作者简介〕王业兴，广州中华文化学院历史学教授，广东 广州，510230。

辛亥革命作为20世纪的一次历史巨变，从武昌起义硝烟散去的那一刻起，就一直为人们所关注，希冀从这段历史中总结出有益的经验以供借鉴。辛亥革命作为近代中国历史上完全意义上的民主革命，它使国人头脑中“民不可一日无君”的帝王思想发生了动摇，确立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观念。辛亥革命作为中国历史的重大转折，使中国人看到了光明与希望，并产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影响。辛亥革命后的“科学救国”思潮，无疑是这一影响的具体体现，本文拟对此作些阐述。

—

每当人们读到近代百年中国这段多灾多难的历史时，心情总是格外的沉重，“世间无物抵春秋，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①正是这种心情的写照。但是中国人并没有就此而沉沦：农民领袖一次次反帝反封建的壮举，志士仁人一帖帖救国救民的良方，有识之士救亡图存的呐喊，封建朝廷为保皇位的新政，无不折射出国人对民族命运的关心。辛亥革命将中国政治近代化的闸门开启之后，人们对中国的前途倾注了更大的热情，并满怀激情地呼出了“20世纪之支那万岁”的宏亮口号。20世纪的中国，路怎么走？许多人都在思考着，各种治国方案各种社会思潮应运而生，不少知识分子发出了“祖国从来没有比现在更需要科学技术”的呼喊。“吾国社会制度，既经根本上之革命矣，而学术思想之革命，将何出乎？此今日最有趣味而重要之问题，在20世纪之生存未实行科学出也。”^②柏林大学教授梅加夫1918年在中国留学生大会演说中断言：“中国受保守主义之统治，殆数千年，进步之微，盖不足怪，今日之急务，莫如科学精神之普及，俾思想之趋于一偏者，得其平衡，而后有进步可言。”当时，还在美国留学的任鸿隽等人对此说推崇备至，认为“其说颇是针发吾国人症结而药之”，^③并向中国人翻译介绍。科学救国不仅成了当时中国青年献身科学的口号，而且成为一种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思潮。

辛亥革命后“科学救国”思潮的兴起，与辛亥革命这一政治大转变为近代科技体制的形成起了促进作用密切相关，各种学会的建立则推动了这一思潮的兴起。辛亥革命打散了传统的政治结构，官僚阶层控制力削弱，各种学会和科学研究机构得到较快发展。1909年，蔡儒楷、张相文等27名地理工作者组成中国地学会，“联合同志，以研究本国地学为宗旨，旁及世界各国。”^④1913年，中华工程师学会成立，詹天佑当选为会长。1914年留美中国科学家任鸿隽等创立了中国科学社。1915年，中华医学会、中华医药学会成立。1918年，中国化学研究会成立。各学会团体还先后创办了一些刊物，如《政艺通报》、《中外算报》、《农学报》、《理科杂志》、《地学杂志》、《科学世界》、《中华工程师学会学报》、《中华医学杂志》等等。这些学会团体和科技刊物把国外最新的科技成果介绍到中国，“并且

使它开花结果。”^⑤当时，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关于放射性物质的发现与理论、维生素的分离研究、石油成因理论、无线电理论、电影和航空理论等，都相继传入我国。这些最新的科技知识的传入，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也更加坚定了人们“科学救国”的信心。陈独秀断言：中国的发展，“必以科学为正轨”，“一事之兴，一物之细，无不诉之科学法则，以定其得失从违。”鲁迅说：“科学者，神圣之光，照世界也，可以遏末流而生感动。”^⑥胡适认为“那光焰万丈的科学”，正是“再造文明”的利器。科学界的人士更加坚信：“今之时代，非科学竞争，不足以图存；非合群探讨，无以致学术之进步。”他们认为科学是促使国家富强的关键，“交通以科学启之，实业以科学兴之，战争攻守工具以科学成之。”^⑦

当时，一批中国留美学生在中国科学社成立后，也把科学救国、科学强国作为一种理想追求。1914年留学哈佛和康乃尔大学的赵元任、周仁、胡达、秉志、章元善、过探先、金邦正、杨铨（杏佛）、任鸿隽、胡适之等发起创办《科学月刊》，以“提倡科学，鼓吹实业”为宗旨。不久，又拟订《科学社招股章程》，创办了“科学社”。到1915年，中国科学社发展到70名成员，分属于物理、数学、化学、生物、农林、机械、电气、土木、采矿冶金等学科。到1919年，共604名会员中，有物理数学42人、化学273人、生物17人、农林44人、机械49人、电气60人、土木65人、采矿冶金79人、医药32人、经济48人、其他75人。^⑧近代学会的建立和中国科学社的发展，不仅推动了科技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使得以往耳目闭塞、闭门造车的局面得以扭转，也有利于中国近代科技汇入世界科技发展的大潮之中，从而使科学救国的思潮变为富强的现实。

“科学救国”思潮的兴起，引起了不少知识精英的关注。《曙光》杂志主编宋介连续在该刊上发表《完成与文明》、《科学与社会》、《天才与社会》等文章，阐述“科学救国”思想；《科学》杂志也连续发表任鸿隽、杨铨等人撰写的《科学与近世文明》、《科学与工业》、《科学与农业》、《科学与和平》、《科学与知行》、《中国科学的前途》等系列文章，使“科学救国”思想更加理论化和系统化。

二

“科学救国”思潮作为社会转型期的文化现象，人们首先聚焦于“科学”含义的探讨。《科学》杂志的创始人之一任鸿隽说：“科学者，智识而有系统之大命，就广义言之，凡智识之分别部居，以类相从，并然独译一事物者，皆得谓之科学。自狭义言之，则智识之关于某一现象，其推理重实验，其察物有条贯，而又能分别关联抽举其大例者谓之科学。”^⑨杨铨对“科学”作了这样的解释：“科学果何物乎？泛言之为一切有系统之知识，严格言之，惟应用科学方法之事物乃为科学。”“科学者，以性质而言，实验之学也，离研究则科学不立。”^⑩陈独秀在《新青年》上撰文指出：科学者，“吾人对于事物之概念，综合客观之现象，拆之主观之理性而不矛盾之谓也。”人们对于“科学”含义的理解，与当时的普遍解释趋于一致，大体相同：“科学可以说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有条理的知识，可以说是对自然现象的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的理性研究。”^⑪

人们对于“科学”的认识并不仅仅局限于它的含义，随着研究的深入，科学的内在精神成为许多人探讨的内容。任鸿隽在《科学精神论》中阐释：“科学精神者何？求真理而已。”“真理的特征”，就是“有多数之事实为之佐证。”因此，“崇实”与“贵确”是科学精神的两个基本因素。^⑫胡明复以相类似的观点表达了自己对科学精神的理解：“科学之精神，即科学方法之精神”，“科学方法之惟一精神”，就是“求真”和“立真去伪”。它“直接影响于人类之思想者，曰排除迷信与盲从。”^⑬《新潮》杂志也参加了有关“科学精神”这一问题的讨论，毛子水撰文认为：“对于一种事实，有一个精确的公平的解析，不盲从他人的说话，不固守自己的意思，择善而从，这就是‘科学的精神’”。^⑭陈独秀认为，科学精神就是“别是非，明真伪”，并大声疾呼“不但应该提倡自然科学，并且研究，说明一切学问都应严守科学方法。”^⑮

在关于“科学救国”的理性探讨中，许多人看到了科学发展对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他们把经济的变化看作“是一切环境变化之根源，其他则随之变化，想改变文化环境还要先改变经济环境”，而

“科学的伟大发明，也足以使环境发生根本变化——兼经济的与文化的。因为科学的伟大发明能够介绍一种新社会因子进来，不由得环境不发生变化。(1) 各种社会制度之不适宜的、不合理的，受了文明的变化的影响可以渐归消灭。(2) 各种学术内容之虚伪的、错谬的，受了文明变化的影响自然也被淘汰。”^⑯他们以经济基础、生产力标准来衡量科学的价值：“科学是人类社会赶赴目的所坐的车子，进则俱进，退则俱退，步骤差不多是一致的。”社会的改造“不能抛开科学，科学进化一度，社会就要改造一度，科学的进化无止境，社会的改造也无穷期。”^⑰

在有关“科学救国”的探讨中，人们看到了中国“最大的缺憾就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发展未能一致相应，物质文明虽有进步，社会科学依然幼稚，生活的享用是好了，人生的真义还不明了”，“过去许多理想国为什么实现不了，这也没有别的缘故，其初是因科学不发达，其后是因自然科学虽发达，社会科学还未发达”，只有使二者协调发展，方可“造出一个更新更适的生活组织”。^⑱“科学救国”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发展科学必须有一个适应科学家成长的社会环境，这种社会环境和条件包括：“有一定的生活条件做保证；有资产但从事不赚钱的智慧事业；有丰富的实验设备；自由发表科学意见；科学研究不受任何人干涉；社会舆论要支持科学和科学的研究的人；限制宗教权威”^⑲等等。这些思想观点，对于今天来说，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

“科学救国”作为一种社会思潮，所产生的影响是广泛的。首先，科学救国思想，成为辛亥革命失败后一些知识分子摆脱痛苦彷徨，投身科学事业的精神动力，这一思潮为他们指出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的道路。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武昌起义后曾任湖北军政府实业部部长，辛亥革命失败后，在科学救国思潮的影响下，他感到既然“力量不够，造反不成，一肚子的秽气，计算年龄尚不算大，不如再读书十年，准备一份力量。”^⑳1914年他赴英国伯明翰大学学习采矿业，1918年获自然科学硕士学位，后又获该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他为中国的地质力学和石油勘探工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科学救国”思潮激发了海外学子学成归国的热情。曾经就读于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工业学院的梅贻琦1914年毕业后回国，任清华大学物理教授。1914年张贻惠归国后到北高师教物理。1918年胡刚复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回国任南京高等师范学堂物理教授。这些从海外归来的学子，成了我国近代物理学的第一批开路先锋。据1918年所统计的1124名留学人员中，学自然科学的有700多人，^㉑他们抱着科学救国的宏愿，远涉重洋，学成归国后不仅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取得了成就，而且以自己的救国强国的情怀和丰富的学识，引导更多的青年学生走上科学奋斗之路。

其次，“科学救国”思潮转变了中国人对科学作用的认识，从把科学技术看成是“奇技淫巧”到认为科技是富国强兵之术，这是中国人认识上的一种飞跃。不仅如此，辛亥革命后的“科学救国”思潮使得人们对科学的内涵有了更深的理解：“社会问题必须用科学解决”，中国人在政治、道德、学术思想上“久经痼疾”，只有“欧洲近世确有价值的科学”，才能救助中国，只有运用“归纳论理之术，科学实证之法”，才能使“学术兴，真理明”。^㉒只有“赛先生”和“德先生”，才“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㉓陈独秀把科学同社会问题的解决联系在一起，“社会组织，日益复杂，人生真相，日渐明了。一切建设，一切救济，所需于科学大家者，视破坏时代之仰望舍身济人之英雄更为迫切。”^㉔傅斯年在论及人生问题时认为，是达尔文的《物种由来》和《人所从出》“把生物学的原理应用到社会人生上去，于是乎人和人的关系又明白个大概，后来心理学又极发达，所有‘组织’‘机能’‘行为’各学派都有极深的研究，人的自身的内部又晓得了。”^㉕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人们对科学内涵及其作用认识的深化，是与辛亥革命后“科学救国”思潮的兴起分不开的。

再次，“科学救国”思潮启发人们以科学作为反封建反愚昧的武器。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坛上的一些情况令人啼笑皆非：“一方面既采用立宪共和政体，一方面又提倡尊君的孔教”，“一方面设立科学的教育，一方面又提倡非孔教的祀天、信鬼、修仙、扶乩的邪说”。陈独秀、钱玄同、刘半农等人

运用科学思想对封建迷信进行猛烈的批判，揭露扶乩所得之文，并非出自什么圣贤仙佛，而是骗人的把戏，有鬼之说更是荒唐可笑。因此，只有“好讲鬼话的人，最恨科学，因为科学能教道理明白，能教人思路清楚，不许鬼混，所以自然而然成了讲鬼话的人的对头。”^⑥救治中国只有用求真求实、怀疑和批判的科学精神，以科学唤醒人民，摆脱愚昧。

最后，“科学救国”思潮进一步促使追求文明进步的知识分子用理性的目光科学的态度冷静地观察中国社会，剖析中国的国民性，检讨中国文化中落后的一面。陈独秀对国民中存在的卑劣无耻、退葸苟安、诡易圆滑等恶劣品性非常不满，认为这将是造成亡国灭种之病根。有人深刻分析社会上“群德堕落，苟且之行偏于国中”之原因在于科学的不普及，“一则源于因果观念不明，不辨何者可为，何者不可为，二则源于缺乏培植‘不破性质’之动力，国人不觉何者谓‘称心为好’。”^⑦陈独秀甚至更加直截了当地指出“中国人的脑子被几千年底文学哲学闹得发昏，此时简直可以说没有科学的头脑和兴趣”；^⑧中国的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也值得反思，那种只重视“记忆先贤先圣的遗文”，与西方教育重视“直观自然界的现状”^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因此，重塑国民性，在社会上造成崇尚科学的风尚，“有四件事最要紧”：一是“出版界鼓吹科学思想”；二是“普通高校里强迫矫正重文史轻理科的习惯”；三是“高级学校里设立较高深的研究的机关”；四是出售科学用具。

“科学救国”思潮引起了中国人思维方式的变化，引发了中国文化的变革，中国文化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转型。

①余冠英：《中国文化的基本文献》（文学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第161—162页。

②任鸿隽：《吾国学术思想之未来》，《科学》1916年第2卷第12期。

③《科学与近世文明》，《中国科学》1919年第4期。

④《地学杂志》1910年第1号。

⑤任鸿隽：《中国科学社社史简述》，《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

⑥《鲁迅全集》（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5页。

⑦转引自段治文：《中国现代科学文化的兴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第83页。

⑧郭金彬：《中国科学百年风云》，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94页。

⑨任鸿隽：《说中国无科学之原因》，《科学》1915年第1卷第1期。

⑩杨铨：《科学与研究》，《科学》第5卷第7期。

⑪[英]丹皮尔：《科学史一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9页。

⑫任鸿隽：《科学精神论》，《科学》1916年第2卷第1期。

⑬胡明复：《科学方法论》，《科学》1916年第2卷第7期。

⑭《新潮》1919年第1卷第5期。

⑮《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版，第176页。

⑯宋介：《完成与文明》，《曙光》1919年第1卷第1期。

⑰⑯宋介：《科学与社会》，《曙光》1919年第3期。

⑲宋介：《天才与社会》，《曙光》1919年第4期。

⑳陈群等：《李四光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3页。

㉑李喜所：《近代中国的留学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2页。

㉒㉓㉔㉕《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出版，第318、115、270、174页。

㉖傅斯年：《人生问题发端》，《新潮》1919年第1卷第1期。

㉗鲁迅：《随感录》（1918年10月），《热风·随感录》（33）。

㉘《新潮发刊旨趣书》，《新潮》第1卷第1期。

㉙陈独秀：《答皆平》（1921年6月1日），《陈独秀书信集》，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北宋中期文臣之间的关系考察 ——以余靖、蔡襄为例

李贵录

〔摘要〕本文通过对余靖与蔡襄的交谊以及他们在谏官任上克尽职守，从一个侧面论述了北宋仁宗庆历年间的政治情况。对范仲淹的“朋党”问题也作了辩解。

〔关键词〕余靖 蔡襄 谏官 朋党

〔作者简介〕李贵录，韶关学院旅游系副教授，暨南大学博士生，广东 韶关，512005。

广东韶州曲江（今韶关市）人余靖、福建兴化军仙游（今仙游县）人蔡襄，于北宋一代同称“名臣”，名噪一时。二人籍贯不一，同处时间不长。然而，二人之间竟然凝结起非同一般的友情，从而成为鲜为人知的一段佳话。这方面的情况，据笔者所见所知，似无人注意到。本文旨在通过考察他们的交谊，从而反映范仲淹等人试行“庆历新政”前后朝内斗争的一个侧面。

一、相识相知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赵宋朝廷中发生了一件大事，这就是范仲淹的被贬事件。余靖与蔡襄正是在此事件中相识相知的。范仲淹被贬事，欧阳修《范仲淹神道碑》有较为详细的记述：“居数月，以公知开封府。开封素号难治，公治有声，事日益简。暇则益取古今治乱安危，为上开说。又为《百官图》以献，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职修，尧舜之治，不过此也。’因指其迁进迅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为公，可以为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吕丞相怒，至交论上前。公求对辨，语切，坐落职。”^①不过，事情并非像行文中所说得那么简单，由于涉及到朝中官员相互间的好恶，“献图”举动被蒙上了“朋党”的嫌疑。从事后的处置来看，朝廷中的当权派有意以此为名摈斥敢言的直臣，以致许多官员不愿卷入事端，“无视”交友之道，避免为遭贬者送行。^②

不料，在朝廷人微言轻、与此事毫无关联的余靖，此时竟然直言上书，为范仲淹鸣冤叫屈。余靖此前的经历是，“天圣二年（1024年），举进士，为赣县尉。书判拔萃，改将作监丞，知新建县。再迁秘书丞，刊校三史，充集贤校理。”^③他上奏说：“仲淹秉朴忠之心，怀直谏之节，不识忌讳，有可矜悯。观其临事不苟，言必忤上，竭中奉国，夫其私其身哉？”“今因进对之际，言大臣长短，纵令谋论疏浅，褒贬过当，未必尽合圣虑，此则断在陛下听与不听耳，安可与谗邪同罪乎？”“陛下自亲政以来，三逐言事者矣，若习以为常，不甚重惜，则恐书于史册，亏玷太平之政。钳天下之口，塞陛下之聪，在此举矣，不可不谨。”^④

如此犯戒“越职”救援，余靖与范仲淹的关系应该非同普通。可是，两人却连起码的熟悉都称不上，这从当时尹洙的话中可以证实。尹洙上言云：“（余）靖与仲淹交浅，臣与仲淹义兼师友，当从坐”。^⑤结果，二人同时被贬，余靖监筠州酒税，尹洙监郢州酒税。同时卷入事件中的，尚有欧阳修。“公见谏官高若讷，若讷诋诮范公以为当黜，公为书责之，坐贬峡州夷陵令”。^⑥欧阳修的书信语气严厉，有“是足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之语。^⑦高若讷把他的书信交了上去，故欧阳修也被贬谪。

此时，蔡襄因漳州军事推官任满，赴京应吏部铨选。他是天圣八年（1030年）与欧阳修同榜进士，漳州军事推官是其初授官。^⑧因身在京师，蔡襄目睹了范仲淹被贬事件的发展情况。显然，蔡襄

对余靖的行为极为赞赏。不久，也是为了“申张”他所自许的“不平”，蔡襄写下了脍炙人口的《四贤一不肖诗》。“四贤”，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一不肖”，高若讷。其于余靖名下写道：

南方之强君子居，卓然安道襟韵孤。词科判等屡得隽，呀然鼓焰天地炉。
三年待诏处京邑，斗粟不足荣妻孥。耳闻心虑朝家事，螭头比奏帝曰都。
校书计课当序进，丽赋集仙来显途。皓墨未干寻已夺，不夺不为君子儒。
前日希文坐言事，手提敕教东南趋。希文鲠亮素少与，失势谁复能相扶。
崭然安道生头角，气虹万丈横天衢。丞靖胸中有屈语，举噬不避萧斧诛。
使臣仲淹在庭列，日献陛下之嘉谋。刺史荣官虽重寄，奈何一郡卷不舒？
言非由位固当罪，随漕扁舟尽室俱。炎陬此去数千里，橐中狼藉惟蠹书。
高冠长佩从阙下，千百其群诃尔愚。吾知万世更万世，凛凛英风激懦夫。^⑨

此诗一出，京都竞相传抄。“时蔡君谟为《四贤一不肖诗》布在都下，人争传写，鬻书者市之，颇获厚利。虏使至，密市以还。张中庸奉使过幽州，馆中有书君谟诗在壁上。”^⑩

值得回味的是，与余靖、范仲淹间的寻常关系一样，蔡襄、余靖间似乎也没有什么堪称特殊的关系。蔡襄比余靖小12岁，二人此前不曾为同僚，也无诸如“同年”、“同乡”的人事攀附。就是二人当时是否真见过面，也不得而知。根据现存资料，蔡襄之与余靖“知契”，其重要的媒介乃是稍晚时候名闻朝野的欧阳修。欧阳修的《于役志》以日记的方式记载了范仲淹被贬事件的进程：余靖上疏后既遭放逐，欧阳修缘“同志”拟与送行未果，乃于蔡襄家聚会。数天后，欧阳修亦以同一事被斥，蔡襄始作以上称颂余靖等四贤的诗篇。

不久之后，蔡襄补官西京留守推官，到洛阳上任。汴梁城一帮青年英俊的雅集，也暂时告一段落。但这却使他们在以后的仕途上，结成了在道义上守望相助的好朋友。

二、庆历四谏官

余靖、蔡襄的再次相会是在庆历二年（1042年）。当时，缘母亲服满，屡任外州的余靖被召入京师，复为集贤校理；同时，蔡襄亦在省亲后回到首都，继续做他的著作佐郎、馆阁校勘。^⑪二人初次见面的情况，缺少详细的情景描述；但是，从日后进一步的关系来看，应该是新的良好开端。

庆历三年三月，在面临内外政治、军事局势不稳的情况下，宋仁宗罢了吕夷简，改用章得象、晏殊为相。“时陕右师老兵顿，京东西盗起。吕夷简既罢相，上遂欲更天下弊事，故增谏官员。”^⑫为了加强监察的职能，宋仁宗亲自擢拔王素为兵部员外郎、太子中允，欧阳修为太常丞，并知谏院，余靖为右正言、谏院供职，当时称为“三谏官”。身为欧阳修朋友的蔡襄，回忆着当年余靖的“仗义”，不禁喜悦异常，以诗为贺：

御笔新除三谏官，士民千口尽相欢。昔时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贤得路难。
好竭谋猷居帝右，直须风采动朝端。人生万事皆尘土，惟是功名永远看。^⑬

蔡襄“喜朝廷言路开，而虑正人难久立也，”^⑭毅然上书希望仁宗皇帝避免重犯许多“人主”难于“纳谏”的缺点：“任谏非难，听谏为难，听谏非难，用谏为难。三人忠诚刚正，必能尽言。臣恐邪人不利，必造为御之之说。其御之之说不过有三，臣请为陛下辨之：一曰好名。夫忠臣引君当道论事，惟恐不至，避好名之嫌无所陈，则土木之人皆可为矣；二曰好进。前世谏者之难，激于忠愤，遭世昏乱，死犹不辞，何好进之有？近世奖拔太速，但久而勿迁，虽死是官，犹无悔也；三曰彰君过。谏争之臣，盖以司过举耳。人主听而行之，足以致从谏之誉，何过之能彰？至于巧者亦然，事难言则暗而不言，择其无所忤者，时一发焉。犹或不行，则退而曰：‘吾尝论某事矣。’此之谓好名。默默容容。无所愧耻，蹑资累级，以掘显仕，此之谓好进。君有过失，不救之于未然，传之天下后世，其事愈不可掩，此之谓彰君过。愿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谏之名而无其实。”^⑮

蔡襄的坦语引起了“三谏官”的共鸣。四月，“以著作佐郎、馆阁校勘蔡襄为秘书丞、知谏院。”此命是因蔡襄之诗，“辞多激劝，三人者以其诗荐于上，寻有是命。”^⑯从此，“三谏官”成了“庆历四

谏官”。基于共同的政治理想和道德操守，在谏官的任上，他们直言敢谏，无所畏惧。由于工作出色，到九月，仁宗特赐王素三品服，赐余靖、蔡襄、欧阳修五品服。

可惜这种情况没有维持多久。十月，兵部员外郎王素为天章阁待制，淮南都转运按察使。右正言、集贤校理余靖代河北都转运按察使张鼎之为契丹国母正旦使。冬天，蔡襄以双亲年迈，乞便郡养亲，有旨不许，但给假还乡迎亲人都侍养，直到次年四月底才还京，但父母不愿离乡，未能如愿。五月，夏竦造“朋党”之论，起因是石介作《庆历圣德颂》，颂扬韩琦、范仲淹、余靖、蔡襄、欧阳修等，而目夏竦为奸。其实，石介此诗作于庆历三年四月，虽然在诗序中说：“臣贱无路以进，姑藏诸家。以待乐府之采焉。”但最后还是传了出去，引出了很多麻烦。这首诗以皇帝的口气，对朝中大臣作了褒贬。其于蔡襄云：

襄虽小臣，名闻予彻，亦尝献言，箴予之失。刚守粹慤，与修倚匹，并为谏官，正色在列，余过汝言，无钳汝舌。

其于欧阳修、余靖云：

惟修惟靖，立朝讞讞，言论礧礧，忠诚特达。禄微身贱，其志不怯。尝试大臣，亟遭贬黜，万里归来，刚气不折，屡进直言，以补余阙。^⑯

诗中所写，容有过当。特别是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之下，被颂扬的那些人，很容易成为别人攻击诸人为朋党的借口。范仲淹时在陕西，“还朝，道中得诗，仲淹抚股谓（韩）琦曰：‘为此怪儿坏于事！’琦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坏。’”^⑰夏竦党羽、内侍蓝元震上疏言：“范仲淹、欧阳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谓之四贤，斥去未几，复还京师，四贤得时，遂引蔡襄以为同列，以国家爵禄为私惠，胶固朋党，苟以报谢当时歌咏之德。今一人私党，止作十数，合五六人门下党与，已无虑五六十人，递相提挈，不过三二年，布满要路，则误朝迷国，谁敢有言？挟恨报仇，何施不可？九重至深，万几至重，何由察知？”^⑱仁宗览疏，虽未必信，但心已有疑。六月，诏范仲淹为陕西河东宣抚使，出知边郡。八月，欧阳修罢知谏院，出为河北都转运按察使，蔡襄上章挽留，不许。七月，余靖为回谢契丹使，再次出使契丹。十一月，“诏戒朋党相讦，及按察恣为苛刻、文人肆言行怪者。”^⑲此时范仲淹虽已还都，但命为提举三馆秘阁编校书籍，是闲职，故“上表乞罢政事，知邠州，诏不许。”^⑳至此，“庆历新政”已告失败。

庆历五年一月，蔡襄出知福州。此命是在前一年十月发出的。余靖则再次出使契丹。五月，余靖也被贬出京师，知吉州，第二年就被分司南京（今河南商丘），闲居于曲江乡下了。余靖可能是参与庆历新政的官员中最后一个被贬出京的。此后，蔡襄曾于皇祐三年（1051年）至至和二年（1055年），嘉祐六年（1061年）至治平二年（1065年）两度任京职，而余靖一直在地方任职，两人再未相见过。

二公之间是有书信来往的，沪本《蔡襄集》辑佚752页，录故宫博物院所藏《安道帖》（又名《致安道侍郎书》），全文云：

襄再拜。自安道领桂筦，日以因循，不得时通记牘，愧咏无极。中间辱书，颇知动静。近闻侬寇西南夷有生致之请，固佳事耳。永叔、之翰，已留都下；王仲仪亦将来矣。襄已请泉麾，旦夕将遂。智短虑昏，无益时事，且奉亲还乡，余非所及也。春暄，饮食加爱，不一。襄再拜安道侍郎左右。谨空。二月廿四日。^㉑

这封书信写于至和二年二月，余靖是时为工部侍郎、充集贤学士、知桂州、领马步军都总管。从信中所反映的情况看，应是余靖给蔡襄写了信，此是回信。信中情谊殷殷，足见二公相知之深，但二公书信至今仅存此一封。而余靖《武溪集》中，关于二公来往的文字书信，并无一文留存。

治平元年（1064年），英宗召余靖入京，为工部尚书。六月，余靖在还京路上，去世于江宁府（今南京）之秦淮亭，时蔡襄在京任三司使。治平二年二月，蔡襄以端明殿学士知杭州。七月，余靖次子余仲荀以讣告，且求为其父作墓志铭，蔡襄为撰《工部尚书集贤院学士赠刑部尚书谥曰襄余公墓

志铭》，载于《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三六。铭云：

公进于朝，卓尔辞艺，任之谏诤，直言警世。西夏乱常，寇攘涪岁。
翻然向内，愿输信誓。契丹横议，集兵幽蓟，单车出使，安危是系。
胡骑引归，羌酋受制，风云指麾，天日清霁。峒獠猖狂，自西而东，
起于丧庐，经制元凶。贼窜穷荒，生致其母，戮之马市，腰领殊处。
交趾来扰，再往南土，呼其种豪，屈之一语。二广十年，恩威是宣，
公薨民啼，其何使然？返葬（原缺三字）终斯全。我铭公墓，维信之传。^⑩

三、二人奏议中所反映的相同思想

余靖和蔡襄在共同的谏官任上，对许多问题都有相同的看法。在现存文集中，有关奏议的部分，可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首先是庆历三年四月，二人曾共弹夏竦。时有诏以忠武节度使（治蔡州，今河南省汝南县）夏竦为枢密使，韩琦、范仲淹为枢密副使。“欧阳修、蔡襄等交章论竦：‘在陕西畏懦，不肯尽力，兼之挟诈任数，奸邪倾险，陛下孜孜政事，首用怀诈不忠之臣，何以求治？’”^⑪“余靖又言：‘竦累表引疾，及闻召用，即兼驿而驰。若不早决，竦必坚持面对，叙恩感泣，复有左右为之解释，则圣听惑矣。’”^⑫这次台谏之争，在宋代是较有名的一次。谏争者还有侍御史沈邈，言辞更为激切。御史中丞王拱辰，甚至在仁宗要起身离去时，“引上裾毕其说。”前后合十八疏，仁宗不得已而罢夏竦，以枢密副使、吏部侍郎杜衍依前官充枢密使。这是石介作《庆历圣德颂》的缘由。这次人事变动，为范仲淹“庆历新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石介的诗，也使反对派找到了攻击“朋党”的口实，并成为“新政”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是同年五六月间，因有天旱、蝗灾、日食、地震等灾异，余靖与蔡襄都有奏议论及。余靖在五月上题为《乞宽租赋防盗贼》的奏议，因天旱而陈奏“备灾之术”。^⑬蔡襄之奏议，作成在六月，连上《言灾异》四篇，从天人感应论出发，陈灾异之因。^⑭两人的上书，角度不同，但出发点是一致的。余靖面对灾祸，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即一要减免赋税，二要适时赈灾，三要用奖惩的办法，来平息“盗贼”。而蔡襄则是从人君的过失及大臣的失职，指出灾害虽来自上天，而实际上导致灾害的原由，却是因为“人事”。其言语大胆、率直，言人所不能言、不敢言，难怪要使“闻者皆悚然”了。

再次是论西夏李元昊请和一事。与西夏之和战，是北宋庆历年间的大事。西夏于庆历三年春提议与宋讲和。四月，元昊正式上书请和，书中称“男邦泥定国兀卒曩霄上书父大宋皇帝”。^⑮对于上书中的词语，朝中大臣有不同的看法。执政大臣晏殊、章得象等主和，边帅韩琦与蔡襄、余靖及欧阳修等反对。余靖与蔡襄关于西事的奏议今保存于各自的文集中。《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二九、卷三〇存蔡襄之文，有《论元昊狂僭之计》、《论地形胜负》、《论虏势强弱》、《料元昊扰边境》、《论不利攻战》、《乞拒元昊之和》、《论杨偕请与西贼通和》、《乞不与西贼通和》、《乞不听议者许西贼不臣事》、《乞不许西贼称吾祖事》、《请纳元昊使人》、《乞早降元昊册书》等12篇。《武溪集》卷二一、卷二二（辑佚）存余靖之文，有《论元昊请和当令权在我》、《请裁损待遇西使》、《论西贼侮玩朝廷》、《请审裁边事》、《论元昊过求不宜尽许》、《乞早发遣元昊来使杨守素等》、《论元昊所上誓书》、《论元昊献契丹俘事》等8篇。在这些奏议中，他们就事论事，陈述有理有据，而且对于时局也非常明晰。尤其是余靖，在这一事件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辽国怕宋与西夏讲和后联手对付契丹，所以遣使告宋说，辽兵已临西境，为中国讨贼，请止勿和。朝中议论不决，于是“遣靖往报而留夏国封策不发。靖至契丹，卒屈其议而还。遂发夏册，臣元昊。西师即解严，北边亦无事。”^⑯体现了余靖出色的外交才能和对政局的敏锐的洞察力。

第四是关于与契丹关系的奏议。余靖《武溪集》卷二一、卷二二有《论敌人求索不宜轻许》、《论契丹请绝元昊进贡事》、《奉使契丹时上言》3篇。蔡襄《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二九、卷三〇有《论契丹遣使之意》、《论绝元昊通和其终亦战》、《乞拒契丹之请》、《论拒二虏皆为边患》、《乞大为边备之

要》、《论契丹事宜》、《论契丹邀功》等7篇。

第五，共请罢王举正，用范仲淹。庆历三年七月“丙子，给事中、参知政事王举正为礼部侍郎、知许州”，这是因为李徽之劾“举正妻悍不能制，何以谋国事？而谏官欧阳修、余靖、蔡襄咸言举正懦默不任职。枢密副使范仲淹有宰辅才，不宜局在兵府，愿罢举正以仲淹代之。”仁宗从之，但范仲淹却辞而不受，“执政可由谏官而得乎？”^⑩遂为陕西宣抚使。到八月复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富弼为枢密副使，二人才接受。《蒲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二七有《乞罢王举正用范仲淹》、《再论王举正》。而《武溪集》中余靖的奏折却已佚，只有摘自《长编》中概括上涉三人奏议的意思，却非余靖原文。这次罢免王举正而招用范仲淹，意义十分重大，直接导致了“庆历新政”的发生。虽然改革失败了，但它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可以说启迪了王安石，才有了以后神宗熙宁、元丰年间的变法运动。

第六，谏罢迎舍利和修塔。庆历四年六月丁未（17日），开宝寺灵宝塔被烧毁。在塔基又掘到了舍利，仁宗迎入内廷看视，又送回本寺，一时轰动士庶，皆来瞻礼。而且，仁宗还有意要重修寺塔。余靖与蔡襄分别上书论谏，所云观点，如出一辙。皆从天意与民生着眼，说明君主应戒奢恤民。余靖之言：“一塔不能自卫，为火所毁，又何福可庇于民哉？今朽木腐草皆有光，水精及珠之圆者夜亦有光。况舍利本胡中怪异之物，有光亦非今日之瑞。昔梁武帝造长干塔时，舍利亦常有光。及台城之败，何能致福？视此可以监之矣。”^⑪蔡襄云：“或以舍利有光，推为神异，彼其所居尚不能护，何有于威灵？”^⑫最后，仁宗听从了他们的意见。

从上述六事完全可以看出，余靖与蔡襄确是同气相求、心有灵犀的，这是基于他们大致相同的政治理念与思想。

四、余论

仁宗统治时期，是北宋经济、文化大为发展的时期，而庆历年间，又是仁宗统治的42年中人才鼎盛的时期。余靖、蔡襄都恭逢其盛，在朝为谏官。可以说他们也为这个时代作出了贡献。而他们的成就，与仁宗的性格，也有极大的关系。史载仁宗性仁恕，对谏臣非常宽容。如前面所云余靖谏诤皇帝罢迎佛骨与重修寺塔，当时的情景是：“时盛暑，靖对上极言。靖素不修饰，上入内云：被一汗臭汉薰杀，喷唾在吾面上。”^⑬此外，在当时还有几次谏官极谏的事件。如唐介弹劾文彦博，王举正、包拯弹劾仁宗宠幸的张贵妃之叔张尧佐，都是以言辞、举措非常激烈而震动朝野的，仁宗都没有加罪言者，反而不同程度地听从了他们的意见。可见皇帝的仁恕宽容，才使得谏官可以畅所欲言。

至于“朋党”问题，在仁宗时期虽不能说无，但对政治还没有影响。直到仁宗死，英宗即位，因为对待英宗生父的问题，朝中大起争执，各自形成了欧阳修和司马光为代表的中书派与台谏派。神宗时，又由于文化背景及哲学观点的不同，出现了一些以地域关系构成的“党”和学派，如以苏轼为代表的“蜀党”，以程颢、程颐为代表的“洛党”。但是仁宗时期，范仲淹与其支持者被称为“朋党”，是不正确的。因为他们并非是为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结成的帮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八曾记：皇帝也曾就此询问辅臣“曰：‘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范仲淹对曰：‘臣在边时，见好战者自为党，而怯战者亦自为党。其在朝廷，邪正之党亦然，惟圣心所察尔。苟朋而为善，于国家何害也。’^⑭欧阳修并为此专门作了《朋党论》云：“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在文中详细说明了小人利则相结为朋，即利不同，则相贼害。而君子“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周武之世，举其国之臣三千人共为一朋，自古为朋之多且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兴者，善人虽多而不厌也。”^⑮另外，从后世的评价看，人们也不认为范仲淹及欧阳修、蔡襄、余靖等人结成了“朋党”。

总而言之，通过余靖与蔡襄的交谊，既可以了解北宋特定时期的朝政及社会风貌，同时也可以使我们看到在北宋中期特定的历史背景之下，台谏官员对朝廷的决策及高级官吏的任命，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这既与仁宗的性格有关，也是当时社会比较稳定，经济比较发达，皇权稳固的表现。当然，二人以道义相许，立朝正直，忠于职守的君子之风，是他们取得盛名的基础，也是二人结为好友，共

- ①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二〇《范仲淹神道碑》，中国书店，1986年，第145页。
- ②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九：“初，范文正公饶州，朝廷方治朋党，士大大无敢往别。王待制质独扶病饯于国门。大臣责之曰：‘君长者，何自陷朋党？’王曰：‘范公天下贤者，顾质何敢望之！若得为某朋党，公之赐质厚矣。’闻者为之缩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7页）不仅如此，“范文正公仲淹自知开封落待制，以吏部员外郎知饶州。出都时，惟王待制质饯宿于城外。暨水道之官，历十余州，无一人出迎迓者。”（见魏泰：《东轩笔录》卷一三，中华书局，1997年，第149页）
- ③《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二三《余靖神道碑》，第165页。
- ④余靖：《武溪集》，黄志辉校笺，卷二一《论范仲淹不当以言祸罪》，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3月，第642页。（下引《武溪集》版本同）
- ⑤《宋朝事实类苑》卷九《范仲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6页。
- ⑥苏辙：《栾城集·后集》卷二三《欧阳修神道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24页。
- ⑦《欧阳修全集·外集》卷一七《与高司谏书》，第490页。
- ⑧⑨《宋史》卷三二〇《蔡襄传》，中华书局，1974年。
- ⑩《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86《集部·宋别集类·莆田居士蔡公文集》卷一，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7页。
- ⑪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二，中华书局，1997年，第15页。此条内最后馆中书壁者，《宋朝事实类苑》卷九“范文正”条二，《涑水记闻》辑佚条460，《三朝言行录》卷二之二，皆作“永叔诗”，恐为笔误。
- ⑫《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三四《蔡襄墓志铭》，第246页。
- ⑬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〇，庆历三年三月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浙江书局本，第1283页。（以下简称《长编》）
- ⑭《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四《喜欧阳永叔、余安道、王仲仪除谏官》，第36页。此诗诸家所引个别文字稍有异，《涑水记闻》卷四（117条），第二句为“喧传朝野竞相欢”，第三句“昔时”为“当年”，第四句“忠贤”为“忠良”，第五句“好竭谋猷居”为“必有谋猷裨”，第七句“人生”作“世间”、“皆”作“俱”，第八句“惟是”为“留取”、“永远”作“久远”。《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九《三谏官诗》，“士民”作“喧然”，“昔时”作“当时”，“帝右”作“帝力”，“惟是”作“留取”。
- ⑮《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一五，《言增置谏官书》，第131页。
- ⑯⑰《长编》卷一四〇，庆历三年四月条，第1286、1285页。
- ⑱石介：《徂徕石先生全集》卷一《庆历圣德颂并序》，中华书局，1984年，第9页。
- ⑲吕中：《宋大事记讲义》卷一〇，王云五主编《四库珍本》，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三册，第4页。
- ⑳㉑《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条，第1367、1366页。
- ㉒《宋史》卷一一《仁宗纪》，第40页。
- ㉓《长编》卷一五三，庆历四年十一月条，第1420页。
- ㉔转引自蒋维锬：《蔡襄年谱》，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3页。
- ㉕《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三六，第314页。
- ㉖[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九，中华书局，1977年，第238页。
- ㉗黄志辉：《武溪集校笺》，天津古籍出版社，第658—659页。《长编》卷一四一（第1291—1292页）有摘录。
- ㉘《宋史》卷三二〇《蔡襄传》。此奏议亦见《莆阳居士蔡公文集》卷二六，第241页。赵汝愚：《诸臣奏议》卷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95页。[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三〇〇录有蔡襄《言灾异乞加窜逐》一篇，文义与《言灾异》三相近，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891页。
- ㉙《涑水记闻》卷五（141条），《宋史纪事本末》卷三〇，第268页。
- ㉚《宋史》卷三二〇《余靖传》。
- ㉛《长编》卷一四二，庆历三年七月条，第1298页。
- ㉜《渑水燕谈录》卷一，中华书局，1997年，第5页。《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条，第1387页。《武溪集校笺》卷二二《乞罢迎开宝寺塔舍利》，第708页。《宋朝事实类苑》卷十六《余襄公》，第191页。《诸臣奏议》卷八四，第903页。
- ㉝《蔡集》卷二六《乞罢迎舍利》、《乞罢修开宝寺塔》，第243页。《宋史》卷三二〇《蔡襄传》。
- ㉞《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条，第1387页。
- ㉟《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一七《朋党论》，第12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探寻澳门历史研究的新路向

——“澳门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述要

郭秀文

2002年11月16—19日，由澳门基金会和《学术研究》杂志社联合主办的“澳门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广东省肇庆市举行，来自澳门、广东、上海等地的专家学者30余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者就澳门历史研究的状况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对澳门历史研究的走向作了展望。

一、澳门历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对澳门历史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早，最远可追溯到1740—1745年间成书的《中国和日本的亚洲》(Asia Sinica e Japonica)(Frei José de Jesus Maria著)、1751年刊行的《澳门纪略》(清印光任、张汝霖合撰)和1832年出版的《葡萄牙在华居留地史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瑞典人龙思泰著)。但在国内，对澳门历史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却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才出现，澳门回归前达到高峰，之后势头有所减弱。与会者认为，八九十年代对澳门历史的研究呈现出一片前所未有的繁荣，这主要表现在：

(一)一批通史、专门史著作陆续出版。通史方面主要有黄鸿钊的《澳门史纲要》(1987年)、费成康的《澳门四百年》(1988年)、元邦建、袁桂秀的《澳门史略》(1988年)、黄启臣的《澳门历史(自远古至1840年)》(1991年)、邓开颂等的《澳门历史(1840—1949)》(1991年)、《澳门沧桑》和《九九归一》(1999年)、黄启臣的《澳门通史》(1999年)、汤开建的《今日澳门》(1999年)。专门史方面主要有戴裔煊的《〈明史·佛郎机传〉笺正》(1984年)、黄启臣、郑炜明合作的《澳门宗教》和《澳门经济四百年》(1994年)、刘羨冰的《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1994年)、谭志强的《澳门问题主权始末》(1994年)、吴志良的《澳门政制》(1995年)和《东西交汇看澳门》(1996年)、章文钦的《澳门与中华历史文化》(1995年)、邓开颂等人的《粤港澳关系史》(1996年)、吴志良的《生存之道》(1998年)、汤开建的《明清士大夫与澳门》(1998年)和《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1999年)、金国平的《中葡关系史地考证》和《西力东渐——中葡早期接触追昔》(2000年)、金国平、吴志良合作的《镜海飘渺》(2001年)及其在会议上宣布即将出版的《东西望洋》(2002年底)等等。上述通史著作对澳门的历史作出了宏观的描述，专门史则对澳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各个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二)澳门新史料的大量刊布与利用。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前，由于澳门的史料公布较少，使得研究受到很大的限制。90年代后期以来，这种局面得到较大改观，一大批中文和葡文的原始档案和文献被整理出版，一些澳门以前的重要报刊被影印或被选编刊行，一些与澳门有关的历史人物的私人信件、日记等也不断被披露，诸如《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六册)、《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两册)、《〈澳门宪报〉中文资料辑录(1850—1911)》和《勘界大臣马楂度葡中香港澳门勘界日记(1909—1910)》等等，总字数估计在2000万字以上。在短短的七八年间就出版如此众多的澳门史料，这在澳门历史上是空前的，就是在世界历史文献刊布史上也属罕见。这些史料的出版对澳门历史研究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已初步体现在三个方面：1.极大地拓展了澳门史研究的领域。以前囿于史料的缺乏，研究往往集中于明清时期有关澳门的中葡交

涉问题，现在借助于这批新史料，研究的时间范围向后延伸到了民国和抗战前后，研究的空间范围也扩展到澳门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各个方面，深入到了澳门社会的内部。2. 深化了澳门史中若干重大问题的认识，纠正了学术界一些讹传已久的谬见与偏差。比如明清以来澳门主权问题、有关葡人最初何以能够入据澳门的问题以及对张汝霖的评价问题等等，都得到重新的认识与澄清。3. 促进了中外学术交流，为中外澳门史研究者建立了更多的连接点。特别是澳门学者金国平、吴志良在利用中葡双语史料、沟通中外学术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此外，也有人在澳门历史档案馆的葡文档案中发现了大量的中文资料，这对推动澳门近代史的研究将会有促进作用。

(三) 组织机构的推动与人才的培养。1984年成立的澳门基金会在组织学术活动、发掘整理史料、资助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为澳门历史研究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斐然，有目共睹。在人才培养方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招收了一批研究澳门史的硕士生、博士生，他们在这个研究领域辛勤耕耘，是澳门史研究中的一支重要后备军。

与会者认为，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澳门史的研究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存在着不足，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一些方面：1. 澳门历史研究的专著论文虽然很多，但有不少是政治性应景之作，存在着一定的学术泡沫，原创性的研究不多。2. 研究偏重于中葡关系，而对澳门的内部问题涉及较少。3. 对于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的研究较多，而对法律、宗教、艺术、教育、风俗的研究较少。4. 在时段上，对16—18世纪的历史研究较多，而对19世纪以后的历史的研究则较少。5. 在资料发掘整理上，中文、葡文的资料偏多，而拉丁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荷兰文、英文、法文、日文的资料偏少，文献档案偏多，报刊杂志偏少。

还有学者认为目前澳门史研究陷入了低潮，并对此表示忧虑。不过也有学者觉得目前的这种低潮(相对于澳门回归前而言)应属正常，这既有人才断层的原因，也有市场需求的影响，因而应以平常心待之。只希望澳门史研究能后继有人，不断把这项事业推向前进。

二、澳门历史研究的新路向

回顾的目的是为了前瞻。澳门历史研究在已取得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如何拓展，也是从事澳门史研究工作者共同关注的问题。与会者对此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的看法概括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 继续发掘整理出版有关史料，加强对外文资料的翻译与利用。虽然近年出版了大量的澳门史资料，但毕竟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小部分。目前有三个方面史料的发掘、利用做得还不够，一是葡萄牙、英、法、意、日、西班牙等国家文字记载的史料，二是报刊资料，尤其是在澳门发行的报刊及有关澳门的私人文件，三是澳门当代史资料。在论及外文史料时，有学者认为，由于有关澳门的很多档案文献、报刊资料并非以中文印刷或书写，因此给研究带来不少障碍。在外文史料中，数量最大而又最重要的是葡文，此外尚有荷兰文、日文、英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法文等文字撰写的史料，可见翻译外文史料的工作量大而繁重。所以，除了专家学者个人的努力外，澳门基金会和相关机构应对此项工作进行适当的支持，资助有能力的团体、机构及个人，有选择地翻译一些对推动澳门史研究有帮助的外文史料。在翻译过程中，对一些人名、地名和术语订出规范统一的译名，以减少不必要的误会和争议。这样，既有助于发掘、刊用历史文献，又可以令中外学者进行必要的交流，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但也有学者认为，目前的资料已很丰富，现在充分利用资料比搜集资料更为迫切，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加强研究、多出有分量的成果比搜集资料更为重要。

(二) 加强对澳门近现代史及当代史的研究。以前大多数的研究都集中在明清时期的澳门，澳门的现当代离我们最近，但却最不为我们所熟悉，因而这方面的研究亟待加强。有的学者还提出要充分利用近代澳门报刊(比如《澳门宪报》)等第一手资料展开对澳门近代史的研究。

(三) 充分开展专题研究，探索澳门内部问题。以前的澳门通史编撰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由于

种种原因，它们还存在着视角单一、内容单薄等弱点，特别是对于数百年来澳门社会本身的发展变化缺乏详实、深入的阐述。不少专家学者认为应加强专题研究，比如澳门的某些家族史（包括土生社团）、财团史、传教史、行业史、社团史、航运史、赌博史、澳门向葡属殖民地移民史等等。只有在深入开展专题研究，把澳门社会内部本身的问题理清的基础上，才有利于从整体脉络上把握澳门的历史，这样通史的质量才可能大幅度提高。

(四) 更新理论研究方法。与会专家认为加强对史学理论、研究方法的探讨也有助于推进澳门历史的研究。有学者认为应该放宽研究的视野，如把澳门史与明清史、近代史以至中西交通史有机地联系起来，从世界史的角度俯视澳门，从澳门史的角度展望世界。这样澳门历史研究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就能为明清史、近代史乃至世界史的深入研究做出积极的贡献。澳门的一些研究人员正在计划运用“口述历史”的方法对澳门社会历史进行研究。他们将通过使用录音、录影技术有系统地采访近70年以来与澳门社会、经济、政治、宗教、教育和文化生活各方面密切相关并贡献较大的澳门人士。该计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2—2004年）主要从20世纪在澳门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入手，如“关闸事件”、“一二·三事件”等；第二阶段（2004年开展）集中研究澳门博彩业的历史发展历程；第三阶段（2006年开展）主要对“中葡问题谈判”、“澳门的过渡期”、“澳门特区政府的成立”作专题研究。有的学者提议对澳门历史文化进行跨学科的研究，如历史学与档案学的结合、历史学与文学的结合、历史学与绘画的结合等等。有的学者还提出四个必须，即必须全方位地理解爱国主义、必须掌握第一手资料、必须正确评价各种人物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以及必须重视研究澳门的分期问题。

(五) 澳门历史研究的本土化问题。一是要加强对澳门本地学者的培养；二是视角、切入点的问题，以前很多研究都不是从澳门本地的视角去看澳门的历史问题，因此多是隔靴搔痒，没有抓住本质。这些问题应引起注意。

(六) 建立资料网站，加强中外学术交流。与会者认为，虽然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澳门史料的发掘、出版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对这些史料的利用并不充分。如果建立一个澳门历史研究的网站，将会大大有利于资源的共享与学术的交流，对加强澳门历史的研究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由于中外学者研究的立场、方法不同，史料的运用有别，因此结论也往往不同。特别是中葡两国的史家，往往基于本国本民族的利益，每逢政治矛盾尖锐，利益冲突激化之时，便各自召唤历史的神灵来断定是非，各说各话，各弹各唱。再加上各自占有的史料均不完整，内容又带有片面性，因而得出的结论常常失之偏颇，缺乏深度。因此，应该淡化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以求实求真的态度去从事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写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信史。与会学者认为，加强中外学术交流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工作可以做，一是研究著作、史料的互译，二是加强交流合作，比如联合召开会议、中葡双方学者共同编撰著作等等。加强中外学者的交流与合作，不仅有利于促进澳门历史研究走上新的台阶，更有利于促使澳门学成为一门国际显学。

责任编辑：韦前

•教育学•

论大陆公立高校的学费

张人杰

〔摘要〕本文立足于中国大陆，探讨公立高校收取学费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显示：（一）不宜将高校收取学费的理由窄化为经费不足和成本分担；（二）高教成本应由谁多支付的问题已有定论的看法并不准确；（三）高教合理“价格”的核算有赖于居民承受能力、高教成本和高教收益三个因素之廓清。学费制施行中存在需加防范的危险。

〔关键词〕学费 第一受益者 合理“价格”

〔作者简介〕张人杰，广州大学教科所教授，广州，510450。

一、高等学校收取学费的理由不宜窄化

大陆从1989年起对公立高校部分学生开始实行收费。当时只是象征性地收取200元，然而，这毕竟打破了国家包办高教的格局，迈出了收费改革的第一步。

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了教育经费筹措的基本框架，开始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高教财政新体制。1995年通过的《教育法》，使教育成本分担制进一步法制化。

不过，高校学费制全面实施始于1997年。是年，从过去的本科和专科学生免缴学费，经由部分大学生自费上学的所谓“双轨制”，开始全部大学生都缴费上学的所谓“并轨”。“并轨”后，收费标准几年内一直徘徊在3000元左右。收费标准猛增是在2000年。这一年高校学费普遍在1999年的基础上提高了15%，有些地区高达20%，学费涨过了4000元。这在当时引起了广泛关注。嗣后，2001和2002年执行了有关规定，学费、住宿费稳定在2000年的水平。从逐步渐进到突然走高、连续持平的这一进程，是与全球发展趋势一致的。^①此间关于1997年起我国实行全部大学生缴费上学的理由，通常认为有两个，即增加高等教育实际需要的经费，以及对教育成本分担原则的确认。^②

就增加高教实际需要的经费而言，它是几乎所有国家面临的“基本的两难问题”，产生于公共预算日益紧缩而社会和个人对接受教育的要求持续增长。现在几乎已没有国家能够单靠国库来支持整个高教系统，而必须寻找资金来源。^③何况这里是“穷国办大教育”和“大国办穷教育”，教育经费不足更突出。面对急剧膨胀的教育需求和严重不足的教育经费，继续推行免费入学政策显然已不可能。

然而，收取学费不仅是因为财政紧缩，还因为遵循教育成本分担原则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教育成本分担原则的依据是：从受益方面论，高教投资可以产生社会效益和私人收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受益各方负担成本才合理；^④从产品的属性论，高等教育生产的不是纯公共产品和纯私人产品，而是准公共产品，所以政府和受教育者应当共同承担教育成本。^⑤教育成本分担原则是：（1）谁受益谁出资；（2）受益者为个人、雇主和社会大众三方，^⑥教育成本应由这三者分担；（3）各方支付的教育成本份额，由其收益多少决定；（4）各方支付的教育成本份额，还应按支付能力来确定。

因此，教育成本分担原则意谓高等教育经费由谁及如何支付的问题，即高教成本如何在政府、社会、企业团体、个人、家庭等社会各方之间合理分担并最终实现的问题，与“高等教育筹资多元化”、“对高等教育进行混合投资”、“高等教育成本摊还”及“高等教育成本补偿”等提法属同一范畴。

教育分担原则的实施之所以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这是因为来自各国的数据都表明，中学后教育

能确保其毕业生获得较高的收入和更多的机会,^⑦大陆在这方面尤为明显。另一方面，并非纳税人的子女都可以上大学。据估计，随着高教大众化进程的加速，大陆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毛录取率已接近70%，但他们只占同龄人总数的10%左右，也就是说，只有适龄人口7%的人能够上大学。^⑧由此可见，作为极小部分纳税人的子女和高教受益者，大学生缴纳学费是合情合理的。

我们要强调的是，如果仅仅把增加高等教育实际需要的经费和确认教育成本分担原则作为收取学费的理由，那是不够的。无论如何，不能无视或回避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主导观点，即公立高校应像公立中小学一样免收学费。这一观点，也清楚地见诸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3款：“高等教育同样也应当……通过逐步采用免费教育的方法，成为人人都可平等获得的教育。”认为教育的任何阶段都应免费的主要理由，在国内外大致相同：教育是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穷人会因为收费而有可能被排斥在教育之外，这是不公平的。诚然，到了90年代，上述第3款已被普遍废止。但是，关于穷人会因收费而有可能被排斥的忧虑今天依然存在，不解决这一“后顾之忧”，收取学费总显得有点理不直、气不壮。

然而，免费的公立高等教育真的总是公平而又民主吗？国内近期有的研究得出与此相反的结论：免费的高等教育等于是用公共资金补贴高收入阶层。^⑨新近一项国际比较教育研究也显示：与出生于较贫困阶层的同龄人相比，出生于较富裕阶层的年轻人更有可能进入高等学校，高教补贴有可能主要是为富人造福。^⑩国外有论者还指出，免费的高等教育是让穷人来支付富人上大学的费用。^⑪入学机会更多的富人子弟免费入学，而在日后可获得收入更高和使事业取得更大成功的机会。不取消高校免费入学制度，实际上就是坚持把穷人的收入作有利于富人的两次再分配。

结论性的表述是“免费高等教育既不能保证有效又不能保证平等”。^⑫这一论断，对免费高等教育的批评，无疑有助于开阔思路。另外，大学生承担学费后，他们可以施加压力对学校不合理的政策规定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学校本身可以较自由地使用由学费构成的那部分经费，或用来进行改革，或用来弥补公共补助之不足，并通过增加能够自由支配的经费加强自身的自主性。^⑬这一观点，在西方已开始得到验证。最难得的还在于它看到了教育财政活动背后的文化意蕴。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新的视角去探讨高校收取学费的理由，并促使收取学费的举措获得这样的社会收益呢？

二、高教成本应由谁多支付尚无定论

在高校收取学费的问题上，大陆各界关注的焦点现已有所变化。从高校收取学费的听证会可以看到，目前争论最激烈的已不是该不该付学费，而是该付多少。现在最有争议的合理“价格”问题，可以被归纳为高等教育的更大受益者究竟是社会还是个人，以及高等教育的成本应该是由社会还是由个人多支付的问题。据以讨论这个问题的大陆数据有详有略。较为简明者，有如1998年教育部部长陈至立所称：高校所收学费占大学生培养成本的1/4。^⑭较详尽者，有如表1所示。根据统计，公立高校的生均总支出在2000年为15947元，其中生均经常性开支是12815元，基建费是3160元；在这一年的经常费支出中，政府拨款为7300元，学杂费为3550元，后者占生均总支出的22.2%，占经常费的27.7%。^⑮据1998年的数据，两者稍有出入。

表1 中国大陆公立高等学校生均经费构成的变动

| 要项 | 年份 | 1995 | 1998 | 1999 | 2000 |
|-------------------|----|------|-------|-------|-------|
| 生均总支出 | | 8280 | 13991 | 15231 | 15974 |
| 其中生均经常性支出 | | 6541 | 11020 | 11854 | 12815 |
| 学杂费收入 | | 1114 | 1974 | 2769 | 3550 |
| 学杂费占生均支出的比例（%） | | 13.5 | 14.1 | 18.0 | 22.2 |
| 学杂费占生均经济性支出的比例（%） | | 17.0 | 17.9 | 23.4 | 27.7 |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引自胡瑞文、陈国良：《中国高教筹资多元化：

据该表，2000年公立高校学费收入占生均总支出的22.2%，这一比例“与美国的比例相仿”，另一方面，家庭负担的教育成本的额度已“远远高于政府所负担的教育成本费用”。^⑯

这里必须指出，将更大受益者及应由谁多支付的问题视为定论的看法，恐怕是可以商榷的。例如，1981年发表在英国的一份研究报告称，从受益多寡的分析来看，各国均存在教育投资报酬递减，以及个人收益大于社会收益的现象。^⑰大陆学者近期测算的结果也显示，此间高等教育的个人收益率大于社会收益率。^⑱台湾还有学者联系高教的定位，就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的权衡提出：如果实施“菁英”教育，限制高教扩充，则社会收益大于个人收益，教育成本就不宜由受教育者负担主要责任；反之，若在高教市场充分开放、个人有充分选择的机会时，则个人收益大于社会收益，受教育者就应承担教育成本之主要责任。^⑲类似的研究还有很多。美国学者阿尔特巴赫（Altbach, Philip G.）在1999年指出，最近关于高等教育主要贡献争论的中心问题在于高等教育第一受益者究竟是个人还是社会。^⑳自然地，应由谁多支付也在争论之列。关于第一受益者是个人还是社会迄今尚未确定，那么，对现在高等教育的学费额度合理与否也未可能轻率判定。

最难以量化的，莫过于高教的社会收益。^㉑有论者认为，有关个人、家庭、企业和政府在教育投资中的负担比重，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在不同性质和不同阶段的教育中是不尽相同的，并且是处于变动之中的，目前的研究尚找不出带规律性的结论，也不存在共同的一成不变的模式。^㉒在这方面，法国有学者说得更彻底：“虽然不乏寻找高等教育合理‘价格’的企图，然而仔细观察[后]我们便会发现，尝试这么做的人只不过提出了一些模式化而在现实中行不通的假设。”^㉓在我们看来，像美国学者曾满超那样，称财政责任在政府和个人之间的合适划分是教育财政的一个“关键问题”，^㉔总不为过。绕过它的尝试，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三、合理“价格”的核算有赖于考量因素之廓清

高教合理“价格”的核算，有赖于订定学费的考量因素之廓清。主要的考量因素如表2所示。

表2 国内关于影响高等教育学费的因素之抉择

| 影响因素 著作或论文代码 | 居民可支配收入 | 高等 教育 成本 | 高等 教育 收益 | 人 均 国 内 生 产 总 值 | 高 等 教 育 需 求 | 高 等 教 育 供 给 | 校 学 性 质 [公 私 立] | 教 育 层 次 | 学 生 所 在 地 | 高 等 教 育 财 政 拨 款 | 高 等 学 校 所 在 地 | 社 会 需 求 | 学 科 专 业 | 高 等 学 校 声 誉 | 特 定 学 生 的 学 业 成 绩 或 价 值 | 高 等 学 校 类 别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14 | 12 | 10 | 6 | 4 | 4 | 3 | 1 | 3 | 2 | 2 | 2 | 3 | 5 | 2 |

(著作和论文代码: 1. 袁连生: 教育成本计量探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2. 陈国良: 教育财政国际比较,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3. 王善迈: 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4. 范先佐: 教育经济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5. 王康平: 高校学费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1; 6. 李文利、魏新: 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与合理的学费, 教育发展研究, 2000 (3): 35–39; 7. 李守福: 主要发达国家高校收费实践与理论的评析, 比较教育研究, 2001 (2): 7–11; 8. 王善迈: 论高等教育的学费,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 (6): 24–29; 9. 毛新勇: 高等教育的费用标准和入学人数变化的关系探讨,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2000 (2): 13–17; 10. 李永生: 个人该分担多少高等教育成本, 新华文摘, 2000 (8): 138–140; 11. 徐崇勇: 对公办高等教育成本个人分担比例及其政策建议,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2000 (1): 30–34; 12. 周大平: 高校收费政策为何约束乏力, 瞭望新闻周刊, 2000 (43): 16–28; 13. 龚映杉: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改善高校资源配置, 中国高等教育, 2000 (7): 10–12; 14. 郑晓鸿: 中国高等教育成本补偿的可行性及标准探讨, (人大复印资料) 高等教育, 1999 (3): 56–60; 15. 戚业国、辛海德: 高等学校收费与学生资助的理论基础, (人大复印资料) 高等教育, 1999 (1): 53–55; 16. 赵中建: 高等学校收费问题的比较研究, 外国教育研究, 1996 (5): 1–10; 17. 课题组: 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校收费制度, (人大复印资料) 高等教育, 1995 (8): 53–58; 18. 顾清扬: 论建立我国高等教育学费和贷学金制度, 高等教育研究, 1993 (4): 27–33; 资料来源: 乔资萍的《高等教育学费的合理区间及其相关因素分析》(广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2 年 6 月, 第 19 页。我们引用时已删去其中两项国外研究, 以符合此表的名称。)

从表 2 可以看到, 入选于 18 项研究的考量因素虽多达 16 个, 得到更多认同的却只是其中三个, 即在频次上名列前三名的“居民承受能力”、“高等教育成本”和“高等教育收益”。这三个因素也为教育行政管理者所强调。最近, 教育部副部长即指出, 高校每年收取学费的标准既要参考年平均成本, 还要充分考虑政府财政拨款情况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学生家庭或个人的承受能力。^④

不过, 美国学者曾满超在上述三因素之外, 还列出了“高等教育需求”和“高等教育供给”; ^⑤美国教育政治经济学者卡诺伊 (Carnoy, M.), 则撇开一切而只选取了曾满超另列的两个因素;^⑥对于美国的教育市场化支持者来说, 高等教育学费的高低却应完全取决于毕业生的应聘比例和应聘者的年薪;^⑦如此等等。这足以表明, 对于究竟宜采哪些主要考量因素还有进一步考量的必要。

如何估算所选取的考量因素? 在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方面, 除了对机会成本不应列入这一成本已基本达成共识外, 近年来大陆学界的困惑有两类。第一类是高等教育成本的核算应采用哪些指标? 在某些研究中已列出七类指标, 即教学经费、公共辅助教学费用、学生生活费用、建筑修缮费用、后勤服务费用、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其他费用。^⑧这是一个比较被看好的指标系统, 但也有不足之处, 例如未包括基本建设的支出和固定资产的折旧; 就其实质而言, 这一指标系统包括了政府拨款成本、实际办学成本和家长培养学生的成本, 致使歧义丛生。不采用这一指标系统者则认为, 由于生均教育成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生均培养成本, 而是一个弹性很大的指标, 目前对它的测定仍较困难。^⑨

第二类困惑是如何降低培养成本、提高办学效益? 高教长期以来效率低下, 冗员充斥, 不合理地增大了学生的实际教育成本, 乃是有目共睹的。高校人员构成中, 行政、后勤人员占 60%, 而专任教师只占 40% (1998 年)。由此得出的“成本核算”的不合理性, 自不待言。另有论者强调, 现在出现“垄断条件下的‘成本核算’”, 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真正的民办大学与公立大学相竞争。^⑩

其实, 他们思索的正是马克·布雷所说的“有关单位成本的大小与决定因素的问题”。^⑪他们所确定的因素, 可以成为构建单位成本分析框架的基础, 包括布雷认为高等教育单位成本部分地取决于是否为研究成果付费, 部分地还取决于教师的薪资待遇, 而单位成本的另一个决定因素乃是院校规模的大小, 单位成本会因远程教育的发展而降低。他们的研究体现了高教成本总额核算的应有之义, 即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出的，高教收取学费，应研究出一些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方法。^⑤这才是成本核算的起点和终点之所在。

事实就像西方有关研究显示的，如何精确地确定教育的社会收益和个人收益，是人们面临的问题，^⑥而各方收益中的一部分，又是难以衡量的。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2000 年度）得主赫克曼在 2001 年接受专访时明示的：目前，世界上许多估算教育的成本和收益的方法有误，从而导致教育政策制订的失误。^⑦这些有误的估算方法，不也存在着对教育成本和教育收益的界定上的混沌么？

怎样确定这些考量因素的权重？这方面的研究，在国内外至今都不多，却并非不重要。最近，王康平博士明确提出的高等教育“学费计算基准是以教育成本还是以承受能力为主”的问题，^⑧是一个很少为人注意，而又不得不回答的问题。各考量因素的权重之确定不容易，对居民承受能力就有不同的评鉴结果。一种评鉴结果是，就现在的学费额度而言，居民有经济能力予以承担，其依据是居民的收入、消费和储蓄的实况。^⑨此外，从实际教育投资行为来看，城镇居民用于教育的投资平均已占家庭支出的 8. 3%，这已超出了用于房屋的平均支出（7. 1%）从而成为他们的主要投资。^⑩再者，居民有强烈的教育投资意愿。2002 年初的一项全国调查表明，居民储蓄的第一动机是教育消费。^⑪

另一种评鉴结果并未忽视这些有关居民的物资基础、投资行为和投资意愿等方面现状，但认为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学费水平“已经达到居民个人及家庭承受能力的较高值了”。^⑫此类评鉴，往往对前一评鉴未考虑到所有群体，特别未顾及弱势群体的利益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在评鉴承受力时，需评鉴的主要客体无疑是占总数将近 80% 的农村居民，以及城镇居民中的低收入家庭。这几类家庭的承受能力，从教育部财务司提供的下述数据可见一斑：目前大陆高校中需要接受不同程度资助的贫困生已高达 300 万名，占大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且城市贫困生的数量最近有所增加。^⑬再看城市居民的反应：在沪、京、穗三市对部分居民的调查显示，关于目前各类教育向学生收取费用的增长速度，有 54. 3% 的人认为“已过快”，26. 6% 的人认为“基本合适”，而认为“慢了”的人仅为 13. 1%。^⑭半数居民表示的学校收费增长速度超过了他们承受能力的这一感受，在评鉴时没有理由不予考虑。

在以上三种评鉴中，前一评鉴存在着对居民教育投资能力的误解。由于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居民存款总额已不足以说明其教育投资能力，教育投资意愿，不等于实际的教育投资能力；很多贫困家庭的子女未因高校收取学费而失学，这并不表明其家庭肯定有支付能力。^⑮在这种情况下，想从两种评鉴结果作一抉择，并非完全不可能。但即便如此，也仅仅满足了为解决“是以教育成本还是以承受能力为主”的问题所必备的前提条件之一。

四、结束语

作为社会、教育一大进步的高等教育学费制在其施行中需防范四种危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在对高等教育“社会价值”的片面理解下，在经费问题上过分强调国家与高教脱钩的政策有两种危险：一种是可能会导致过分要求“成本回收”，另一种是过多地要求高教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商业化”，使高等教育将难以履行其主要职责。这里提及的过分要求“成本回收”，以及过多地要求各种活动“商业化”，^⑯在中国大陆学界既有坚定的支持者，又有激烈的反对者。笔者属于后一学术阵营，强调如果直接或间接地减少高教公共经费，并将大部分负担转移给家庭，那只会加剧受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平等。^⑰教育部主管最近也重申不能过分强调把提高学费标准作为解决高校经费不足的主要途径，收费不能代替各级政府对公立高校的必要投入。

学费制的施行可能还有两种危险。一种是对弱势群体主体性的忽视。诚然，自 1987 年以来，此间已逐步建立起包括“奖、贷、助、补、减”五个方面的助学体系。1999 年开始实行的国家助学贷款（试点），以及 2000 年起实行的无担保（信用）贷款，使助学体系更趋完善，弱势群体受到关注。不过，尚需克服把对弱势群体的扶助视为“恩典”的观念，承认这种扶助是构建一个健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还要力戒把弱势群体当成“物”来客体化的毛病，承认弱势群体一样有其主体性。

另一种危险是教育高消费在刺激教育消费的同时，抑制了其他方面的消费，还使人们对教育消费

的预期加重，其结果是大大降低了教育消费对经济的启动作用。

但愿这些都是杞人忧天。有一点是肯定的，即本森 (Benson) 在 1995 年提出可用来判断教育财政体制好坏的三个通用原则或标准，——资金投入充足与否、资源获得与分配的效率高低、以及资源获得与分配是否公平，在学费的后续研究中应受到更多重视。

①⑩⑫M·布雷：《高等教育筹措经费前模式、趋势与选择方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教育展望》2000年第3期，中文版2001年第3期，第59、60、63—65页。

②潘懋元为《高校收费政策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作者王康平，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撰写的序言。

③⑩⑭赵中建选编《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中文版第156、143页。

④闵维方：《论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政策的理论基础》，《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⑤王善迈：《论高等教育的学费》，《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

⑥也有论者认为，高等教育有四大受益主体，即国家、企业、家庭和个人，高等教育成本应由四方分担。

⑦⑩⑪菲利普·G·阿尔特巴赫：《私立高等教育：从比较的角度看主题和差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教育展望》1999年第3期，中文版2000年第3期，第16页。

⑧李剑：《用经济学讲“教育不是消费”的道理》，《中国青年报》2001年10月8日。

⑨袁连生：《教育成本计量探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77页。

⑩⑪⑬艾舍尔 (Eicher, Jean-Claud)：《欧洲的高等教育投资模式》，1999年。转引自《国际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2期，第24、22、21—22、22页。

⑭《陈至立直言教育时弊》(在1998年举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武汉晚报》1998年3月27日。

⑮胡瑞文、陈国良：《中国高教筹资多元化：成就、挑战、展望》，《教育发展研究》2001年第7期，第6页。

⑯转引自顾淑霞的《教育经济学国际研讨会聚焦教育财政》，《科学时报》2001年5月24日。

⑰琼斯 (Jones, N. J.)：《教育系统的指示器》，1981年。转引自肖霖的《全方位的教育经费补助——就学贷款》，《教育研究》(台湾) 1995年8月，总第44期，第36页。在该文篇末的参考文献中，作者 Jones 被植为 Janes。

⑱参见闵维方的《论高等教育成本补偿政策的理论基础》，《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2000中国财政报告——科技教育的公共政策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09页。

⑲林全、周逸衡、陈德华、黄镇台、盖浙生、刘三锜：《高等教育资源分配与学费》，台湾的《教改通讯》(教育改革审议委员会发行) 1995年10月，总第13期，第4页。

⑳范先佐：《教育的文化与教育投资政策的选择》，《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0期，第11页。

㉑㉒曾满超：《西方教育经济学：过去、现在与未来》，《教育研究》1997年第4期，第37页。

㉓张宝庆：《确保每个大学生完成学业》，《科学时报》2001年9月6日。

㉔曾满超：《教育政策的经济学分析》，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

㉕转引自《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㉖转引自《美国教育产业化中的市场观念》，《科学时报》2000年4月3日。

㉗官风华、魏新：《高等教育拨款模式研究》，《教育研究》1995年第2期，第23—29页。

㉘胡晖：《家庭教育投资数量规律的国际比较研究》，《比较教育研究》1998年第3期，第49—52页。

㉙雷颐：《如何确定高教“培养成本”》，《南方周末》2000年6月30日。

㉚对赫克曼的专访报道——《尊重并敢于挑战“权威”》，《文汇报》2001年6月26日。

㉛王康平：《高校学费政策的理论与实践》，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0—121页。

㉜詹克波、陈国维：《居民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经济承受能力分析》，《教育与经济》1997年第2期，第35—39页。

㉝游清泉：《民间教育投资外流不容忽视》，《中国青年报》2000年3月7日。

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表明，2002年二季度，按选择的储户人数多少，列前几位的储蓄动机分别是：教育费 (19. 8%)，养老 (13. 6%)，买 (建) 房或装修 (11. 9%)，防病、失业或意外 (11. 1%)。见《人民日报·华东新闻》2002年7月8日。

㉟张万朋、王千红：《也谈高教扩招增加学费及其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教育与经济》2000年第2期，第40—43页。

㉛转引自《中国青年报》2002年3月21日的报道，题为《中国高校贫困生已是300万大军》。

㉜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结果。转引自《北京晚报》2001年10月10日，题为《教育支出膨胀过快 半数家庭难以承受》。

㉝余秀兰：《要正确估计老百姓的教育投资能力》，《教育发展研究》1999年第9期，第63—64页。

㉞张人杰：《“教育产业化”的命题能成立吗?》，《教育评论》2000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社会变迁中的教育公平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年会综述

杨昌勇

(山东曲阜师范大学教授、博导, 山东 曲阜, 273165)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第七界年会于2002年11月26—29日在广州举行, 由广东教育学院和广州大学承办。来自大陆、台湾和香港16个省区31所大学、学会和杂志社的61名代表, 就两个主题“社会变迁中的教育公平问题”和“后现代主义与教育社会学”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进入20世纪80年代, 中国的社会转型首先在思想层面开始。到90年代, 中国的社会转型在实践层面有拓展, 其最主要标志是市场化所引起的观念与制度的变化以及社会结构的变化。由此引起的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问题已持续多年, 因而成了这次会议深入讨论的主要话题。具体观点如下。

1. 社会转型视野中的教育公平

有学者指出, 平等是公平的, 但公平并不等于平等。教育公平是一个主观概念, 是一个价值判断, 是教育制度的合理性与公正性的统一。教育平等主要反映教育活动中主体间关系的客观事实。“教育制度的合理性”强调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 但未必有利于每一个人, 而“教育制度的公正性”则是指一个教育制度“有利于所有人”, 由于利益冲突和价值偏好, 其检验标准往往并不统一。公正总是相对于一定的价值主体而言的。教育公平的核心问题是“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

我国的社会转型引起了产业结构的变化, 加剧了贫富分化, 出现了新的不平等现象, 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几乎主宰了受教育的机会。不同的价值主体所谓的公平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合理性之间具有明显的矛盾性。解决的基本原则有二: 一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高效率是解决公平问题的物质基础; 一是“教育补偿”原则, 强调义务教育的全民公共性和免费性。高等教育以成绩为根据对所有人平等开放, 健全奖助贷制度, 保证处境不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学业。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 人类作为信息主体, 其人权的实质就是学习权利或学赋人权。人类将彻底摆脱以往贫乏、虚假和有害信息的纠缠和奴役, 超越作为物质信息附庸的被动载体的困境, 真正成为自由获取和支配信息的能动信息主体, 获得最健全的人权。在社会转型时期, 由于经济市场和教育市场的非均衡性, 作为一种人权的受教育权和学习权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和历史相对性, 从而形成了教育机会均等的时空变迁模式。教育公平的策略表现出精英主义和大众主义两种取向。对于低收入家庭, 教育机会均等也反映在给予经费补助以提高其学术成就。这一导向无疑对中上阶层有利而不利于劳工阶级。当前我国的教育公平, 在精英和大众之间摇摆并试图作出平衡。

2. 中国大陆高校收费、高校分流与教育公平

如今人们已广泛认同高校收费, 但有代表指出: (1) 不宜将高校收费的理由窄化为“增加高等教育实际需要的经费”和“遵循教育成本分担原则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 但是, 如果高校全免费, 那么国家的教育投入就可能成为富人的第二次补贴; (2) 似为定论的由谁多支付教育成本的看法并不准确, 个人收益率大于社会收益率的见解也值得商榷; (3) 高等教育合理价格核算所考量的因素及权重还有待进一步廓清。高校收费并不是一个纯经济学问题。它呼唤社会学的介入。

高等教育分流与教育公平密切相关。高等教育分流包括人才培养的分流和高等教育机构任务的分流, 前者通过考试类型分流、选择学校分流和培养过程分流得以实现, 后者通过高等教育系统的分流

结构如流层结构、流向结构，流型结构与流域结构来实现。构建和优化合理的高等教育分流结构既是实现我国现阶段教育公平的迫切要求，也是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提高办学效益的必然选择。

3. 从文化视角看教育公平

从社会文化的纵向层面来看，当前教育不公平在物质层面主要表现为城乡差别和地区差距，在制度与政策层面，存在着诸如教育投入政策，高考制度政策及教育流动政策等方面的不公平，在心理意识层面存在着忽视个性发展和个别差异等，这些都有赖于教育内外环境的改善而有新的推进。

根据柯林斯的“身份文化”和布迪厄的“文化资本”，“习惯”理论来看，学生和老师都带着这些文化因素在学校里学习和工作。学生身份文化和文化资本的等级性直接影响着老师对他的评价及学业成就。而老师的身份文化和文化资本决定着他的教学观念、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工作态度等。身份文化较高的教师给学生的发展能够提供更多的机会，对学校的选择实际上是对老师身份文化的选择。反之亦然，尽管并非完全一致。学生的这种选择与学生的身份文化是正相关的。从文化视角来看，教育公平具有明显的阶层等级性。学校再生着社会等级结构。

4. 教师与教育公平

面对新世纪全球化的各种挑战，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均把教育改革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策略，但总无法转变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结构，无法促进社会正义之实践。教师在教育改革中由于工具理性的技术控制而失去了教学的主控权，成了学校科层制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这在台湾地区也是如此。基于批判教育学的理论，教师应该成为转化型知识分子，是意识的觉醒者，运用开放的教育引导学生共同从事批判性思考，促进社会转化力量的壮大，促进追求社会正义之教育改革和社会发展。

在现代教育中，由于知识与权力的不断渗透，知识在生产、再生产、分配与消费等方面体现出严格的制度化倾向，保守与进化并存。在各种权力构成的教育场域中，教师承载着多种权力关系及矛盾。而教师乃至学生的权力主体地位却失落了。教师和学生权力的拓展是一个不断发展、演进的过程。就我国中小学教师而言，教师公平问题主要表现在：（1）职业声调高、社会声誉好与低选择率、低满意率存在反差；（2）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学历的要求与具有很强公益性的教师教育与培训的投入少，甚至教师个人支付几乎全部培训费之间的反差；（3）教师群体之间的社会地位存在着较大差异。

一些学者还对处境不利学生与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探讨，如基于家庭背景的歧视问题、盲人群体的教育问题、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问题，还有学者对符码、习性、教学民主化、考选世界、书店语境及教育功能中体现的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探讨，涉及的层面相当广泛且有深度。

5. 后现代主义与教育社会学

一些学者探讨了后现代主义与教育社会学的关系，一些学者从后现代视角讨论了教育公平问题。

后现代主义由社会转型而产生，它也关心社会转型的问题。后现代主义尽管早在 60 年代就形成了思潮，但对教育社会学的影响则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国一批杰出的后现代思想家如利奥塔、福科和德里达等的重要论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陆续以英文发表。后现代主义促成了“批判教育学”的产生并成为一种流行的理论范式。批判教育学可以说是教育社会学中的一种后现代实践，它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解构”和对美好未来社会的“建构”在理论层面是有成效的，但未能把理论和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批判教育学的出路也许有赖于文化的教育社会学之转向。

后现代主义对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有调查表明，我国当代中学生的偶像崇拜具有明显的后现代特征：多样化异质共存的多重标准、以类概念代替实体、虚拟人物也成为偶像、偶像崇拜中保持着自我主体的回归等。也有学者分析了后现代精神观照下教师角色的转变。还有学者借鉴后现代主义思想家罗兰·巴特的“零度写作”概念提出了“零度课程”的概念，试图探寻“后现代”教育社会学之意义与可能，强调对人类生存意义的终极关怀。后现代主义对我国教育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可能和应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这是一个有意义的重大课题。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美国华人英文文学 的独特品格和客观效应

赖伯疆

〔摘要〕美国华人创作的英语文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取得巨大成就，受到美国文坛关注；70年代以来，越发活跃并引起震动。华人作家在中美两国的见闻、体验以及对生活的审视和评判，构成了美华英语文学的基本特征。它们反映了华工的历史、中美文化的碰撞、融合与价值观、审美观的差异，具有历史、社会和审美的价值。

〔关键词〕美国华人 英文文学 小说 文化传统 价值观

〔作者简介〕赖伯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20。

华人英文文学在美国文坛上出现，已有一个多世纪。19世纪末的中外混血儿女作家“水仙花”（原名 EDITHEATON），和20世纪初在美国定居的慈禧太后的女译官德龄，是美国华人英文文学的先驱和拓荒者，中间经过著名作家林语堂和一度闪烁在美国文坛的作家黎锦扬的承先启后和发扬光大，至20世纪70年代以降，华人英文作家越发活跃于美国文坛，引发出巨大的震响。2000年年底，在美国召开的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上，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王润华指出：“美国的FRANK CHIN LI-YOUNG LEE, AMY TAN，他们的表现，令白人胆战心惊。最近，哈金以小说《等待》荣获2000年美国国家书籍奖便是一个好例子。”^①迄今，华人的英文文学创作，在美国文坛上可谓成绩斐然。

—

美国华人的英文文学创作主体是华侨华人作家，其表达手段是英文，作品的思想内容是他们对于所闻所见和体验的美国和中国社会生活的审视和评判，这三者构成它的总体特征。其题材和思想非常丰富广泛、异彩纷呈，它涉及美国和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和侧面，撮其要者而言，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早年移居美国的契约华工在美国艰苦卓绝的创业生活斗争，是美华英文文学的主要描写对象。华工们在艰苦陌生的异域开辟矿山，建筑铁路，改沼泽为良田，种植作物，纺纱织布，经商洗衣，运用“三把刀”（剃头刀、剪刀、菜刀）从事服务行业，为美国社会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许多华人作家对此怀着崇敬的心情表现了先辈华人的动人事迹和显赫功勋，同时对他们所受的不公平对待深表同情和鸣不平。19世纪末，女作家“水仙花”就用短篇小说表现了华工开矿、筑路等方面的艰苦劳动生活和重大贡献。黄忠雄的中篇小说《本垒》，描写了华裔陈任甫的祖宗四代人前仆后继，在开发美国西部时的艰苦劳动生活和重要贡献。汤亭亭的传记小说《唐人》，描写汤姓华侨三代人在美国艰苦创业的事迹，他们先后在纽约、夏威夷、加利福尼亚劳动和生活，当过农场劳工、铁路工人、洗衣工人等，为美国社会和人民贡献出青春和生命。黄玉雪和卢荣嗣等作家的作品，也反映了早期华工们艰苦创业的事迹。这些作品都生动形象地再现了早年契约华工离乡别井来到荒漠的美洲大地，熬受艰险的劳动、乡思乡愁的痛苦，胼手胝足地从事平凡而不可或缺的艰辛的劳动，为美国创造了物质和精神的财富，促进了美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这些作品可谓在美华工的创业史，也是美国社会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旧金山市市长阿格洛斯在参观了美国出土的一个中国文物现场以后说的：“华人的历史也是我们的历史，华人帮助我们加州，使加州得以开发起来。”^②

第二方面：早年移居美国的华侨，他们所接受的中国传统文化，使他们形成自己独特的人生观和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并且长期坚守不渝。1903年有位记者在旧金山的《文兴报》发表题为《观戏记》的文章，就曾慨叹广东籍华侨在美国侨居数十年甚至几代人，而思想感情、生活习俗却“至死不变”。^③但是，他们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子女，由于生活环境和所接受的西方文化教育，以及社交人际关系不同，养成了西化的人生观、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由于他们两代人生活在同一家庭空间，而老一辈华侨往往要求子女不要忘本，要求他们接受自己的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因而这两种差别很大的思想文化就导致两代人之间产生难以弥合的“代沟”，常引发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其实质是两种异质文化的冲突在华人家庭生活上的反映。在华人英文作品中，反映这两种异质文化冲突的题材比比皆是。谭恩美的小说和剧本《喜福会》（又译作《喜运会》），就描写了新中国成立前移民到美国的四个家庭的母亲，有个共同宗旨，就是要按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来培养自己的女儿，根据自己的理想来设计女儿未来的前程。但是，这种一厢情愿的良好愿望，脱离美国社会的现实和女儿的生活环境，以及她们的愿望和理想，因而遭到女儿们的抵制和抗拒，母女两代人之间经常处于专制与抗争的紧张状态。这部小说凝聚了作者切身的体验，写得真切、生动、感人，故1990年连续九个月高居纽约畅销书排行榜，后来还登上舞台、搬上银幕，社会影响更大。汤亭亭的《女豪杰》，也是反映这种母女间因文化背景不同而产生的“代沟”现象。赵建秀（又名陈法兰）的剧作《龙年》，则反映了男性两代人之间因东西文化差异而发生矛盾冲突，甚至引发家庭惨剧。书中的华裔青年凡第虽然没有完全西化，还保存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孝道思想，但仍不免经常同父亲发生冲突。凡第为了弟弟的前途，恳求父亲让弟弟离开唐人街的生活圈子，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而父亲却不愿儿子西化，因而，父子发生激烈冲突，以至父亲因暴怒而身亡。卢荣嗣的《父与荣嗣》，也是写父子之间的矛盾冲突，两代人在择媳娶妻问题上，各有自己的选择标准，儿子执意要娶白人少女为妻，因而引起父亲的震怒，父子关系从此恶化。黄玉雪的《第五个华裔女儿》（又译作《五姑娘》），则写女儿和父亲由于思想文化的分歧和冲突，以致女儿愤然离家出走，独立谋生。有些作品所反映的两种思想文化的冲突，不仅发生在两代人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同辈青年之间。如黄哲伦的剧作《新客》，就描写了较早随父母移民美国或在美土生土长的华裔青年，与青年新移民之间，由于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歧异而产生矛盾冲突。这些作品所表现的两代人之间的“代沟”现象，或是同代青年之间的矛盾冲突，其实质仍是中国和美国、东方和西方思想文化某些方面的歧异和冲撞。在这些作品中，后辈对前辈及其所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往往持批判和否定的态度，两代人的矛盾冲突的结局，也多是父辈由于儿女的成就而欣然接受眼前的现实，与儿女重归于好。但也有少数作品没有这种大团圆的喜剧结局，而遗留着若干遗憾。这些作品中所反映的中外文化的冲突，并非都很有本质性，因为父辈华人身上所代表的常常只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负面因素和支流，并不足以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或主流，而美国的或西方文化，也不只是追求个人的自由、快乐和幸福。至于矛盾冲突的解决，不是两种思想文化的相互理解、宽容、互渗、融汇，而只是父辈对子女在美国社会的事业成功的认可和满足，只是家庭内部亲人之间矛盾冲突的平息而已，他们彼此都没有真正认识到东西方思想文化的优长和不足。实际上，中西文化既有矛盾冲突的一面，也有相通、融汇与和谐的一面，而反映后者的华人英文文学作品则颇罕见。

第三，美国自诩为世界上最富有民主、自由、人权精神的国度，是各种民族和平相处的“熔化炉”，而实际上，美国社会存在民族歧视现象，人权时常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美国华人英文文学作品，也反映了民族和种族歧视的社会问题。具有中美混合血统的女作家林露德，在她当中学教师给华人新移民子弟讲授美国华人历史时惊讶地发现，偌大的美国竟然找不到一本像样的教科书，她不禁喟叹：“怎么华人对美国的发展作过巨大的贡献，却只字不见经传呢？”^④不少华人英文作品表明：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不仅在美国历史上存在过，在现代美国社会依然存在。早在19世纪末，女作家“水仙花”在其反映美国契约华工生活的作品中就描写了这种不公平的现象。1979年发表的黄忠雄的中篇小说《本垒》，也同样反映了早期在美华工受民族歧视，过着非人生活的历史事实，并对此种民

族歧视现象大力挞伐。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社会的民族歧视问题仍然存在，只是其表现形式和程度有所变化而已。1994 年发表的格斯李的小说《荣耀与责任》中，主人公华裔青年丁凯，是一个优秀的拳击手，富有上进心和自尊心，他虽然宣誓效忠美国，但在家庭和社会都遭到白种人的民族歧视：他的白人继母看不起他，他在西点军校读书时的白人同学讥讽他是“瘦小的中国佬”，他感到异常伤心和愤懑，但又无可奈何。这类题材，在其他华人英文作品中也常有反映。

当然，也应实事求是地指出，现代美国社会中的民族、种族歧视的现象，是有一定程度的减少的。经过美国各少数民族长期以来锲而不舍的抗争和奋斗，各少数民族才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无声”、“无权”、“无形”的年代，进入了逐渐“有声”、“有权”、“有形”的年代。这种变化现象，在华人英文作家刘绍基、汤亭亭、黄忠雄等人的一些新作中也得到了反映，比如描写了一些华裔人士进入美国上流社会，甚至走上了美国的政坛，受到美国各界的尊重等等。

还应该指出，也有少数华人英文作品有意或无意地宣扬了美国唐人街或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负面因素，即使是曾在美国文坛名噪一时的作家黎锦扬的《花鼓歌》，及他的其他一些作品也难免如此，其他一些作家反映“代沟”现象的一些作品也存在此种弊端。

此外，还有一些华人英文文学作品，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以及战争给人们带来的苦难与不幸，如女作家黄玉雪的《第五个华裔女儿》，反映了二战期间，旧金山唐人街的华人社会生活。林露德的《唯一生还者》，描写二战中，英国一艘商船被意大利的潜艇击沉，华人司务潘濂和水手们投海逃生的传奇经历；还有一些作品反映了二战给老华侨带来的丧子之痛。

以上这些作品，反映了一个多世纪以来，在美国的华侨华人与美国各族人民一道，艰苦地开发和建设以至保卫美国的历史事迹，他们在各个时期各个领域，对美国社会和人民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却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同时，还表现了美国华人社会，以及美国主流社会的众生相。

二

美国华人英文文学作品穿越历史时空，迄今仍在美国文坛发射出声和光，是因其艺术上有鲜明的个性。

首先，作品的选材富有个性特征。作家的视点多聚焦于唐人街的华人家庭或中国大陆社会生活，描写的对象多是华侨华人先辈的生活经历，以及作家自己在家庭和社会上的人生阅历和思想困扰，或者是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总之，作家所撷取的题材富有浓郁的中国风彩和特性。前者如汤亭亭、林露德、谭恩美、黄哲伦等人的小说和剧本，后者如德龄、林语堂、黎锦扬、包柏漪的小说、戏剧和学术著作。因为作家本人和描写的对象多是生活在美国社会，所以它不可避免地要反映美国的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层面，因而中国风彩中又揉进了美国社会的特色。

其次，作家的思想基点、评析态度、叙述角度多样而微妙。他们虽然都生活在美国社会，但是由于各人的生活阅历、人生道路、文化教养、思想修养的差异，他们对题材的取向和对社会生活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表现方式也有所不同。有的老一辈作家虽然在法律上加入了美国国籍，但在思想情感方面仍然保持着早期移民、侨民的意识，而不是把自己看作美国公民，并从此基点出发去分析和评判社会生活现象，而是以移民、侨民的身份和意识，采取追溯回忆的叙述方式，去写作回忆录或自传体小说，如德龄的《御香缥缈录》等、黄玉雪的《五姑娘》和卢荣嗣的《父与荣嗣》等。有的则是运用介绍、解剖、褒贬兼具的态度和角度，去描写和评述中国和中国传统文化，如林语堂的一些著作。还有的则带有文化商业性的心理，为迎合某些当地洋人追奇猎异的兴趣，而描写一些中国文化中的独特而落后的负面现象。在美国出生和成长的年轻一代华裔作家，则多数作为局外人作客观的观察，持崇敬与自豪的倾向，对早期移民的经历、命运、贡献，作远距离的回首和叙述，如黄忠雄的《本垒》、汤亭亭的《唐人》等。有的则是以当事人的身份，对自己亲历的和听闻的人和事，主要是两代人、两个民族或种族之间的人际关系，进行近距离的审视、分析和描绘。他们对还健在的长辈的思想和行动，多作批判和否定式的描绘，这在美国华人英文作家作品中，是颇为普遍的现象。

第三，人物艺术形象中西合璧、多姿多彩。美国华人英文文学创作传统薪火相传，历时一个多世

纪，作家们接触到的社会生活中的人和事众多而广泛，因而笔下的人物形象也是丰富复杂、姿采各异的。在这些人物画廊中，有中国封建王朝的帝后和重臣、太监、宫女，以及各国外交使节等，如德龄、包柏漪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有漂洋过海到美国荒漠大地上的契约华人，如“水仙花”、梁文焕、卢荣嗣、黄玉雪等人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有唐人街中孤独寂寞、沉湎于对五味俱全的往事的回忆的老华侨，如赵健秀的《虚幻的一天》、梁文焕的《方荣的新年》等；有在唐人街和美国主流社会之间，感到难于抉择的迷惘无奈的华裔青年，如格斯李的《荣耀与责任》、赵健秀的《龙年》等；有华裔垮掉的一代青年，他们身受中美两种文化的影响，对两者不离不弃，又难于完全认同，因而感到困惑、苦恼、愤懑，有的人则以嬉皮士的态度，玩世不恭或自暴自弃，对现实社会持对抗和破坏态度，如汤亭亭的《孙行者》中的主人公惠特曼·阿新之类的人物；有在二战中具有传奇式经历、超人的求生拼搏意志的英雄人物，如林露德的《唯一生还者》中的海员工人潘濂；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华人移民形象，他们不是无声的苦力群，而是思想活跃、性格开朗、敢说敢干敢抗争的觉醒的一群，如刘肇基、黄忠雄、汤亭亭的新作中的一些人物形象。作家在塑造这些人物形象时，也常常写及他们身边或周围的白人人物形象，如《荣耀与责任》中的丁凯的白人继母和白人同学及女友、《吃碗茶》中的白人警察、《爱的痛楚》中阿维的白人女友等，他们都有白人的优越感，并以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对立面人物出现。此外，不少作品也反映了中西文化的融汇现象，有的作品还常常引用许多中国古典名著如《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等的故事和人物，以及唐诗宋词、神话传说等。

这些作品正是由于它们是由华人作家用英文创作的，融汇了中西方的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以及作家的中西交融的思维方式和创作方法，因而，它具有其他语种的文学所没有的独特作用和影响。

从文学的角度来说，美国华人英文文学的独特成就，使它在美国以至西方文坛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林语堂、黎锦扬、汤亭亭、包柏漪、王红公等人的作品，在美国以至欧洲的文坛上都很受推崇。如林语堂的《京华烟云》多次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汤亭亭的《女豪杰》获得美国书评界的最佳奖和安士菲德一但尔夫种族关系奖，以及教师奖，她的《金山勇士》获得“美国书籍奖”。包柏漪的《春月》出版后一再加印，行销量达200万册，获得美国小说奖的提名，被美国《出版家周刊》誉为“中国的《飘》”，还被译成几种文字发行世界各国。黎锦扬的《花鼓歌》当年名震文坛，近几年还有人打算把它搬上银幕。谭恩美的《喜福会》成为美国四大畅销书之一，被译成20多种文字广为发行，她被美国《新闻周刊》称为“是一个具有罕见的打动人们心灵的奇妙的作家。”青年诗人王红公翻译的杜甫的诗歌被视为第一流的英文诗歌创作，在美国诗人作品选中就收入了他翻译的唐诗数十首之多，卷首之作就是他翻译的杜甫诗歌。黄哲伦的《新客》在纽约百老汇上演时，荣获1980—1981年最佳演出奖——“奥比奖”，他的剧作成就被《旧金山纪事报》誉为“美国戏剧界的奇迹”。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些英文文学作品，对华侨在美国历史上的功劳和地位起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从而增强了当代华侨华人的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感；同时也纠正了某些美国人对中国和华人的种种偏见，有利于改善美国人民与华侨华人的关系。这些英文作品确实是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了中美文化交流和人民相互了解的。无论是林语堂的著作还是王红公的译诗，都向西方国家介绍了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艺术，使东西方文化得到进一步交流融汇和加深了解。有不少华人英文作品反映了美国的种族歧视、缺乏人权和民主、青年吸毒闹事、唐人街的社会治安、封建愚昧的思想行为的危害，等等，都会不同程度地激发起华侨华人的民主思想和人权意识，引起美国公众的重视。

①《台湾香港暨海外华文文学论文选》，海峡文艺出版社，1990年。

②《华侨史学报》1989年第1—2期，第108页，广东省华侨办公室编印。

③无涯生：《观戏记》。《广东戏曲史料汇编》第二辑，广东省文化局戏曲工作室编印，1964年7月。

④闻隽：《为华人树碑立传的女作家林露德》，香港《华人》杂志，1986年3月3日，第48页，地平线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唐传奇中的德性标准

李荣明

〔摘要〕人物的身份、容貌和技艺在唐传奇中得到了普遍强调，从这些必要的信息入手，可以分析出唐传奇作者和人物持有的四种德性标准，其中欲望标准依据人的本性，身份标准依赖体制强制性，道义标准依据事件本身的性质，而天人合一的标准则是一种信仰。尽管四种标准之间似乎构成了某种优劣秩序，但每个标准都有各自独立的合理性，这些标准在文本中的并存，说明了唐代已经开始了一个充满张力的标准多样化时代。

〔关键词〕唐传奇 德性 标准 多样化

〔作者简介〕李荣明，中山大学中文系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本文以唐传奇为例，参照元伦理学的方法，尝试一种非尺度性的道德批评。这种方法不以重建支持文本的道德观念为目的，而是着重分析文本如何确立人物行为和判断的合理性。具体地说，就是根据所叙述的人物言行逻辑，讨论（1）作者断定什么行为（决定）是善的或者好的，即作者认为合理的，（2）人物在一个具体的场景中依据什么标准断定他的行为是好的或者应当的，即人物认为合理的；以此寻找一条通向该时代与社会精神状态的途径。

唐传奇一般是从非言行类的静态特征开始介绍人物的，在有关人物的必要信息中，除了性别，^①三个方面的突出程度是前所未有的：社会或者家庭地位、容貌以及（大部分作品里）技艺（包括武艺、法术和长生术等）。文本如此普遍地对这三个方面的特性予以强调，说明在当时的观念中，人的概念与这三方面的信息不可分离。按照当代的看法，三者承担了不同的表达功能。地位代表了人物在社会（或者说群体）结构中的身份确定方式，作者根据体制地位与家庭血缘地位，建立起人物与社会的关系。技艺代表了与之相对的另一种特定的身份区分方式，它在故事中将有技艺者与普通人区别开来，前者会被允许通过摆脱群体等级规定性特征的约束，来建立一种与众不同的社会关系。强调容貌特征虽然不具有划分人物与群体关系性质的作用，但由于年轻男女产生性愿望几乎如出一辙地基于容貌上的相互吸引，因此可以认为它反映了人物内在的欲望特征。

先从情感类传奇开始分析。在这类传奇中，有一种倾向非常醒目，男女基本上都毫不掩饰地将欢娱作为相识的目的。比如在早期的《游仙窟》中，男子（“余”）对隐居的宦女（十娘）的酬和，从一开始就坦诚是为了“欢乐尽情”，并“死无所恨”。《游仙窟》的情节波折是这样形成的，女子开始时因为对男子容貌有所误会而拒绝其求欢，但她并不认为男子的求欢是不可接受的，或者说，初识而求欢并不是一种恶行，关键是相互在容貌与才艺上匹配，所以在她惊叹男子原来“笔似青鸾，人同白鹤”时困难就消除了。中意对方容貌——继之以才艺的欣赏——而起意求欢，毫不顾及地位的鸿沟，甚至不惮以私通的方式实现（《飞烟传》），这说明了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即当时作者设计的人物（男人与女人）的特性中，欲望的活力是一个重要标准。尽管我们仍能从传奇中获悉性意愿的自由表达并不是社会鼓励的，但从作者的描写热情可以推断，他们至少认为性活力是组织美满生活所必需的。

传奇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佐证了这一点。一是文本关于女子容貌的修辞尽管都属陈词滥调，但大多数都集中于夸耀其有明显性暗示意图的“艳异”特征，如十娘的“华容婀娜”、“玉体逶迤”（《游仙

窟》；霍小玉的“资质浓艳”（《霍小玉传》）；李娃的“妖姿要妙”（《李娃传》）；崔莺莺的“颜色艳异”（《莺莺传》）。作为男性的作者对女子完美容貌特征的这一遐想偏好，表明当时的观念中，人们至少私下承认，个人表现出有活力的欲望是无可非议的。这个条件不会因为男女关系的发展注定了会受挫（如《莺莺传》）而改变。很少有作品会诋毁女子的容貌诱惑，同时其关系受挫也不是对双方见色起意行为的惩罚。这可与以后同样保留了诸多惊艳设想的拟话本相比。

二是传奇中人物的情爱很少经过父母允许。一般来说，嫖宿与私通都会遭到父母反对，但是在关系发展中，个人的冲动一般远远压倒了对父母意愿的顾虑，以至于根本看不到人物会怀有负罪感。如果不考虑他们如何善后——即让不知情的父母接受，或者使关系以更安全的方式保持下去，那么从初识到欢爱主要是一个欲望产生与满足的过程，对男子和女子来说都是如此。霍小玉并不认为李益毫不掩饰的性意图（“小娘子爱才，鄙夫爱色，两好相映，才貌相兼”）是对她的亵渎。同样，崔莺莺将暗合作为与张生认识的主要目的（“君子有抚琴之挑，鄙人无投梭之拒；及荐枕席，义盛意深”）。而当陈述此类一夕求欢的理由与结果时，唐传奇很少认为它是荒唐的，其语调充满了对“风流才调”的赞赏，而不是讽喻。如果上述说法合乎作品的事实，那么可以推论，当时人们至少潜在地认为，有活力的欲望是“好”生活的一个要素，虽然这种欲望的表达形式与由父母主宰的僵硬的婚姻形式经常发生冲突。就此而言，人物表现出有活力的欲望，在传奇中决不是一种罪行，相反是一种良好的生活素质，与此相应，在性方面过于节制在世俗社会里也并不意味着一种德性。

但是这一点并不意味着人物可以无视抑或抵制社会（特别是家庭）的压力。故事一般都会在欢爱的目的实现后出现一个巨大转折，这在传奇中形成了几种变故的模式：（1）关系主动中断；（2）关系被强行中断，人物受到惩罚；（3）以曲折的方式延续，最终被迫认为合法。所有三类后续的发展都取决于人物如何处理其与家庭和社会的关系，即处理他的性意愿与他应服从的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

在第一种模式中，男女至少有一方承认关系中止或者暂时中止是必要的，这跟欢爱形成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对比，因为在求欢时，男女都承认不受限制地行乐是重要的。中止的起因几乎都在于男子重新意识到应该按照他作为一个社会角色所应承担的责任行事。《游仙窟》或《李章武传》中的男子都认为有一些责任（特别是遵从父命或者皇命）的重要性超过自己的欲望，《霍小玉》中走出了闺阁的李益转而认为自己的行动必须符合由这个社会和家庭决定的身份，所以也应满足一个正式婚姻形式的要求。男子主动中断关系的决定可以看作一种忧郁的对策，与其将来被动地面对社会包括家庭的惩罚，毋宁使局面在自己可控制的范围内发展。

但并不是所有的人物都能妥善地了断关系。《飞烟传》全面表达了当时人对欲望与身份冲突的焦虑。在这个故事里，男女还未未得及了结私情就遭到惩罚，结果女子被笞而死，男子为了逃脱惩罚而成为流亡者，即被迫切断与既有身份的联系。故事关于他的结局只给予草率的推测，意味着无论怎样努力也无法更改他的命运了。对这种可怕的惩罚，男女一方面并不悔恨，也不表示自责，另一方面承认他们的行为为其身份所不容，致使惩罚是可预计的与应当的。这种态度背后的标准与作者在评议事件时的警告相似：欲望的表达在与身份冲突时予以压制是必要的。

对一种非法的关系来说，最满意的无疑是为其争取一个合法的体制形式。第三种传奇模式设置了令人振奋的结局。在《李娃传》中，男子从以前较高的社会身份一降而为唱丧者与乞丐，并被愤怒的父亲剥夺了家庭身份。但与一般惩罚不同的是，作者把他的身份逆转也看作是转机。这样，当女子协助男子重新赢得较高的体制地位时，女子表现出来的作为妻子的身份德性通过了考验，因此，两人的关系喜剧性地得到认可。身份的升降是整个过程变化的关键。亦即对故事来说，人物的行为是否合乎其社会和家庭身份的要求，决定了事态的发展。

相比而言，《离魂记》中争取合法形式的努力，更足以说明当时个人的与群体的生活标准之间的冲突所达到的残酷程度。它的奇特之处在于以一种极端和奇诡的假想解决了两难。从德性角度看，故事中的身心分离恰相对应了两个标准的分离。一方面，在男女自己的观念中，个人标准根本不能为行

动辩解。即便他们是社会标准的（从当代意义上讲）受害者，他们也坚持，个人应当承担自己在家庭结构中的角色责任，违背父母意志的行为不但不具有合法性，而且是有羞辱性的。另一方面，至少从他们的决心来看，追求个人好生活具有与遵从社会德性标准相等的重要性，这使得女子去寻找一条惊人的途径来解决其被全面压制的欲望：以身体和灵魂的分离同时实现两个目标。因此，故事最后重新转回家庭场景，这是当时所可设想的最美满结果，女子的身体和灵魂重合意味着化解了两个标准的冲突与危机，实现了男女使自己的关系合法化的期待。未来在父母追认其关系后变得可靠了。其间女子身体所受的疾病折磨，则是赢得父母同情的代价，也是一种必要的惩罚。

尽管三种模式解决冲突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所表现出的德性观念是相同的。可以推断，在唐传奇中，个人认为好的与社会认为应当的标准是有可能分离的，只有后者才普遍地被承认为合乎德性要求，而前者是一个受压抑的标准，仅仅当社会标准没有干预时，它才支配个人的行动与心理。得不到社会追认的关系将遭到严厉的惩罚，如果能得到追认，也不是认同其个人化的标准，而是使其关系重新进入社会的伦理结构中，清除其非法的因素。^②

从各类传奇的整个发展过程来看，身份德性显然得到了传奇作者的明确褒奖，除了关注其与欲望的冲突，还有的故事着重讨论了身份德性内在的标准对立。悟道类的《枕中记》揭示了与身份相关的两种生活状态，一种是以社会身份升迁（权势、财富的累计）为目标，一种是以个人安适度为目标。这两种生活的合理性基础并不一致。从社会的角度看，个人坚持一个体制化的目标，明显是一种德性，因为一个有效运转的国家或者社会体制必然建立并鼓励其成员追求功名、权势与家族昌兴，而另一种生活的合理性是基于认为个人应当免于恐惧的观念。由于前一个目标将使个人别无选择地依附在与等级体制的关系中，以致根本无法克服内心的恐惧（“日惧一日，不知老至”）；因此，从个人的角度看，保证生活“无苦无恙”才是“好”（幸福）的。

由此可以看出，作者的描述中隐藏着一种基本的联系，不论优劣，个人认同自己的身份，并按照身份的要求行事都是应当的。并不是人物刻意为自己的生活制造安适或者恐惧，而是他的社会身份决定了他的生活可能具有怎样的内在特征。在现实中，社会身份较低的个人应当以维持生计为中心，而在幻觉中，社会身份较高的个人尽管“履薄增忧”，但应服从朝廷的命令与决定。无论处在哪个身份等级上，个人都应当以与身份相适应的方式，或者以其约定的方式生活。因此，对身份的自觉构成了《枕中记》和其他唐传奇的人物道德特征中的实质性因素。

二

上述欲望与身份的标准分析有助于我们确立对当时社会德性状况的认识，不过它只是当时人们整个精神形态的一部分。在唐传奇里还有两种与身份责任无关的标准，它们是从两类有技艺者的言行中反映出来的，其中一类是有法术的神明或者道士，另一类是有技击术的侠客义士。技击类侠士介于普通人与有法术的得道者之间，从身份上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与普通人相似地担任体制职务，并且有时还告知他（她）在家庭的血缘结构中的地位，另一类则来历与去向不明，不拥有或者只是暂时拥有在现实群体中的身份，一般没有名姓（如《义侠》、《车中女子》）。他们通常被暗示与现实律法控制之外的另一个群体世界有联系。其精神的终端跟有道行者相差无几，但一般不被暗示能达到这个境界。

由于侠士的特征是在技艺展示中表现出来的，因此其言行的合理性大大超出了普通（欲望与身份）标准可以解释的范围。可与情感类传奇对照的是，个人意愿与父母或者社会意志之间的剧烈冲突在侠义类故事中被轻而易举地克服了。比如，对红拂来说，出于敬佩而尾随中意的男子并向他求爱并无不当（《虬髯客传》）；对崔慎思的妻子来说，婚姻是为掩饰其复仇计划的一个手段（《崔慎思》）；当聂隐娘指定一个磨镜少年为夫时，其父母的地位从决定者降格成为其婚嫁意志的执行者（《聂隐娘》）。这些故事中，不仅欲望的动力消失了——致使男子的容貌变得无关紧要，女子的容貌也不再被过分夸耀，而且家庭对人物的角色规定性也失去了意义，婚姻即便不是次要的，也是可以由自己作主的。

从身份上看，大多数侠义类故事的重心在于记录侠士如何成效惊人地为上司赴难，人物言行表面

上仍是由社会身份意识决定的。但是这种身份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原因在于诸如偷盗与暗杀等的赴难本身实际上是一些遭到社会禁止的行为，在此过程中，由他们的体制身份所决定的行动，反过来决定其向反体制身份转换。在某些侠义传奇中，人物虽然并不会因遵从体制而触犯体制，但至少会在一桩重大事件上挑战了原有的身份责任。比如在《崔慎思》中，妻子由守法的平民最后遽然转变成冷酷的律法挑战者。如果人物遵守身份要求的德性是值得赞赏的，那么为什么在侠义类文本中，人物进行暗杀、偷盗、劫狱或者婚姻自主等一系列违反社会律法的行动（而且大多数是主动衔命而去），也仍受到了称赞，或者至少未被谴责呢？

著名的《义侠》清晰地比较了侠士的行为理由，支持侠士追杀的原因是县令的指派；而支持他杀县令的理由是因为断定县令不义。尽管县令的命令违背道德，然而这个追杀者的行动显然既违背了他相对于县令的身份责任，同时也触犯了整个建立在等级关系上的体制。但是，两种关系的冲突丝毫不影响他的判断与行事。就此我们发现作者在描写侠士生活时所持的一个特别的标准：按照道义行事。由于身份的转换并不会引起人物意识的内在冲突，因此可以推断，在当时人的意识中存在这样一种确切的区分，道义与是否遵守体制的身份规定这个标准无关，尽管两者很可能是重合的。而在支持人物（有技艺者）的行事动机方面，道义远较等级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因此当事情在体制上是遭禁的，而在道义上又是应当完成的时候，对这些人物来说，局面不构成两难。

这一标准可以解释红拂、李靖、聂隐娘或者红线等人为何甘愿蛰伏在一个权势者周围。他们实际上有足够的能力脱离上司的控制。对他们来说，报恩或者协助英明的掌权者稳定局势之类的责任是臣服的理由，也是他们去遵从身份要求行事的原因。至于实施的行动是否遭禁不是责任上的问题，而是实现的手段问题。同样，它也能使我们反过来理解他们的婚姻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普通人遵从的标准因为并不包含道义的成分，因而没有遵从的必要。故事的结局，人物大多不知所终，则是因为当道义的责任了结之后，其与当权者或者体制的关系也就终止了。

道义标准并不是以清除个人身份的全部社会特性及其渊源为前提的，虽然它与这个前提很接近。红线最后在拒绝其上司的挽留的时候，很明显地将她行动中坚持的道义标准与她向往的另一个更高的标准（“天人合一”）进行了区分。这主要是因为无论一致还是冲突，道义只有在体制化的环境中才能展现。而那个更高的标准是彻底地以超越的观念来判断生活的好坏以及行为得当与否。该标准在唐传奇中是通过“有道行者”的生活提示的。

《枕中记》事实上已包含了这个标准。由于贫富两种生活的性质是在一个得道老人的一次催眠启示下获悉的，因此两种生活的对比应该是一个更大对比框架的一部分。老人本人的生活既超越了他抨击的“履薄增忧”的状态，也超越了他鼓励的“无苦无恙”的水平。他的生活与两种有着重大区别的生活之间构成了另一标准上的对比。但是，有关该标准的内容并不清晰。我们只能从文本提供的确定人物身份与属性的世界的不可知性上推断它。在文本中，有关幻觉、现实与有道行的世界的信息是递减的，以致对老人来说，我们唯一能获知的是他脱离了任何社会属性的约束，其行为甚至不是以与现实体制的冲突为基础的。这种“不可知”的特性在《杜子春》中得到了明确的证实。故事试图从普通人最终归于失败的经历归纳出一个修炼的教训。修炼要求人要具有承受肉体折磨的意志，以及具有断绝普通生活欲望的决心。奇特的是，修炼的功效被认为可以从个人能否克制自己的语言（“慎勿语”）反映出来。抵制语言意味着抵制标准在评判自己的行为方面的效用，包括个人在被误解违背德性标准的时候不能为自己辩护。

《杜子春》显然认为一切普通入世的标准都与道行对立。不仅尘世的关于性的意愿是无益而应清除的，而且身份责任在求道者被勒令甚至不能为自己辩护时，显然也被要求放弃。当杜子春在最后的爱欲考验方面功亏一篑（他发出了代表着普通德性准则意识的一个音节）而无比悔恨时，我们看到一个强烈的事，即唐代的作者其实多数都持有一种假想性的“好”生活标准，它以彻底断绝人的各种本性的或者被社会诱导形成的欲望为条件，包括断绝受社会褒奖的、为自己赢得一个更有利的体制身

份的愿望。唐传奇中，当描写到人最终断绝了这些欲望时，几乎无例外地使用了称赞和仰慕的语气，这说明该标准在当时的整个关于“好”生活的观念体系中居于最高的位置。在该标准中，任何社会属性都与“好”的概念无法相容。但也正因为如此，即便作者相信有道行的世界不是封闭的，普通人事事实上也无法践行。所以有道者的生活不是任何与现实有关的标准所能阐明的。

三

唐代事实上是一个标准多样化的时代。我们很难断定其中哪种标准是作者更偏重与依赖的，尽管四种标准之间似乎构成了某种优劣秩序，但是在总体上，作者既赞赏个人的风流才调，同时也对那些有道行的无欲的人物充满景仰，既认同体制对人的控制，同时也不反对冒犯体制。欲望活力的要求、体制身份的要求、道义的要求以及天人合一的要求都带有各自独立的合理性。如果要为诸种合理性寻找共性显然是困难的，而若要证明它们是统一的则更困难。对于第一个标准来说，它的合理性依据的是人的本性，第二个标准的合理性依赖体制强制性，第三个标准更大程度依据事件本身的性质（同时也依赖技艺），而第四种标准本身是一种信仰。这些标准前提的不相关性使我们很难认为（比如）内在满足度与外在体制化的生活具有特定的同源性，很难认为有关这种生活的各个观念是从一个原始的生活信念中分化出来的，以此证明当时社会生活的标准本质上是统一的。这些标准在文本中并存，说明尽管其复杂程度不能和现当代相比，唐代已经开始了一个充满张力的多样化时代。

①本文不讨论传奇中很明显的性别等级问题。男尊女卑意识是当时整个道德运行的基础。

②参见 [美] 查尔斯·斯蒂文森《伦理学与语言》，姚新中、秦志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美] A·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唐传奇与当代德性观念（如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差异是巨大的，当代的观念基本上已经转变为无论是对个人还是群体，只要是好的，就是应当的或者应赞成去做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

——“汉”与“胡”

朱则杰

〔摘要〕清代诗歌中，有许多不同于前代诗歌的特殊意象。清代诗人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往往根据当时的时代特征对传统意象进行大量的修正和改造，赋予了它们新的、特定的内涵。“汉”与“胡”便是一组分别指代明王朝与清王朝的特殊意象。清诗中“胡”的用法有三种，一是用“胡”的字面义，二是用与“胡”有关的典故，三是用“胡”的谐音，特别是在用“胡”的谐音这一点上，表明与传统意象相比，清诗“胡”意象已有了新的内涵。与“胡”相对的“汉”指明王朝，但与“秦”“汉”一组意象不同的是，“胡”“汉”一组意象具有强烈的民族矛盾色彩，主要是从民族关系上考虑的，因此可以看作是清诗中一组相对独立的意象系列。

〔关键词〕清诗 意象 汉 胡

〔作者简介〕朱则杰，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浙江 杭州，310027。

清代诗歌中，有许多迥然不同于前代诗歌的特殊意象。特别是关于明与清这两个王朝的指称，各种意象更是丰富多采，也更复杂微妙。其中指代明王朝的“日”和“月”及“朱”、“红”、“赤”、“丹”、“花”、“落花”、“南京”、“江南”、“南方”，以及若干兼指清王朝或反面相应指代清王朝的“月”和“北方”、“朔方”之类，笔者过去曾予以专门论述。^①但那些意象所依赖的载体，大抵都属于自然界包括地理上的某种事物以及色彩与方位。此外我们还曾考察到一组“秦”与“汉”，但该组的核心亦即指代明王朝的“汉”，与指代清王朝的“秦”相对举，二者本身显然都是历史上既有的王朝名称。现在我们要探讨的，则是将“汉”本身主要作为一个民族来理解，如此，其相应的对立面便是“胡”，两者同样构成一组分别指代明王朝与清王朝的特殊意象。

一、“胡”

清代诗歌中的“胡”，经常被用来指代清王朝。这是因为“胡”本来就指少数民族，并且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还往往带有污辱性的色彩，而清王朝系满族统治，许多汉族诗人对它心怀不满，因此很容易将两者联系到一起。

清代诗歌中这个“胡”的具体用法，大致可以概括为三种类型。

一是用“胡”的字面义。凡是带有“胡”字的词汇，通常都有可能借指清王朝。例如下列诗句：

胡笳千古恨，一片月临城。（夏完淳《即事》三首之一）^②

胡装三百舸，舸舸好红颜。（顾炎武《秋山》）

胡琴弦遍伊凉曲，尽是冰车铁马声。（汪琬《官军行》）

诗人们目睹明朝灭亡，清兵入关，妇女被掳，自然生出强烈的亡国之痛。但他们不敢或不宜在诗歌中直接用“满清”之类的称谓，更不肯站在清王朝的立场上自称“大清”、“皇清”，于是便改用“胡笳”、“胡装”、“胡琴”等等带“胡”的词汇，借以关涉清王朝。这一类的“胡”，在清代诗歌中用法最为明显，假如要意译的话，基本上都可以直接替换作清王朝。

二是用与“胡”有关的典故。这种典故，只要能够使读者联想到清王朝就行，而不一定非得在字面上带有“胡”字。虽然汉语中由“胡”组成的词汇不是很多，但如今减去了这样一层限制，因此相比较而言，这种以普通典故形式出现的用法事实上更为普遍。例如陈子龙顺治三年丙戌（公元1646

年)“客吴中作”《秋日杂感》组诗十首，其中句子如：

见说五湖供饮马，沧浪何处着渔舟？(其二)

穹庐毳帐连天起，野马黄羊匝地游。(其四)

橐驼尽系明光殿，苜蓿翻栽太液池。(其七)

这里的“饮马”、“穹庐毳帐”、“野马黄羊”、“橐驼”、“苜蓿”等等，尽管都不带“胡”字，但又显然都与“胡”有关。诗人正是借用这些典故，来抒写清兵南下，明朝灭亡的悲哀。单首诗歌则如吴嘉纪下面这首《赠歌者》：

战马悲笳秋飒然，边关调起绿樽前。一从此曲中原奏，老泪沾衣二十年。

此诗名为“赠歌者”之作，实际上也在抒发亡国之痛；而其触发点，则是诗人听到“战马悲笳秋飒然”的“边关”之“调”。很明显，这同样是借与“胡”相关的事物来影指清王朝。类似的情形，在其他清代诗人的作品中也经常可以见到，特别是在清代初期诗人的笔下，更可谓俯拾即是。

三是用“胡”的谐音。这种用法为数最少，但有时看起来却最为大胆。例如朱彝尊的《少年子》：

臂上黑雕弧，腰间金仆姑。突骑五花马，射杀千金狐。

这首诗作于顺治五年戊子（公元1648年），看似古题乐府，其实却在塑造反清斗士的形象。钱仲联《梦苕庵诗话》称其“表现竹垞反清之志甚烈”，并在叙述朱彝尊早年秘密从事抗清活动的事迹之后，明确指出：“狐谐音胡，知其用意所在。”联系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二描写张家珍与清兵作战，“骑黄花马摧锋陷阵”云云来看，这个意思更加明显。特别是相传徐述夔曾题咏明代正德杯，内有“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一边”之句，结果被人告发，说“‘壶儿’即‘胡儿’也”，寓有诽谤清王朝之意，于是酿成一场重大的“文字狱”（参见《清朝野史大观》卷三“徐述夔诗狱”条）。由此可见，这种关于“胡”的谐音用法，在当时的的确很引入注目。

上引朱彝尊《少年子》，其蓝本实际上是唐代诗人王维的一首同题之作：

一身能擘两雕弧，虏骑千重只似无。

偏坐金鞍调白羽，纷纷射杀五单于。

王维此诗虽然也提到“虏骑”、“单于”之类，但它们都是泛言少数民族，而决不可能像朱彝尊诗中的“千金狐”那样，专门以之指代清王朝。仅此一例即可说明，清代诗歌中的这个“胡”，与前代诗歌中的传统意象相比，其内涵确乎已经有了新的界定。

在清代诗歌中，除了“胡”以外，其他与“胡”意思相近的“蛮”、“夷”等等对少数民族的旧称，偶尔也被用来指代清王朝。但它们的使用频率既不高，同时又都可以并入“胡”的系列一同来理解，因此不再对它们一一进行考察。

二、与“胡”相对的“汉”

清代诗人既然习惯以“胡”指代清王朝，那么与“胡”对立，很自然地就会以“汉”指代明王朝。因此在清代诗歌中，经常可以看到“汉”与“胡”同时出现。例如：

望断关门非汉帜，吹残日月是胡笳。(钱谦益《后秋兴》第十三叠八首之二)

汉土西看白日昏，伤心胡虏据中原。(朱之瑜《避地日本感赋》二首之一)

一身存汉腊，满目尽胡沙。(夏完淳《即事》三首之二)

上述诗句，其内容大抵都是抒写明朝灭亡、清兵入关带来的亡国之痛，间或表达诗人的民族气节。其中“胡”“汉”对举，显然不同于前代诗歌的“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王维《使至塞上》）之类，而无一例外都是具体分指明王朝与清王朝。我们把两者合并为一组特殊意象同时提出来，首先就是基于这样一种普遍的客观现象。

清代诗歌中与“胡”相对的这个“汉”，和“秦”“汉”一组意象中与“秦”相对的“汉”，其本身的含义也是有区别的。由于“秦”与“汉”原本都是既有王朝的名称，并且同为汉族建立的政权，因此，两者尽管分别用于指代清王朝与明王朝，但其本身却可以不考虑民族的因素。而就“汉”与

“胡”来说，由于“胡”的原义是指少数民族，所以相应地“汉”本身也应当主要从民族的角度去理解。尽管由于历史上的汉王朝曾经与“胡”同时存在，因此与“胡”相对的这个“汉”有时也还带有王朝名称的含义，但诗人在具体的构思过程中，显然还是侧重于其间的民族关系的，尤其从字面上来看是如此。

建立在这个意义上的“汉”，其比较突出的例子是大量使用的“汉家”一词，如：

羞同公主随胡俗，幸似阏氏在汉家。（屈大均《明妃曲》四首之一）

南营乍浦北南沙，终古提封属汉家。（顾炎武《海上》四首之三）

这些诗句中的“汉家”，无论其对句有没有出现“胡”字，其自身很明显主要都是汉族的意思。甚至某些单个的“汉”字，也同样有这种用法。例如钱谦益《顾与治书房留余小像，自题四绝句》之一所云“指示旁人浑不识，为他还着汉衣冠”，这里的“汉”字，其原义只能理解作汉族，而不可能理解作汉王朝。

除此种语词以外，有些出自汉代的历史典故，也可以结合这样的民族关系来理解。例如西汉的苏武，出使匈奴被扣，持汉节牧羊北海十九年，最后回归汉王朝，这个故事经常被清代诗人借用来表达自己的民族气节。诗人们如此喜欢用苏武的这个典故，显然主要就是拿他作为“胡”的对立面来考虑的，而并非如与“秦”相对的“汉”那样侧重于典故出在汉代。特别是屈大均诗“遥寻苏武墓，不上李陵台”（屈大均《云州秋望》），将同为汉代人而投降匈奴的李陵与苏武相对举，其标准更无疑是从民族的角度来划分的。此外如王昭君，由于她曾经远嫁匈奴，因此也经常被清代诗人以“胡”“汉”对立的形式写入作品，例如上引屈大均《明妃曲》四首之一即是，并且吴伟业《戏题仕女图十二首》之三《出塞》还结合李陵的故事说：“夜半李陵台上月，可能还似汉宫圆？”

上述与“汉”相关的语词和典故，不约而同地都与“胡”同时出现或者以“胡”作为对立面，可见与“胡”相对的这个“汉”，在具体用法上同样也有自己的特点。由此进一步说明，将这个“汉”单独抽出来与“胡”搭配成一组特殊意象，的确符合清代诗歌的创作实际。此外同这个“汉”相类似的“华”、“中华”等等，也可以一并归入其中。

清代诗歌中的“汉”与“胡”，不但具有特定的内涵，而且具有强烈的民族矛盾的色彩。因此，同“秦”与“汉”相比，这组特殊意象的使用在当时更加具有危险性。例如冯舒，他曾经编选友朋诗歌为《怀旧集》，结果像前及徐述夔一样被人告发，最后惨遭清廷杀害；而其具体罪名之一，就是因为该集作品中有以“胡”“汉”对举，分别指代清王朝与明王朝，借以抒写家国兴亡之感的内容。此外如洪昇，其《长生殿》敷演唐玄宗、杨贵妃的传统故事，但在对“安史之乱”这个情节的处理上，有意强化了作为“胡”的这一面，结果他本人被清廷开除了国子监生的学籍，同案还牵连数十人之多。尽管《长生殿》属于戏剧，但“胡”“汉”对举在清朝统治者心目中十分敏感忌讳，从这里却可以看得更清楚。而由此倒推，清代诗人在作品中使用这组特殊意象，其用意自然也是很清楚的。

三、“宋”与“金”

清代诗歌中还有一组常见的关于明王朝与清王朝的特殊意象，其本身既从民族关系出发，又同为历史上既有王朝名称的，这就是“宋”与“金”。

以“金”指代清王朝，其基本思路极其简单。金朝和清朝的统治者，实际上是同一个民族；并且清王朝在太祖努尔哈赤刚刚建立的时候，国号本来也就称“金”，亦即历史上所说的“后金”，至太宗皇太极才改作“清”。因此，在清代诗歌以及其他某些相关文字中，不但经常以“金”指代清王朝，甚至还有直接把清王朝称作“金”的。例如高咏的《悼广陵女子》诗，题下自注说：“金人南下被执，题诗壁间，赴水死。”邓之诚曾指出：“此所谓‘金人’，即指满洲。”（《清诗纪事初编》卷五）此外邓之诚先生还曾提到陈鹏年，其虎丘题壁诗中有“代谢已怜金气尽”一语，因此被人告发，险些酿成“文字狱”，后来侥幸获免，而该诗意在咒骂清王朝，这一点“实难置辩”（同上卷八）。前引朱彝尊《少年子》“射杀千金狐”云云，在“狐”字前面特地加上“千金”，显然也兼有以“金”指清的用意

(此外“千金”用传统的反切法，还可以读出与“清”近似的音)。凡此种种，都很容易见出“金”在清代诗歌中的特定内涵及其具体的运用。

“金”既可指代清王朝，则“宋”特别是南宋指代明王朝，就十分顺理成章。例如下列诗句：

文山歌舞能忠宋，何事虞山不死明？(伊恒聰《读江左三大家集》三首之二)

放翁不止是诗人，酒罢淒涼南宋事。(孙枝蔚《陆放翁砚歌，为毕载积题》)

一半已书亡宋事，更留一半写今时。(黄宗羲《周公谨砚》四首之一)

这里伊恒聰的诗歌，对一度投降清王朝的“江左三大家”之一钱谦益(虞山)表示不满，即有意拿文天祥(文山)进行对照，以“宋”与“明”相提并论；孙枝蔚的诗歌描写南宋诗人陆游(放翁)，黄宗羲的诗歌题咏宋末遗民周密(公谨)，则都特地拈出“淒涼”的“南宋”和“亡宋”之“事”，这些显然都是影指明王朝。并且从孙枝蔚、黄宗羲两诗题目来看，其题材都明显取自宋朝或者说宋代的有关事物；同样如黄宗羲的《宋六陵》、朱彝尊的《玉带生歌》、王夫之的《读指南集》、顾炎武的《井中心史歌》，以及钱谦益《后秋兴》第十三叠八首之二“海角崖山一线斜，从今也不属中华”等等，也都是借用宋朝的典故来关合明王朝。特别是像顾炎武的《榜人曲》二首：

依家住在江洲，两桨如飞自由。金兵一到北岸，踏车金山三周。(其一)

真州城子自坚，京口长江无恙。舣舟夜近江南，恐有南朝丞相。(其二)

此题作于顺治七年庚寅(公元1650年)，诗歌用“榜人”亦即船夫的口气，表现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其中的“金兵一到北岸”，指的是清兵南下；而“踏车金山三周”、“恐有南朝丞相”云云，则据作者自注所引《宋史·虞允文传》、文天祥《指南录》可知，二者都是宋朝的事情。顾炎武在这里正是明确以“宋”与“金”相对举，分别指代明王朝与清王朝的。即如成书于清初的《水浒传》续书《水浒后传》和《金瓶梅》续书《金屋梦》，它们在原来的小说题材上有意强化宋、金矛盾，以及吴伟业的《秣陵春》传奇暗将北宋末年抗金死节的徐徽言的从孙徐适移作该剧的主角，这些在当时实际上也都是有所指的。

不过，由这里提到的部分以“宋”特别是“亡宋”为核心的诗句，读者很自然地还会联想到最后灭亡宋王朝并且和“金”一样也是少数民族政权的元王朝。的确，在清代诗歌中，这个“元”有时也被用作指代清王朝的一个特殊意象。但是，也许是因为清代诗人不忍心接受“元”最后取代“宋”这个残酷现实，或者是因为历史上的宋、元对立不如宋、金对峙更引人注目，加上前述以“金”代“清”本身具有更多的合理性，所以从清诗创作的客观实际来看，在指代清王朝的时候，“元”远远没有“金”多。此外历史上还有不少类似的王朝如东晋和南北朝时期的某些少数民族政权，它们被用作此种特殊意象的例子更为少见，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

清代诗歌中这组指代明王朝与清王朝的“宋”与“金”以及“元”，特别是前述的“汉”与“胡”，它们主要都是从民族关系上进行考虑的，因此可以看作一个共同而又相对独立的系列。同时，由于地理上的关系，这个系列和以前介绍的“南”“北”系列联系比较紧密，可以更多地结合起来理解。只是由于民族关系在过去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而今天各民族早已经在中华民族的共同旗帜下融合为一个大家庭，因此我们在阅读清代诗歌的时候，一方面必须熟悉这些特殊意象的内涵和用法，这样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欣赏有关的作品，另一方面则必须把它们放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时期来看待，这样才是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①参见拙作《清初传奇和清代诗歌中的特殊意象：南京、江南、南方》，《文艺研究》1994年第3期；《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日”和“月”》，《学术研究》1994年第6期；《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朱、红、赤、丹、花、落花》，《中国诗学》第4辑。又三文曾一并收入拙著《清诗代表作家研究》下编，齐鲁书社，1995年。

②本文所引诗词作品涉及面广，故有关具体出处如集名卷次之类概从省略，以避繁琐。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文学语言解读与文学意义的发生

黄伦生

〔摘要〕文学作品意义的解读是文学理论研究中一直颇受关注的问题。本文在考察文学的有关方法理论的基础上指出：文学作品意义的发生是一个经由个体阅读理解动态的组构过程，具体表现为语言经由群体经验意象向个体经验意象的互动转换。在当前个人化写作和阅读成为人们普遍的生活方式的文化背景下，必须探讨新途径，从整体类型意义分析的模式中走出来，关注这生动的解读组构过程及其生成的丰富多彩的意义世界，才能把握文学意义的真谛，既避免个体意义对群体意义的消解，又防止群体意义对个体意义的简单覆盖。

〔关键词〕文学作品 语言 阅读理解 意义 经验 意象 方法

〔作者简介〕黄伦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507。

一、文学意义的存在之所

我们所说的文学意义，主要是文学的文本意义，即文学文本所蕴涵的最基本的意念、意象、情感以及结构、手法等要素。在所有意义中，只有文本意义才是原生的，其他都是再生的或者派生的。没有文本意义的理解，文学的其他意义都是空中楼阁。

但文本意义的确认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传统的主客观二元论的界说，至今仍困扰着我们。20世纪以来的诸多学派都试图解答这一问题，但都摇摆于这二元的两极之间。尽管在具体的解释上有相异甚至对立，这“二元”中的各元也各有含义。例如从大体上说，就有文学的意义究竟是存在于作品文本之中还是由读者赋予的区别。前一种观点下又有歧见：一是认为文本的意义并不由文本自身决定，它所叙述的事件已是历史或现实给定的，读者的任务不过是重新去理解去发现，文学文本的意义只是历史或现实事件意义的另一种表述方式。这种观点即使撇开叙述作者的主观意图及其对读者的影响不谈，它仍解释不了一种叙述和另一种叙述（如小说和诗歌）有什么不同。因此有第二种看法：文学文本是一个封闭自足的系统，它的意义取决于自身的叙述方式以及结构、语言等等的特殊运用。形式主义、结构主义诗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对作品的结构、语言、手法诸要素的分析，来确定作品的意义。“作品结构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的种类、方法和功能，就是由作品的现实地位、然后由它的各个部分的组织以及每一部分和整个组成的实体在现实空间中所具有的空间功能决定的。无论空间整体的这一或那一部分获得什么样的模仿的、表现的或别的意义，它在作品的已组成的现实实体中的地位，亦即在现实空间范围内的结构意义，应当首先得到确定。”^①问题在于，作品封闭自足的结构要素并非自我生成的，作家的组织过程和结果本身渗透着选择与意图的主观色彩，文本形式与结构的差异在某种程度上正缘于这种选择与意图的不同。因此也就有了第三种看法：作品文本的意义取决于作者的意图。美国学者赫施（E. D. Hirsch）的见解较具代表性，他在《解释的有效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一书中谈到有效解释的标准时说：“当我们回想起，验证本文完全是证实作者，大致就意味着我们解释作者本文的意义，那这些标准全都首先涉及心理结构的事实就差不多不会叫人惊讶。诠释者的首要任务是以他自己身份重造作者的‘逻辑’、作者的态度、作者的文化习俗；一句话，作者的世界。即使证实过程高度复杂与困难，最高的证实原则仍非常简单——重建叙述主体的想象。”^②尽管赫施特别把作者的意图（含义）同作品的意义区别开来，有他的理论价值（即区分了文本的原初意义和派生意义），但是他把对作品含义（原初意义）的解释理解只看作是对作者意图的重现，

不仅忽视了读者理解中的主观差异，也忽视了作者的主观意图与作品的客观效果之间的差异。此外，作品的意图有时连作者都难以弄清，如何判断读者的解释究竟谁的、在何种程度上更符合作者的原意，也很成问题。赫施的观点这一缺陷是明显的，他因此受到许多质疑。^③

此外，还有两种观点也颇流行。其一是读者的理解决定作品的意义，由于读者的文化背景、知识水平、感悟能力等等的不同，作品的意义永远是敞开的，变动不居的。这种观点在诸如接受理论、印象主义批评当中都可以看到。如作为后者重要代表人物的法国批评家法朗士有这样的名言：“为了真诚坦白，批评家应该说：‘先生们，关于莎士比亚，关于拉辛，我所讲的就是我自己。’”^④其二是作品的意义来自读者与作者的相互交流。作品既不纯粹是作者心理或观念的存在物，也并非读者可任意重构的对象，而是作者与读者相遇，交流，“共同创作”，才赋予了作品现实意义。波兰学者罗曼·英伽登在将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运用于文学批评时认为：文学作品是一种意向性产品，一种“虚无实体”，读者对作品的解读，是对作者创作的“意向性行为”的重新体验，和对作品“具体化”，而文学作品正是经由具体化而获得生命。^⑤

以上种种看法除了英伽登以外，都是讨论作品意义的存在与认知方式问题，而没有进入到作品意义的发生过程的探讨；换言之，它们都只是将文本意义作为一个哲学本体论问题和业已存在或假设存在的质性整体来看待，在这个前提下来讨论文学的意义与作者、读者的关系。这个前提当然是重要的，它事实上已确定甚至规定了作品整体意义的认识方法和路径，从而决定了意义评价上的真伪程度。但显然还不够。从理论上说，无论我们把意义假定在作者、文本和读者哪一个方面或哪一个关系层面上，它都不会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任何一个文本的意义，都具有无限的可能性，而且无论把它理解为哪一种，也都是有残缺的；意义作为阅读理解所能把握到的整体，只是一种理想。因此从本体论的意义上来认识文本的意义，也只不过是从学理上来证明某种认识方法的理想有效性，并未能从操作上证明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现实有效性。

二、文本语言的解读过程与意义的发生

以上分析并非意味着意义的不可知，也没有苛求这些探寻方法的意思。我们对意义的理想整体的假设，正是解释探寻方法的重要动力。上文的讨论只想说明一点：从本体论的意义上来探讨文本的意义，其方法是有缺陷的，尽管方法理论本身的建构可能是完善的。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文本的意义不是存在的，而是生成的。

从写作的角度讲是这样。尽管作者在写作时对文本的整体意义有一个基本假设，但写作的思维“迹化”既是写作意图的具体展现，同时更多的是对意图的扩充和修正，文本一旦形成，其所蕴涵的意义远大于作者的意图；而只要写作还没有完成，文本的意义都还将继续扩展。热耐特在他的叙述学理论中反复强调了叙述行为（narration）的重要性，有学者以叙述过程的不可知而否定了它的意义，^⑥但依我看来，当热耐特强调“没有叙述行为就不会有话语，也不会有被叙述出来的虚构事件”的时候，他事实上已经是在强调了文本写作过程的意义的生成性。

从文本的理解过程也是如此。即使我们撇开意义解释的历史时间性或类似吕科尔所说的“历史的第三时刻”^⑦等的影响不论，在任何一个时刻解读，文本的意义是无数特定点意义积聚、组织的结果。每一个特定的语言点的意义即使受文本具体语境的限定而具有较明确的指向性，也并不是单一的。除了情感、意象等一些主观性较强的因素（它们也是意义的一部分）外，哪怕是其中类似利奇所说的反映了事物的人所公认的“标准特征”或者“理性意义”的那一部分含义，也都具有多重性。^⑧如果再考虑到作者写作时隐喻、夸张、变形、潜台词等手法的运用，其含义会更复杂，更丰富。因此，在解读过程中，意义的积聚、组织就具有多种可能性。语词的解读是这样，句群甚至整个文本意义的理解也是如此。中国自古以来的为文有“卒章显其志”的传统，仅就理解作者原意而言，对这类传统作品的解读，不“卒章”便还不能完全“解其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解读的过程也就是语言意义的选择过程。只要解读过程没有结束，文本意义的理解都还不会完成。许多解读的经验事实甚至表

明，文本语言的解读虽然结束，而文本意义的理解仍在继续。文本的意义是随着文本解读的过程而逐步生成的，是一种动态的存在。

以往的分析，无论是理论上还是操作上，也都采取类似文本整体意义分析那样的方式，只是将这每一个要素当作一种既定事实或者可以完整把握的类似视觉艺术的实在，对阅读过程中是如何组构出这些要素的并不关心。而实际上，文学作品的许多内容和形式上的意义只有很少一部分（例如体式、篇章）能够当作既定事实或实在看待。其中的大部分，都只是“隐藏”在语言叙述的线性结构当中。经过解读的重新组织，我们是可以组构出一个复杂的甚至具有“立体感”的意义体系来，但这一组构的结果也正如其过程一样，是很不确定的，除因理解的经验背景和深度不同而产生差异之外，语言对于虚化了的生活的表述，一般很难在解读中回复其具体而丰富的质感。这是文学的缺陷。因此，对作为文学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形式方面的因素，我更倾向于使用“形式感”这个概念。而对于大多数的分析者来说，恐怕更容易受到内容与形式的种种模式的描述和理论假设的影响，在解读中作了自觉或不自觉的预设。文学作品形式上的意义，有时会来自于视觉艺术的“通感”。“通感”赋予了文学作品形式感的有效性，但这种通感如果不与文学形式感的产生过程联系起来，就不过是一种感觉的简单横移，而文学的形式感也就会失去它的特性；同时，对于形式意义的分析也就失去前提，充其量不过是用一种假设来说明另一种假设。

三、文学意义的发生与探讨意义方法的重新选择

当我们把文学作品文本的意义看作是文本语言解读过程中逐步生成的，而不是存在的，这就意味着，对文本意义理解和探讨方法必须从原来静态的维度转向动态的维度。这种转向不是方法论本身的要求，而是文学作为一种样式自身的独特规律及其在艺术之林中的价值地位所决定的认识选择。从总体上说，文学和所有的艺术品一样，都是对人的现实和想象经验的审美化记录或再现；每一种艺术都以其特定的方式和符号记录或再现人的经验。文学作为以叙述为主的语言艺术，其功能和价值不外乎在较大的时间和空间阈值上标示出经验对象的存在尤其是运动状态。“任何叙事文，都要告诉读者，某一事从某一点开始，经过一道规定的时间流程，而到某一点结束。因此，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充满动态的过程，亦即人生许多经验的一段一段的拼接。……唯有叙事文展示的是一个延绵不断的经验流中的人生本质。”^⑨文学的这一功能和价值，在影视艺术出现以前，无其他艺术样式可以代替；即使是影视艺术，其记录人类经验所能达到的时空阈值（包括现实时空和心理时空），仍远不能与之相匹。因此，“运动”是文学的根本特性。我们只有在“运动”的过程中，才能把握文学的真谛。^⑩

文学的运动特性，不过是语言特性在艺术样式上的一个延伸，因此从动态的维度探讨文学文本的意义，不可避免地要走向文学语言解读方法的探讨。对于文学的解读和语言的解读这两者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但如何将它们结合起来，目前的研究却不尽如人意。近年出版的两部关于文本解读的国内论著，所涉及的都是语言文本，一部探讨不同文体的解读；^⑪另一部主要探讨中外解读理论和方法。^⑫两部书都还是停留在一般解读方法的介绍和具体应用上面，其间虽然涉及到语言问题，但没有深入到语言感知如何使文本意义的构成成为可能的过程。

语言感知离不开语词的感知，但又不是单个语词的简单感知。探讨文学作品意义的发生，就是要在语言与人的经验、心理之间寻找有效的通道。但这条通道又不是语言→心理的反映链条，而是回环往复的语言=心理（经验）的反应过程。因此不能是心理学的简单介入，否则极容易造成将语言所指归结为人的某一类型的经验意象，从而将解读组构简单化为类型经验意象组合的结果。心理分析学在文学分析运用中的缺陷主要就表现在这方面。当然，经验意象在解读过程中对于作品意义的组构是十分有用的，缺乏某一方面生活经验的读者，显然很难理解反映该类型生活的作品。但经验意象的个人性极强，即使是一些反映了群体普遍经验的意象，往往也都只是具有认知意义上的共同性，而对于情感、情绪、联想、道德评价或其他审美体验，也可能千差万别。文学所赖以表达的语言大多是建立在经验意象的认知共性上的，然而写作表达的追求和阅读的组构却常常背离这种共性（不只是“陌生

化”),这就构成了语言学和审美学上的背离,或中国传统美学上“言”与“象”的背离,致使文学语言与文学意象在逻辑上常常形成不对等关系,文本的语言表达有它的逻辑要求,但文本表达语言的逻辑联系往往不能等同于意象间的逻辑联系。这里面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个体经验意象的多义性。一方面,当一个反映了群体经验意象的语词转换成具体的个体经验意象时,后者所包含的意义不仅会超出甚至会背离前者;另一方面,在阅读组构过程中,经验意象本身所具有的张力会产生一种自我制约,使其某一方面的意义得到积聚甚至放大,而这一方面的意义恰恰是原初表达较弱甚至是没有的。我们以往对许多文学作品中“潜台词”的解释,有很大一部分就可能来自于此。此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阅读态度(如“先入为主”、“晕轮效应”)等心理因素,也会影响解读转换和作品意义的组构。

但另一个事实是,无论写作语言的个人化程度有多高,阅读理解过程中个体经验意象所产生的作用有多大,“元语言”或者“语言通约”规则的制约仍然存在。这是所有语言理解的基础。而所谓的“元语言”,就文学写作而言,是群体普遍经验意象的反映。在文学解读和意义组构的过程中,这种“元语言”或群体普遍意象起到桥梁作用,文学语言的解读经由群体经验意象向个体经验意象互动转换,最终完成理解意义的组构。

因此,我们强调文学意义解读的个人性,尽管有回复到法朗士观点的嫌疑,其实不然。法朗士在标举作品阅读理解的个人性的时候,从整体意义(形象)上来强调读者对文本的再创造。理解的个人性或者再创造并不是没有限度的扩张,离开了文本尤其是文本语言所反映的群体经验的基本依据,离开了解读中的语言经由群体经验意象向个体经验意象的转换,这种个人性或者再创造就失去了意义。如果所有“误读”都是“合法”的,文本就有可能成为任意涂抹的画板。事实上,完全属于“我自己”的莎士比亚和拉辛是不存在的。不过,阅读理解的个人性的确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任何一个时代,文学作品意义(不管是审美上还是社会学上)的发生,都首先必须经由个体的阅读行为。特别是在当代,个人化写作与阅读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普遍认同的意义已经受到挑战。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如何从传统的解读理论走出来,摆脱意义类型分析和简单语义转换方法的影响,关注丰富而生动的个人阅读行为和这一行为中包括个体经验意象在内的各种因素的影响,以及由此而生成的同样丰富而生动的文学意义,在防止个体意义对群体意义的消解的同时防止群体意义对个体意义的简单覆盖,就显得更有价值。因而,寻求新途径,探讨解读过程中语言与个体经验意象的互动转换规律,就可能成为问题的关键。

①见巴赫金著,李辉凡等译《文艺学中的形式主义方法》,第58—60页,漓江出版社,1989年。

②转引自[美]戴维·霍伊著,张弘译《诠释学与文学》第15页,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

③⑦参见殷鼎《理解的命运》第二章,第82—83页,三联书店,1988年。

④引自伍蠡甫主编《西方文论选》下卷,第267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

⑤参见[美]罗伯特·R·玛格廖拉著,周宁译《现象学与文学》下编第二章,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

⑥见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第14页以后,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⑧见[英]杰弗里·N·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第17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利奇在书中特别举了运用最广,人们最熟知的woman这个词作为例子,列出了在感知时可能理解到的所指的许多项标准特征和“附加的、非标准的特性”,甚至在“非西方社会中……许多在我们看来是陌生的含义”。

⑨[美]浦安迪:《中国叙事学》,第6—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⑩参见拙作《文学的运动特性与文学的文化价值》,载《学术论坛》,广西社会科学院,1992年第6期。

⑪王耀辉:《文学文本解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⑫蒋成瑞:《读解学引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语言学科建设也要与时俱进 ——“语言学科建设高级专家座谈会”纪要

伯慧

由暨南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暨南大学汉语方言研究中心和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联合主办的“语言学科建设高级专家座谈会”，于2002年11月2—3日在暨南大学召开。出席这次座谈会的22位语言学家，就当前语言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和希望。

一、语言学系、语言研究中心的建设。

首先，香港大学陆镜光教授介绍了该校成立语言学系的情况：香港大学很早就有一些语言学课程，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课程已不能满足学生的要求，学生要求有语言学的系统课程。成立语言学系主要考虑和处理了以下几个问题：1. 学科的基本内容是什么，怎样把主要的课程架构好？2. 除基本课程外，还应有哪些特色课程？3. 科研能争取哪些题目？4. 中国传统语言学和外国语言学如何结合，理论和材料、理论和实用如何结合？本地和世界的结合，要立足于本地，还要放眼世界，目的是建立一个有自己特色的语言学系。

华中师范大学邢福义教授也畅谈了他们语言学系创立的经验。他们从1999年开始招收语言学系的本科生，到今年已是第四届，每届控制在30人左右，以母语是汉语的学生为主，以汉语教学为基本内容，对学生提出两个意识：“世界意识”和“现代意识”；五个要求：一会研究问题，二会外语，三会电脑（要能进行信息处理），四会分析语言文字现象，五会鉴赏文学作品。目前，99级学生已公开发表论文42篇，学生的积极性很高。他总结办好语言研究中心的四要素是：1. 意识：要跟上时代的步伐；2. 追求：要有自己的风格特点；3. 人才：要有梯队建设；4. 学风：要有良好的学风，避免文人相轻。

北京大学陆俭明教授介绍了北大汉语言文字学专业情况。该校汉语言文字学专业除保留原有的现代汉语、方言、汉语史、古文字学、语言学方向之外，还发展了新的方向。新的方向一是中文信息处理，先招收硕士、博士，今年向本科发展，向文理科各招收了10人。另一新方向是对外汉语教学，先招收硕士、博士。中文信息处理要求：1. 要听中文系的课，包括汉语史、方言调查等。2. 要听计算机系和数学系的课。3. 要参加工程实验。从整个发展看，教学、科研要并重，要让研究生参加课题，用课题带动他们的学习。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四个：一是体制问题；二是知识结构不合理；三是人才问题，语法方面强，语音、词汇方面缺人；四是由于经费的原因，交流不够。

香港城市大学的郑锦全教授介绍了美国和香港城市大学的情况。美国的语言学系主要是研究生的科系，不是本科生的科系，学生来自各专业，有数学、电子、教育、英语等，培养的是跨学科人才。香港城市大学有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还有中国语言学研究所，主要包括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语音实验室、语言工程实验室、音韵学组、中国方言的地理信息系统和人对语言符号的认知系统等。

香港科技大学张洪年教授则谈道，该校语言学的研究是跨学科的研究，包括文学、语言、历史、人类学、宗教、哲学、艺术学，语言学只是其中的一小块。研究重点是历史语言学。

二、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硕士点的建设

关于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硕士点的建设问题，大家主要针对目前硕士、博士扩招，硕士、博士素质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硕士、博士就业难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中央民族大学的戴庆厦教授指出，从语言学发展的情况看，建设好一个硕士点、博士点主要是要

有“精品意识”。语言学科的竞争就在于有无精品。精品必须题目选得好，要有价值，要有创新，还必须是多年的积累，要端正学风，作长远的打算，不要炒作。目前社会信息化的需要对语言学的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时机，但在数量上一定要控制，否则质量难以保证。针对国内硕士、博士就业难的问题，他提供了美国的经验说，美国的东方语言学系实行的是通才教育，学生的出路很多。

中国社科院江蓝生研究员说，目前国家经济条件好，增大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力度，这对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有好处。但一定要保证硕士生、博士生的质量，硕士要硕，博士要博，适应面要宽。对硕士生、博士生的就业问题，他们自己要有心理准备，期望值不要太高；学校在设置课程上要考虑培养通才的问题，要培养全面素质的人才。总之，学术上要有前瞻性。

暨南大学邵敬敏教授认为，为了解决硕士生、博士生知识面窄的问题，可以从硕士开始设立指导小组，由指导小组对硕士进行指导，第二年再选导师。

郑锦全教授指出，在国外有美式教育和英式教育两种，美式教育有必修课，必须修够一定的学分：英式教育则只要跟着自己的导师即可。他认为，面要宽，应该有必修的课程。

北京大学裘锡圭教授指出，国内的具体情况不允许像国外那样可以有比较多的时间学习那么多的课程。有人讲博士要博，但学时必须要加长。现在的问题是学时不可能加长。受诸多方面的牵制，博士很难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博”。

北京师范大学王宁教授认为：1. 博士不博，不应由博士生教育来承担，而应逐步改善硕士、本科教育。2. 每个点应有自己的定位，各个学校要有自己的中心，自己的特色，不必都求“博”。针对硕士、博士知识面窄的问题，他们学科采取的做法是，大家分头学习，然后一起讨论互补。要求熟知中国话，熟读中国书，熟悉中国事，以传统为主，坚守而不保守。

南开大学马庆株教授介绍了他们的做法：一是举办语言学沙龙，要求研究生轮流作报告，内容可以是博士论文的一部分，也可以是会议论文或准备投出去的稿子等等。

三、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首先是体制对语言学科发展的制约。由于当前中文系的领导多是搞文学的，所以语言学科没有受到足够重视。本科只有极少几门语言学课程，使得学生在本科没有打下扎实的基础，现在又提出淡化专业，把专业也给化掉了。另外考试制度也影响人才选拔。硕士、博士生入学考试，以前是导师一人阅卷，导师有一定的自主权。导师在选拔学生时，不一定要求他答题面面俱到，只要一两方面特别突出就可以了。但现在必须达到划定的分数线，这种以理科标准要求文科的做法大大限制了人才选拔。

其次是博导和博士生的素质令人堪忧。博导的评审下放到学校，而学校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常常降低标准，使得博导队伍鱼龙混杂。另外扩招等原因造成博士生素质下降，这一情况也不容忽视。

再次是队伍结构不合理和学科发展不平衡。目前许多学校都存在队伍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学科的发展又不平衡；一些冷门的方向，教学和科研人员都很缺乏。

另外，现在规定研究生就读期间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3篇论文，专家们普遍表示反对，认为这不仅不合理，而且是急功近利的浮夸作风。

针对以上问题，专家们建议：1. 国家要加大力度重视语言学的教学工作，在本科阶段就切切实实地把基础打好。2. 在博士生入学考试上，能否向国外以及香港学习，取消入学考试，代之以让求学者写出详细的研究计划，指导小组在审阅后写出录取与否的意见和原因。3. 加强博导评审工作的管理，最好由国家成立专门委员会来鉴定，还要加强对博导评估体系的管理，加大对博导的奖惩力度。4. 对硕士实行通才教育，使其适应面加宽加大。还可以让学生代些课，使他们得到锻炼。5. 加强学科、博士点、院校之间的学术信息交流，多举办这样的会议，多进行交流和切磋，要建立这样的机制。6. 各位代表普遍认为，不应编写统一的博士阶段教材，以培养独创能力，但硕士阶段则不妨有统一教材。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汉书·晁错传》通假字补考

王彦坤

[作者简介] 王彦坤，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632。

(一) 窃闻战胜之威，民气百倍；败兵之卒，没世不复。

罗光辉先生译（见《汉书注译》，^①下与罗氏注文一并简称《注译》）曰：“我听说军队获胜后的威势，民众昂扬的斗志百倍增长；打了败仗的士兵，士气就长期不能恢复。”

按：此以“败兵之卒”之“卒”指士兵（诸家“卒”字均无注），可商。“败兵之卒，没世不复”与“战胜之威，民气百倍”二句对文。“民气百倍”为“战胜之威”的后果，“战胜之威”为“民气百倍”的前因。“败兵之卒”与“没世不复”关系也当如是。以“卒”为“士兵”义，则必视“败兵之卒”为“没世不复”的主语，而非表示前因的分句，遂与“战胜”二句不协调。再者，以“败兵之卒”作“没世不复”的主语，于义也不可通，故罗氏译文另加“士气”二字作“没世不复”的主语。这就不无添字解经之嫌。今释：“没世不复”谓民气没世不复；主语“民气”承前省略。既然“败兵之卒”当为“没世不复”的前因，而且“卒”不当释“士兵”义，因疑此“卒”为通假字，本字当作“瘁”或者“賴”（二字古通用）。“瘁”、“賴”二字并以“卒”为声符，与“卒”古音同、近可相假借。《玉篇·广部》：“瘁，病也。”《尔雅·释诂上》：“賴，病也。”引申而有困顿、衰败意。“败兵之瘁”与“战胜之威”义相对立，也合古人文法。

(二) 故战胜守固则有拜爵之赏，攻城屠邑则得其财卤以富家室。

施丁先生主编《汉书新注》（以下简称《新注》）曰：^②“财卤：掳掠的财物。”

《注译》曰：“财卤(lǔ)：战利品。卤，通‘掳’，掠夺。”

按：《汉语大词典》“财卤”条释义曰：“掳掠的财物。卤，通‘掳’。”引《汉书·晁错传》为书证。盖即《新注》、《注译》所本。今谓三书所释均有失误。此“财卤”作为“得”之宾语，必属名词无疑。上举三书，或释“掳掠的财物”，或释“战利品”，即以名词视之；若仅就词性论，不误。然又以“卤”通“掳”，则视“卤”为动词，则所谓“掳掠的财物”或“战利品”云云，当为“卤财”是义，而非解释“财卤”。否则，语法不通。其实此“卤”当读为“虜”，指俘虏，属名词。“财卤”是并列结构，包括掳掠的物和人两个方面。古代打仗，胜利者除了掠夺财物，也掳掠人口。掳掠来的人口往往就成为胜利者的奴婢。《史记·匈奴列传》：“其攻战，斩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卤获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也说明这种情况的存在。至于奴婢可为主人家创造财富，“以富家室”，则是不言而喻的。

^①张烈主编：《汉书注译》，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7年。

^②施丁主编：《汉书新注》，三秦出版社，1994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读《上博简·孔子诗论》札记

贾 芹 杨建忠

(南京大学中文系，江苏 南京，210093)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已由马承源先生做了释文，这为我们阅读理解简文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笔者在学习过程中，亦偶有心得，不揣谫陋，草成此文，以就教于方。

第九简“贵咎于其也”，“贵”通“归”，“其”能“己”

贵，上古见纽物部。归，上古见纽微部。微物对转。其，上古群纽之部。己，上古见纽之部。《诗毛氏传疏》对《王风·扬之水》“彼其之子”疏曰：“彼其之子，彼是子也。其，语助。《笺》云：其或作记，或作己。……盖记、己，本三家诗、毛诗皆作其。”《论语·颜渊》：“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子曰：‘……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其恶”谓己恶也。又《礼记·檀弓上》：“子柳之母死，子硕请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硕对曰：‘请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其母”亦谓己母也。

第二十四简中的“后稷之见贵也”

“见贵”马先生没有解释，可能觉得太简单，不必解释。这里做一点补充。“见”在这里是一个助动词，用在“受事主语+见+动词”的句式中，整个句式表被动。译为“后稷之所以受到尊重”。“见贵”一词在先秦两汉有用例，意为“受到（尊重）”、“受到（重视）”。如：《荀子》卷二“直立而不见知者胜也，廉而不见贵别也。”《新书》卷九“是以见爱亲于天下之民，而归乐于天下之民，而见贵信于天下之君。”这一简中还有“甚贵其人”，译为“非常尊重这个人”。

第二十六简中的“浴风惄”

马先生释“浴风”为“谷风”，当属《小雅·谷风》，并认为“惄”从心不声，读为背。但是《邶风·谷风》和《小雅·谷风》二者均为弃妇诗，都是写被遗弃的女子对丈夫的哀怨之情，仅从“被”还不能判断是哪一首。另外，“惄”是否可释作“悲”。“悲”“惄”二字形符相同，声符“不”“非”古音相近。不，邦母职部。非，邦母微部。“不”“非”二字在古籍中通用。《尚书·吕刑》“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墨子·尚贤下》引非作不。《仪礼·士相见》“某不敢为仪”，郑注：今文不为非，经注皆两见。《老子》“非以明民”，《后汉书·灵帝纪》引非作不。故此句读为“谷风悲”可能更切诗旨。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国外学者关于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观点综述

胡 峰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对企业核心能力进行研究的学者很多, 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企业核心能力进行界定, 形成了很多个不同的企业核心能力的观点。企业核心能力的概念正式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 但其经济学渊源可以上溯到1776年Adam Smith的《国富论》, Adam Smith认为劳动分工可以提高企业的劳动效率, 而核心能力的核心理念在于强调企业之间的能力分工, 二者在此有异曲同工之处。沿着这个研究思路, Babbage(1833)同样阐述了专业化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的命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Alfred Marshall(1925)提出了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以及产业之间的“差异分工”(并指出这种分工是与各自的技能和知识相关的)。核心能力理论从其理论发展脉络来看, 可以认为是直接源于20世纪50年代Edith Penrose(1959)和Selznick(1957)的研究。20世纪60年代以后, 对企业成长和特殊能力的理论逐步走向深入。Andrews(1965)提出“独特竞争力”的概念, 并认为拥有独特竞争能力的组织有望获得更加卓越的业绩。George Richardson(1972)发展了Alfred Marshall理论中的“外部经济问题”, 对企业的能力进行了区分, 认为能力反映了企业积累的知识、经历和技能, 而企业的具体活动都是以能力为基础的(他把这些活动区分为“替代性活动”和“互补性活动”)。Richard Nelson & Sidney Winter(1982)从经济进化论的角度将理论研究从静态分析转向动态分析。Sidney Winter(1987, 1988)在进化论的基础上提出企业拥有的能力差异对于理解企业的竞争力差异非常重要。Rumelt(1982, 1987)认为企业间长期利润率的分散程度比产业间利润率的分散程度要大得多, 故最重要的利润来源于企业具有的特殊性(而非产业间的相互关系)。

20世纪80年代西方学界兴起了对企业研究的高潮, 研究重点随着研究的深入, 逐步集中于对如何深入发掘竞争优势的特殊资源的研究。在产业组织理论和战略理论中, 强调以独占和难以模仿的资源能力才能来解释企业竞争优势和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观点日益增多(Barney, 1986; Montgomery & Wernerfelt, 1988)。Prahalad, C. K. & Hamel在1990年正式提出企业核心能力的概念正是这种研究深入到一定时候的必然结果。企业核心能力概念提出来以后, 西方学界掀起了一个空前的对企业核心能力进行研究的高潮(20世纪90年代美国Management Journal, Harvard Business Review和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等期刊上, 研究企业核心能力的论文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企业核心理论目前仍然处于不断发展中, 就企业核心能力概念本身就存在不同的说法, 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界定(见下表), 直到现在, 还没有形成一个被普遍接受的企业核心能力概念。当然, 目前已经出现的这些有关企业核心能力的概念有很多角度是相同的, 可以将这些概念归结为整合观、网络观、协调观、组合观、知识载体观、元件-构架观、平台观、技术能力观等八大观点, 当然这些观点是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的结果, 各有侧重点和优缺点。

表: 国外学者关于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观点

| 序号 | 代表人物 | 典型定义 | 能力纬度 | 能力特征 | 焦点 |
|----|--|--|--|-----------------------------|------|
| 1 | Prahalad & Hamel (1990) | 组织中积累性的学识, 特别是协调不同的生产技能和有机组合多种学识流派的学问 | 技术 技能 | 用户价值 独特性 延展性 | 知识整合 |
| 2 | Leonard-Barton (1992, 1994) | 使公司区别于其它公司并对公司提供竞争优势的一种知识群, 是一种行动能力, 是一个组织能力长期形成专有能力从而为顾客提供价值的关键所在 | 知识与技能基 管理体系 实物系统(技术系统) 价值观和规范 | 制度化关联 专有性 提供价值 持久性 | 知识载体 |
| 3 | Mayer & Utterback (1993) & Leherd (1997) | 职能的集合体, 产品的基础, 通过产品平台与产品族与企业绩效正相关 | 产品技术能力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能力 分销渠道能力 制造能力 | 与产品的关联 | 产品平台 |
| 4 | Prahalad (1993) | 多种知识和有关顾客的知识及直觉创造性的和谐整体 | 技术 管理过程 群体学习 | 差异性的来源 超越单一业务 模仿困难 | 战略杠杆 |

| | | | | | |
|----|---|---|------------------------------|---|----------|
| 5 | Hamel (1994) | 技能的融合 | 市场进入能力 诚实关系能力 功能关系能力 | 用户价值 独特性 延展性 | 知识整合 |
| 6 | Henderson & Cockburn (1994) | 元件能力(资源、知识技能、技术系统)及构架能力(合成能力、管理系统、价值标准、无形资产)的组合 | 元件能力 构建能力 | 独一无二 | 能力构成 |
| 7 | Hamel & Prahalad (1994), Coyne (1997) | 企业由于以往的投资和学习行为所累积的技能与知识的结合,它是具有企业特长性的专长,是使一项或者多项关键业务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能力 | 洞察力/预见力 前线执行能力 | 用户价值 独特性 延展性 | 企业特长性的专长 |
| 8 | Faulkner & Bowman (1995) | 公司专有的、优异的、扎根于组织之中的和适应市场机会的,更有可能实现可持续竞争优势,获得超平均水平利润的一种复合性、整合性的能力 | 运行能力(技术) 制度能力(价值保障、提升与创新) | 专有的 优异的 扎根于组织 适应市场机会 持续竞争优势 | 知识整合 |
| 9 | Gallon (1995) | 一个组织竞争能力因素的协同事体,反映在职能部门的基础能力、SBU的关键能力和公司层次的和谐能力 | “市场-界面”能力 基础结构能力 技术能力 | 持续的价值性 广泛的价值性 区别于其他 | 核心技术能力 |
| 10 | Foss (1996) | 核心能力既是组织资本又是社会资本,它们使企业组织的协调和有机结合成为可能 | 组织资本 社会资本 | 有价值的 异质的 不能模仿的 难替代的 | 知识产权 |
| 11 | Coombs (1993, 1996) | 企业能力的一个特定组合,使企业、市场与技术相互作用的特定经验的积累 | 技术专长 组织能力 | 技术性 组织性 | 组织能力 |
| 12 | Patel & Pavitt (1997) | 高专利份额与高现实技术优势 | 专利份额(PS) 现实技术优势(RTA) | 创新性 | 技术能力 |
| 13 | Klein (1998) | 是一组技能集合,可以用一个技能网络来表示核心能力 | 各种技能及据其关系所形成的网络 | 能力相关 | 技术网络 |

资料来源: 范徵:《核心竞争力- 基于知识资本的核心能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第2- 4页。

下面对企业核心能力概念的简要评述。现代企业理论将企业看作为一系列契约的集合,用交易成本对企业的边界进行有效的界定。但经济的现实远远超出了经济学分析所能够涵盖的范围,作为一种新式的企业理论和企业战略管理理论,企业核心能力理论糅合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前沿理论,比较彻底地打碎了传统的“企业黑箱论”,既从本质上认识和分析企业,又植根于企业经济实践中的具体事务,对于分析企业的持续成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企业核心能力理论研究的深入,不同角度的研究结果相互印证和相互渗透,不同的理论观点的不断交叉使得企业核心能力的研究日益得到深入。但正如 Nicolai Foss (1996) 所承认的那样,企业核心理论缺少一组严密的概念和基本命题和定理,有关研究人员对一些基本命题尚不统一,与其说是一种“理论”,还不如说是一种“流派”或者“思潮”更准确。企业核心能力发展至今,仅仅被理解为企业长期竞争优势的源泉,研究的重心放在了核心能力的性质和特征等方面的研究,对于更加具有现实意义的核心能力识别、核心能力的培育和管理以及如何利用核心能力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等方面,均没有提出具有操作价值的方案。另外,对企业核心能力的研究还没有把企业内技术过程和其它过程之间的交互关系揭示出来,同时,对核心能力的研究中对外部环境的影响的作用认识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企业核心能力理论的解释力。

参考文献:

- Prahalad, C. K. and Hamel, Gary,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y- June 1991, pp. 79- 91. Hamel, Gary, The Concept of Core Competition,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1994, pp. 11- 16.
- Porter, Michael, Competitive Strategy,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80; Porter, Michael E.,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85. Itami, Hiroyuki and Roehl, Thomas, Mobilizing Invisible Asse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Edwin C. Nevis, Anthony J. DiBella, Janet M. Gould “Understanding Organizations as Learning systems”,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Winter 1995, pp73- 85.
- Yves Doz, “Managing Core Competency for Corporate Renewal: Towards a Managerial Theory of Core Competencies”, INSEAD working paper 94/23/SM.
- Jay B. Barney, “Types of Competitors and the Theory of Strateg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6, 791- 800.
- D. Kirkpatrick, “Could AT&T Rule the World?” Fortune, 127, May 17, 1993, 54- 56.
- Raphael Amit and Paul Schoemaker, “Strategic Assets and Organizational R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4, 1993, 33- 46.
- Mary Ackenhusen, “Canon: Competing On Capability”, INSEAD 1992, Fontainebleau, France.
- 范徵:《核心竞争力- 基于知识资本的核心能力》,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 孙耀君:《西方管理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 魏江等:《企业并购战略新思维- 基于核心能力的企业购并与整合管理模式》,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 李东红:《企业核心能力理论述评》,《经济学动态》1999 年第 1 期, 第 61- 64 页。
- 刘菊里:《企业的核心能力综论》,《西安交通大学学报》2001 年增刊, 第 85- 88 页。

责任编辑: 雷比璐

粤澳联手共同构造西江文化旅游走廊 ——第15届粤澳关系研讨会述要

雷比璐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主办、肇庆社科联协办的第15届粤澳关系研讨会于2002年11月30日—12月1日在肇庆举行。与会者本着“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精神，基于肇庆和澳门文化旅游的历史和现状的考察，深入探讨了“肇澳文化与旅游发展的新构想”这一研讨会主题。现将会议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创新合作方式，充实合作内容，是全面提升两地旅游合作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学者认为：提升两地合作水平的关键在于将要素优势逐步从静态比较优势发展过度为动态竞争优势。突出“自然生态旅游”、“人文旅游”。他们认为，一个地区在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于天然资源与初级生产要素，当经济发展走向更高阶段时形成竞争优势的条件就离不开人创造的优势，这就是一个地区不断从初级竞争优势阶段走向高级竞争优势阶段，也即从静态比较优势向动态比较优势发展的原因。旅游业的发展也是如此。与会者强调，优势的形成与发展关键是要不断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发展的动力。独特的个性、优势是西江旅游走廊从自然观光生态游逐步过度到文化旅游的关键所在。基于此，另有学者提出了“西江旅游走廊”的概念。这个概念是指将西江干流本来相互间没有联系的各省区旅游景点集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建成一个以西江流域为旅游线，以沿岸城市为中心点，点线连接，向两厢风景胜地辐射集合的集旅游、商贸、娱乐为一体的交通便利、设施齐全、服务周到的区域旅游网络。还有人提出“西江旅游协作区”的概念，她指的是西江走廊各市联合组成的，以珠江三角洲为龙头，以广州为核心，以各市为分中心的，多层次、多功能、多市场的区域经济共同体。

二、西江文化旅游的开拓是提升两地合作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与会者认为，文化旅游，指的是在一定的旅游活动中，具有明确的文化主题和指导意向，即在对一定地域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观赏和考察中，从中感受到名胜古迹以至现实文物中深藏的文化内涵，使人不仅能在观光欣赏中得到娱乐性的美的享受，也能从中增长知识，在精神上受到优秀文化的熏陶的旅游活动。他们认为，文化旅游比一般观光旅游要高一个层次。推动岭南文化旅游向纵深发展，沿西江走廊开发人文旅游资源应是最佳的路径。西江既是岭南文化之源又是珠江之主干，有着辽阔的发展空间和极大的发展潜力，这是其他水系区域所无法比拟的。他们认为，在当今国家投资战略明确转向大西南时，用西江走廊这一天然的介质，加以人工的整合、政府的介入，粤澳的资金技术和成熟的旅游营销理念通过西江向内陆延伸必然会产生连锁效应，从而将西江这个自然地理的纽带发展为创新的文化和经济纽带。西江这个自然河流一旦上升为人文、经济地理的层面就不再是一个以水资源流域为单元的单纯的自然地理概念，她会演变成一个多要素、多层次地域空间系统和社会经济生态系统，是关联度极强的区域发展系统，对区域的产业开发和成长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本次研讨会还对构筑粤澳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史料进行了详细的挖掘和分析，对两地厚重的文化积淀和结构以及两地合作的互补性有了新的认识。与会者从地理、人口、语言、宗教、饮食、生活习惯、中外文化交流、文化辐射等方面寻求两地合作的融汇点，尤其是重点分析和认识了自古以来，连

接、滋养两地生命命脉的西江水道所蕴涵的旅游文化价值。学者们从两地交往的悠久历史，两地地缘、人缘、血缘相依，同处中西文化交汇的中心，两地官员的密切交往等方面详细分析了两地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这次会议还有学者首次披露了一些关于粤澳两地旅游文化方面鲜为人知的历史资料。

三、粤澳两地合作的目标定位。对于两地合作目标定位的依据，有学者认为，同是旅游业，肇庆等地是生态旅游、绿色经济，而澳门则是博彩旅游业、具有依赖周边国家地区的“随波逐流”式发展特点。但不同之处也有共同点，如他们都将旅游列为支柱产业，两地均是拥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历史名城，同处西江流域，有着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等等，他们认为，新世纪两地合作共同发展旅游业的目标定位只能是依托这些相同的静态比较优势，逐步创造动态的竞争优势，在区域旅游市场和国际市场赢得长足发展的空间。具体目标定位为：依托两地历史名城的深厚文化内涵，形成与中葡文化、岭南文化等区域文化相结合的西江人文生态景观和以南亚热带自然生态景观为特色的旅游资源，逐步构筑“西江旅游走廊”这一区域旅游市场，从肇庆澳门两地开始，分步、分阶段向沿江两岸发展，达成“形成共识、以点带面、整体规划、合作开发、提升层次、拓宽领域、优势互补、独具特色”的原则，做到全方位、市场化、高层次的真诚合作。对于合作的策略，会议认为，合作应当是多层次多渠道的，且应先易后难。

在具体合作措施上，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可充分利用西江水道开办不同景点线路旅游线，并充分利用粤澳“旅游交易平台”加以宣传推广。

四、两地合作存在的问题。(1) 空间距离是肇澳文化旅游合作的主要制约因素。肇澳两地并非毗邻关系，开展旅游合作无论在旅游产品的联合开发或是旅游营销的合作均会受到空间距离的制约。关境是制约肇澳文化旅游合作的另一个因素。由于内地旅游到澳门及国外旅游到肇庆都需要跨越关境，这就给肇澳两地跨境的旅游合作带来极大的不便。(2) 旅游资源开发不足，许多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养在深闺无人知”，而且文物的利用缺乏整体的规划。(3) 旅游服务水平有待提高。(4) 宣传工作跟不上旅游发展的需要。(5) 两地机构的合作还不够紧密。

五、促进两地旅游合作的对策。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现归纳如下：(1) 加强粤澳旅游机构的协作，要建立紧密协调、运作顺畅的合作机制，这是合作的关键。政府牵头、旅游部门具体担纲的、吸引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两地旅游业合作协调小组”，对合作的思路、内容、方式、方法和有关政策措施进行谋划，形成“一盘棋”。同时要建立相应合作制度，如定期分析制度、联络协调制度、旅游情报交换制度等，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达到合作顺畅、共同发展的目的。(2) 政府要扮演积极主动的角色，再辅以民间推动。(3) 要制定既符合实际，又利于长远合作的规划。在制定规划中，在时间上，既有年度合作规划，又有3—5年的中期规划，使之着眼长远，狠抓当前，同时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规划。(4) 要积极创新合作的方法。创新不仅体现在各方面单独发展中，也体现在双方合作中。肇澳旅游合作应在人才、理念、产品设计、服务水平、促销手段、制度协调、业务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展示创新的一面，真正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变、人变我转，从而使双方的旅游合作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最大化。(5) 建立“旅游业合作网”，进行网上交流情报、网上咨询业务、网上服务，使之快捷有效。(6) 要加大对两地旅游业的宣传力度。(7) 联合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新产品。受距离与关境的影响，两地旅游合作很难联点成线，更多的合作只能是呈点状分布，如联合策划以文化为主题的大型专题活动，并定期在两地轮流举办。(8) 利用一国的优势，加强合作，在人员互流上放宽限制，对由内地出境的珠江三角洲旅客从事商务、学术活动和探亲而又充足保证的，要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

责任编辑：黄振荣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2003 年第 2 期(总第 219 期)

出版日期:2 月 20 日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 号:ISSN1000- 7326
CN44- 1070

网 址:www. xsyj. com

电子邮箱:xsyj@ xsyj. 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 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8.00 元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 c* 1958* m* 大 16* 128* zh* P* ￥8.00* 3200* 33* 2003- 2